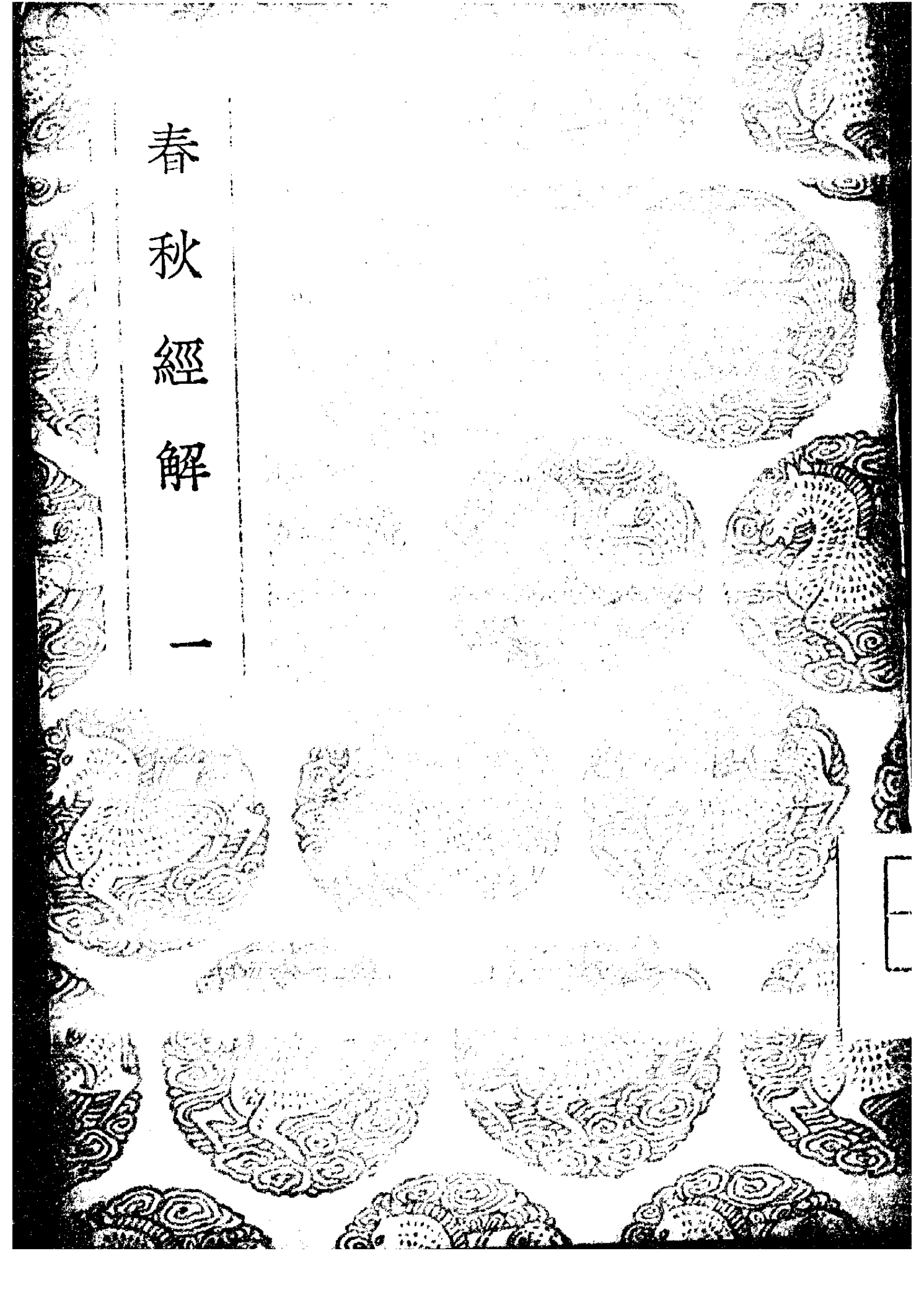


春秋經解

一





成集書叢

編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春 秋 經 解

(一)



3 0646 5474 1

孫 覺 撰

春秋經解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春秋經解

##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經解十五卷。宋孫覺撰。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題曰龍學孫公。蓋其致仕之時。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也。覺早從胡瑗游。傳其春秋之學。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自序稱左氏多說事蹟。公羊亦存梗概。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今瑗口義五卷已佚。傳其緒論。惟覺此書。周麟之跋稱初王安石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甚心。自知不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邵輯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宋史藝文志載覺春秋經解十五卷。又春秋學纂十二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朱彝尊經義考據以著錄。於經解注曰存。於學纂要義皆注曰佚。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而無春秋學纂。王應麟玉海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學纂十三卷。而無春秋經解。其學纂條下注曰其說以穀梁爲本。及采左氏、公羊。歷代諸儒所長。間以其師胡瑗之說斷之。分莊公爲上下。云云。與今本一一相合。然則春秋學纂卽春秋經解之別名。宋志旣誤分爲二書。玉海所記亦

春秋經解 提要

說十五卷爲十三卷。惟書錄解題爲得其真矣。

# 目錄

卷一	隱公
卷二	隱公
卷三	桓公
卷四	桓公
卷五	莊公
卷六	莊公
卷七	閔公
卷八	僖公
卷九	文公
卷十	宣公
卷十一	成公
卷十二	襄公
卷十三	昭公

春秋經解 目錄

卷十四 定公

卷十五 哀公



# 春秋經解卷一

隱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隱公之始年。正月者。平王之正月也。春秋始於平王隱公者。蓋周室之衰。自平王東遷之後。賞罰號令不行於天下。諸侯朝貢不至於京師。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文侯之命。王言遂絕。所以見周道之衰。基於幽厲。而成於平王也。春秋於是作者。以天下無王。而代之賞罰也。按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孝公薨。惠公立。四十六年。惠公薨。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春秋不始於平王東遷之年。與孝公。惠公之時。而始於隱公者。孫明復云。孔子不忍遽絕之也。歷孝與惠。冀其能以王道奮起。興復文武之業。而平王庸暗。莫能中興。播遷陵遲。迫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孔子於是絕之。此春秋之所以始隱公也。春秋魯史。魯爲諸侯。春秋亦書元年者。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南面稱君。故惟天子諸侯得稱元年。天子之元。行於天下。諸侯之元。行於一國。伊訓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天子稱元之驗也。春秋十二公皆書元年。諸侯稱元之驗也。然而元年不謂之一年。正月不謂之一月者。欲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夫元者。氣也。天地生成之德也。建子之月。羣陰方壯。萬物未萌。而一元之氣。

宋孫覺



潛伏於黃鍾之宮。于時已有生成萬物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生之爲春夏。成之爲秋冬。聖賢居無位之時。萬物未蘇。羣生未安。聖賢雖處衆人之下。亦已有生成及民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舒之爲禮樂。慘之爲政刑。是故爲天子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爲諸侯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一國之民物。故易之道備於三才。而元首於四德。春秋褒善貶惡。以爲萬世之法。而卽位之初。必稱元年者。蓋以此也。夫正者。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上爲天子。下爲諸侯。所言必正言。所行必正行。所近必正人。法令之行。必以其正也。賞刑之出。必以其正也。造次動靜。莫不一於正者。居正之謂也。然而元者。生成之本也。春者。天之所爲生成之始也。以春次元者。言春非元無以發爲生成之德也。王者。天下之本。正者。王之所爲。而政教之始也。以正次王者。言正非王無以施爲政教之道也。是故王者必正其天下之政教。而上奉乎天。故以王次春焉。諸侯必正其一國之政教。而上奉乎王。故以公卽位次正焉。此天子諸侯體元居正大義也。然何休以爲黃帝五始之法。同日並見。相須成體。此則怪誕之甚也。夫春秋爲亂世而作。豈有黃帝居治平之時。而預作春秋亂世之法哉。又以春秋王魯。記隱公爲始受命王。非王者不得改元立號。此亦非也。魯君之稱元年者。旣卽位。不得不記其始。且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又公羊言王。謂文王也。杜預言王。謂平王也。且文王雖大聖人。而周之始王。然事不接於春秋。何得謂春秋之爲文王哉。杜預雖指爲平王。然不論平王東遷之後。王室衰微。諸侯強僭。孔子不與其無王而正之以王也。春秋之法。繼弑君。不言卽位。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若莊

之於桓。僖之於閔。是也。非繼弑。則言卽位。先君旣得正其終。則後君亦得正其始。若文之于僖。襄之于成。是也。按史記世家。惠公正卒。非不正其終也。而隱公不書卽位者。孫明復曰。以見其首惡也。周家之法。在于傳嗣。傳嗣之大。在于立嫡。隱公爲繼室聲子之子。惠旣無嫡。隱長當立。反以手文之故。志遜于桓。首亂周道。自取篡弑之禍。不書卽位者。猶曰。隱不足嗣承先君之位云爾。貶之也。然左氏公羊之說。則皆不倫。左氏以爲不書卽位者。攝也。公羊以爲不書卽位者。成公遜意也。夫位者。天下之公器也。遜者。一人之私惠也。隱公以私惠而忘天下之公器。以自取篡弑之禍。春秋豈爲遜而不書哉。此左氏公羊不明首惡之罪也。惟穀梁以謂隱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者。爲得之矣。

###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公、隱、公、也。及、內、爲、志、也。春秋之法。內爲志。則書及。外爲志。則書會。凡盟、會、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盟會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主。則可言公及某。于外之主。則不可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以內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邾。附庸之國也。儀父。其名也。其不書爵者。附庸之君未得命例。以名通。若莊五年。鄭犁來朝之類是也。盟者。刑牲歃血。詛命相誓。而質於神明。不信而後爲之也。不信於人。誰信於己。彼此不能相信。然後告於神。而誓以存亡死生也。聖人重而書之。所以謹不信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盟百一十有二。是皆爲不信而後爲者也。雖然。當是之時。強侵

弱衆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強。寡不從衆。則無以苟一時之安矣。通之以一時之宜。可也。故其間事有淺深。辭有輕重。有志在天下而爲之者。有志在一國而爲之者。雖不信之辭同。而善惡之大小輕重亦以異矣。齊小白之葵邱。晉文公之踐土。可謂有志於天下而苟安於一時也。隱公之艾莊。公之柯。可謂有志於一國而委身於疆大也。然而儀父之盟。以小事大。以弱服強。亦春秋之常也。以弱較魯。則魯疆。以大論邾。則邾小。與之盟。則身安而國存。不與之盟。則身危而國削。此所以爲一時之宜也。然質之以聖人之志。王者之法。則皆爲不信而爲之也。然而三傳之說。皆以爲褻。案春秋與公盟者衆矣。未有以字褻之者焉。趙子曰。三傳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爲字。殊不知儀父亦名耳。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亦以父爲名。緣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不書卒。書葬。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爾。且儀父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其自通於大國。亦自利爾。有何可嘉。而字褻之乎。趙子之說。誠得之矣。若爲始與公盟。則桓十七年。書公會邾儀父。盟於趨。彼非始與公盟也。且二百四十二年。與公盟者衆矣。何獨邾儀父兩與盟。而兩褻之哉。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尊尊親親之道行。天下之治可知也。雖堯舜三代之盛。其治不過乎此。尊尊。義也。親親。仁也。尊尊親親之道行。仁義之化被矣。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文王之詩曰。刑于寡妻。至于

兄弟以御于家邦。親親之道行，尊尊之義從之矣。親親者又尊尊之先乎？故父母、天地也。兄弟、手足也。人非天不載，非地不履，非手不指，非足不行。人焉而無父母兄弟之道，則禽獸然也。異類然也。故古之所謂大聖人者，其舜、周公歟？舜，兄也。象，弟也。象日以殺舜爲事，舜卽帝位而封之有庠，未嘗殺之也。周公，弟也。管叔，兄也。管叔以三監及淮夷叛，將以亂天下，而周公誅之。舜，周公無異意也。舜未卽位，象將殺之。在我也。周公爲相，管叔以淮夷叛，亂天下也。故在我則封之，兄弟之恩也。亂天下則誅之，仁義之道也。然而孟子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管蔡將亂天下，周公誅之。周公之義，則無過也。乃如周公之心，則以爲過焉。故孟子以周公爲過，而萬世兄弟之恩篤也。鄭伯不忍教其弟，而忍殺之。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鄆。罪鄭伯之失教也。教則不忍，而殺則忍之。聖人謂鄭伯不以兄弟畜段，而路人畜之也。春秋之法，殺世子母弟，則斥言之。所以見親親之道絕而骨肉相殘。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佖，夫是也。克勝也。春秋之例，未有以克云者。獨曰克焉。猶曰：鄭伯乃勝其弟乎？不教而陷之叛，而徒勝之罪之也。段之惡，不待論說而知矣。所以爲鄭伯者有罪焉。故特書曰：鄭伯克段于鄆。失教也。左氏得之矣。于鄆之義，穀梁得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姓也。咺，名也。來自外也。歸，不反也。惠公仲子，一人也。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不曰夫人而繫之惠公者，不正其爲夫人，故從夫以別之也。賵，覆也。天子贈死之稱也。蓋仲子卒於春秋之前，天王至是而

來贈之耳。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一嫡二媵。與姪娣而九。所以廣繼嗣之道。而防子禍之深也。惠公元配孟子。孟子卒。左媵聲子者。實繼之。蓋隱公母也。而惠公廢亂周法。再娶仲子。使隱公不得正其終。而桓公陷篡逆之罪。惠公者實爲之兆也。春秋之法。妾母不得稱夫人。仲子雖再娶之女。然非禮之嫡。自不得以夫人稱之也。隱爲桓立。而赴其母於四方。天王又以夫人之禮贈之。失禮也。不曰夫人。不與其爲夫人也。成風之禭。繫其子僖公。而仲子繫其夫者。桓未立也。成風之薨。葬皆曰夫人。小君。秦人來禭之。則繫以僖公者。妾母不得稱夫人。猶曰成風之所以稱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也。考仲子之宮。則不繫惠公。天王來贈之。則曰惠公者。猶曰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得歸魯而當室者。以其夫惠公之失禮也。仲子繫之夫。失禮者夫也。成風繫之子。失禮者子也。贈之爲言。覆也。天子贈死曰贈。猶曰天子天下之尊也。生爲之臣妾。死蒙其覆也。賻猶助也。禭則斂衣也。春秋書贈者二。皆天王也。天子有賜於下。不可與列國同辭。亦春秋尊周之法也。左氏曰子氏未薨。故名。又曰豫凶事。非禮也。于時周雖衰微。然未死而贈之。亦人情之不可也。公羊曰兼之。非禮也。一使而行二贈。亦不然也。僖公薨十年。而後秦人來禭成風。禭成風可也。禭僖公無乃不及事乎。穀梁以謂惠母。案惠公卽位四十六年。而後薨。不應其母永年至此方卒。而天王來贈也。又考宮之義。亦復不通。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案經言及。而不言公與大夫者。蓋外微者則稱人。內微者不可言人及宋人也。故但言及。則內微者可

知矣。公穀之說皆得之。盟例。邾儀父蔑同。杜預、何休皆以爲地以宿。國主與盟可知。案前後例亦有地而不與者矣。宣十四年秋。楚子圍宋。明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是當歸父會楚子于宋之時。宋猶被圍。至夏始平。則于時雖會于宋。而宋未嘗與也。然則有在其地而與者。亦有在其地而不與者矣。未可以一槩言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者。王朝之大夫也。祭。采邑也。伯。字也。春秋內外大夫例書名。天子大夫書字。尊周也。春秋之法。天子之大夫來魯。必書曰使。此不言使。而獨曰來者。外交也。古者天子在上。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春秋之時。天子微弱。不能制其臣。臣下強恣。不肯事其君。故祭伯得外交。而來於魯也。然則既不受王命而來。則是奔也。其不曰奔者。蓋言來。則未絕之辭。言奔。則遂絕也。但不以王命而來爾。非出奔也。然則爲天子者。而不能制其臣。臣於天子。而外交諸侯。受命於周。而私與天子之大夫交好。天王。祭伯。魯公。皆有罪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案天子大夫。但不言出。不可謂不言奔。若襄三十年。書王子瑕奔晉。亦言奔。穀梁曰。來者。來朝也。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案莊二十三年。書祭叔來聘。亦是無王命而來也。此若來行朝禮。則亦書朝。如祭叔來聘之例也。啖子曰。襄內諸侯稱字。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蔡叔。復何等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此說是也。左氏曰。祭伯來。非王命。亦是也。

公子益師卒

獨君不能治其民。獨臣不能行其道。故爲天子者。必求天下之賢而治之。爲諸侯者。必求一國之賢而治之。爲天子者曰。吾位。天位也。吾民。天民也。吾祿。天祿也。天必不以天下之大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天下之民付吾治之耳。吾必求天下之賢者。與之共天之祿而治天之民也。爲諸侯者亦曰。吾位。天子之位也。吾祿。天子之祿也。吾民。天子之民也。天子必不以一國之富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一國之民而付吾治之也。吾必求一國之賢者。與之共天子之祿而治天子之民也。故爲天子者。切於求諸侯。爲諸侯者。切於求卿大夫。故天子萬乘。諸侯千乘。諸侯千乘。其臣百乘。不敢以天下一國之富。獨私其身。而惟賢之共。以治天下之民。與天子之民也。古之天子諸侯。其求賢如此之切。而頒祿如此之厚也。而古之賢者。又自重其身曰。吾有治天下國家之道。天子諸侯舍我。則敗且亡也。故當時之君。不致恭盡禮。則不得見之。不共政委國。則不得臣之。故君雖富貴。而不以富貴驕其臣。臣雖貧賤。而不肯以貧賤望其君。上下之交相須。而天下國家常治也。故古者遇臣之禮。來朝則改容。當坐則爲起。疾病則臨問。死喪則哭之。君之遇之也重。則其報之也亦重。君之遇之也輕。則其報之也亦輕。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故曰。遇人以薄者。不以責其厚。春秋之時。君遇臣之禮。不止於薄也。或專殺之。臣事君之道。不止於欺也。而或弑之。聖人痛君臣之交失道也。則於內大夫之卒。少見其意焉。春秋之法。內大夫例皆書卒。所以見遇



臣之禮也。春秋魯史記魯大夫之卒，嘗爲吾臣，不可無恩於吾大夫也。卒之者，恩錄也。內大夫見於經者四十有七，書卒者三十，不書卒者十有七，所以見君恩之薄厚。且記臣道之始終也。書卒者，或君臨之，或賻贈，恩及之，則卒之也。或弑賊，或出奔，或君不親臨，或賻贈不加，恩不及，則不卒也。亦或卒於春秋之後也。公子翬不卒，弑賊也。公子慶父、叔孫僑如、臧孫紇、公子慤，皆不卒，出奔也。其它，則或恩不及之，或在春秋之後也。

##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古者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一國之民，蓋民不可一日不治，而國不可一日去之也。故王者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故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爲諸侯者，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強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書之，以見其罪，於其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無事而會諸侯，則爲有罪，然當其時也。王政不行，天下無主，諸侯不從事於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諸侯相會之事，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謀安其國者，有謀侵伐者，亦各從其會，以見其事焉。以王法論之，諸侯去其國家而相從於盟會，皆爲有罪。聖人又通之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戎也者，無知之族也。王者以外裔畜之，亦不以禮義治之也。故其向化而來，則以恩德懷之，使其志望充滿，猶君子之遇小人，使其畏且懷也。於其不來，則置之度外，不以朝貢責也。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

又曰。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恐其貪外而忘內也。詩曰。薄伐獯豸。至於太原。太原近地。薄伐之。至近地而止。不窮追之。去則不追也。故王者之治。內中夏。外四裔。不外四裔。不足以內吾中夏也。中夏內之。恐其不親。四裔外之。恐其不遠。蓋未嘗以正朔加之。禮義治之也。況與之會與之盟哉。春秋之時。則反是矣。有舍中夏而從四裔者矣。有率四裔而伐中夏者矣。聖人志之。皆以見其罪也。書曰。公會戎于潛。譏公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古者王道之行。征伐出于天子。方伯連帥。受天子斧鉞之賜。然後專征諸侯。湯征自葛始。文王伐崇。諸侯專征之法也。春秋之時。上無明天子。以正命令。下無賢方伯。以專征伐。諸侯之國。無小無大。無強無弱。皆征伐自出。而干戈日尋也。王者之法。諸侯有罪。猶不得專征。況以一人之私忿而輕動干戈哉。爭地則殺人盈野。爭城則殺人盈城。驅文王武王之赤子。暴之於兵刃矢石之間。骸分而腦裂之。聖人不忍也。著其惡而罪之。曰侵。曰伐。曰圍。曰襲。曰入。曰滅。曰戰。曰敗也。觀其事之輕重。則所以罪之者可知矣。然於其間。有躬行者。有使大夫者。有使微者。不可不異其辭也。蓋曰人。則公羊曰將。卑師少是也。曰入。則公羊曰得而弗居是也。猶曰已入其國。勢能居之。而不居也。春秋書入二十有七。以大入小者二十有三。其例定四年。吳入楚。此傳所謂昭王出奔。而鞭平王之尸也。以小入大者四。其例哀十三年。越入吳。此傳所謂越棲會稽。乘吳之出會中國而彊入者也。皆得而弗居之驗也。左氏曰。弗地。曰入。案此

說近之。但不若公羊之明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案侵伐之類。未有內受之者。此例不通。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之法。將尊師衆稱帥師。無駭。大夫將尊也。衆滿二千五百。又師衆也。得而弗居。曰入極。附庸之國也。春秋之時。魯非疆國。乃出二千五百人之衆。使大夫將之。以入人之國。不惟專征之罪。而勞人費財。亦可知矣。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其此之類乎。無駭無氏。公羊以爲始滅貶之。穀梁以滅同姓。貶春秋之法。著其事而不沒其罪者。貶之也。若實滅同姓。與滅人之國。反變文爲入。則是聖人許之耳。非貶也。趙子曰。非大夫例不書氏。隱爲桓攝。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大夫無氏也。此自不命耳。非貶也。趙子之說是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春秋之義。盟爲有罪。盟戎。又甚焉。魯公春與之會。秋與之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外裔之人。歃血而盟。以苟一時之安。聖人志之。見公之罪。而示中國之微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有天則有地。有日則有月。男女之義。昏姻之禮。天地之道。人倫之本也。古者聖王。未有不先此而天下治者也。聖人重之。故詩首關雎。禮先冠昏。合二姓之好。繼先祖之嗣。不可不重也。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六禮具矣。猶以爲未也。三月而後廟見。見之以三月之久。

其德言可以承事君子也。然後見於先祖。夫婦之道成焉。故禮之大莫大於昏禮。漸而之正者。惟女歸爲然。故漸之卦曰漸。女歸吉也。禮必親迎者。陰無先求之禮。陽唱而後和之者也。咸之卦。艮下兌上。艮爲少男。兌爲少女。男下而女上者。男下女之義也。故男不下女。則夫婦不成。君不求臣。則國家不治。此禮之所以貴親迎也。詩曰。文定厥祥。親迎於渭。親迎之禮。文王嘗行之矣。禮。哀公問孔子曰。親迎之禮。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何謂已重乎。舜。大聖人也。孟子。大賢人也。罪莫大於不告而娶。孝莫大於養親。然而舜則嘗不告而娶矣。孟子則嘗曰。娶妻非爲養也。蓋舜之父頑。告焉則不得娶。故舜不告焉。期于有嗣。以全其大孝也。孟子以親養爲急。然娶妻大務也。故曰娶不可以爲養。觀舜。孟子之意。則親迎不可不重也。禮曰。娶女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蓋曰嗣親於此乎始焉。孝子之心思嗣親。則親且老而將至於沒也。孝子之心。感且傷之。樂不忍聞也。禮。婦見舅姑之禮。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使爲之主。言將代己也。故昏姻之禮。以嗣親而承萬世之嗣。不可不重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諸侯昏亂。而夫人失道。男女淫奔。而上下化之。昏姻之禮。滅然而無遺也。聖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女歸。曰卒葬。所以謹其始終。而著其罪惡者。然事繁而不可槩舉也。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故逆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而數則書之。會享不以禮則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非禮之中。以警法於萬世也。紀裂繻來逆女。書之者。見其不親迎也。女親迎而後行者也。紀侯不親迎。紀侯不夫也。伯姬不待親迎而行。伯姬不婦也。昏姻之始。而夫不夫。婦

不婦，聖人著而罪之。猶曰：夫婦之初，不以禮合，是將不以禮終也。裂繻爲大夫，受命而逆女，不辭其君，曰逆女。君親之者也。曰紀裂繻來逆女，參譏之也。左氏曰：卿爲君逆也。案左氏之例，逆女以卿爲禮，若如其說，則文王親迎于渭，文王不知禮乎？公羊曰：昏禮不稱主人，養廉遠恥，不可以人稱也。案昏禮則皆以父命爲諸侯，則無父矣，然又不可以公使也。故春秋以大夫專達，公羊之說是也。穀梁曰：國氏者，進之也。春秋王者大法，因其交接於我，則進之，何苟然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歸，重之也。其尊敵公，公爲之服，故也。伯姬以專行之辭稱之者，吾女也。曰伯姬，則內女可知矣。婦人謂嫁曰歸，言以夫爲家也。故春秋內女書歸者六。紀叔姬以賢再見，其四，皆錄其爲夫人者。其後大歸，與其惡行者，皆不錄其始歸，貶之也。春秋之法，著是以見非，內女爲諸侯夫人，得書歸，則不書者，皆罪之也。啖子曰：內女爲夫人，則書，亦一端爾。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案經但錄吾女之歸，不當更繫之裂繻。若論親迎之罪，則上云紀裂繻來逆女，亦著之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春秋之法，事在可善，則書字以貴之。莒魯嘗有怨隙，紀既昏魯，裂繻嘗爲之逆，因聘女事畢，遂爲魯盟。莒子以解二國之仇，子帛裂繻字也。聖人之意，以莒魯結怨，則相與侵伐，相與勝負，兵革之所加，則殘民而傷本，土地之所侵，則耗財而失實。子帛一朝，不由兵革，不矜疆大，一言而平二國之難，使魯莒復

安而無防戍之役。遂除境外之憂。與夫獻俘斬馘。屠城略地之功。而莒魯得息民之實也。書其字而貴之。曰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子帛大夫也。貴而字之可矣。又推而序莒子之上者。大其爲魯結好。比之內大夫也。內大夫盟會諸侯。必皆曰及。子帛序莒子之上。而無會及之文者。少異之也。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若然。則序莒子在紀子之上可也。又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若然。則紀莒嘗爭長矣。黃池之會。吳晉爭長。聖人於經無文。紀子以伯先。亦所未通也。惟左氏之說得之。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春秋之法。內夫人卒書薨。書小君者。夫人君之敵也。君治於外。夫人治於內。內外治。然後國家正也。子氏之薨。書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卒。立左媵。左媵卒。立右媵。是左右媵有當室之禮也。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當立左媵。聲子。惠公亂周之典禮。再娶夫人。聲子雖左媵。而不得立。故卒有隱桓之禍。聖人本其始而罪之。仲子則不以夫人稱。而繫之惠公。聲子。隱公之母。雖不得立於惠公。而孔子於其卒而正之。曰。夫人子氏薨。仲子嘗有夫人之位。以其不正。聖人奪之。聲子雖不得當室。以其宜立。聖人與之。以此。蓋深痛隱桓之禍。而大明嫡庶之分。已不能救患於一時。而深有意於後世也。左氏之說。以元年仲子至是而始薨。此殊不近人情矣。穀梁又以爲隱公之妻。隱公志爲桓攝。母之葬禮猶不具。況肯以夫人之禮舉妻乎。不知子氏。隱公之母。孔子正之爲夫人爾。子氏薨而不葬者。隱公不以夫人之禮葬。而妾禮葬之。葬事有實。孔子不得虛加其文。故但錄其薨。而不言其葬也。

## 鄭人伐衛

孔子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蓋五世希不失矣。孔子之言。蓋其疾當時之亂。而大有所意於春秋也。春秋之時。可謂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而諸侯自出矣。諸侯者。守天子之土。治天子之民者也。己之土則不守。而謀侵人之土。己之民則不治。而謀殺人之民。侵人之土者。人亦侵其土。殺人之民者。人亦殺其民。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此之謂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外裔彊而中國弱。諸侯恣縱。而天子衰微。小白、晉文。乘是之時。以尊王室爲名。假天子之義。以制服諸侯。攘外裔。尊中國。數十年之間。海內幾於平定。可謂有功於天下矣。孔子亦嘗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然而春秋之間。記小白文公侵伐之事。則未嘗有一辭褒之者。以爲非義。則論語不當稱之爲仁。以爲有功。則春秋稱之無美辭。蓋孔子之意。雖通之以一時之權。而不以爲萬世之法。論語美其功。聖人之權也。春秋無褒。聖人之道也。故權有時而可假。以就一時之功。而道不可以少欺。以亂萬世之法。惟孟子深知其意。而言之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故春秋之時。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其罪。未有褒之者焉。莊三十年。伐山戎。爲燕開路也。僖四年。伐楚。責不貢包茅也。可謂義矣。而經無異文。與暴師者爲一。此又可見聖人之意也。三苗不帥。舜舞干羽於兩階。武王不忍其民。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奈何驅此以鬪。彼得一而忘十哉。聖人重其罪而書之。以見其罪。不可辨其輕重也。故有書侵書伐之例。其所

謂侵者不聲其罪也。其所謂伐者，聲其罪而行也。經書齊侯侵蔡，遂伐楚。考於諸家之傳，蓋伐楚則責包茅之不入，侵蔡則怒蔡姬之盪舟，是伐楚有罪，而伐蔡無名也。所謂聲其罪而行者，亦非謂有罪而可伐也。但我以彼爲罪，則聲而伐之耳。聖人罪其侵伐，自恣而喜怒自尊也。皆沒其事，而以侵伐書之。若曰：某伐某，罪而伐之也。某侵某，無名而行也。均之有罪焉。又以辨其有名無名也。鄭人伐衛，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是亦嘗以公孫滑爲辭而行耳。如三傳之說，皆未通。左氏則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春秋大國行師，亦有言侵者矣。何以大國之衆而無鐘鼓乎？如侵蔡，遂伐楚，前無之而後有之乎？此蓋左氏承傳聲其罪而行曰伐，不聲其罪曰侵，故以聲爲鐘鼓之聲耳。公羊曰：物者曰侵，精者曰伐。案侵伐要辨其名。若謂精物，則其意耳。用兵行師，意無不在破人之國，得人之地者，何爲更論其精物而校其罪乎？殺梁曰：包人，毆牛馬曰侵，斬林木，壞宮室曰伐。齊小白召陵之師，不戰而楚服，無壞宮斬木之事，殺梁以迹論之，則它國侵伐，魯史安得盡其詳邪？惟以罪爲名，與不言其罪者，乃可悉正之耳。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日者，陽之精也。月者，陰之精也。其迹見於下者，其精皆上著於天。陰陽者，天地之氣，運動乎天地之間，而成育乎人物者也。故其精著於天，而爲日月，故言日，則天下之陽皆舉之矣。言月，則天下之陰皆舉之矣。所謂天下之陽者，中國也。君也。父也。夫也。所謂天下之陰者，外裔也。臣也。子也。妻也。故中國疆而外裔弱，君尊而臣卑，父慈而子孝，夫唱而妻隨，陽得其道，則日無虧，中國衰，外裔盛，臣乘君，子弑父，妻



陵夫。陽失其道。則日爲之食。故善言天人者。言其交感。以其動於下。則見於上也。不善言天人者。言其自然。以爲天不與於人。而人不與於天也。言其交感。則天人之道可求。而春秋洪範。無虛言也。言其自。然。則人不畏天。而姦臣賊子。得行其志也。故古者日有食之。則伐鼓于社。廢朝于寢。徹樂減膳。責躬思過。其意猶曰。陽之精者虧。則凡天下之陽。得無損乎。於是修中國之義。以厭外裔之強。明君父之尊。以勝臣子之盛。蓋陽息則陰消。陰息則陽消。自然之勢。必至之理也。日有食之。陽之精虧。端可見矣。不修盛德以勝之。則陽日以虧。而將至於亡矣。故曰日食則修德。此之謂也。春秋之時。陽不止於虧也。至於無陽焉。故日有食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三十有六也。于時之外裔。則皆入中國而居之矣。于時之臣子。則皆弑君父而奪之位矣。于時之妻。則皆行夫道。而或殺其夫矣。天下之陽。如此之衰。天下之陰。如此之盛。如之何而不爲之食也。日有食之。不爲不多矣。奈何當時之中國。不能覺日之食。以勝外裔之強也。當時之君父。不能覺日之食。以制臣子之漸也。當時之夫。不能覺日之食。以防妻之侵陵也。故夫敗且亂。而不可救矣。聖人著其異而告之曰。某月某日。日有食之。當時之事。已不可救。猶以警於後世。使預爲之戒也。不言某食之。而言有者。闕於所不知也。然而三傳之說。未有及于此者。左氏則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又非正陽之月。不鼓。案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秋之分也。日食秋分。而詩人醜之。安得曰分至不爲災也。書曰。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誓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夏之季秋。非正陽也。安得曰不鼓與。公羊曰。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

失之後也。何休注之曰：朔在前，二日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朔在後，晦也。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若如其說，則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與莊十八年例同，謂之食晦可也。然而經書朔而不日，朔在後之例，自不通也。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案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而下文書己巳齊侯元卒，又書五月公至自齊，則丙辰非晦日也。言日爲晦之例，又不通也。春秋之例，在晦則書晦，在朔則書朔，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書晦也。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書晦也。春秋記事，晦朔皆書，惟日有食之，記朔不記晦，聖人之意，以日月之行而成四時一歲之功，天下所瞻望，而爲生成耕斂之候，不可以不正也。堯典：厥象日月星辰，蓋天下之大務，而聖人留意之切者，奈何春秋時，厯失其守，而曰食在晦，聖人以謂日食在朔，不在于晦，或在于晦，厯失之也。春秋萬世大法，若書曰：某日晦，日有食之，則後世將曰：日食在晦，猶之在朔也。因不正其厯，以日宜食晦云爾。故聖人于春秋，他事在晦，則書晦，日食在晦，則不書，蓋曰：日食在朔，不在晦，將以正萬世之厯也。而公羊紛紛以校晦朔之差，亦不達聖人之意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天王者，天下之尊名也。天王在上，而四海之廣，萬民之衆，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得遂其生，而不失其所者，天子之賜也。天下被其賜，而無以爲之報者，則推尊之曰：天王焉。蓋天者，悠久廣大，物無不覆，天下所戴而生也。故其生而存也，則天下蒙其利澤，而凡生之理皆足也。其沒而亡也，則天下失其覆。

戴而將不得其所焉。故其生則天下歡呼而歌頌之。其死則天下潰裂而慟哭之。書曰：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天子崩而天下喪之也。天子之死曰崩。極大之辭云爾。天子崩，記之春秋者，天子之尊也。春秋之王十有三，崩葬皆書者五，周告之崩，魯會之葬也。崩而不葬者四，周告之而魯不會也。崩葬不見者三，周不告，魯不會也。其一則崩在春秋之後也。天王之死曰崩，猶曰尊大者崩，則天下莫不聞，莫不痛也。莊、釐、頃三王不見於經，天下無王，而周室甚微也。天王崩矣，而猶不聞也。猶不痛也。則于時之天下，其謂天王何哉？平、惠、定、靈四王崩而不葬，天下無王，而周政不行也。王崩而告之，猶不會也。存則不朝，葬則不會，諸侯自彊，而臣禮亡也。桓、襄、康、簡、景五王崩葬皆書，往告之而來會也。朝貢則已亡其實矣，而葬送尙存其名焉。與夫崩葬不見，崩而不葬者，亦少異耳。聖人重輕而書之，所以痛周室之甚衰，而見諸侯之大惡也。然而杜預以爲卿共葬事，禮也。杜預蓋見經書魯卿往葬天王之事，故以爲禮。不知春秋書卿往者，罪公不往耳。天王崩，斬衰三年，雖在父母喪，猶奪其喪而服君之服。君崩而臣不會，遂以爲禮。安得不臣之禮哉？公羊曰：天子不記葬，必其時也。春秋之書葬者，皆我葬之也。若彼自葬，則當書曰：齊葬某公，晉葬某公也。因我葬之，故書曰：葬齊某公，葬晉某公。公羊曰：葬必其時，則凡葬者皆必其時，何獨天王也？緣其自我葬之，故書之。此自魯不往葬，故不書。非謂往而不記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之大夫也。曰氏者。譏世卿也。天子之大夫。外交於魯。其卒而赴之。書之者。見外交之罪也。案尚書紀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小雅亦刺棄功臣之類。絕賢者之世。春秋亦譏世卿。官不可以世也。明矣。然文王之治岐。則仕者世祿。以尚書之所罪。小雅之所刺。春秋之所譏。而文王則嘗行之。文王乃有罪歟。蓋文王之所謂世者。使世世有祿者也。非謂世其祿也。農之家世耕而食之。工之家世巧而資之。商之家世利而通之。則士之家世能而祿之。無不可也。天子德大。世天下。諸侯德小。世一國。皆南而稱君。以世其位。公卿大夫之子孫。其賢者能者。則皆世其祿而不絕也。蓋文王之政。能使仕者之子孫皆賢且能。賢且能。則祿之。祿之。是世其祿也。故古者卿大夫之子孫。不得棄其父祖之業。而爲農工商之事。故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教之以詩書禮樂之訓。習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其言語有常度。其衣服有常制。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至於三十而後試以事。四十而後授以位。五十而後命以爵。凡公卿大夫士之後。苟賢焉。不失其位。苟能焉。不失其職。德大者祿厚。德小者祿薄。此其所謂世祿者也。奈何春秋之際。無賢不肖。皆世其祿。苟公卿大夫士之子孫也。雖不肖。不失其位。苟庶人之子孫也。雖賢。而不祿。故不肖之人。徧滿高位。而賢能之士。放棄田野。聖人因事而見之。以著其世祿之罪。尹氏之類是也。節南山之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氏。常武之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而宣王幽王之時。已在大臣之位。而世執其政也。至是時卒。又外交於魯。而來告之。故其後昭公之二十三年。又書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又書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幽宣王室大亂。孔子疾世卿之爲害也。則不書名。而特曰尹

氏卒。猶曰是世執周之政者也。而左氏以尹氏爲君氏。曰隱公之母。聖人於經。無改字之例。安得改人之姓乎。假如實是隱公之母。則當如妣氏卒書之耳。亦不當改爲君氏也。穀梁以爲天王之崩。尹氏爲諸侯之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爲經邦大訓。安得以主人之恩而錄之於經乎。唯公羊言譏世卿之義。二傳所不能加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古者君喪。諒陰三年。國事決於冢宰。平王新崩。嗣王未出命令。武氏子之來。經不言使者。明非王命。又以見居喪不言之禮也。曰武氏子者。未命之大夫也。氏言其世也。父卒子未命。而使之。非正也。天王崩。四方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又致賻助之事。以爲臣子送死之禮。春秋時。王室衰淩。諸侯偃蹇。天王崩葬。不奔不會。至於用度窘窮。喪事不繼。而有求于下。夫以天子之尊。四海之大。尺地一民。莫非其有也。而常貢不入。王喪不共。聖人著其事而罪之。曰武氏子來求賻。所以見王道不行。而天下無王也。春秋之法。吳楚僭王。則加天以別之。以明天下莫之敵也。雖天王在外。王臣亡奔。未嘗言出者。以明天下之大。莫非王有。苟不入於四裔。而在中國之內。皆未可言出也。故書天。以見天下無敵。不書出。以明王者之無外。奈何以無敵之尊。無外之上。而有求於下哉。君猶父也。臣猶子也。春秋之法。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故爲臣子之禮。無私貨。無私畜。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奈何爲天子之臣。守天子之上。而王喪不共。至於來求。聖人書之。所以痛周道之衰。而甚魯公之逆也。公羊謂求爲

非禮。穀梁謂周不當求。春秋之法。責臣子以重。責君父以輕。晉靈無道。至彈人以為樂。而趙盾反不討。賊遂被弑。君之名。許世子止。孝於其親。以失不嘗藥。遂蒙弑父之誅。聖人猶曰。君父至尊也。臣子至卑也。重責臣子。猶恐其不謹於卑。輕責君父。猶恐其不安於尊也。求則非禮。固不當也。然而為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無乃不盡。而至於此乎。公穀之言。亦不可以為人臣戒。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春秋錄外諸侯之卒者。諸侯之於天子。猶子也。諸侯之於諸侯。猶兄弟也。故生相往來。死相赴弔。兄弟之恩也。生則或朝或聘。相接以禮。而死則已焉。異類禽獸之道。聖人所不忍也。故於卒葬。以見其恩。且著諸侯之易代也。然有常相往來而不卒者。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於冊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內言薨。外言卒。內外之辭也。春秋魯史。我公之死曰薨。則薨者固我所不忍言也。變諸侯言卒。所以詳內而略外也。諸侯卒有常處。路寢者。人君正卒之地也。外諸侯不地。其地可知也。在其國而不於路寢。與卒於它國者。皆載其地。人君者。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於其寢。而於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而記其地。所以重諸侯之舉。欲其皆卒於正也。左氏之例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趙子非之曰。豈有臣子正當創巨痛深之時。乃忍稱君父之名。為求好之意。故名者。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得而知也。按趙子非左

氏之例則是。然所以爲之說則未也。禮國君卒。赴諸侯曰。寡君不祿。未嘗赴以名也。左氏記大夫聘問之禮。亦曰。寡君。未嘗言君之名也。趙子以聘會稱名。非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已弑。而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而赴諸侯。則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嘗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卽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因其來赴於我也。齊鄭於時蓋爲大國。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因其來赴。故謹而書之。若小國盟會。雖來赴。亦不書。不繫之盛衰也。

癸未。葬宋繆公。

春秋於外諸侯書卒書葬者。外來赴之。內往會之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曰。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重人之死。而哀孝子之在喪也。諸侯嗣君。以君父之喪。告嘗所往來之國。曰。吾君父之兄弟。不可以不告焉。逃空谷者。聞足音而喜。溺溝壑者。見似人而呼。中心誠切。而外望誠重也。孝子在君父之喪。而告其嘗所往來之國。吾君父之喪。不可以不告焉。故來赴則往會。有卒則有葬也。聖人備書之。所以厚人倫。長親愛。而和諸侯也。然有卒而不葬者。來赴而不會。不哀人之喪。而人倫之情薄也。葬

諡以公者。通彼國臣子之辭。不嫌敵內也。爲人臣者。未嘗不欲其君之顯也。爲人子者。未嘗不欲其父之榮也。聖人以孝子忠臣愛其君父而無窮也。則爲之禮以節之。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稱於其國中。得稱之曰公也。朝天子。會外諸侯。則降從其爵。正尊卑也。聖人緣臣子之恩。葬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之心。於其葬也。得一申焉。故春秋於子男之國。葬亦書公。所以申臣子之心也。公羊曰。諸侯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案諸侯五月而葬。繫以月者。所以見五月之合葬也。書不書。所以見魯往不往也。不得必其時。非也。穀梁曰。變而不葬者三。失德不葬。賊未討不葬。國滅不葬。春秋失德之君。如衛宣齊襄。而猶書葬。安得失德而不葬哉。啖子曰。春秋唯蔡桓侯請諡。故稱本爵。其餘皆不請王命。私諡爲公。以見非禮。按古今諡議。但云諡某。不言其爵。蓋爵有定稱。不復重出也。假令蔡之臣子。能往請諡。亦當云諡曰桓而已。不言桓侯也。啖子因桓侯。遂沿斷春秋之諸侯皆爲僭諡。僭諡誠有之矣。但其稱爲公。亦何傷。春秋之法。如魯實侯爵。而魯公行事。經皆言公。豈可未諡之前。已爲僭乎。又吳楚不葬。以避其號。益知書葬爲彼國之事。惟葬得言其本國之稱也。案此蓋聖人通之以臣子之心。順其辭而稱之耳。不可因一桓侯。遂定爲僭。以廢臣子之義也。



# 春秋經解卷二

隱公下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牟婁杞邑也。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己有也。諸侯受天子之地。以爲之國。德大者其地廣。德小者其地狹。疆域有常限。人民有常居。不可擅與。不可疆取也。失德於其民。得罪於其君者。則有黜地之罰。降爵之責。非天子。雖方伯不得擅黜諸侯之地。擅易諸侯之封。蓋天子者。受命於天。與也。亡也。繫之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封也。黜也。繫之天子。天子能有天下。不能以天下與人。諸侯能有其國。不能以其國與人。以國與人者。猶以爲罪。況不義而取之乎。故春秋凡書取者。皆罪其擅取諸侯之地。以入於己也。左氏曰。凡克邑不用師曰取。案。莒人伐杞。取牟婁。伐而後取。安得曰不用師。徒哉。又曰。書取。易也。穀梁曰。取。易辭也。案。取之爲義。罪其不當取。何論難易哉。若以爲易。則先伐後取。亦不易也。公羊曰。疾始取邑也。又穀梁曰。取地於是始。案。春秋記事。皆因其實而褒貶之。當莒取牟婁。安知孔子修春秋以爲始取也。又因我春秋之始而重貶之。非孔子之意也。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人倫之道。大者君臣。其次父子。故天尊而地卑。乾健而坤順。尊而且健。則君道也。父道也。卑而且順。則

臣道也。子道也。天地之道，陰陽之分，而人倫之本也。聖人因天地自然之勢，人情之所願欲，則制爲君臣父子之禮。君南而臣北面，父坐子立，以明其尊者不可僭，卑者不可踰也。聖人患人之不能知義，而君臣父子之間，或至於失道也，則又預爲之戒。在坤之初六，陰生而臣子之始也，其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夫一陰之生，而迹見於外，履之而可見之者，霜也。爲之上者，不杜漸防微，以至陰之寢長，則堅冰至焉。孔子又解之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夫聖人旣言陰之所來，其迹有漸，迹著而後見，則亦早辨之，無使之至於堅冰也。弑父弑君之賊，何由而至乎？此由爲君父者，積之有素，而使至於此也。爲人君者，學校以養人之材，廉恥以厲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以事，而治民之端見，雖未處以位，而忠君之義章，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教其幼，少師傳以範其成人，不示之詐，以起其姦僞之端，不臨之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家者，皆孝子也。積不善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徒，義方則不教，而邪僻之使，有不善而積之，則至於殃及其身，爲君而見弑於臣，爲父而見弑於子，聖人旣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於誅也，則著其事於春秋，曰某弑其君，使篡臣逆子，雖假息於一時，而大憝元惡，常見誅於千載，然於其間有國弑者，有大夫弑之者，有微者弑之者，又爲之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焉。曰國弑者，晉弑其君州蒲之類是也。以國弑者，則舉國之人可誅也。有大夫弑者，若衛州

吁弑其君完之類是也。言無從之者，但大夫弑之爾。有微者弑之者，則宋人弑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三者雖所從之異，然所以爲弑君之罪則同也。公羊曰：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又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此說是也。而左氏穀梁不達斯理，妄爲之說曰：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又曰：稱國以弑，君惡甚矣。君父無道爲人臣子者，得弑而伐之，則是教人以篡，以開亂臣賊子之途也。惡莫逾於桀，而無道莫過於紂。湯三薦伊尹於桀，而桀不用。天下塗炭日甚，湯不忍生靈之無告也。率天下聖賢而往放之，而其書曰：予有慙德，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商罪貫盈，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服事於商。孔子稱之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以桀之惡，而湯有慙德，紂之無道，而文王事之小心，奈何無道甚惡則弑之，與孔子所以深褒夷齊而盛美文王之至德，不大謬哉。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古者有朝會宗遇之禮。春秋之時，此禮皆廢。朝不施于天子，而施于疆大之國。會不及于京師，而主于伯者。故朝會之事，一切皆譏。然而又有書遇者，蓋于時諸侯出入無常，輕忽其社稷人民之重，而奔走乎道塗之間。至于草次相遇，禮數簡略。聖人推其意而書之曰：遇，言以國君之尊，而苟然相遇，若匹夫然也。春秋書遇者六，五皆內事。其一則宋公衛侯遇于垂，由此觀之，益明遇者簡禮相遇也。故春秋之亂而遇者猶少，則遇之志又重于會也。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案經言公及，則是內爲志，內有志相遇，則非不期也。此當從趙子之說。禮簡而會曰遇也。證云：春秋書遇者六，內事三，隱

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外事三、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莊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邱、此以爲內事五、外事一、誤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之法舉重。書宋公、陳侯之伐，而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舉君之重，則帥師可知也。曰蔡人、衛人者，將卑師少也。案經書衛州吁弑其君完，而桓公未葬，則州吁當國，而賊未討也。春秋之法，弑君之賊未及討，則於經不復重出，其意猶曰：弑君之賊，而使得偷生於一日之間，是國中之臣子亦復忘其君父，而同惡相濟矣。不復重出，聖人所以罪其臣子討賊之緩，且不忍以大惡者之名再見於春秋也。州吁弑君未討，而桓公未葬，則伐鄭之衛人，乃州吁也。聖人不忍重出其名，故貶之曰人耳。宋、陳、蔡皆一國之諸侯，衛爲列國，而其君見弑，不能救恤，惡難誅討，姦逆以申兄弟之義，乃相與從弑君之賊，聲罪以伐人之國，聖人罪三國之君，親以南面之尊，禮義之出，而曲從賊子，濟成其惡，著其事而罪之，曰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此之謂也。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鞏，內大夫也。春秋內大夫皆書氏書名，鞏不氏者，隱爲桓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大夫皆不氏，無駭、鞏、挾是也。春秋之法，唯命大夫書氏，隱不命大夫，聖人緣其情，不責其不命之罪，故隱之大夫雖未命。

亦得通於春秋也。春秋前目後凡，省文也。僖五年首止之盟，再言諸侯盟于首止。莊十四年伐宋之役，但書單伯會伐宋，是也。宋陳蔡衛既已列序于上，鞏之帥師，又復重出四國之名者，蓋四國前已伐鄭。至秋，鞏又帥師與四國再伐，前後之伐，事不一時，故須重出，以見再伐之罪。故左氏曰：諸侯復伐鄭，羽父以師會之也。案莊十四年伐宋之役，自緣齊陳曹三國之人，與單伯同爲一伐，事在一時，故可以不敘諸侯，而但書會伐也。若單伯會諸侯再伐宋，於經當如伐鄭之諸侯，再言其主名也。聖人書此者，蓋以魯衛同姓，兄弟之國，桓公見弑，賊未誅討，而遂令大夫帥師會弑君之賊，再伐諸侯之國，叛逆之人，不加誅討，瘡痍之國，又復重傷，聖人痛鄭無辜而見伐，憤州吁逆臣而得志也，則再言三國有從叛之罪，內帥師無討惡之義也。而公穀不論其實，乃徒曰：鞏不稱公子，與弑公而貶也。且鞏之與弑，在隱之十一年，當伐鄭之時，未有逆謀，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春秋之法，善惡皆書，不以一善而掩其終身之惡，不以一惡而廢其它事之善。故楚子能殺陳夏徵舒，則書楚人，以與之利，陳而將有之也，則書楚子入陳，以刺之士匄，侵齊，則書侵，以見其惡，聞齊侯卒，乃還，則記還，以明其善。楚子士匄，皆於一舉動之間，一二日之內，事有善惡，意有邪正，猶別白而書之，以勸人之爲善，不以一惡遂廢終身之修也。安得於未弑之前，數年之外，預貶其惡哉？若然，則爲惡之人，畢世而不爲善也。公子鞏自以於隱公之世，未命之大夫，至桓公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二傳之說，皆不足取。左氏曰：疾之，亦非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也。人非天不覆。非君不立。非父不生。生乎天地之間。而爲人臣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所以爲人。而亂臣賊子。違天逆地。而弑君父之尊親。是天地之所不容。而人人所同誅也。故春秋之法。雖弑君自立者有人焉。以弑君之賊討之。則雖君。不謂君也。殺之。雖臣。不謂臣也。書曰。衛人殺州吁于濮。猶曰。州吁。弑衛君而自立者也。衛之臣子。不忍其君之見弑。而討賊乎州吁也。殺之者。雖一人焉。不言其人也。曰。衛人。人人皆欲殺之。今見殺於衛人矣。故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也。所以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欲遁逃而無所也。曰。於濮者。譏遠地。又以責衛之臣子也。衛之臣子。不夙正其君。使入於道。使悖亂之臣。無自而入也。既已見弑。不討賊於卽時。而緩至數月。逸於遠地。雖竟殲大慝。以復君父之讎。然逃遁它國。久而後獲。亦未免於誅也。而杜預曰。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且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之。雖萬死不足以償其罪矣。而預以列會而貫之。則弑君弑父之讐。猶有可赦。而亂臣賊子之惡。猶足贖邪。此蓋杜預見文十四年書。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十八年又書。齊人弑其君商人。以商人嘗列於會。得赦其弑君之罪也。預蓋不知春秋之法。雖弑君之賊。以賊討之。則書之爲賊。不以其罪討之。則止書其實。蓋聖人於春秋。不虛加其文。而罪惡自見。彼雖弑君。此討不以其罪。彼弑君之罪。未能卽免。而見弑之臣子。遂不討之。則是君父之恩同之草芥。而逆亂之人。得公行于天下也。故聖人不著其嘗弑君之罪。所以深責見弑之臣子也。如商人弑君自立。至於五年。而齊之臣子。恬不加討。至令商人專

行無道。而郤歆閹職。自以私怨殺之。故書曰。齊人弑其君商人。以見齊無臣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義與州吁不侔。而預妄引之。亦非是矣。穀梁曰。祝吁之挈。失嫌也。案州吁未命之公子耳。不可以嫌不嫌解也。稱人之義。公穀皆是也。于濮之義。穀梁是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孟子謂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由此觀之。則天子者。繫之於天。天與之。則與之矣。諸侯者。繫之天子。天子與之。則與之矣。故堯將授舜。而薦舜於天。舜亦將授禹。而薦禹於天。舜禹被薦。而天受之也。則舜禹以有天下。禹薦益於天。而天不受也。則益不有天下。然則爲諸侯者。可知矣。薦之天子。而天子受之。然後可以有其國也。故諸侯之世子。受命然後得嗣其父之位。春秋之時。斯禮廢矣。爲諸侯者。不請于天子。而自立於國中。爲大夫者。不請於諸侯。而世其父之祿位。天下滔滔皆是也。聖人不可一切誅之。則因其國人立之。與大臣立之者。以見其文焉。書曰。衛人立晉。晉者。衛人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又書曰。尹氏立王子朝。曰。子朝。尹氏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書。衛晉之立。可以見諸侯不請于天子。而自立之罪也。書。子朝之立。可以見天子之立。不順於天。而大臣立之之罪也。子朝則書立者之名。罪重也。衛晉則書國人之立。罪殺也。不請天子。不順於天。皆有罪矣。然所以立之異也。衛當是時。桓公以弑而卒。州吁以賊見討。國內無君。而晉因衆立。若晉之立。校之自立之君。與子朝見立於尹氏。爲少異矣。而聖人以不當得立之辭書之者。此聖人之

意也。諸侯自立於其國，子朝見立於尹氏，其罪惡之本明，不待貶絕而後見。唯晉以國人衆立，疑其有得立之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得立之義，猶曰：諸侯之立，常待天子之命，苟無王命，則雖國人衆立之，而猶不可也。況自立乎？故葵邱之會，以安中國，而其辭無褒，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貶其召王。春秋於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聖人必立大中以正之，所以明示皇極之道，而較著一王之法也。穀梁曰：春秋與正不與賢，蓋曰晉賢也。案衛宣之惡最甚，安得賢乎？公羊曰：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此說是。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王道之行，則天下諸侯皆勤于職，而不暇乎荒淫之樂也。故田獵四時，以習教戰，春省耕，秋省斂，以補不足，不給之人，於一言一動之間，未嘗妄也。蓋民人之責重，而社稷之繫大，不敢以一人之私欲而害一國之公義也。魚，卑者之事，匹夫之役，隱公不圖國之事，以安南面之尊，而忽棄其職，觀魚于棠，春秋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故朔曰視，朔，魚曰觀，魚，謂非所宜觀而觀之也。于棠，遠地也。去其所治之地，而遠至于棠，以觀魚焉，譏公之動不以禮，而從耳目之娛也。左氏觀魚作矢，矢，言陳也。陳魚而觀，殊無義理。此當從二傳觀魚之說爲是。

夏四月，葬衛桓公。

春秋之義，弑賊不討，則不書葬，以爲臣子者，君父之賊，不加討逐，而含憤忍辱，以成其葬，則雖葬猶不



葬也。賊討而葬，則爲臣子者，少足以寬其責，而死者亦可以葬之於土矣。故州吁見殺，桓公書葬也。春秋之例，大概如此。唯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深憤也。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故十月葬蔡景公。般未見討，而景公之葬已書於經者，蓋世子之於君，恩則父子，義則君臣。世子者，存乎臣子之位，而立於恩義之間，而乃親爲弑逆之惡，是絕君臣之義，而滅父子之恩。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弑賊不討，則不葬，所以切責生者，而深罪臣子也。臣子之尊，莫尊於世子。臣子之親，亦莫親於世子。然而世子弑君焉，則討賊者將在於誰歟。此春秋所以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也。凡善之大，則至於無善可名，惡之極，則至於無惡可誅。無名之善，堯之爲君是也。無名之惡，世子弑逆是也。堯之爲君，巍巍乎蕩蕩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無不咸若者。故孔子稱之曰：民無能名焉。贊其德大，一名不足以盡之也。世子在臣子之位，兼恩義之重，而違天逆理，弑父與君，春秋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以其惡大，一罪不足以誅之也。左氏記桓公之葬，以爲衛亂，是以緩使州吁不討，衛葬雖速，安得記於春秋哉。此蓋左氏不明弑賊不討，則不書葬，故妄爲之說也。

秋，衛師入郕。

衛師不言其帥師，而曰衛師，將卑師衆，舉重者言之也。春秋之時，更相侵伐，更相仇怨，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而生靈之無辜也。書人例同隱二年。

九月，考仲子之宮。

春秋之義。不宜立而立者。書之曰立。成公之立武宮。定公之立煬宮。是也。仲子。桓公之母。桓公未立。而立仲子之宮者。蓋隱公之志。欲遜位桓公。自以爲桓攝立。故於此考成仲子之宮。仲子非夫人。桓公未立。而隱公苟徇一人之私意。預爲桓公立妾母之廟。然於經不譏。而變立爲考。若宣王考室之義。以得立之辭通之者。蓋妾母之禮。不祔於姑。子旣爲君。得立別廟。子祭孫止。仲子妾母。若桓公已立。禮當考宮。但於隱公之時。未嘗考爾。故聖人不譏考宮。而譏其在隱公之時。若於經直書立宮。如武宮煬宮。則是已祧之主。更無可立之禮。遂絕妾母立宮。子祭孫止之禮也。故聖人特變其文。書之曰考。以見其有可成之理焉。聖人之於春秋。將以權衡萬世。一定而不可變也。故於一事一言之間。委曲詳備。使人反覆以見其義焉。仲子之宮。禮當得立。但其在隱公之時。立之大早。則變立而書考。武宮煬宮。毀廟之主。義不當立。故明書其立。以見立宮之非。穀梁曰。考者。成之爲夫人也。案書考者。但爲考成其宮。無成之爲夫人之義。又曰。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正。穀梁不知仲子爲桓公之母。故妄爲此說也。

初獻六羽。

仲子之宮旣成。遂陳六羽而獻之。凡舞有干有羽。不言干而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羽數之禮。當從左氏之義。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在隱公之前。因成王賜天子禮樂於周公。故諸公之廟。相承僭之。皆用八佾。此隱公爲桓考妾母之宮。始降從六。聖人善其復禮。書之曰初獻六羽。春秋之例。前未有此。而今行之者。謂之初。宣公之稅畝言初。始變古也。隱公之獻羽言初。始復禮也。凡言初

者自此始爾。隱公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是六羽之獻止於仲子之宮也。若羣公之廟，盡循用之，則於哀公之時，季氏陪臣，必不能越取魯所不用之禮而僭之也。蓋季氏見羣公之廟皆僭用八，因而又僭於家庭也。公穀皆以爲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若然，則大夫士無舞矣。判縣、特縣，將焉用邪？王者之禮，何至偏下如此之甚乎？當以左氏之義爲定。

邾人、鄭人伐宋。

春秋之義，事之善惡皆著其造謀者爲首事。善則首事之善重，惡則首事之惡重，不以國之小大。師之衆寡也。以邾較鄭，則鄭大而邾小，而邾序鄭上者，首謀伐宋，繫之上，以重其惡也。左氏以爲鄭人以王師會之，據經無王師之文，此說妄也。

螟。

陰陽之氣，往反乎天地之間。陽來則陰往，陽往則陰來。人立天地之間，而運動乎陰陽之氣。聖人在上，皇極之道，行乎天下，而天下之人皆得其宜，和氣充盈於天地之間，則人被五福。歲時叶休嘉之應，草木蟲魚皆遂其生，無一爲災爲異。嚮使暴君虐政，代作皇極之道，不行，人倫乖離，物理倒錯，戾氣塞于天地之間，則人罹六極之苦。風、雨、燠、寒、暘、變、戾而爲災，螟、螽、蜚、蠊、食人之食，獸禽殺人，無一循於理者。此洪範所以敘陳皇極，而春秋所以備書災異也。天道遠而難知，人道近而易識。洪範著其法，欲人君修飾五事，常在休徵也。春秋著其驗，欲人君恐懼修省，消復於已然也。洪範、春秋，其序陳災異，與天人

相與之意。大略如此。而漢之諸儒。泥於讖緯。及諸占驗。不經之書。以爲天之於人。應如影響。一言之差。一動之失。則天爲之變。災異薦至。陰陽不和。此足以警戒庸君。而不能使中君爲之信。蓋人君之失。有甚大。而天無災變者。雖有道之世。而災異或至者。由此觀之。則天之浩大悠久。亦不能屑屑災異。以應人君一言一事之失也。春秋之時。天下之人物。皆失其所。人倫之逆。則至於君篡父弑。物理之謬。則至於焚邱獲麟。悖戾不和之氣。上干陰陽。天行失其度。而日爲之食。星爲之隕。地道反其常。而地爲之震。山爲之崩。四時失其和。而大旱不雨。無冰雨雹。五行錯其性。而大災大水。春雨木冰。以至禽魚草木。爲怪爲災。則螽螟生。蜚蠊有。李梅冬實。鸚鵡來巢。聖人一切書之。所以見人道亂於下。則天辰錯於上。物理失其常。則災異爲之出。當時之亂。已不可救。而後世之君。尙足以爲戒也。然於災異之間。又爲之辨其輕重。以志害民。逆理之淺深者。蠹蜚書有。以有爲災也。麋書多。以多爲災也。蠹蜚不當有。有則爲災矣。不繫於多少也。麋者常少。多則爲災。不係於有無也。螟蟲之書。不以其多。不以其有也。爲災焉。則書不爲災。雖多也。雖有也。不書之矣。螟者食苗心之蟲也。以其爲災。故志之。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此說非也。春秋日月之志。一日之間者。則日。日食。星變。是也。一月之間者。則月。隕霜殺菽。雨木冰。是也。一時之間者。則時。大水。大旱。是也。一年之間者。則年。有年。大有年。是也。災甚而逾月。則月不足以盡之。不甚。則已。又安俟於時也。穀梁失之矣。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隱不命大夫。公子彊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穀梁之說是也。內大夫。記其卒。不記其葬。錄恩義之淺深耳。葬則臣子之事。公家所不及。杜預之說是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禮曰。天子不合圍。孫子曰。十則圍之。是圍者。兵倍於彼。合圍而守之也。春秋之法。舉其重者言之。此言伐。又言圍。兩重之也。既聲其罪以伐之。又圍其邑。志在於取。二者皆重。故兼書之。以見其惡焉。穀梁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久之也。穀梁蓋見今年書伐。明年書取。以爲圍之經年。始能取之。聖人罪其久圍。故兼書之也。穀梁不知今年嘗圍。明年又取之耳。趙子曰。三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此乃兩重之辭。謂之伐不言圍。非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平之義。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左氏曰。渝平更成也。渝之義爲變。渝平者。變其平耳。其平變安得和之理哉。公穀曰。輸平。輸墮也。墮其往來之平也。陸淳曰。善其量力守信。告而後絕。又曰。欲與魯絕其和平。故先來告之耳。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案自隱公卽位。至此六年。若言前與平。則六年之間。未嘗有會同朝聘之事。自輸平之後。至十一年。六年之間。宛來歸祊。邲會伐宋。時來之會。伐許之役。皆與魯公同行。豈可於和平之時。不相往來。渝變之後。反同侵伐哉。此蓋因左氏之誤字。公穀之誤解。故爾紛紛也。殊不知輸者。納也。公羊謂春秋之前。嘗有狐壤之戰。蓋魯自敗衄之後。遂與鄭絕。故入春秋六年之

間不相往來。至是鄭人請和。來納其平。故後六年之間。復同侵伐。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此例於春秋爲通。春秋書平者六。未有書國君及使者。鄭人書平。不書鄭伯之使。宋及楚平。亦但書人。暨齊平。及鄭平。亦言國。聖人之意。以爲二國不和。必至侵伐。以一人之私忿。而元元無辜。血肉原野。故凡侵伐。罔入皆書其君及大夫。以重其罪。至其和而不盟。相與平定。則是舉國之人。皆願欲之。聖人欲少進不盟而平者。以深罪侵伐。相加之國。故凡平皆不言使。不目其君。我與外平。則但書暨。及以明一國之人。皆其平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春秋公出會盟。侵伐反皆書至。以見人君出告反面之禮也。其有不書者。不行反告之禮。著是以見非。惟隱公十一年。出會出盟。及諸侯侵伐之事。無一至者。蓋隱志在遜桓。不敢正君之禮。出反皆不告。無其事。則不書也。范寧以爲不至者。明當遜。此非也。

秋七月。

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一時雖無事。必書首月。以明夫年有四時。一時不具。則不足以爲年也。元氣發於地下。漸而爲春夏秋冬。卽位之始。必書元年。欲人君體之。以生成一國之民物也。人君之治。亦有禮樂刑政。蓋樂以法春。禮以法夏。政以法秋。刑以法冬。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國家理。人道得。春夏秋冬四時具。而不相乖戾。則萬物育。歲功成。春秋不遺一時。欲體元之君。禮樂刑政皆舉。而不闕於

一也。聖人焉得空言於春秋哉。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鄭邑也。去年伐鄭，圍之，因其困憊，至是遂取而有之也。然而長葛不係之鄭者，去年之冬，伐而圍之，至此未久也，雖不稱鄭，而鄭邑可知矣。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此類甚多，二傳不達省文之例，遂以爲去冬圍之，今始取得爾。且如春秋之時，諸侯爭疆，四面敵國，安能虛數百里之地，圍守它國之邑，經年而後得之哉。鄭雖疲憊，其國之邑，見圍經年，獨不能求救與國以爲援邪。此不通矣。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雖非夫人，失禮，則書，以它事見者，亦書。婦人無外事，與外事而有惡，可以爲後世之戒者，則書，其餘則否。若有賢行，則詳書之，以見其善。婦人無外事，有賢者之行，不大耀於人，故特書其終始之詳，以見其善。且以爲後世法也。內女見於經者，一十有四。紀伯姬、杞伯姬、鄆季姬，以夫人書。莒慶叔姬、宋蕩伯姬、齊高固叔姬，以失禮書。子叔姬、杞叔姬，以惡行書。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未嫁而卒，以恩書。陳人之婦，以公子結遂盟書，記其始終之詳，及法不當書而書者，春秋變例，以見其賢。紀叔姬、宋共姬，是也。春秋之法，常事不志，諸侯一娶九女，其國以姪娣從者，常事也。法不當書，叔姬爲伯姬之媵，待年於國，至是歸，紀而經書之者，蓋以見叔姬之賢也。叔姬爲伯姬之娣，紀侯大去其國，紀季以鄆入於齊，復存紀之宗社，叔姬又歸于鄆，以承紀之宗祀，紀之國侵削殆

盡其所存者。宗祀而已。紀侯又已去。主紀之祀者。紀季而已。而叔姬不以國之盛衰繫其懷。不以夫之存亡易其慮。而惟宗祀之是依。惟簋籩之是供。春秋之時。禮義消亡。男女淫奔。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賢之乎。故書歸鄆卒葬之詳。以見其賢也。共姬歸宋。以傅母不至。不下堂。卒死於火。聖人賢其高絕之行。特書納幣致女來媵卒葬之詳。以著其賢。若叔姬共姬之行。雖王道之行。所未易有。況如春秋之時哉。聖人既書其賢。又以見當時之亂也。穀梁不達詳書叔姬之賢。乃以逆之道微爲說。不知夫人之嫁。則君親迎。姪娣。則大夫禮之降殺。自當爾也。叔姬之逆。以大夫合禮。常行事不書。逆之道微。無足取也。

滕侯卒。

滕侯不名。此或於卽位不來赴。或舊史所闕。孔子不得妄加其文。左氏謂不以名赴。此固不通之甚。公羊以爲微國不名。則邾薛之君。尙猶書名。穀梁謂外之。愈無義理。昭二十八年。書滕子寧卒。若如公穀之說。當終於春秋不見其名。安得其後復其名乎。三傳皆非也。

夏。城中丘。

春秋之義。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緩急也。聖人之意。猶曰。甚矣吾民之力有限也。春而耕。夏而耘。秋而斂。冬而藏。無農事。則又治其乘屋。晝于茅而夜索綯。以父母之身。有限之力。而勤動乎終歲。無一日之休也。奈何爲之上者。於不足之時。驅有限之力。以治無用之功哉。故春秋興作皆書。失時無



用之役。則其文可見矣。雖得其時而治乎。至急之務。猶有罪焉。況非其時。以興無用之功也。此春秋重民力而責人上者之意也。文王爲黨爲沼。而庶民子來。不日成之。文王有庇民之大德。又與民同其樂。則一舉一沼。民樂其成。次宜也。春秋之時。淫刑虐政。暴刻其民。侵伐戰爭。殺戮其父兄弟。而又驅之與作陂池。以自固其身。當我之忿怒思鬪。則驅民以死。寇來而將及於我。又驅民築城。以自固。我取其安而佚。而使民死而勞。殺人父子。以快我之怒。勞民財。以佚我之身。聖人不忍也。故不以得時失時。常與當廢。一切書之。以著其殘民之力。耗民之財之罪。孟子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蓋孔子於春秋之興。亦有意於是焉。左氏曰。城中邱。書不時也。如左氏之說。是得時者無讓也。公羊曰。以重書也。穀梁曰。凡城之志。皆譏也。二說近之。

###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春秋諸侯之臣。以兄弟書者。皆有義也。出奔見殺者。重其無親親之道。而絕兄弟之恩也。來聘。侵伐以弟言者。罪其不使臣而使弟也。兄弟賢。則任以位。使之可也。不賢。不使也。受天子之士。治天子之民。或出聘。或主兵。皆一國之大事也。而主之無位之人。徒以弟而使之。罪之也。聘。問也。通問結好。諸侯之常也。然當春秋之時。不以禮而自尊於所私之國。聖人一切書之。以見當時諸侯。自爲朋黨。自相往來。不遵王法。而忘天子之公義也。其有事在可褒。來而有禮。則亦具文可見矣。穀梁曰。以弟云者。爲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案春秋之作。不私於魯。因其接我。書而貴之。何待春秋之淺也。

秋公伐邾。

邾小國附庸於魯而公以大師伐之。幾何其不敗且滅也。公穀無傳。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者。天子大夫。以字稱之也。天子大夫。視小國之君。春秋小國之君。例皆書爵。諸侯大夫。例皆書名。天子大夫。當如小國之君。書爵。以其未爵。故特書字。以比小國之君。稍尊於諸侯之大夫。祭伯。南季。冢父。榮叔。皆字也。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是天王之聘。固禮之常也。春秋常事不書。而天王之聘。魯者八。皆書于經。此聖人之意也。春秋書公如京師者一。而如諸侯者三十七。臣如京師者七。而如諸侯之國七十二。朝事天子之禮。則數百年間。其行者一。而天王來聘者八。所以見天下無王。而王室衰替也。天子則不事。而彊大之國則事之。京師則不如。而彊大之國則如之。聖人一志之。以明天子不臣。而大國是畏也。夫以魯之弱小。最親于周。然且偃蹇不朝。而望天王之姑息。則如晉。如齊。如秦。如楚。又可知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聘魯而反。戎要之于衛楚邱。劫之以歸。凡伯一人。無有師衆。而經言伐者。以天子之使。聘於諸侯。而見伐于戎人。大之。故曰伐也。聖人志之。所以見戎人之暴日甚。而又劫天子之使。書曰楚邱者。天子之使過其竟。而見劫于戎人。爲之主者。亦失其所防衛。而使之至此也。戎不舉號。賤之也。凡伯親見執。

而變之爲伐者。大天子之使。不以中國之臣。而見執于外裔也。戎人之於中國。暴橫如此。中國與有罪矣。凡伯見執而不能死。凡伯有罪矣。衛之境土。有戎伐天子之使。而曾不知。衛有罪矣。聖人書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而有罪者三焉。所以深疾當時之亂。而預爲後世戒也。穀梁曰。戎者。衛也。貶而戎之。若衛實伐凡伯。而春秋變衛爲戎。則是有罪者得免。而無罪者見誅也。春秋據實志事。而善惡自見。不如是之迂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例同四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枋。

經于此書宛來歸枋。桓元年書鄭伯以璧假許田。枋之地在琅邪。而許田近許。則枋遠於鄭。而許田遠於魯也。書宛來歸枋。而鄭假許田。則是魯鄭易地也。枋者。鄭湯沐之邑。而許田魯朝宿之地。古者天子巡狩。至于方岳之下。則一方諸侯。皆來朝會。以考制度。明黜降。又因名山以柴祭於天。尚書曰。至于岱宗。柴是也。諸侯集於方岳之下。則必有舍止之所。鄭以有功宣王。得賜邑泰山。蓋曰枋是也。諸侯朝宿之地。魯以周公之後。國又最大。故得賜邑於王畿之內。蓋曰許田是也。周道旣衰。巡狩之禮不行。而朝覲之禮久廢。鄭之泰山。去國遠而近於魯。魯之許田。去魯遠而近於鄭。欲從二國之便。以枋易許田。至是使來歸之。聖人疾其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而擅從己一時之利。易天子之士。而忘先君之受。天

王巡狩之禮雖已不行。而湯沐之邑不可廢也。諸侯朝覲之制。既不能守。而朝宿之地在。猶足以知其儀存也。奈何因一時之衰。遂廢盛王之禮。貪一邑之利。而忘先君之守哉。蓋告朔之禮廢。則羊爲無用。子貢欲去。而孔子猶罪其忘禮。況朝宿之地。湯沐之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而擅易之乎。左氏曰。鄭伯請釋秦山之祀。而祀周公。安得不祀其祖。而祀非其祖乎。公羊曰。秦山之下。諸侯皆有朝宿之邑。許慎以爲惟有功者賜之。周千八百諸侯。不可盡賜。此說是也。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宛乃其名。不名宛。無以見使大夫。謂之貶鄭伯。非也。陸淳曰。鄭不當歸。魯不當受。宛當諫止。此說是也。

庚寅我入昉。

春秋外歸田邑。但書曰歸。未有言我入者。齊人來歸濟西田。來歸鄆。譙。龜陰田。皆不言入。以其本我之田邑。歸則有之矣。此昉之田。特書曰我入。蓋以其非我之有。入不當入也。公羊曰。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案經無其文。不可更生齊欲之義。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卒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

辛亥宿男卒。

此與滕侯不名同例。穀梁曰。未能同盟。故男卒也。同盟不同盟之義。趙子論之詳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三國之盟，繫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因其始盟，謹而書日，日月固不足論矣。謂之謹始，則非也。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螟。

公羊曰：稱人，則從不疑也。案經書公及莒人，則是求與之盟，安得有隨從之義？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案稱人則是微者，不若大夫之尊，人猶可及之，何得曰不言及大夫也？莊九年書公及大夫盟于蕒，有其事，則書之以見其義，何不可哉？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不氏，隱不爵大夫是也。左氏曰：公命以字爲展氏，案不命大夫，此傳妄也。公穀皆非。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氏也。季，字也。天子之大夫例書字，聘，問也。天子聘諸侯，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天王之聘必書之者，所以見諸侯朝事之禮廢，而天王聘問之禮勤。周室甚衰，而天下不臣也。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案天子聘諸侯之禮，周道之常，春秋不譏天王之聘，而罪諸侯之不臣，不著天子聘問之勤，則無以見諸侯朝覲之廢。穀梁以爲常事不書，故以聘諸侯爲非正，非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雹。庚辰，大雨雪。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陽氣尙微雷未常出電未常見既已雷電則雪不常降八日之間陰陽迭相盛衰皆失序矣大者非常之辭春秋常事不書大唯非常則加大以別之而左氏不遠大爲非常之辭而妄發例曰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案經無書霖之辭又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書大雪者三豈可年數如此之遠而大雪如此之少乎非也穀梁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故謹而日之案書癸酉庚辰明其相去之近而陰陽繆戾也不日何以知之謂之謹而日之非也

挾卒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春秋會有兩義如書及書會以別內外之志則下皆係事或盟或遇或侵或圍或入也下不係事而但書會某于某者卽是以會禮相見者也故係事之會如公會齊侯盟于艾爲盟而會也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爲伐而會也二十七年公會齊人宋人救鄭爲救而會也故凡係事之會則穀梁曰外爲志是也不係事而言會如公會齊侯于防者乃是二國以會禮相見而謀事耳穀梁亦一例以外爲志解之則春秋書及之例未嘗有書公及某於某者於及之下必皆以事係之若及某盟及某侵伐之類是也會及旣是一例則春秋無及某于某之例以此推之卽知單言會者以會禮相見而謀事也不係事于下無大善惡可爲懲勸則略之耳唯諸侯無事而屢會廢其職守罪大當書故但書會以爲重也穀梁曰會外爲主以一例通之非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蜚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案、鞏不氏。例同四年伐鄭之義。鞏稱帥師。將尊師衆也。齊鄭稱人。將卑師少也。會于中邱。遂同伐宋。罪可知矣。左氏稱羽父先會。以解經不氏之義。非也。公羊以爲始貶。亦非也。隱公不命大夫。穀梁之說是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春秋之法。中國與中國戰。書戰。書敗績。內與外戰。內勝。則書敗某師。外勝。則書戰。故內不言戰。言戰。則內敗也。蓋戰者。敵也。使彼敵我。則我敗矣。聖人之意。猶曰。躬自厚而已矣。凡我之所以治國家之道。修舉大備。使彼無間可窺。無隙可入。來斯敗之而已。易曰。慢藏誨盜。蓋慢藏者。非城郭不完。兵甲不多之謂也。我之所以治之道不至。而下有離叛之心。則人乘我藏之慢。將盜我之國而有之也。春秋內不言戰。言戰。則敗者。所以深責內不修其治國之道。慢藏以誨盜之謂也。春秋之法。舉重。君行不言帥師。唯戰而敗者。雖君自行。亦曰敗某師。此又聖人之意也。師衆也。爲君者。不能以德善其鄰國。以道治其國人。爲人父兄。而以其子弟死于兵石矢刃之間。使無辜之人。暴骸流血。聖人不忍焉。故雖其君自行。亦重而書之。曰敗某師。若曰。其君之敗。則自取耳。可深痛者。其國之民。聖人之意如此。而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案聖人之於春秋。用兵之諸侯。未嘗有一辭褒之。蓋戰而勝人。孰與不戰而無傷也。況敗乎。孟子曰。善戰服上刑。亦孔子之意也。而左氏乃以未陳而薄爲春秋之例。春秋乃教人戰乎。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穀梁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此說亦通。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公既敗宋師于菅，遂乘勝勢而取宋之二邑。二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以乘其敗，遂取而有之，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也。左氏曰：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案經書公敗宋師，無鄭師之文，是鄭不與也。又曰：君子謂鄭莊公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案春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以王命討不庭之事乎？趙子曰：諸侯專取它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安得謂之正乎？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

入例同，無駭帥師入極。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微國也。宋衛既已入鄭，又還師與蔡人伐戴，戴以微國，而當三大國之伐，病已甚矣。鄭國又乘其甲兵未完，人民未集，伐而取之。書曰：伐取之，伐而遂取得之也。然不曰伐戴取之，以見乘上三國既伐之後，戴人方病未瘳之際，伐而取之也。伐取皆爲有罪，又乘人之病，掩其人之危，收奪而有之，不勝其罪。



矣。左氏以爲鄭伯圍戴，克三師焉。趙子曰：三國皆大於鄭，鄭之兵刃可知，何能乘而取之乎？假令三國入戴城，鄭總得，則當書圍取之。若在城外，則當書伐敗之，必不曰伐取之。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正其因人之力而取之，故主其事也。趙子曰：假如自取，豈爲正乎？何須因人之力始爲不正？案經實是鄭取，不得云主其事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二國稱人，卑者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曰：討遠王命，案經書之，直以其暴兵而入人之國耳。若實討遠王命之罪，於經常有異文，此說非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周禮曰：春見曰朝。論語曰：孔子沐浴而朝。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是諸侯之見天子，臣之見君，其禮曰朝。見於周禮，見於論語，見於孟子矣。然而春秋之時，以諸侯而見諸侯，類書爲朝。此孔子深罪之也。分天子之士，受天子之命，爲天子之臣。天子之號令賞罰不行，則慢而不往。諸侯之國彊大以偏我，我則畏之而朝。諸侯之國弱小而畏我，我則彊之使朝。聖人以爲朝者，臣事君之禮。諸侯見天子之名，今同爲天子之諸侯，同受天子之土地，同南面爲君，爵列有大小不同耳。土地有多少不同耳。然恃強而陵弱，怯小而事大，皆爲有罪矣。春秋一切書之，以爲弱小者不常朝，而彊大者不常受也。求之於經，則來朝於魯者，惟滕、薛、邾、杞、曹、紀、鄆、郚、牟、葛，十餘小國而已。公之所如者，齊、晉、秦、楚，三四大國而已。

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于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則當時朝事之禮。一施於疆大。天子徒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滕薛之朝。累數之者。以其同時而至。同行朝禮也。穀伯鄧侯。別言之者。以其至雖同時。禮則各行也。穀梁曰。特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此說是也。諸侯相朝之禮。左氏之說曰。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公羊之說曰。來曰朝。穀梁之說曰。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若如三家之說。則諸侯相朝爲闕。禮也。同列相見曰朝。見天子亦曰闕。曰崩曰薨曰闕。如朝事之禮。用之於

同列乎朝闕也闕。

故詩曰。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言朝禮之行於朝也。故天

子則有三朝。大昕視朝。皆以臣見君。以朝入朝之義也。左氏以爲古制。古無有也。有之。常見於經。經不載。而春秋譏之。不得曰古制也。公羊以爲諸侯來曰朝之文。遂成說也。穀梁以爲尊天子。在春秋之時。不過以大僭小。以強陵弱。安得尊天子之事乎。尊之而反僭之。亦非也。公羊又曰。微國兼言之。案穀鄧之國。又小於滕薛。而未嘗兼之。此當以穀梁之說爲定。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案書會而不係事者。相見而謀事也。其謀之善也。均善。其謀之惡也。均惡。不以內外之志別之者。一其善惡也。此與會及之例不同。不可一概論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二國皆君自行。舉其重者書之。故不言帥師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以爲鄭莊公有禮。趙子非之曰。入人之國。其罪已大。又使大夫守之。不容于誅矣。而以禮許之。是長亂階也。此說是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春秋之法。公薨書地。以爲一國之位。百里之地。萬戶之民。姦臣賊子之所覬覦也。人君之薨。必於正寢者。政事之所出。大臣之所萃。一朝薨亡。則大臣足以制一國之命。嗣子足以正先君之位。姦人無所覬覦。而變故不作焉。不於正寢而於它處。亦書之。以見其危也。故人君之薨。必于正寢。不蔽于幽隱也。男子之死。必於牖下。不絕於婦人之手也。弑君不地。不忍言也。春秋之法。外弑言弑。內弑不地。所以辨內外。遠凶變。養忠孝也。人君之薨。必有其處。然而不地。則是薨不以理也。春秋之義。借魯史以立萬世之法。魯君卽我君。見弑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也。凡爲臣子之道。推其君恐其不高。致其父恐其不遠。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焉。是無臣子也。春秋內弑君。必書薨。而不地。蓋弑者窮天之惡。極地之醜。臣子者惡得書之哉。聖人之意若曰。內不言弑。我君父之不辜。不可聞也。於聞猶遠之。況見乎。變而曰薨。我君父不可以不正終。必正其名焉。於名猶正之。況實乎。所以廣仁義之道。而養忠孝之心也。然則爲人臣子者。雖聞也。不可以不遠。雖名也。不可以不正。立其朝見之者。如何其罪也。與其事而助之者。如何其誅也。聖人於經。內弑不地。所以深罪當時立朝之臣。而顯誅一時與弑之賊也。內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又聖人罪臣子之深也。君父而見弑於人。爲之臣子者。當有罪矣。篡臣賊子已弑矣。爲臣子者。又晏

然不討之。則是一時之臣子皆與乎弑。而無討賊之人也。葬者。臣子之事也。一時之臣。皆與乎弑。則誰爲之葬乎。故雖葬猶不葬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又以責臣子之深也。隱賊則桓公。隱弑而桓立爲君。臣子無討之者。孔子責當時之臣子。縱賊不討。使其得立爲君。又臣事之。安知其弑之不與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弑。則葬隱公。誰歟。雖葬猶不葬焉。隱公之所以不書葬也。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啖子曰。豈有國君之喪。而不成乎。公穀之說是也。

隱無正。

隱自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穀梁曰。隱不自正。元年所以正隱也。陸淳解之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此二說皆是。公羊曰。隱將遜于桓。故不有其正月。案隱雖有遜桓之志。而孔子未嘗與之。十年無正月者。所以罪其當正而不正也。謂不有其正月。非隱公當時不自有之。乃孔子修春秋之意也。

# 春秋經解卷二

桓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而桓公在位十八年。書月書王者四。不書王者十有四。此聖人之意也。桓公之於隱公。以恩言之。則兄弟也。以義言之。則君臣也。桓爲弟而弑兄。爲臣而弑君。放棄恩義。絕滅尊親。舉天下之大惡。無爲比者。然當是時。天子以衰而不討。諸侯相望而不救。至於晏然行卽位之禮。南面爲君。以朝其羣臣。以有其一國。聖人以爲桓公之行如此之惡。而能至於此。由天下之無王。王道不行。而賊臣縱恣也。故在位十八年。而經不書王者十有四。然於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特書以王者。此又聖人之意也。桓已弑君而自立。當時之天子。已不能討也。然孔子憤賊子得志於一時。遂欲顯誅於後世。且以示萬世之下。弑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少生。奈何緩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元年書王者。以爲弑君之賊。其能免於誅乎。元年書王。所以誅桓也。二年書王者。以謂王室微弱。弑君之賊。力不能卽時誅之。二年而後誅之。雖已晚矣。然亦足以爲王誅也。至於三年。而桓竟爲君。王竟不討。聖人若曰。桓公大惡者。乃得竟爲君乎。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於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十年書王者。以爲王者政教之出。不可以一日無之。十年無王。則

王道將絕於天下。而天下之爲惡者益熾而昌也。於是書王焉。以明王雖不能討桓公。而天下不可以十年無王也。故十年有王。非以赦桓之罪。乃所以存王道於天下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桓公弑君弑兄而自立。奈何天子衰而不能討。至令在位十八年之久。而不以弑賊見討而終乎。王室雖衰。力不能討矣。于是之時。有能以王道正其罪而討之。亦可以爲有王也。聖人若曰。弑君之賊。不可使偷一日之生。將以必誅。況已弑也。故元年書王。欲王者之卽討也。二年書王。雖已少緩。亦足爲王討也。十八年書王。弑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卽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常見誅於將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故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者。孔子所以深憤當時之亂。而有意於萬世之法也。趙子不達孔子之意。在於萬世。乃曰。夫子修經時。豈不知此年竟不討乎。何須存之也。且孔子生哀定之間。何救於隱桓之亂。然孔子區區褒貶。正以一王之法。蓋以萬世之下。善者可勸而惡者可懲也。孔子知其竟不討。又不立之。乃所以爲春秋之意也。若以爲前事皆不足治。孔子又何作春秋乎。此說非也。杜預以爲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所頒也。其或廢法遺常。失不頒歷。則不書王。劉炫規過曰。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此天王能頒歷乎。劉炫非之。是也。何休曰。無王者。桓公無王而行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案桓公之行。誰弗知之。乃須去王。然後見桓公之惡乎。元年已弑之矣。安得曰未無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案此亦責桓公無王爾。未盡得夫誅桓公之意也。又曰。二年有王。正與夷之卒。十年有王。正終生之卒。案陳侯鮑卒在

五年之春。又不以王正之。此亦非也。

公即位。

古者君薨既殯。而嗣爲君。未就阼階之位。明年正月朔日。乃就南面而改元。康誥曰。王釋冕。反喪服。是於未逾年之時。未行即位之禮也。逾年之後。卽改元。春秋書元年卽位。是也。必逾年而後卽位。繼父之業。承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在人子之心。豈逾年而遽忍哉。雖三年不忍也。緣臣子之心。土地之託。社稷之守。人民之重。曠年無君。則君道絕。故抑人子之心。而申臣民之心也。然猶三年稱子於其國中。猶曰父在云爾。此春秋繼正之法。逾年而後卽位之禮也。然春秋之法。繼正書卽位。繼弑不書卽位。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於人。則已雖嗣君。亦何心於卽位也。故繼世者不敢行卽位之禮。以示先君之薨。不以理。隱痛之深也。然繼弑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而忍行其禮也。先君之薨。不以理。而已無隱痛之心。則弑之者誰歟。欲卽位而爲君者。乃弑君者也。彼弑君而求卽位。卽以卽位書之。以見其弑君之惡也。隱公之薨。不地。而桓行卽位之禮。則弑隱者桓也。公穀論繼弑而卽位。其義皆通。但穀梁謂之言不言。非也。趙子曰。繼弑者不當行卽位之禮。何得曰言哉。此說是也。

二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會者。二國相會而謀事也。桓公弑立。恐懼見討於諸侯。鄭伯乘桓公恐懼之時。知有求而必果。遂與桓公爲垂之會。欲終易許田。桓公者。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者。鄭與魯同好往來之國。不能

舉大義。誅凶逆。以正王道。以明諸侯討賊之義。而規規於尺寸之土。分毫之利。親去南面之尊。而求會弑君之賊。鄭伯之罪。不容誅矣。聖人同其惡而書之曰。公會鄭伯于垂。許田。魯朝宿之邑。昉者。鄭湯沐之地。天子不狩。而諸侯不朝。遂與相易。天子所受之地。以絕天子之狩。而廢諸侯之朝。隱八年書我入昉。入者。得而不居也。于時魯雖得之。而未嘗居有之也。至於桓公新立。常恐懼不安之時。而鄭伯乘之。益璧以求地也。曰。璧假者。蓋昉之地狹小。不足以當許田之廣大。鄭伯必欲得之。又益以寶璧。而以甘辭假借。孔子著其罪而書之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所以甚惡鄭伯。而重桓公之罪也。然鄭以昉以璧。然後得許田之地。而聖人於經。但云假璧。而沒去昉之地者。蓋春秋之文簡易。見於八年。則此不重出。要以璧假爲重也。杜預曰。隱其實。不言昉。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案孔子於春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無璧。何得言璧哉。此說非也。公羊曰。田近許。故謂之許田。穀梁曰。無田。則無許可知也。不言許。不與許也。案此皆不知許田爲魯朝宿之邑名。妄爲說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之盟。左氏以爲結昉成也。然則以天子之地擅相交易。若市井之小人。而又屢盟數會。坦然而無所愧畏。聖人以爲天下無王。故能至此。書之。且有警於後世也。

秋。大水。冬十月。

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居廬。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水大而爲



災則于時之陽其不能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迹。又以見當時之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記乎。左氏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案水爲災。故書。若水不自平原出而爲災。則不書。此非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水雖高而不爲災。與不及高而爲災。孔子如何書之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大過之時。棟已傾。本末皆弱。剛中之君子。過以救之之時也。至於上六。則過涉已極。至于滅頂。患極而身從之死。故曰凶焉。然而忠臣義士。慷慨奮發。患難不避。而以身死之。雖凶无咎。不可咎也。蓋死者人之所難。一奮其身。死且不避。而好事者。以其事之不成而咎之多矣。聖人於易。特設其象。而解之曰。不可咎也。所以勉進忠義之士。有爲於所不可爲之時。必救於無可奈何之際。以冀幸于萬一也。春秋之時。見弑之君二十四。而死難之人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當是之時。天下之爲人臣者。或亡國以自存。或賣君而苟位。滔滔是也。而三人者。或投萬死以赴君之難。或持大義以障君之賊。事既不果。而以死繼之。君存則與之俱存。君死則與之俱死。食君之祿。立君之朝。義不忍與姦臣賊子並生於時。冒白刃。投死地。以同君之禍。皎然不欺其心。而自得於死所。孔子安得不與之乎。春秋書之。深有意於萬世。而使不忠不孝之人。少爲之動也。然而三人之中。其節最高而不可擬者。孔父也。孔父正色立朝。姦臣逆子。畏攝而不敢致難於其君。必先殺孔

父而後敢行弑逆。是孔父以一人之身。而捍一國之難。孔子賢之。而特書其字。以別仇牧。苟息。徒能死君之難。左氏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至遂弑殤公。啖子曰。古者大夫皆乘車。其妻固當乘之。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色。故誤以爲女色之色也。啖子非之。是也。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旣死。君不忍稱其名。趙子曰。孔父之事。非殤公自書也。何得曰君之不忍乎。又曰。其不稱名。孔子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國之史。非孔子家傳之書。何得曰爲祖諱乎。

滕子來朝。

來朝例同隱十一年。然滕子在隱之時。書卒書朝。皆稱侯爵。自此二年來朝之後。但書子。終於春秋。不復更稱侯爵。三傳皆無說。獨杜預、范寧以爲時王所黜。諸侯之爵。有功則升。有罪則黜。滕之降爵。未嘗有罪天王。但以弱小之故。降爵爲子。亦失罰矣。趙子以爲居喪稱子。豈可滕之嗣君終春秋之世。常居喪乎。此說非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常事不書。亦善惡無足懲勸。則沒其事。而但著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三薄之盟。釋宋公。澶淵之會。宋災故。皆以其事至善。故特繫事以美之。稷之會。以其事至惡。故特繫事以貶之。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四國與宋往來。宋督弑君。不能討。又會于稷。以成其亂。使督得遂爲臣。而公子馮得遂爲君。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四國之力。足以討宋國之亂。四君之義。

足以定宋君之位不能援立正君討除賊子而反從其謀以成就其志使其亂得成焉聖人若曰宋督雖有弑君之罪然卒其亂者四國之君焉故書之曰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其亂會于稷而無暨及之文是均其惡也春秋凡言以者不宜以也成其亂何所宜哉故書曰以也公羊曰內大惡諱又曰隱賢而桓賤也案內之大惡者甚衆逆祀僖公昭公之孫悉書之無有諱者桓爲其賤而以大惡加之又非也使桓無成亂之惡孔子焉得而加之穀梁曰以者內爲志案言以者不宜以爾無內爲志之義又曰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案經無虛加之理謂之取而加之則非寔事也孔子安得妄加人之罪乎杜預曰成者平也平宋弑君之亂江熙亦曰成者平也案經言成亂不得曰平也若寔平之乃是善事於經常有異文又安得取鼎而還乎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取者收奪之名桓公旣成宋亂又奪取其大鼎以歸書曰以大惡無甚於此者也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可也會四國往救之又但求取其賂遂成其亂焉夫貪賂嗜利不顧禮義雖小人有所不爲奈何以南面之尊公侯之貴社稷人民之守道義風俗之出而貪賂嗜利滅棄禮義爲小人之所不爲聖人欲示其惡於後世也直書其事曰以成宋亂取郕大鼎于宋太廟者周公之廟周公大聖人魯之始祖桓公旣成亂得鼎而歸不自以爲惡也納之於聖祖之廟以爲光榮焉書曰納于太廟納者不宜納也成亂之罪已不可勝誅矣納鼎而歸又罪之大者況以賊亂之餘賄賂之物而納之聖祖之廟如何其

罪也。桓公一舉事而大惡者三。孔子書之無遺焉。既深疾之。且憤弑君之人得志而有爲。則罪亂無不至。放情而自恣也。鼎寔宋人以之歸我。然不以宋歸爲辭。而曰我取之者。所以見桓公之志在於成亂。而取鼎也。又寔取之而還。非自歸我。故於經但言取。而不曰歸也。鼎寔自宋得之。然而謂之郕大鼎者。鼎之成。自郕也。凡物皆有以名之。若和氏之璧。雲和之琴瑟之類。是也。公穀之論煩碎。無足取者。

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者魯之與國。桓公卽位而始來朝也。春秋小事大。弱事彊。時朝歲聘。一時之失禮也。穀梁曰。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杞卽是事而朝之。惡之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聖人之意。若曰。僣者不可責之。恭。跋者不可責之。踴。不彊其所不能。不求其所無有。當是時。天子衰。不能討桓公之亂。諸侯之彊者。不能誅弑君之賊。杞侯弱小之國。偏畏於魯。朝聘以時。恐其不保。能舉大義而立王法乎。杞侯之朝。罪不在朝。桓公也。穀梁說非。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楚之近國。是時楚方僭號。欲伯中國。蔡、鄭二國。以下

九月入杞。

闕。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闕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己之婚。醜惡見矣。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以上之曰。偶爾相遇。匹夫之行。非諸侯之事。以志其非。此若以禮相見。當書會書遇也。案春秋之義。有事如可善。而經無褻者。有事如可惡。而經進之者。聖人之道。浩浩如天。淵淵如淵。若鬼神之變化。不可求測。但其反覆顛沛。未嘗不在因時成化。而入人於善也。許世子止不嘗藥之過小。然而其君不幸死焉。許止一人。孔子亦將恕之矣。奈何後世將有因是迹而爲亂者也。孔子寧誅許止一人。不與後世篡臣賊子爲之地也。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民人。而遠去其疆守。而苟然相見。聖人所不許也。然是時口血未乾。遂相侵伐者。不可勝數。二國之君。乃能一約其言。往來和好。遂至其身之歿。不猶愈於朝盟而暮叛之者乎。孔子寧少進胥命者。以罪嘗盟會而尋伐者。凡賢者之論。病於太高。不肖之言。病於太下。雖高下不同。而爲害一也。如趙子者。其亦病於太高者乎。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羊作紀。案左氏穀梁皆杞，而左氏載事，此當以二傳爲定也。去年之秋，魯嘗入杞，杞於此恐懼而求成於公，故爲邾之會也。會者，均二國之善惡，義同元年垂之會。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例同隱三年書朔，書日者，正朔也。春秋日食三十六，其書既者三而已。既者，盡也。不曰盡而曰既，穀梁曰：有繼之辭是也。蓋言盡則絕無復生之理，言既則見既而又生也。方日之食，但見其食之盡，安知其既而復生。然聖人以復生之意書之者，此其深意也。日者，陽之精，陽之精者，食而且盡，則天下之陽亦將虧而至於盡也。聖人之爲道，惟陽之勝陰，則君父常尊，而臣子常卑；君子常彊，而小人常弱。至於陰盛而勝陽，聖人所不與也。陰雖盛，必爲之戒，陽雖衰，必爲之助。易坤之上六，陰道之極，至疑陽而戰于野，然聖人不與陰盛而陽爲之戰也。則正其象而言曰：龍戰于野，若龍之自戰焉。故春秋日食而至于盡，則變而曰既，以明復生。坤之上六，陰盛而戰于陽，則以龍自主其戰，然則陽不可以不盛，而陰不可以不弱。奈何天下之爲陽，常至於衰，而爲陰之勝，天下之爲陰，常至于盛，以陵陽。凡陰之類者，亦何足道焉。所爲陽者有罪矣。

公子翬如齊逆女。

公子翬，內大夫。在隱公時，嘗再見經，然而無氏，蓋隱自以爲桓攝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但稱翬也。桓公已弑，隱自立，而翬爲謀主，故即位未幾，而遂加爵命。於此見經，遂曰公子翬也。逆女之禮，君親之

者也。春秋之時，親迎之禮，類多不行。一切書大夫之逆，以見其罪。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以爲婚禮，雖奉時君，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曰公子也。案公子、公孫，皆其族氏，不緣先君而謂之公子。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亦修先君之好也，何以不稱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古者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其義猶曰：女以嫁爲歸，義當適外者也。以義割恩而已。故男子則主其祭祀，以傳於世；女子則一適於外，終身不反。男子而去父母，則爲不孝；女子而大歸其家，則爲至惡。故閨門之內，以義割恩，而男女之事，夫婦之道成。齊侯以諸侯之尊，不能割愛，以從義，而眷眷爲兒女之情，越禮而犯義，而送女出境，謹魯地也。送女不下堂，而遠至於魯，失禮之甚。故書曰：齊侯送姜氏于謹。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謹魯地，而姜氏不稱夫人，齊侯身送之，有父母之親，故申之曰：姜氏。公羊曰：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是也。

公會齊侯于謹。

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於是與齊侯會也。春秋書之者，以見公親迎之禮不行，而徒會齊侯于謹，以姜氏歸也。逆女親者，也不于其國，而于我之境，非禮也。齊侯不送之，則公亦不至于謹也。謹之會，寔受姜氏于齊侯，而經但以會謹爲文者，以謂萬世之嗣，已則輕之，而使大夫齊侯之彊，我則畏之，而會于謹，見公之動不以禮，而惟彊之畏，故書曰：公會齊侯，穀梁曰：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親迎不行，而惟

齊侯之畏經曰會齊侯爾。未嘗言逆也。而穀梁以爲逆而會之何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君治外。夫人治內。君夫人分治內外者也。故一國之政。莫大于夫婦之間。男女之際。易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一國之化。自人君夫人而來。故文王刑于寡妻。而關雎之詩作。天下儀焉。婚姻之禮。春秋重之。雖常事必書。以風化之所出。治亂之所由。不可不重也。君出而反。必書至。夫人之歸。亦書至。告廟之禮同也。合二姓之好。繼萬世之嗣。以爲宗廟社稷之主。不可不告焉。穆姜之至。書遂以。齊姜之至。書僑如。以。今姜氏之至。不言輦以者。穀梁謂公親受之于齊侯。是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使弟來聘例。同隱七年。左氏曰。致夫人也。趙子曰。案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書以示譏。此若致女。亦必書之。左氏但見彼有致女之文。此又新婚之後。附成此說也。

有年。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有年。大有年。二而已。其一則桓公是也。其一則宣公是也。夫年數如此之久。而豐年纔二而已。又於桓宣之時。此聖人之意也。桓弑隱而自立者。宣弑子赤而自立者。當是之時。天子衰。不能討。諸侯自以爲惡。不肯誅。竟得其位。以處一國之民上。此孔子欲誅之而不能者也。然天又。以豐年安之。所以不可知者。天也。人力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道有常。不若人道之錯亂也。桓



宣弑君而未討。又有年以安之。此又不可知者也。孟子曰：君不鄉道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桓公弑君大惡者，一時不能討之。然而在位嘗有年焉，有年何足道也。亦志於仁，鄉於道而已。苟大惡之人在乎位，則雖歲歲有年焉，無益於治也。有年固常事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年者宜不少也。然在於桓宣之時，則可書也。桓宣大惡，是行道而有年乎？有者不宜有也。蜚也，螽也，鸚鵒也，無有者也有之，則爲災爲異矣。蜚螽之災，何可有也。桓宣何等君也，所行何道也，而有年焉，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所以疾亂尤甚焉。然而公羊曰：以喜書，是何足喜也。又曰：恃有年也。焉知恃而書之邪？恃有年，常有恃之之迹也。其恃者何也？然而經無文焉。此非也。穀梁曰：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然則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皆熟之年纔二爾。魯何以能存乎？此非也。趙子惟怪春秋書有年之少，然而曰：告廟卽書也。雖大惡之人，亦知有年之可喜，彼若有年，寧惜一往以告之乎？以告廟爲義，則春秋告廟者宜不少矣。然而纔二年焉。趙子之說非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人與禽獸異類也。然而人道衰，則禽獸盛。禽獸盛，則將害人而食人之食矣。故聖人務使人勝於禽獸。孟子論周公之功，驅猛獸而百姓寧，是也。古者畋獵以時，所以習戰陳，講武事，驅猛獸，除人害也。春謂之蒐者，方春之時，禽獸孳尾，生育之際，不可以盡殺。蒐，言其擇取之也。夏謂之苗，夏之時，田苗盛長，有禽獸害苗，則田焉，言其爲苗而田也。秋謂之獮，時方肅殺，可以順天時而殺物也。冬謂之狩，狩，猶守也。

冬物畢成。可以圍守而取之也。四時田獵。三傳之辭各異。惟左氏記臧僖伯諫觀魚之辭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與周禮爾雅之文合。義說又通。當以左氏爲定。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狩者。冬田之名。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此得田之時也。然而經書之者。以郎爲遠地。狩雖得禮。而公從禽。至于遠地。荒國內之政。而逐盤游之樂。故志其地。以譏遠狩也。公羊曰。譏遠是也。左氏以爲書時禮也。案春秋常事不書。若得時得禮。卽常事爾。何用書之乎。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春秋王臣爲三公。則稱公。畿內諸侯。則稱字。大夫。則稱氏。稱字。士。則稱名。爲冢宰。則加宰。未有宰而言名者。渠伯糾。蓋天子之宰也。冢宰之職。任重位尊。四海之事。皆得統領。春秋書宰。渠伯糾。宰周公。是也。書宰者。譏其以冢宰之尊而行聘問之禮也。然而宰周公不名者。宰雖不當下聘。而聘未失禮也。宰渠伯糾。言宰官也。言渠氏也。言伯字也。言糾名也。官氏名字。四者兼舉之者。所以重責之也。以桓公弑君自立。天下大惡之人。天子衰不能討。已爲有罪。又使大臣聘之。渠伯糾當是時爲天王冢宰。任重責大。居可言之地。有可爲之資。宜以正道匡救天王。揭桓公弑君之罪。號令天下。使天下諸侯。得以大義誅殘賊。悖亂之言。以示王者之法。不容姦臣逆子也。渠伯糾不能如此。已爲尸位。又首奉天王之命來聘。桓公使弑君之賊得遂其志。而天下諸侯晏然而莫敢討也。桓公雖一時弑君自立。然常恐懼見討於當時。天王冢宰。今來聘之。則是成桓公弑君之罪。而使孤臣孽子含憤飲痛於君父之讎。窮天地而不

報也。春秋王臣失禮者多矣。至於求賄求金。未嘗書名以罪之。惟渠伯糾責之最深者。春秋之義。可責則責之。不可責則不責也。渠伯糾在可責之域。孔子安得不責之乎。陳恆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之三子告。不可。孔子嘆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夫魯小而齊疆。又非方伯連帥之任。孔子爲之大夫。陳恆弑君。亦無責矣。然而孔子告于魯公。告于三子。不聽。而孔子興言嘆惜者再。孔子以謂弑君之賊。人人可討也。況鄰國乎。況有諸侯之位乎。故陳佗。陳夏徵舒之見殺。孔子稱蔡人。楚人以少進之。所以廣仁義之道。而誅篡逆之人。使將萌而不敢也。奈何渠伯糾爲天子之冢宰。旣不能率天下諸侯。倡大義以討之。又來下聘之乎。此孔子深疾之也。故特書名以貶之。左氏曰。父在故名。案父在書名。則當如仍叔之子書之。此不明貶之之意。故妄爲此說也。公羊曰。下大夫也。若下大夫書名。則士當如何書之乎。糾。下大夫。當名。則宰又何官也。反覆求之。公羊之說亦非。無秋冬二時。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修春秋。皆因舊史。舊史之所載。不可以爲勸懲。則孔子削之。舊史之所無。雖如日月之可考知者。孔子亦不妄加也。如經所載首時。皆首時之下。舊有事。孔子以其無足懲勸。略去。非無事而獨存其首時也。舊史一時或二時。其下無事。則不書。孔子亦不加之。此年無秋冬二時。是也。亦有雖非首時。而事適在於其月。孔子但去其事。亦不改爲首時也。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是也。推此以求之。足知孔子於春秋無虛加者。不惟闕所不知。亦以傳信於萬世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春秋前後例記諸侯之卒。未有書二日者。左氏於此經之下。記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明年之秋。經書蔡人殺陳佗。以張本。趙子以爲甲戌之下。當記其事。而簡編脫之。作傳首者。不見其事。故爲此紛紛也。案春秋之經。自相照驗。未有始卒不相會者。若明年但書殺陳佗。而今年不載陳亂之迹。則陳佗者何人。而殺之。又以何罪。本此而推。故甲戌之下載陳佗之事。趙子之說是也。左氏曰。再赴也。趙子非之曰。豈有方當禍亂之時。而有暇來告赴乎。公羊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得。若孔子知其寔死之日。必不以二日書也。穀梁曰。不知死之日。案不知者。孔子皆闕之。未嘗妄書。恐人之傳疑也。若寔不知。則闕疑傳疑可也。必不以二日而惑人矣。此非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著內以見外。常事不書。朝覲之禮廢。而小事大。弱事彊。一僭其禮而行。故春秋小國之來朝。與內之如外。皆可以見其罪也。至其外事。雖朝覲之禮。孔子深疾者。亦略而不書。以爲見於內者。其責已備。外相朝事者。又皆常事故也。故春秋外相如不書。其書之者。二處而已。蓋皆有所見也。春秋之時。齊鄭彊大而紀最小。以紀較之。不能當齊鄭百分之一。此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者。然而齊鄭嘗往朝焉。則朝者非寔朝也。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至於戰。而莊元遷其邢鄆部。三年以鄆入齊。而紀亡矣。於是朝之者。安得心服而朝乎。將圖其地。名朝而寔襲之也。事旣不果。遂行朝禮而還。孔子疾其懷詐以圖

人之國。故特書之。曰如紀也。左氏曰。欲以襲之。是也。公羊曰。離不言會。若齊鄭寔不朝紀。聖人安得變文而書如乎。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天子之大夫。仍。姓。叔。字也。春秋父沒代子而未爵者。則書某氏。不稱某。稱字。武氏子來求賻。是也。此書姓書字。加之子以別之者。父在而代從政。公穀之說是也。父在而使子。非君道也。己在而使子代之。非臣道也。己之父在而代之使。非臣子也。天王仍叔與仍叔之子。皆有罪矣。范寧曰。參譏之。是也。左氏曰。弱也。趙子非之曰。年長而代父出使。得無譏乎。

葬陳桓公。城祝丘。

義同蔡宣公。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者之法。賜諸侯弓矢。使之征。賜諸侯鈇鉞。使之殺。天下諸侯。有敢逆王之命。叛上之閔。而不朝不貢。則天子修德於內。方伯專征於外。尚書載有苗弗率。禹乃徂征。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東郊不開。徐戎並興。伯禽作誓。無有天子征伐之事。蓋天子者。至尊至貴。至高至大者也。四方有一弗率。則天子退託不明。益修德教。而方伯連帥。問罪專征。其義以謂天子至尊至貴。則不可敵。至高至大。則不可擬。有罪。則驅除之而已。爲惡者。則滅絕之而已。焉得天子之尊。而下伐于諸侯乎。春秋之時。天王衰。號

令不能行于天下。諸侯人人自尊征伐。有罪者不罰。而無罪者見侵。干戈妄動。蓋無虛月也。雖天王之尊。亦親伐于諸侯。聖人欲見上下之交失道也。則書之曰。王伐鄭。夫以天王之尊。而諸侯不服。至率諸侯以伐之。而蔡衛陳三國之君。又不自行。而但遣微者。則王室之衰。諸侯之彊。亦可知矣。聖人惡天下之無王也。則變其文而書之曰。從王。以謂王者之尊。天下之民。天下之士。皆所自有一令之出。則天下莫敢不從焉。然諸侯有罪。天王不能號令。方伯討之。而至于親行。三國從王。不自行。而使微者。蓋有罪矣。左氏載王卒大敗。及射中王肩之事。案若寔有其事。于經常有異文。經不書之。此未可據也。公羊曰。從王。正也。案罪三國使微者從王。安得謂之正乎。穀梁曰。爲天王諱伐鄭也。案經書伐鄭。安得曰諱哉。大雩。

雩者。求雨之祭。非常之事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當愛民重穀。卹災救旱。故天子諸侯。皆有此祭。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國大旱。則率羣巫而舞雩。天子之雩也。春秋書大雩。諸侯之雩也。雩之祭。當在建巳之月。左氏曰。龍見而雩。是也。必於建巳之月者。陽氣方盛。羣物方長。一時不雨。則生意槁矣。然春秋書大雩者。二十有一。則皆在建午。建未。建申之月。春秋常事不志。建巳之雩。則常事爾。故不書。至其過時。則書之。左氏曰。書不時。是也。雩者。旱而求雨。非常之祭也。然而不謂之旱者。以其無雨。雩而求之。有意於民焉。書之。所以見其非常。而有意於民也。趙子曰。雩者。勤民之祀。是也。蓋言旱則爲災。災之甚。及於民物。雖雩。不書也。公羊曰。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記災也。案書雩者。志其有心於民。雩

而求之爾。若旱及民物，則不書也。穀梁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春秋書雩二十一，書旱者三，是雩而常雨也。此二傳不知言雩者，志其勤民，爲災則雖雩而書旱，故妄爲此說也。

蝻。春秋之法，以有爲異，則書有；以多爲異，則書多。蝻也，螟也，不係於有，不係於多，爲災則書，故但曰蝻曰螟也。案詩有蝻斯羽，又曰：嘒嘒草蟲，趨趨阜蝻。又曰：六月斯蝻，動股。詩人以其常多，而興子孫之衆，以其常有，而正節令之早晚，是常多常有之物也。然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爲災爾。公羊曰：記災是也。

冬。州公如曹。州公如曹之說，三傳之解皆不同。左氏以爲度其國危，遂不復，蓋以爲一國諸侯，因其適曹，遂不復其國，故書之也。公穀皆以爲因其過我，故書之。惟趙子以爲州公者，王臣也，譏其外交，故書之。案趙子所以知州公爲王臣者，蓋隱十一年左氏傳載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凡十二邑，其一則州也。州旣爲畿內之邑，則此州公食采於天子畿內，而爲三公之官，故曰州公。若蔡伯之類是也。春秋如外不書，而如曹書者，以其明年亦私來魯，明此州公嘗私如曹，而又私至魯，故先於此明見其如曹之迹也。三傳之說皆非。

六年春正月寔來。

去年之冬，州公如曹，於是來魯，無事故，但曰寔來也。寔，猶實也。猶曰州公如曹寔來也。春秋之文，本末

相會。若不於去年見。如曹之文。則於此書州公之來。但若自王室而來也。故必先書如曹。而曰寔來。明其如曹而遂來也。州公爲王臣。而外交既如曹。而又來魯。此其罪不待貶絕而可見也。左氏之說。則曰來朝。若州公寔來朝魯。則於經亦當書之。蓋州公之來。亦如祭伯之來。不朝不奔。故亦書之曰來也。公羊曰。化我也。穀梁曰。畫我也。皆以謂州公之來。簡慢於我。故曰寔來也。若州公無如曹之迹。於是之時。但私來魯。則經亦不承上文。而書曰州公來也。公穀之說皆非。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成之會。公穀皆無傳。惟左氏曰。紀來咨謀齊難也。其後齊終併紀。會盟侵伐。自此而無已。經書之。所以見疆國暴恣。而小弱奔走不暇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蓋王者之法。舉一事不兼數者之利。則不爲也。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雖尊卑小大之不同。而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供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事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農之功不可一日少輟。而田野之間不可一



人暴踐也。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爲國者貴農重穀，猶恐其務本者鮮，乃於盛夏之時，妨且害之。聖人所以深罪也。書之曰：秋八月壬午，大閱，以見其於盛夏之時而簡閱，非常也。春秋未有書大閱，而此獨書之，蓋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不恤農功，而惟情恣之，縱者未有甚於桓公也。它公之年，未嘗有此，不得而書之也。公羊曰：以罕書，非也。事有罕而中節者，孔子亦將書之乎？穀梁曰：蓋以觀婦人也。穀梁之意，以爲姜氏之歸魯未久，公於此大閱，以觀侈之也。然經無文，此未可知。

### 蔡人殺陳佗

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所以廣仁義之路，而誅篡逆之漸。蓋弑逆之賊，永無可赦之理，其國不能討，則諸侯可得而誅也。中國不能討，則外裔可得而誅也。衛之州吁，齊之無知，舉國之人，皆得誅之也。故書衛人殺州吁于濮，齊人殺無知，陳佗，鄰國得誅之也。故書曰：蔡人殺陳佗，陳之夏徵舒，外裔得誅之也。故書曰：楚人殺陳夏徵舒，所以弑君之賊，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近之其家，遠之外裔，不能逃討賊之誅也。春秋弑君之賊，或見討於其臣，或見討於其國，或見討於諸侯，或見討於外裔，然而聖人書之，無異辭焉。一志之以人也，其義猶曰：人之爲人者，以其有父子君臣也。臣而弑君子而弑父，滅人倫也，非人道也。滅人倫，非人道，則凡爲人者，皆得誅之。若誅異類爾，故無臣子，無國人，無諸侯，無外裔，能討之者，皆稱之曰人，所以厚人倫，別異類，廣仁義之路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

在位逾年。蔡能以賊討之。遂進而書之曰蔡人也。案陳佗弑君之賊。然其迹不見於經。惟趙子推之。謂當在五年正月甲戌之下。己丑陳侯鮑卒之前。而左氏傳文亦載其事。詩人有墓門之刺。趙子之說是也。蔡人殺陳佗。不在於陳。當在於蔡。然而經但書殺。而不言其地。蓋以謂殺州吁于濮。罪衛臣子殺之。之晚。蔡爲它國。能爲陳討賊。已爲大義。於蔡無責。不當書地以謹之。故但書殺陳佗。而不記其地也。公羊以爲賤之。穀梁以爲匹夫行。是皆不知討陳賊之義。妄爲此說也。穀梁又曰。其地於蔡也。是又不知蔡不當討賊之責。能討之。則爲義。故不書地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王者之法。立子以嫡。所以杜爭奪之患。而正嫡庶之分也。嫡長之生。必舉以禮。而史書之冊。嫡庶有定分。少長有定日。一著於史。則少不得陵長。庶不得加嫡。爭奪之患消。而愛憎之心息矣。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未有書子生者。而子同之生。特書之。所以明史書之常法。而示嫡庶之有分也。餘公之生。或非嫡。或舉不備禮。或舊史不書。春秋載一。可以見二。著是可以明非者。此之謂也。常春秋嫡庶爭奪之際。愛憎廢立之時。而子同之生。適書之冊。孔子安得刪之。而無意於後世哉。公羊曰。喜有正也。案桓隱之事。孔子誅之已備。不在於同之生也。穀梁之說。尤無足取。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之地。公穀皆以爲邾邑。而杜預以爲魯邑。鉅野縣南有咸亭。而邾之國寔在魯之南境。咸丘在南。則二傳謂之邾邑是也。左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言其相近之甚也。邾本魯附庸之國。繫屬於魯。隱元年。盟于蔑。桓十六年。盟于越。皆書名。言附庸之國小。其爵秩裁能當大國大夫。故以名見於經也。其它侵伐。類言人。亦以其國弱師寡。裁能當大國將卑而師少者。至齊桓公稱霸之後。屢從桓公。始加以子爵。故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是於未爵之前。猶附庸於魯。至其有爵之後。始自別爲一國也。於此咸丘之見焚。與莊二年於餘丘之見伐。猶是附庸之國。故經於此不曰邾咸丘。莊二年不曰邾於餘丘也。邾我附庸之國。咸丘者。我附庸之邑。邾猶屬我。則咸丘不得繫於邾也。我之德政修。號令明。則雖外諸侯。猶將相率而朝我。況附庸之國乎。德政不修。號令不明。雖我附庸之邑。且將叛去。況外諸侯乎。咸丘之焚。於餘丘之伐。不繫於邾。而若焚伐我之邑。猶曰邾我附庸也。咸丘於餘丘。我邑也。然而焚且伐之。得非親近猶叛。疎遠誰將服從也。二丘之不繫於邾。所以深責於內。而明我邑之叛也。焚者。二傳所謂火攻是也。言邑。則是民聚居之所也。民聚而居。有老而不能自持者矣。有弱而不能自行者矣。有耳而無聞。瞽而無見者矣。然而以火焚之。火之所及其能自脫者幾希矣。其傷人如是。則其害物如何哉。聖人憤且疾之。書之曰焚咸丘。舉我之邑而因焚之也。公羊曰。疾始也。穀梁曰。疾火攻也。寔爲邾邑。而沒去邾文。則是何也。因可疾而去之。又何也。春秋可疾者固多矣。悉去之。無乃事寔不明乎。杜預曰。火田也。火田而在冬月。因得時也。何用書之乎。趙子曰。邑不係國。春秋之常也。伐杞。取牟婁。圍宋彭城。言國而後

言邑也。不係國。竟爲何國之邑乎。謂之春秋之常。非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來朝例。同滕薛。然滕薛來朝。則累數之。穀鄧則各書之。穀梁曰。植言同時是也。二國之朝。適同在於夏時。故連書也。春秋之法。惟失地滅同姓。則書名。未有來朝而名者。鄧穀二君。特以名書者。趙子曰。用外裔禮也。春秋之義。內中國。外外裔。然而中國而外裔。則外裔之。穀鄧二國。來行朝禮。以外裔之禮見公。故特書以外之也。穀之地。在南鄉。春秋有爵而無姓。鄧者。楚之屬國也。以二國皆在於南。而服屬於楚。則其用外裔之禮。不足怪也。史記載趙武靈王異服之事。以晉中國之士。衣冠之人。而樂爲異服。則鄧穀二國。久屬於楚。習成荆楚外裔之禮。亦可知矣。公穀並云失國之君。趙子非之曰。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書名。若奔它國。亦不名。又曰。春秋無用外裔禮生名之例。但作傳者遺之爾。左氏以爲賤之。故名。若但以其僻小而賤之。則疆大者可貴也。如此。則春秋乃是隨勢低昂之書也。何其失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天子諸侯宗廟之禮。雖廟數牲器之不同。而四時之祭則等。蓋子之事父。孫之事祖。孝敬之心。尊卑一也。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公羊之說是也。四時之祭。名見於春秋者。唯二而已。蓋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卽書之也。烝者。進也。於冬之時。物皆成熟。凡可薦者。皆進而祭之也。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冬十一月。烝祭之時也。得時而祭。又書之者。爲夏五月烝。張本也。不書正月之烝。無以見又烝之失。故先書

之。以示其數。凡祭之道。所以盡子孫愛思之心。而廣孝道於國也。然而不可疏。不可數。數則黷。疏則不敬。故一歲之間。行事者四。所以使不肖者及之。而賢者不能過也。四時之祭。得時合禮者。不書。失禮者。不在於祭。亦不書所祭之名。而謂之有事。若宣八年。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有繹。失禮者。猶繹也。祭無譏焉。書祭名者。罪在祭也。己卯。烝之類也。穀。梁曰。春與之。志不時也。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穀。梁遂以爲春。非也。

天王使冢父來聘。

冢。氏也。父。字也。天王之大夫。見於經者。類書字。所以尊王室也。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寡人得志也。

夏五月丁丑。烝。

宗廟之祀。國之大事也。蓋以盡已孝敬之心。而教民親親焉。故聖人必於凡祭。以盡其敬。必於四時。以重其禮。其意猶曰。祖父至尊也。神明至幽也。以至卑而事至尊。以至明而事至幽。不致說。以盡敬。則不足以接於神。不越月逾時。則不足以重其禮。故四時之祭祀。皆不同。而薦獻之物。惟時所有也。烝。冬祭也。行之於春。則夏時之冬也。五月又行之。不時。且非禮也。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黷之。聖人所以深罪也。公穀之說皆是也。

秋。伐邾。

書伐者。聲其罪也。不言帥師者。微者伐之也。去年火攻其邑。此又伐之。此不待貶絕而惡見矣。

冬十月雨雪。

春秋十月。夏時八月也。陰未當盛。陽未當衰。八月雨雪。所以見陰盛而陽衰也。公羊曰。不時是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者。天子三公。食采於祭者也。祭公逆王后。而來至於魯者。魯主天王之婚也。祭公來魯謀婚。謀合而遂往逆之。不反白於天王也。禮有親迎之事。而天子親迎。禮無明文。惟鄭元以詩文王親迎於渭爲證。案文王亦諸侯爾。不得以文王之事。遂定爲天子親迎之禮也。又曰。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案此直以魯言之。聖。卽周公也。天地。卽魯得郊祀也。故曰。爲魯言之焉。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卑。不敢敵天子。則同姓諸侯主之。諸侯所以敢主王姬之婚者。以王姬下嫁於諸侯。夫人。則王姬之尊與已相敵也。至於王后。則其尊敵於天子。非諸侯所敢主之。春秋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所以譏天王不當使魯主婚。魯不當主王后也。天子者。天下之父。王后者。天下之母。諸侯者。天王之臣。義猶父子也。諸侯而主王后之婚。則是卑天子之尊。而主天下之母也。故諸侯主后之婚者。春秋譏之。然則天子亦無親迎之事矣。天子之尊。舉天下莫之敢敵。諸侯之女。命之爲王后。則后禮成焉。屈萬乘之尊。以臨諸侯之卑。禮之所不可者。故天子親迎之禮。詩禮無明文。而春秋無譏祭公之來。譏魯主王后之婚。祭公之遂事。劉夏之逆王后。譏非王公而使微者。則春秋無親迎之禮。亦已明矣。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

當祭公之來。王后猶在紀也。然不謂之逆女。而謂之王后者。天子之尊。天下皆其有也。諸侯之尊。一國皆其有也。天王之后。苟逆於天下。則所在之國。皆得以尊名稱也。天子命之。則爲王后矣。蓋其在天子之天下也。諸侯有一國境外之地。則非己有。故入國而後稱夫人也。左氏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左氏之意。以魯主王后之婚爲禮。若是。則王者之尊。爲臣者可得而敵。天下之母。爲子者可得而主之。穀梁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案逆女而遂稱王后者。以天子之天下也。謂之略之。非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紀女也。季。字也。姜。姓也。季姜歸于京師。爲天王之后。而謂之紀季姜者。仲父母之尊。不得以王后稱也。祭公之逆。則曰王后。天子命之爲后。雖在於紀。亦天子之天下也。自紀而歸。則曰季姜。有父母之尊。不敢以尊名稱也。京師者。天子之所在也。京。大也。師。衆也。天王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者。猶曰至大矣。小者不能敵也。至衆矣。寡者不能當也。欲天王自處於至大至衆之地。以臨天下之寡小也。季女之歸。不曰周。天下無往而不周也。左氏曰。諸侯之女。惟王后書。非也。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朝者。諸侯事天子之禮也。春秋之時。疆陵弱。衆暴寡。而朝事天子之禮。一施於同列焉。故諸侯相見。類曰朝。所以見天子則不事。而大國則朝之。然以諸侯朝諸侯。亦春秋之常也。曹爲小國。世朝于魯。於是遣世子者。來行其禮。春秋書之。以爲皆有罪也。世子有父。則子也。有君。則臣也。爲人臣子。而僭行君父

之禮焉。射姑之罪也。曹伯不能來朝，則已矣。又使其子抗諸侯而行禮，曹伯不命之世子，不敢僭也。書曰：使曹伯之罪也。射姑在人臣之位，而魯待之以人君；世子在人子之位，而魯待之以人父。書曰：來朝。魯之罪也。故世子不朝，朝不言使，言使言朝，參譏之。穀梁之說是也。左氏曰：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案世子無來朝之禮，經曰來朝，則是魯以人君之禮待之也。謂之賓之以上卿，與經相違戾矣。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義同陳侯鮑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案書會者，諸侯相約而謀事爾。然春秋之間，未有會而弗遇者。於此獨言弗遇，蓋公與之會，而衛侯不願也。經曰弗遇者，以爲衛侯嘗至於桃丘，但公往會之而弗遇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矣。我之所以爲彼敗者，我之德必不修，我之政必不明也。顯言戰而隱言敗，所以責內尤甚焉。春秋於內戰亦多矣，戰而在內地者，如桓十七年之奚，僖二十二年之升陘，皆內地。然未有曰來戰者，郎亦內地，而經特書曰來戰，內雖敗矣，而經以來文加之者，不宜來也。我無可伐之罪，彼無名而伐之，內雖敗焉，彼亦不宜來也。故春秋十二公之間，言戰者未嘗言來，蓋我之所以敗者，亦有罪焉。郎之戰雖敗而言來，我無罪也。我無罪而彼伐之，雖敗焉，不足深恥也。左氏曰：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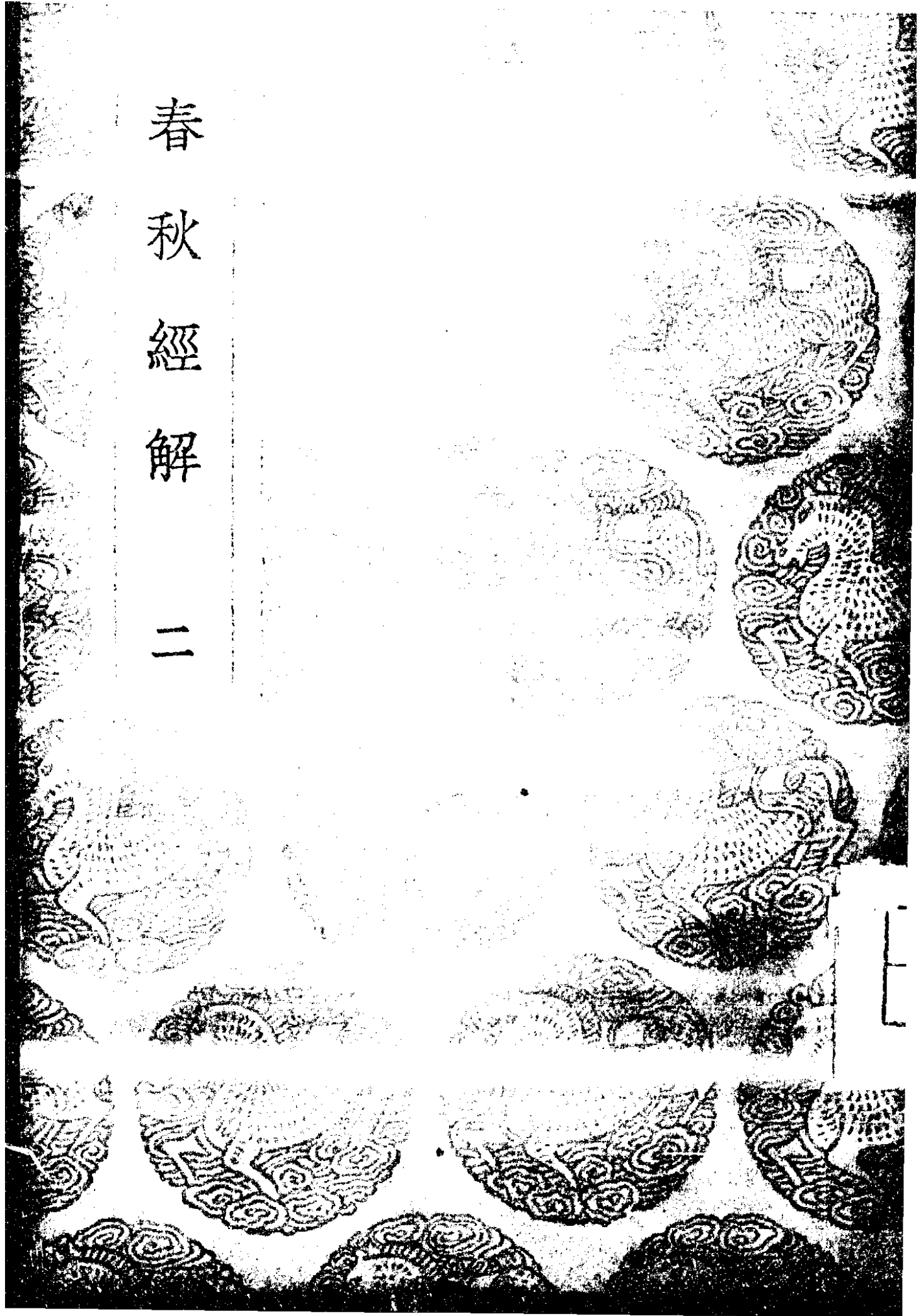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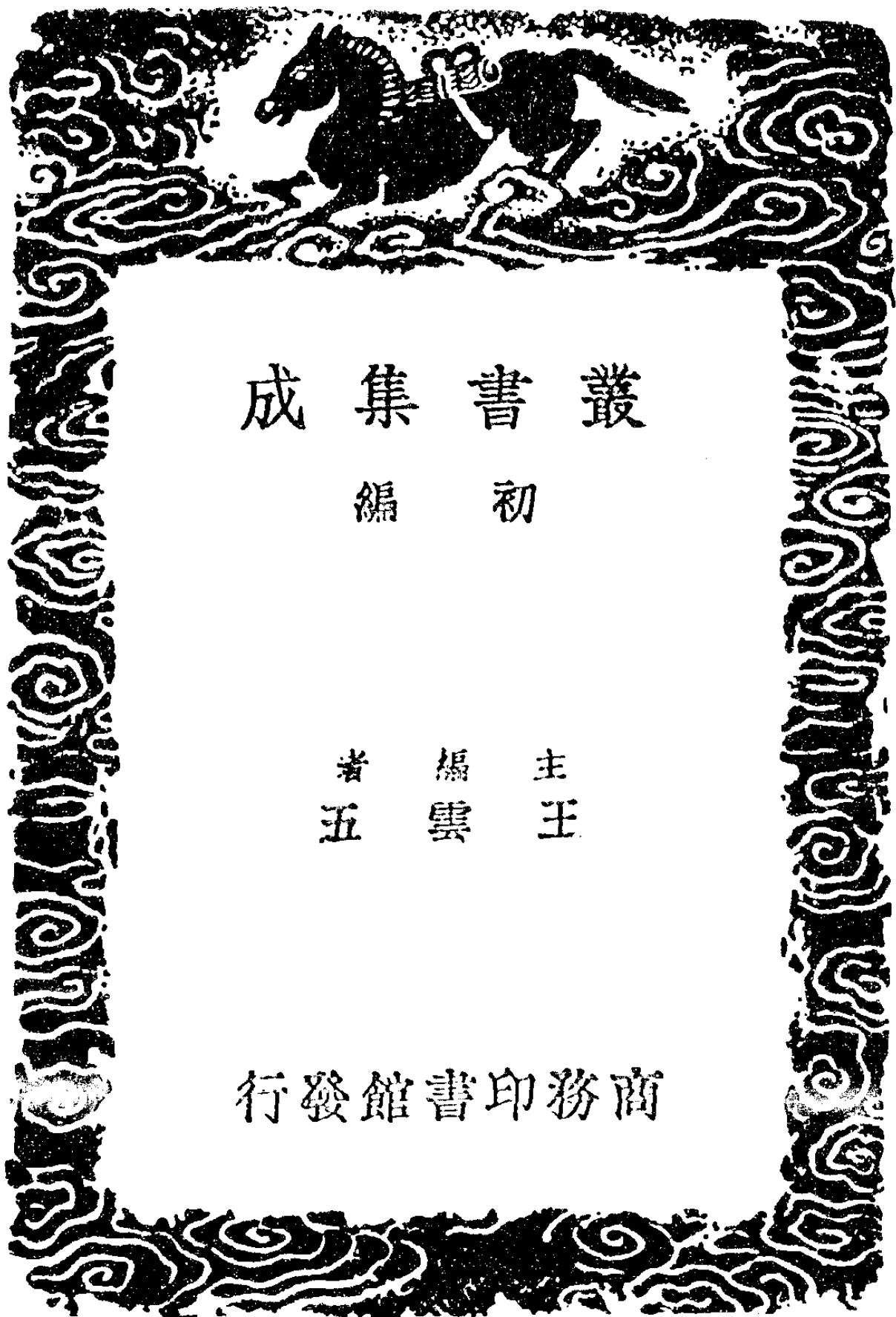
辭。蓋亦曰我之辭直。則無罪矣。又曰。故不稱侵伐。案書侵伐者。非盡有罪。左氏一例說之。非也。又曰。先書齊衛。王爵也。春秋之義。侵伐以主兵爲首。書齊于上。卽是齊主兵也。謂之王爵。非也。公羊曰。吾近邑。案奚。升陘。皆內也。然不以來戰爲文。我有罪也。謂之近邑言來。亦非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案經文。乃是公與之戰。謂之不言其人。非也。又曰。不言及。爲內諱也。案書來戰。所以見內無罪。而三國敗之。亦無諱內之文也。



3
4
3641

春秋經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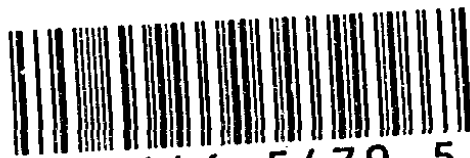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 秋 經 解

(二)



3 0646 5479 5

孫 覺 撰



春秋經解卷四

桓公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于此復使微者為惡曹之盟所以固其好也。于惡曹案三國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則于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春秋之義言人則衆辭也微者也有書而為貶有書而為褒可以衆人治之者則書人以與之人君而匹夫行則書人以貶之蓋執者上治下之辭稱爵而執之者執有罪也彼雖有罪然無爵不得執之成十五年書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有篡立之罪晉侯執之又歸京師焉執有罪又歸得其所則書爵以與之猶曰有罪之人常使無罪者治之天子賞之爵矣則是有道而無罪者也有道而無罪則是可以治有罪之人也故執有罪者春秋書爵以許之至于無罪而執之者則書之曰人雖公侯之尊不與其爵也猶曰公侯則是有道者為之矣為公侯矣乃執無罪之人乎是亦無道也貶之曰人雖為公侯而無公侯之道則亦衆人而已春秋書人以執人者貶之也宋人執祭仲蓋宋公執之也不曰宋



37072

083  
112  
2:3612

公者不與無道之公侯執無罪之人也。祭仲者鄭之大夫而專政者也。宋公以公子突雍氏之出欲立突爲鄭君。然祭仲專政焉。不執祭仲。突不得立也。于是使遂忽而立突。忽爲世子。突爲支庶。宋公欲亂人之國而廢嫡立庶。又要專政之大臣而執之。聖人所不與也。故書曰宋人焉。祭仲爲鄭之大臣。專國之政。不能守死一節。以輔立正君。爲它國要而執之。祭仲之惡。亦不可勝罪矣。故書曰執祭仲。公羊曰。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案祭仲爲人臣。而叛其君。受託先君。而賣其子。舍嫡而立庶。廢賢而樹不肖。罪不容誅矣。而公羊以爲權焉。聖人所謂權者。果如是乎。范寧曰。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此說當矣。穀梁曰。宋公而曰人。貶之也。

突歸于鄭

突公子突也。宋雍氏之出也。藉雍氏之寵。求于宋公。執祭仲。出世子忽。而立己爲君。不曰公子。若曰突。爲莊公子。而廢莊公之命。爲世子忽之弟。而篡忽之位。無子弟之道。蓋非公子也。突不曰公子。而又不曰鄭突者。挈之祭仲也。猶曰。突之所以得歸于鄭者。以祭仲也。先書祭仲之執。而次書突歸。則突之歸。因祭仲也。春秋之例。有書歸。書復歸。書入。書復入者。至其國則同。然所以至之之迹則異也。凡曰歸者。歸之之易。未嘗有君之位也。突之曰歸。蓋祭仲爲之應。又未嘗有鄭國。于是始因祭仲而歸耳。故書曰歸也。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案祭仲廢嫡立庶。聖人方深罪之。何謂順也。

鄭忽出奔衛



忽者、世子忽也。不曰世子者、莊公已葬。忽當嗣位爲君也。春秋之法、居喪未逾年、稱子。忽居喪未逾年、禮當稱子、而以國氏者、貶之也。世子忽受命先君、而嗣鄭伯之位。凡鄭之政、皆自己出。忽不能守先君之位、無嗣子之德。至于見逐而出奔、猶曰忽無人子之道焉。逐忽出奔者、實祭仲也。然不曰祭仲逐之、而以自出爲文者、所以深責世子忽也。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震爲長子、則是有世子之象也。凡爲世子者、能修其德、養其望、使如雷焉、則近者驚而遠者懷也。故世子有震雷之德望、然後可以守其祭祀、而匕鬯不失也。鄭忽無震驚之望、至于大臣逐之、孽弟篡之、奔走而亡、僅以身免、故出奔之惡、雖祭仲逐之、亦自取之也。故但曰鄭忽出奔。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惟失地則名之。以謂先君之土地、宗廟不能守、而至于亡也。尙何足以諸侯待之哉。鄭忽之名、失地故也。而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陸淳非之曰、春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鄭實伯爵、若世子何關爵乎。公羊之說、非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會者、外爲志也。柔者、未命之大夫。故不書氏。四國會盟、而蔡獨稱叔者、陸淳曰、國而字之、與君一體也。案春秋之法、諸侯之兄而行事者、稱兄弟者、稱弟。賢者、字之。蔡叔之事、不見于春秋。賢不賢、未可知也。陸淳與紀季之徒、一槩論之、恐未有據。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耳。

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案此二會、三傳皆無義說。會者、聚而謀事耳。書之、所以見去其疆守而相從于盟會、均有罪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三傳皆無義說。案此書首時。義與九年書夏四月。秋七月同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案書會者。外爲志也。曲池。地名。公羊以爲毆蛇。杞侯爲紀侯。此當以左氏穀梁多者爲定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入春秋來。燕未嘗見于經。惟此年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又稱北燕。有二國矣。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故杜預于此解燕人爲南燕大夫。蓋北燕限于山戎。自莊三十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于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未能自通。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案不書葬者。魯不往會耳。義同隱公八年宿男卒。

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案左氏意。以爲會于虛。會于龜。皆公求與之會。欲平鄭耳。然而宋公辭不願平。故有伐宋之事也。今案經書會伐。皆以見均有罪也。無專罪宋公之文。左氏之說。未可知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丙戌之日。再見于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秋之義。以內敗外。則書公。書大夫。爲外所敗。則書戰。書及。不言公。不言大夫。書戰。則內敗。以爲使外能敵我。則我敗可知也。然而又不書公及大夫者。蓋曰。公及大夫。則必無敗矣。公者。一國之尊。而仁義之出也。其政教素修。其號令素明。蓋有所不戰。戰。則勝矣。大夫者。亦一國之賢。上下所倚仗而瞻望者。其德義素著也。其治道素行也。蓋亦有所不戰。戰。亦勝矣。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孔子爲政。則其凡治民之道。莫不備具而修飾。又能以時而習武。使皆兵農兼事。故不戰則已。戰則必勝焉。孔子謂戰則勝者。亦非能戰而使之勝。但其爲戰之道素修耳。春秋時。內見敗于外者。不書公及大夫。蓋以此道責之也。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則不言戰。戰重于伐也。此言伐。又言戰。蓋戰于宋之國都。不復言戰之地。若但書及鄭師戰于宋。則是與鄭戰。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所以見與鄭同伐。而爲宋所敗也。公羊曰。嫌與鄭人戰。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曰與鄭戰。恥不和也。案經文。乃是與宋戰。非鄭也。啖子曰。案自此後。魯嘗與鄭和。而同伐宋。此傳誤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于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于是

要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若書曰公會鄭伯及諸侯之師戰于紀。則是鄭伯主兵。不見紀侯爲主兵也。又不見齊侯率諸侯之師。至于紀之國。都而志在滅紀之罪也。故必以紀主兵。序其上。而後見與諸侯之師戰焉。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外諸侯者。直以敗爲文。而于此敗諸侯之師。言戰言敗。與例不同者。蓋春秋之法。不以外敵內會外諸侯。則不嫌敵者非一。其責不專在我也。春秋內敗外師。書戰書敗者。二而已。其一卽紀之戰。其一卽成二年鞍之戰也。蓋皆會外諸侯焉。其責不專在我故也。齊宋衛三國稱爵。君行舉重也。燕稱人。微之也。戰則舉重。敗則稱師。重衆也。敗績者。敗其成績也。爲人君者。保守其民。恐其不安。又驅之戰。以爭土地。逐財利。其至于敗。則是舉已成之績而敗壞之也。亦重衆之辭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緣人子之心。當創巨痛深之時。不忍卽先君之爵而稱之也。居喪之禮。諒陰不言。天子諸侯之通禮也。故居喪者。不與于國事。而聽之大臣。必不得已而行事焉。則自稱曰子。猶曰父在云爾。春秋之間。居喪而不稱子者。聖人亦據其實而書之。所以見其無恩于君父。而忘哀之速也。且明無子子之道焉。衛侯晉卒于去年之冬。于此纔三月耳。猶未葬也。而衛之嗣君。出會諸侯。而伐人之國。又自稱其爵。不以喪禮自持。聖人據實而書之。以見其罪。且深疾之也。左氏曰。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衛燕戰。案經書公會紀侯鄭伯。則是紀侯主兵。若如左傳之文。乃鄭主兵矣。此非也。趙子亦曰。若紀侯助鄭。卽當戰于宋鄭之境。不當在紀也。此說是也。又曰。不書所戰後也。左氏以爲公往會戰而後之。故不書戰也。

案戰實在紀。故不地。謂之後之。非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趙子非之曰。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謂之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公羊左氏之說皆非。唯穀梁曰。戰由外言之也。不地于紀也。此說皆是也。

二月葬衛宣公。

案諸侯五月而葬。衛宣公卒于去年之十一月。葬于今年之三月。正合五月之禮也。春秋之義。有具文而得失可見者。葬而書月之類是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于伯曹。

左氏曰。曹人致餼禮也。春秋之時。會盟無度。或于其國都。或于其地。弱者奔走。彊者暴恣。蓋由天下無王。而法度皆廢也。至于小事大。弱事彊。歲朝時聘。納幣致餼者。滔滔皆是。左氏之說非也。

無冰。

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冬而冰者。陰陽之常。物理之自然也。冬而無冰。則是陽氣不閉而陰氣不凝也。洪範五行。是謂恆燠。聖人以爲政教之差。上干陰陽。則陰陽乖戾。故謹而書之。曰無冰。無不宜無也。春秋書災異之法。有曰無者。無冰是也。有曰不者。不雨是也。然而冰不書曰不冰。而謂之無。雨不書曰無雨。而謂之不。蓋皆有所見。曲盡其微而書之也。無者。對有之辭也。之冰曰無。未嘗有也。雨之曰不。雖有

之不及于物。與無雨同也。然不者。在有無之間之辭也。孔子之于春秋。委曲詳盡。無一字苟然者。所以傳信萬世。示人以法也。公羊日記異。穀梁曰時燠。二傳皆是。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之意。以謂所不可知者。求以彊通而知之。則不免于穿鑿狂妄。貽誤後人矣。故不可知者。以爲不知。乃所以爲知也。春秋之文。有闕而可知者。孔子亦不加之。所以教人疑則闕之。而誠身于善也。夏五之月。雖兒童女子。必知其有月。然而孔子不加之。蓋以爲闕文。不易知也。加之。爲君子之道。未有益焉。然且示人以詐。而傳後不實也。夏五之月。猶妄加之。則凡所傳于後世者。無乃可疑而不信乎。則是苟一闕文之必正。而致疑于六經皇極之道也。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蓋孔子之意。非獨一疑似之文而闕之耳。其身行之未至者。口不可言也。耳聞之未審者。事不可必也。然則孔子之言。必其嘗行者也。孔子之傳。必其已審者也。孔子春秋之文。疑則闕之者。旣以信其嘗之傳。又以見君子行身之法也。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于魯也。春秋凡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于我之國都也。趙子曰。不言其誰敵者也。蓋以爲不言公及大夫。則其所來之臣尊卑相敵。故不書也。春秋來盟者。蓋皆內之敵者與盟焉。故但曰來盟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案來者。自外之辭耳。來戰。來聘。來朝。皆自外也。安

得前定乎。又曰：弟之者，與其貴者也。經文乃是譏使弟耳，無與貴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者，粢盛所藏也。雖尊爲天子，必有宗廟，貴爲諸侯，必供粢盛。故天子藉田，諸侯躬耕，皆所以教民務農而親事祖禰也。災，火災也。春秋之法，固火謂之焚，莫究其從來，謂之災。知其所自，謂之火。焚，成丘。固火之也。御廩災，不知其來，而但見其火也。成周宣榭火，火有所自，可究而知之也。御廩者，粢盛之所。在公所親事而致敬乎祖禰者也。然而災焉，公之所事者得無不敬，而粢盛之用無乃闕乎。四時之祭，秋曰嘗，春秋之八月，夏時之六月，而嘗不時也。御廩災，裁四日矣，而嘗焉不時，且不敬也。御廩之災，公之不德，而盡事祖禰之道不至也。不知遇災而懼，責身修德，以答災異之戒，遽然以災之所餘未及時而祭之，蓋公無恐懼之心，而黷益甚也。左氏宣十六年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安知其自天而下也。但不知其所從來，則謂之災爾。不可指言天也。左氏又曰：書不害也。粢盛不害，不時而祭，得無罪乎。孔子安得特書乙亥之嘗，以見其不害乎。此非也。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案有災當恐懼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譏未易災而嘗。案雖易災而嘗，猶未免已災之罪也。穀梁責之非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三傳無義說。案書卒義同十二年衛侯晉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未嘗有言以者。言以者，惟三處爾。伐鄭之役，書宋人以諸侯之師，僖二十六年，書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書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柘，舉其它侵伐入滅之類，但書主兵者爲首，則是倡率諸侯之罪已見其重矣。然而加以者三，此其罪又重于主兵之罪也。若但主兵居諸侯之上，則不見諸侯之師本無侵伐之意，言以則是以我之故，而諸侯舉兵從我也。凡言以者，不宜以者也。我不當以彼侵伐，彼不當以我而動也。彼以我而動者，罪輕，我以彼而侵伐者，罪重，故不得與主兵爲首者一例書之，而特加以文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主用兵者四百一十有七，而書以者三焉。蓋諸侯自相讐敵，自相報償，雖總十數國之師，待主兵者而後動，亦各自伸其意也。書以者三，我無意于彼，但彊率而隨人者，亦少也。左氏僖二十六年例曰：師能左右，曰以。案齊楚吳皆爲大國，非宋魯蔡所可當也。然三大國嘗爲宋魯蔡以之，豈是能左右之乎？又桓文用兵，悉能使諸侯之師，左右如意，何不書以乎？趙子曰：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案若我師不行，安能主彼之師？它國之師，必不爲我用也。君行師從，自不言師爾，非謂不用我師也。穀梁曰：使人以其死，非正也。案春秋用兵，未有使以生者，何獨書以則是使人以死乎？公羊曰：行其意也。此說爲近。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春秋書天王之求者三，求賻、求金、求車，是也。夫以天王之尊，苟天下所有者，皆其所有，爲諸侯者，受之



地而爲之主爾。故王道之行，則天下之有者畢入于京師。有天子無求于下也。周衰，至于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自恣矣。王室之卑，僅如列國。諸侯貢賦不入，而天王益貧。至于賻死之物，車服之用，闕而不貢，使來求之。天王以天下之大，不能有之，而至于求，諸侯分天下之士，不時入貢，而使來求之。曰：求者，兼譏之辭也。左氏曰：諸侯不貢車服，案諸侯之貢，雖無車服之名，然而貢入于京師，則天王車服無闕。常貢不入，而天王車服有闕焉，乃欲以不常貢者爲臣子之辭，則是責君以備，而爲不臣者之地也。公羊曰：王者無求，王道之行，固無求矣。然爲臣子而君父有求于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得無未盡其道歟。穀梁曰：有辭讓而無徵求，案臣下常貢之物，又何辭焉。辭，則有不受之理也。貢賦之入，何不受之。有謂之有辭遜，非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案書崩者，桓王也。葬在莊三年，天王崩葬義同平王。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書葬例同衛宣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以爲有一國之地，而長一國之民，爵受之于天子，而德見尊于國人，天下之達尊三，而諸侯兼之者二，故不名于經，所以尊之，且責之以諸侯之道也。然而失地則名之，受天子之爵。

而長一國之民。是有德有爵者也。德不足以保其國。而至于出奔。則無德矣。己之爵土不守。而亡于它邦。則無爵矣。向之所以尊之。德與爵也。德與爵俱亡矣。則是匹夫也。匹夫者何尊于春秋哉。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之。無德無爵故也。鄭突篡兄之位。在國五年。不能守。至于出奔。書曰鄭伯突出奔。諸侯而匹夫行。則匹夫稱之。然猶曰伯者。所以見其嘗有鄭也。不書其爵。則無以別鄭之臣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子出者。不曰出。在天下也。諸侯去其國。曰出奔。非其土也。公穀皆曰鄭突之名。奪正也。案鄭突奪正之罪。在于書歸與忽之稱世子。不在于失地之名也。此自失地。當書名爾。奪正之說非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奔而後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奪于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逆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世子忽之出奔。居喪未踰年。故不稱爵。貶其無世子之德。而至于見逐。故不稱子。然鄭突之歸。則以庶奪嫡。以邪干正。以弟逐兄。在位五年之久。而大臣國人皆不安之。至于突自出奔。忽始來復。聖人方惡突之惡。貶支庶之亂嫡嗣也。正

其名而書之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若曰忽乃世子，今歸而復其位矣。忽無世子之德，至于逐時出奔，而孔子與之爲世子者，此春秋之義也。此雖未善，然彼之不善者有甚于此，不得不少進于此。以見彼之惡也。故凡春秋之所善，非孔子所謂善也。以彼不善而見之爾。忽之得稱世子，非其德能堪之而見許也。蓋示突之不正爾。此不可不察也。歸入之例，三傳之說不同。左氏則曰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之，曰歸。案小白入齊，大夫盟于蔣，故魯納子糾，不得曰國逆也。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歸于陳，而曰納也。此例不通矣。公羊則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有惡，歸者，出入無惡。鄭忽之出，權臣逐之，非自爲惡也。宋魚石奔楚，要楚以伐宋，出非無惡焉。許見入于鄭，許叔因鄭亂而復之，出入無惡也。鄭突篡兄奪嫡，見制權臣，出入非有善也。公羊之例不通矣。穀梁則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鄭突之歸，安得好乎？許叔之入，安得惡乎？此亦不通矣。惟左氏曰復歸，以惡，曰復入，此例爲通。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齊侯鄭伯入許之後，許不見于經。桓十五年，始書許叔之入。左氏隱十一年傳曰許莊公奔衛，鄭伯使許大夫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于此入許，左氏又不載許叔事迹。由此觀之，則是于隱十一年之時，許嘗爲鄭所有，許之宗祀不滅，而許叔居許東偏，故無滅許之文。于此之時，鄭有子忽子突爭國之亂，許叔能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故特書許叔入于許。許叔當許之危亡，國君出奔。

則苟全宗祀。居其東偏。及鄭之亂。兄弟爭立。而彊臣制命。則方以我之全力復其國而居之。聖人善其屈伸得宜。進退無失也。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其鄭雖有爭立之亂。然而許嘗爲其所入。許叔之歸。蓋亦難矣。故書之曰入焉。紀季以鄆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于紀季。興復之善者。莫過于許叔。此說是也。穀梁曰。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許叔爲許之後。能興復其先君之土地。而祭祀不失焉。謂之非所以歸。有理焉。

公會齊侯于蒿。

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部。陸淳以謂當以爲蒿。從艸從高也。蒿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常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案。此邾。牟。葛。皆附庸之國。春秋之法。附庸之國。未有王命。例常書名。故隱元年。邾儀父盟于蔑。書名。莊五年。邾犁來來朝。亦書名。以其未命爲諸侯。止同大夫之例也。于此來朝三國之君。皆書以人。謂之其臣。則不當來行朝禮。謂之其君。則不書名。惟公羊以謂外裔之也。啖。趙。陸淳。亦同公羊之說。然而中國而行外裔之禮。固春秋之所賤。其迹不見于經。而行事又無聞于傳記。安知其行外裔之禮乎。如穀鄆。

之名。以其近楚。服屬于楚之日久。則其用外裔禮。猶有所據。至邾者。魯附庸之國。盟會侵伐。嘗見于經。今年來朝。十七年又盟趙。至從齊桓侵伐之後。遂與大國抗。而書爵。安知其用外裔禮而貶之乎。牟人。葛人。皆附庸之小者。于此書之。後遂不見于經。事迹無可考者。然遂以外裔禮斷。恐未盡也。何休。范寧。謂之貶而稱人。春秋之義。不責其所不可責者。如三附庸之小國。固在不可責之域矣。謂之貶而書之。亦非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鄭伯突篡兄而立。在位五年。國人不安之。至于出奔。于是鄭世子忽入居其位。突又入鄭之邑曰櫟者。以居焉。人者。難也。是時忽在鄭。而突入其旁邑。蓋亦難矣。子忽子突爭國之事。于此入櫟之後。遂不見于經。至莊四年。遇于垂。遂稱鄭伯。莊二十一年。又書鄭伯突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終出奔。至亡于外也。然而經皆不書。此聖人微意也。忽爲莊公世子。法當爲君。但其德望不著。而爲權臣逐之。支弟篡之。孔子雖罪其無世子之道。然嘗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逾也。突有大臣之應。鄰國之助。篡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者二十餘年。孔子所不與也。故于忽之竟出。突之竟立。一見其法焉。鄭突自櫟之後。要諸侯以伐鄭。竟出其兄而立己。突之入鄭。必有迹也。然而孔子沒之。以謂突者。大惡之人。而不弟之甚者。有王者作。則在所先誅。安得與之鄭而書其歸入之迹乎。故特沒其事。而見其可誅之罪焉。鄭忽自突入之後。諸侯侵伐不已。不安其國。竟亡于外以死。然忽之再

出奔也。孔子不書之經，猶曰：若鄭忽者，實莊公之世子也。嗣莊公而有鄭者，在忽不在突也。然忽之孤危，竟爲孽弟逐之死矣。故特沒其再出奔之迹，以明忽之宜立焉。不然，安得突自入櫟之後，不書忽奔而突入鄭也？遂有鄭伯突卒之事，此聖人微意也。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鄭？未言爾。案當鄭突入櫟之時，實未入鄭，不得謂之末言也。又曰：言忽爲君之微也。案不書忽之出奔，乃孔子進忽之微意也。安得微忽而突乎？此非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春秋之間，侵伐者衆矣。地而後言伐者三焉：于袤，一也；宣元年于棗林，伐鄭，二也；定四年于召陵，侵楚，三也。蓋先爲會期，先會而後伐，故與諸例不同，而變文書之也。案左氏納突之事，蓋以突爲不正，四國之君，又伐而納之，其罪大矣。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案侵伐而不言會者，直以侵伐相期爾。會而後伐者，先期會而後謀伐事，不得不先地而後伐也。謂之疑辭，非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案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故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穀梁之意，則以爲伐突而納忽。案世子忽卒以外無大國之援，內無疆臣之應，至于出亡以死，而厲公突竟以外有諸侯之援，卒至于篡兄而有鄭。蓋于此二年之間，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然以諸侯之尊，鄰國之義，不能救卹孤危，扶嫡立長，以廢黜支庶，乃反助不正之突，以伐逐當立之

忽罪不可勝誅矣。穀梁公羊之傳謂之非其疑也。意以爲諸侯之師助忽伐突無所疑爾。案若諸侯之師實能助忽伐突則忽不當竟逐而突不當竟立也。此當以左傳爲定。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自入春秋以來蔡與中國盟會侵伐未嘗後陳衛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衛常處其上終于春秋未嘗一會輒先陳衛也。蓋蔡之國小而迫于楚于是始服屬于楚既以去中國卽外裔故常惴惴懼中國之諸侯合而軋己也。始自請陳衛居其上而僞若謙處其下也。自莊十年獻舞爲荆所敗以歸而莊十三年始與齊桓北杏之會明年荆復入蔡至僖公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終齊桓之世不見于經十七年齊侯小白卒後年遂與楚人盟于齊由此觀之則蔡之服屬于楚蓋自此始又憂懼中國諸侯謀之故謙以處陳衛之下也。而杜預范寧之徒皆以爲蔡序陳衛之下者蓋後至也豈有蔡自伐鄭之後會盟侵伐常後至乎此說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至以事也。穀梁曰桓無會其至危之此說非也。

冬城向。

義同五年城祝丘左氏曰書時也。案城向書冬而下書十有一月則城向在十月春秋之十月夏時之

八月八月農事方盛不可謂農隙之時。經書之者蓋以見勞民且不時爾。謂之時非也。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出奔書名義同鄭突。三傳所載出奔事迹皆不同。左氏則以爲汲壽之事由朔構之。及朔之立。二公子立黔牟。朔遂出奔。公羊以爲朔不能守衛得罪天子。而至于出奔。穀梁則以爲天子召而不往。當春秋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有天子召而不往。及天子能加諸侯以罪之事乎。此蓋二傳見莊六年有王人子突救衛之事。其下遂書衛侯朔入于衛。有抗天子之迹。故生此文也。案汲壽之事見于經傳甚詳。此當以左氏之事爲據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自此盟之後魯遂與齊戰于奚。而齊于莊元年遂遷紀邢鄆部。足知盟無益而侵伐隨之。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會二傳皆作及。惟左氏之經作會。案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邾儀父魯附庸小國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爾。此當以及字爲定。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案不言公及大夫。而但書及。所以深責內敗其師也。言戰則義同十二年戰于宋。五月之上。左氏公羊皆無夏字。此蓋闕文。奚穀梁牟郎。此當從多者爲定。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季事迹。公穀皆無文。惟左氏以蔡侯封人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何休曰。蔡封人無子。蔡季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季。季避而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季之。左氏何休之意。皆謂季賢。故經特字之也。而何休所載。不出于傳記。不知何休何從知之。然其事極美可賢。則與經所字之義合。杜預以爲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杜預之意。蓋謂蔡季當立爲蔡君。而啖、趙、陸氏皆以爲蔡季義而後取。非如當時之歸者。或謀殺。或奪正。或本非當立。國人不順。惟蔡季入繼之善。美而字之。與杜預之說相表裏矣。今案蔡世家及諸侯年表。無蔡季嘗立爲蔡君之文。又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中間亦無蔡季爲君之說。由此觀之。則蔡季之歸。但爲蔡臣爾。未嘗爲君也。季之所以得字。著于春秋。當如左氏何休之說。蔡季去其國以避如位。入其國以終其喪。一國之尊。社稷之重。則徑去以遜于人。吾君之喪。吾兄之喪。則必歸焉。以服其服。然則爲蔡季之行。亦足以見取于孔子。而書字于春秋也。若杜預、陸氏之說。考之傳記。則無文。求之春秋。則又無事。雖得立爲君。亦未足多賢。不若生被其逐。死服其喪之爲美也。況獻舞之事。相去裁十年間。不容蔡季卒葬。與獻舞得立之迹。不見于經也。況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杜預、陸淳失之矣。春秋歸入之例。有加自文者。此蓋其國奉之以歸。故書其所自。以其有助焉爾。其事之善惡。亦皆隨其迹而見之。不繫于輕重也。穀梁曰。自陳。陳有奉焉爾。此說

是也。

癸巳葬蔡桓侯。

春秋魯君行事，皆稱曰公。魯雖侯爵，然其史曰公，則知魯之臣子常所以尊于國中者，但曰公爾。若朝天子，會外諸侯，則自稱本爵，不可僭尊名而亂王爵也。故它國諸侯，因盟會侵伐，見書于魯史，亦各從其爵。書齊侯、晉侯之類，是也。若魯之諸公，于它國之史，則亦但書侯爵爾。以春秋觀之，可知也。其君已死，則其臣子雖朝于天子，及會外諸侯，皆得稱公。蓋公者尊爵，臣子愛其君父，于其生則私以尊名稱于國中，至其死則不嫌其僭，故雖天子之前亦得以尊名稱之。故臣子忠孝之心，于死者得一伸也。春秋雖子男之爵，葬皆稱公。又況魯頌者，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作之，則必上達于天子矣。故其詩曰：魯侯戾止，言觀其旂。于時僖公尙存，又其詩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不敢僭尊名而亂二爵也。至其頌伯禽，莊公則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于時伯禽莊公已死，不嫌僭稱，故雖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亦取尊名稱之，示不嫌也。春秋之法，惟葬稱公，不嫌敵內者，所以爲臣子之辭，而廣忠孝之心也。蔡侯封人之卒，于經但稱桓侯，而啖、趙、陸氏以謂蔡子之賢，請諡于王，王之策書諡曰某侯，夫子從而書之，以譏當時之僭稱公者。且明蔡侯獨存其禮也。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所書公者，皆有罪爾。然請諡之迹，不見于傳記，不知啖、趙之徒，何從知之。又觀古今諡議，但先敘其事，然後宜諡曰某，亦不曰某公某侯也。蓋其封爵之大小，自其始封之君，已有定爵，自非大功當升，大過當黜，不更加減其爵。

故于其請諡之策書。但書諡曰某。其定稱之爵。從可知故也。啖趙之徒。嘗賢蔡季之歸爲君。又推尋請諡。以附會其說。蔡季之爲君。固已無據。請諡之事。又不聞于傳記。豈亦好立異取勝之弊歟。爲人臣子。于法得以尊稱于其君之葬。而苟徇己一時之名。稱之爲侯。則蔡之臣未免有罪。不然。或謬誤之文。未易可知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

及者、內爲志。微者及之也。宋衛稱人。亦微者也。內之微者。及二國之微者。以伐邾。邾魯附庸之國。前年來朝。而又此年盟于越。乃違帥二國之人。伐附庸之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而朝事不暇。疆大縱橫。而弱小見陵也。左氏曰。宋志也。案邾。我之附庸。及我爲志。謂之宋志。非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日食之志。義同隱三年。書朔不書日。孔子因舊史。不加之也。左氏曰。日官失之也。案孔子之于春秋。因闕文以見傳信之意。夏五之下無月。不妄益之。丙戌之日重出。不妄損之。舊史之文。其著如此者。猶不妄爲損益。則其隱晦難明者。孔子不加之必也。朔不書日。蓋史之闕爾。謂之官失。非爲日官者。雖至庸愚。豈不能知甲乙之日乎。穀梁曰。食既朔也。案經言朔。則不可謂之既朔。若實在二日。不應書朔也。穀梁之說亦非。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灤之會。夫人實與公偕行。然經但書公。而不言夫人。蓋與齊侯會公爾。夫人未嘗會也。于是之時。桓公尚在。夫人雖欲會齊侯。亦不可得。孔子據實而書。夫人不會。則但言公也。春秋之法。以尊及卑。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夫人孔父之類。是也。而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與者。于此如齊。特書公與夫人。蓋夫者。天也。陽也。天陽之氣動于上。則凡天之下陰之類者。莫不感動而順從焉。天動則地應。陽唱則陰和。物理之自然。不易之定分也。公會齊侯于灤。無如齊之意。而夫人彊公以行。公不能制。與之如齊焉。聖人罪魯以國君之尊。天陽之位。不能自守。而見制于婦人。姜氏無夫人之德。以彊制公。而使之如齊。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遂者。繼事之辭也。會灤之時。未有如齊之謀。會成遂事也。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外夫人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公羊之經無與字。故其解經煩碎如此。但當依左氏穀梁。作公與夫人。義自明也。穀梁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抗。弗稱數也。案書與。所以見其抗公。既欲見其驕抗之罪。又云弗稱數。自相乖戾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春秋之法。公薨必地。所以見公薨之正不正也。薨于外者。雖正。亦書其地。所以見薨非其所。且示人君之薨。不于路寢者。皆爲失正。況它國乎。昭公薨于乾侯。而定公書卽位。以見薨雖不得其所。而卒猶正也。桓公薨于齊。而莊公不書卽位。桓之薨有故也。然經不書所薨之故。春秋魯史。魯公之薨不正者。不忍言也。其君父見弑于人者。其臣子不忍言之。聖人因而不書。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諸

侯之薨。不于正寢。皆爲有罪。況他國乎。于他國而正卒者。猶爲有罪。況見弑乎。桓公弑兄。以有其位。身卒不免見弑于人。孔子書之曰。公薨于齊。不以弑賊討之。弑桓公者。但戕魯君爾。不討桓公弑隱之罪也。故孔子亦據而書之。又以絕弑殺無已之亂也。彼雖弑賊。而齊嘗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則爲鄰國。忿怒相殺。則稱討弑。如此。則啓亂召禍。開相殺之門。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弑賊討之者。皆爲弑君。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穀梁曰。薨稱公。舉上也。啖子曰。五等諸侯。臣子皆曰公。生時皆然。何獨薨也。

###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桓公見弑于齊。喪于此。始自齊至。告于廟。故經書之也。人子之禮。出告反面。桓公會齊侯于濼。嘗告廟而後行。身雖見弑于齊。而反至之禮。不可以闕。故其臣子以喪至告之人。君出國。則一國之安危係之。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弑于鄰國。生而往。死而歸。惡莫甚焉。然魯之臣子。義不可以不君其君。喪之至也。亦告之廟。若無故而死于外者。桓公之喪至自齊。不以見弑者書之也。昭公之喪至自乾侯。不以見逐者書之也。爲諸侯之尊。有一國之大。而不能以尊大者自居。至于見弑。至于見逐。是非位之不尊。而勢之不彊也。持之不以其道。臨之不以其德。蓋非不幸也。有以取之也。然臣子之心。不以其自取之者加之。又所以責之。使不至于此也。桓公之喪不至自齊。則冬不能葬也。昭公之喪不至自乾侯。則秋不能葬也。喪在外。至于內。然後能葬。此又至之不可不書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春秋之法。弑賊不討。不書葬。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于人。則有罪矣。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賊討則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讎。有時而寬也。禮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猶父也。天不可與之共戴。則君父之賊。爲人臣子者。不可一日與之俱生也。故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君者。人亦殺其君。弑君之賊。殺人君父。而其臣子者。隨而殺之。所以使篡臣賊子欲爲而不敢。君父之讎。預制于無形也。然而桓公見弑于齊。而賊未討。遽書其葬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意也。春秋必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討也。至其所不能討者。春秋所不責也。夫以魯之衰弱。而齊之彊大。魯之臣子。必復其讎。則必至于侵伐。以殘其人民。爭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讎。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以危亡。無辜之人民。先以殘賊。則其爲害于我者。甚于仇讎不復之恥也。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國必討賊于彊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臣之難處。而深慮危亡之必至。公羊曰。書葬。君子辭也。穀梁曰。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二說皆是也。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辭也。趙子曰。案稱我君。以別他國。臣子之敬辭也。穀梁之說非也。

# 春秋經解卷五

莊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繼正則卽位。繼弑則不卽位。故一十二公之間。繼弑而不書卽位者三焉。莊之繼桓。桓見弑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弑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弑於慶父也。卽位禮。居喪逾年。於正月朔日。始就阼階之位。南面而改元。以聽斷一國之政。蓋盛禮也。繼弑而自立者。則不忍行卽位之禮。以爲君父見弑于人。則爲之子者。亦何心于卽位也。春秋因而不見。所以深痛先君之禍。而少仲嗣子之恩焉。左氏曰。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趙子曰。母以得罪去國。猶爲不忍。父爲他國所弑。其情若何。非通論也。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卽位。此爲妄也。公穀曰。不言卽位。按實不行其禮。謂之不言。非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春秋魯史。其紀魯事。異于外。非以爲諱也。吾之君。必無是惡。君之夫人。必無是行也。吾之君。則甚有道者也。吾之夫人。則甚有德者也。待之以有道有德之人。然而嘗不道而見殺。嘗有罪而出奔。則非待之者之過也。爲之君。爲之夫人者。自取之。然吾之所以待之者。猶是也。謂之君。則至尊者也。謂之夫人。則至貴者也。至尊至貴之位。非所以待不肖姦惡之人也。然不肖焉。姦惡焉。非號名之不美。非位勢之不

崇也。所以爲之者非其人也。吾不以今之爲者非其人。而卑其位勢。惡其名號也。吾所以待之猶是也。君夫人者。至尊至貴之位。而有道有德之稱也。吾待之不可不以是禮也。爲之者非其人。吾不與也。春秋之法。諸侯而失其國家者。謂之出奔。所以罪其不能守天子之士。不能奉先君之祀也。魯之君夫人。去其位。失其國家者。謂之孫。孫之爲言。謙也。謙孫而去其位也。堯典曰。將遜于位。是也。春秋于魯君夫人之出奔。謂之孫。猶曰。吾君夫人之去其國。不過孫其位爾。非出奔也。魯君之見弑者。謂之薨。猶曰。吾君未嘗不正終也。焉得見弑於人乎。凡吾之爲是法者。所以待君夫人也。非所以待見弑出奔者也。故春秋之書孫者三。夫人之孫者二。文姜之孫。則去其氏。哀姜之孫。則不去之。文姜殺其夫桓公。哀姜殺其子閔公。姦惡之迹同。而殺君之罪等。然其氏或去或不去者。聖人之意也。文姜之惡可見矣。其孫于齊。是宜見絕於齊也。不稱姜氏。所以許齊絕之也。齊侯則是與夫人爲惡者矣。然許齊絕之者。非爲齊襄設也。以明骨肉之親。惡之大。至其害義。則雖其親。得絕之也。哀姜之惡可知矣。其孫于邾。邾非哀姜之國。非所宜往也。特曰姜氏。所以明邾得絕之也。文姜齊女。齊絕之。則有疏骨肉之嫌。聖人辨其嫌。使之得絕也。故不稱姜氏。而書之曰夫人孫于齊。哀姜孫于邾。邾非其族。以明邾不當受異姓之女。他國之夫人來。則絕之耳。故書之曰夫人姜氏孫于邾。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按言奔爲孫。所以待之厚而責之深也。謂之諱。非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淡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不書夫人之至爾。不知姜氏隨喪而歸。不告廟。則不書也。又



曰。不稱姜氏。貶。按夫人不稱姜氏。所以明齊得絕之也。左氏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此說近之。而謂之禮。又非也。

### 夏。單伯送王姬。

左氏作單伯送王姬。杜預以單伯爲王臣。天王將嫁女於齊。使魯主其昏。故單伯來送之也。公穀皆以爲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按杜預所以推單伯爲王臣者。蓋見左氏作送王姬。於是之時。王姬猶未至魯。旣言送女。則決非魯臣也。又魯之大夫死。皆書卒。其不書者。皆有所見。而單伯之卒。不見於經。又無不當書卒之迹。內臣未嘗書字。而單伯書字。若蔡伯。毛伯之類。是也。故杜預因此數事。推爲王臣也。然單伯於此見經之後。莊十四年。書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單伯會伐宋。冬。又會諸侯于鄆。春秋王臣而會諸侯。但序諸侯之上。亦不若內臣而書會也。惟內臣會諸侯。則曰會某。由此觀之。則單伯內臣。非王臣也。王姬未至於魯。不當稱送。此當從二傳作逆王姬爲是也。然內臣而稱單伯者。二傳所謂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是也。天子命之畿內之邑。使之歸國爲大夫。故書氏書字。同之天子大夫也。鄭祭仲。陳女叔之類。是也。卒不見經。或有大惡。或舊史所無。未可知也。書曰逆王姬者。天子之女。下嫁諸侯之國。尊卑不敵。必使同姓之國主之。魯之主王姬之婚。蓋同姓。亦常事耳。天子之女。且至。使大夫者。逆而爲之主。亦常事耳。皆不當書。而書之者。蓋桓公見弑于齊。仇讎未復。而莊公又在衰經之中。天子乃于是時。使之主王姬之婚。下嫁于齊。居喪主婚。非禮也。又與仇讎之國爲禮。失禮之甚者。書曰單伯。

逆王姬以見天王。不當使居喪者主婚。魯不當交仇讎。而單伯不當逆也。公羊曰：何以不稱使？按內臣出外，未嘗有言使者。春秋省文耳。何獨于此始發例乎？穀梁曰：其義不可受之于京師也。按逆王姬，則是如京師可知也。不須曰如京師也。惟曰君弑于齊，其義不可受。此說是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荀子云：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入則孝，出則弟，人之小行也。蓋事有不中于道，理有不合于義，則雖君父之命，有不必從。惟道義之所在耳。桓公見弑于齊，仇讎未復，莊公之喪，猶未除也。而天王遽使魯主齊王姬之婚。天王則失禮矣。爲莊公者，當以衰絰未除，仇讎未復，辭于天王。期于得請而後已。于是之時，非無同姓之諸侯，非無無喪之鄰國也。莊公未之辭，爾辭之不固，與不辭同也。誠之至者，通于鬼神。哀之切者，感于異類。君父之讎未復，儼然在衰絰之中，乃遽釋怨解仇，與之爲婚姻之主。雖變其禮而築館于外，然猶未免于交婚也。聖人以莊公爲事君不盡其誠，居喪不致其哀，忘君父而交仇讎，舍衰絰而親弁冕，雖築館以示變，然不能救其罪也。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知而爲者，猶可恕也。知其非是，猶且爲之。此聖人所深誅之者也。莊公知主婚之非，而改築王姬之館，孰與辭之而不築也？蓋攘雞者待來年而後已，孟子非之。不當主婚而築館于外，春秋罪之。左氏曰：于外，禮也。穀梁曰：變之正也。不能辭之而徒築于外，乃以爲正禮。正禮如是乎？非也。趙子曰：築之爲宜，不若辭之爲正。是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春秋書錫命者三。桓公之命。錫之于既薨之後。文公之命。錫之于卽位之初。成公之命。錫于在位之八年。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尋左氏之說。則以爲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成。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知然。經書之皆曰命。無異文焉。公羊以爲命者。加我服也。何休解之曰。九錫也。按九錫蓋諸侯極盛之禮。非大功大德。不輒加之矣。以周室之衰。而魯侯之弱。不應十二公之間。賜之九錫者三也。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范寧亦曰。九錫也。至如陸淳。趙子之徒。以爲如漢已來。就加爵秩。今以經考之。則桓公已死。文成時在位。謂之追錫死者。則在位者不追也。謂之加服錫圭。則已薨者無用也。尙書文侯之命。有秬鬯弓矢。亦不具九錫。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有受職。受服。受位。受器。賜。則賜官。賜國。作牧。作伯之別。然則上之賜下。尊之賜卑。皆謂之命。故書傳言天子。則曰天命。言臣。則君命。言子。則父命。蓋命者亦無定物。上之所加。君之所賜。則謂之命。春秋之時。天王有賜于魯。則皆書曰錫命。於其來求。則指其定物。曰求車。求金。此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君而有賜于臣。父而有賜于子。不以其多。不以其少。不以其貴。不以其賤。皆曰命焉。物之多少。貴賤。不可校也。其所重者。尊者之命焉。君而有求于臣。父而有求於子。多者言其多也。少者言其少也。貴者言其貴也。賤者言其賤也。爲之臣子。而君父有求于我焉。則所以事之者不至。而有罪矣。必言其貴賤多少。以爲輕重也。春秋書錫者三。而皆謂之命。書求者三。而指名其物。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春

秋書王必曰天。所以別吳楚之僭號。表天下之無二。且推尊之明無與上也。其不書王者三。范寧所謂舊史有詳略。夫子因而不革者也。趙子曰。殺弟出居。視文見義。至于錫命桓公。則歲月已深。不異其文。則無以見惡。按經書錫桓公命。則弑君大惡之人。而天王之命加之。譏貶之意已見。何須去天也。當從范寧之說。錫桓公命。見其生不能誅。死錫之命。其無王也甚矣。

王姬歸于齊。

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逆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讎。而魯主其婚。又在衰經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趙子曰。內女歸。非常乃書。此說是也。公羊。我主之。穀梁。爲之中者。歸之也。十二公之間。書王姬之歸者。惟二處耳。足知書之皆非常也。

齊師遷紀、邢、鄆、郚。

春秋書遷有二例。宋人遷宿。遷非宿之意。爲宋所彊遷。邢遷于夷儀。邢自遷國。非人彊之。至于邢、鄆、郚三邑。爲齊師所遷。與例不同。而書之有異。此聖人之意也。紀無可滅之罪。齊侯志欲滅之。紀於常時。其行又賢。聖人於齊之滅紀。特變文以示義。不與無道之齊而滅有道之紀。凡遷之例。皆書人。以見遷人之國。爲己附庸。貪利忘義。行如匹夫。紀三邑之見遷。則書曰齊師。以見三邑之民。無去紀之意。而齊以師彊遷之也。邢、鄆、郚遷之于齊。則三邑爲齊有也。春秋之例。奪取他國之邑者。謂之取。齊實奪紀三邑。以爲己有。然不曰取。而曰遷者。取他國之邑。容有可取之罪。紀實無罪。而齊彊取之。不與無道者取有

道之邑。變其文。書曰遷。春秋於紀之亡也。見孔子之意眷眷然不忍也。自遷邑至於大去其國。孔子書其事而致意者三。齊實取紀三邑。而書之曰遷。蓋不與三邑之人齊。而紀至於弱也。紀季以酈叛于齊。不曰以叛。而曰入。蓋曰齊爲無道。安得有邑從之乎。齊實滅紀。而紀侯出奔。不曰出奔。而曰大去。蓋曰齊安得逐有道之君。而使之出奔乎。紀侯大去其國耳。孔子於紀之亡。三致其意。所以甚疾無道之齊。而深護有道之紀。齊滅人之國。以自強。雖得志於一時。而孔子罪之。則其惡流於不泯。紀見絕於疆齊。而無告於天下。然春秋善之。則其志伸於無窮。公羊曰。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按。變取爲遷。深惡之也。安得謂之諱也。若曰爲賢者諱。則襄公大惡之人。春秋安得爲之諱也。穀梁曰。紀國也。邾鄆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邾鄆郚。邾鄆郚者。紀之三邑耳。謂之國。非也。若遷紀於他處。當加其文。范寧非之。是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之地。公穀皆以爲邾邑。而杜預闕之。此當以公穀爲定。春秋之例。國則曰伐。邑未有書伐者。於餘丘特書伐者。孔子之意也。邾者。魯附庸之國。於餘丘。魯附庸之邑。曰親近者莫過于附庸。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命將帥師伐之。所以見內之德有所不修。內之政有所不明。附庸我國也。於餘丘。我邑也。我之邑叛。而至於伐也。何繫于邾焉。叔孫州仇帥師隳郚。郚。我之邑也。不得曰隳魯郚也。焚咸丘。咸丘。我附庸邾之邑。不得曰焚邾咸丘也。圍宋彭城。不書宋。無以見彭城之屬宋也。咸丘。於餘丘。書曰邾。則無以見邾爲我附庸。而二邑爲我之邑。我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大夫之尊。舉國之衆。聲其罪而伐之。則我

之所以爲國者。無乃有所不至而然乎。于餘丘之不係于邾。所以責內尤深也。公羊曰。國之君存焉耳。若邾君實存于此。當曰伐邾。以邾君爲重也。春秋之法。舉重者書之。邾君實存。乃曰於餘丘。則是舉輕者言之。而殺其罪也。此非也。穀梁曰。公子貴矣。曰師重矣。而敵人之邑。所以譏公也。若譏公不以將尊師衆者。敵大。則是教人戰也。春秋乃教人戰乎。此非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女而爲外夫人者。春秋皆不書卒。非與魯事。且非懲勸所係。雖來告。亦不書。王姬而魯主其婚者。則爲之服。亦不書。以其常事。無所載也。春秋書王姬之歸者。皆在於莊公之時。而其歸又爲齊夫人者。所以罪莊公忘君父之大仇。徇婚姻之常禮也。王姬之歸者二。而書卒者一。蓋其卒適在於莊公之時也。莊十一年歸齊之王姬。其卒不在於莊公之時。則不書也。莊公父見殺於齊。而國小力弱。仇讎不復。雖一時見命於天子。而莊公不能以大義辭之。爲主其婚。而竟成其禮。至其來告王姬之卒。則莊公又爲服其夫人之服。君父之讎。同於草莽而不報。仇讎之夫人。爲之主而爲之服。所以見莊公一失於前。而後蕩然失之也。魯與天王同姓。聖人之後。而禮義之邦也。天王之女。下嫁諸侯。天王之后。歸於京師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單伯之逆。築館于外。王姬之歸。王姬之卒。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見于春秋者。凡四。春秋常事不書。而齊王姬之事。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盡禮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十一年之王姬。

書歸而遂已者，但以見莊公主婚之罪也。其卒或于他公之時，齊雖來告，魯雖爲微服，亦不書也。仇讎者，嘗易世矣。主婚者嘗已死矣，罪無所加，則不書也。公羊曰：我主之也。穀梁曰：爲之主者卒之。魯主王姬之婚不一也。何獨卒王姬乎？元年者卒之，則十一年者何不卒之也。啖子曰：公爲之服也。十一年之王姬，何不爲之服？趙子曰：記是以著非爲仇讎夫人服，猶以爲是交仇讎者，亦得禮也。啖趙之說亦非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乙酉，宋公馮卒。

孔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蓋孔子之意，以天下萬事處得其道，而制得其初者，則不至于無如之何，及其至于無如之何也。天下之大惡，萬事之極弊，所不可諫止，所不能救者，聖人亦猶曰：不能如之何而已矣。瞽瞍者，何如其父也。商紂者，何如其君也。舜之事父，可謂孝矣。而瞽瞍不愛也。且將殺之。舜念父母之不我愛，何也？我之事之未必至也。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祇載見瞽瞍，瞽瞍亦允若。瞽瞍之頑如此也，而舜終格之。爲舜者，亦曰事父之道，不曰如之何也。文王之事紂，可謂忠矣。殷紂不愛也，且將殺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服事殷之心不懈也。庶民之德日大，而事君之心日小。卒自免于禍。後世之爲人子者，父之頑苟不甚于瞽瞍者，皆可以爲孝子也。爲人臣者，君之惡苟不甚于商紂，皆可以爲忠臣也。孔子謂天下之惡無不可止之者，萬事之弊無不可救之者，以舜文王之事知之也。夫人姜氏之惡，見貶于春秋，見刺于詩，并出于傳，可謂大惡不可掩，至著而不可救矣。然

而孔子書之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魯之國。莊公之國也。夫人姜氏。莊公之母也。孔子書姜氏之惡于莊公在位之年。莊公有罪也。莊公父見殺于齊侯。而母奔于齊。爲莊公者。宜哀痛其父之死。不以其理也。毀瘠深墨。哭泣思慕。以仇讎未復爲刺骨之恨。以父之見殺爲窮天之恥。愁髮痛傷。若不容其生于一日也。則其母姜氏。雖頑如瞽瞍。雖惡如商紂。且將感動其心。而奔之有所不忍也。故姜氏之會齊侯。蓋莊公之哀戚不至。而誠心不篤耳。論此義者多矣。惟趙子得之。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此深於春秋之言也。故柳子厚嘗稱其書曰。讀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穀梁曰。言會非正也。姜氏之惡如此。乃徒責之曰非正。則其所謂正者忘其大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

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壘。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左氏曰。疾之也。按。不稱氏。未賜族爾。謂之疾而去之。非也。穀梁曰。不稱公子。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公羊謂吾大夫未命者。其說是。左氏。穀梁。皆穿鑿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父之喪葬。而子不往。則不孝矣。君之喪葬。而臣子晏然不赴。於義得乎。天王崩葬。春秋載之甚詳。周之告崩。則書崩。魯之會葬。則書葬。義無可疑也。然而啖趙之徒。皆以爲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喪。修服于國。卿往弔送。旣葬卒哭而除喪。若此。



則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爲得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得禮者又書之。則失禮者如何見乎。按天王崩葬。常從孫復之說。古者天子崩。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故周禮大行人。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此說是也。說春秋者。多議春秋之時。書魯如京師者一。若魯公實有會葬天王之事。則于經常書。經不書其事。安知魯公之自往也。蓋春秋常事不書。其非常者。則書之。叔孫得臣。叔鞅之如京師。以其君不自往。故著其使臣之罪也。若魯公自往。乃是禮當然者。合禮則不書也。春秋書諸侯之葬。未嘗言所往之臣。其書之。如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者。蓋以使卿會葬。其禮太重。見其失禮。故書之也。葬天王而使臣者。罪公不自往也。葬諸侯而使卿。譏卿往失禮也。故葬天王而得禮者。但曰葬某王。葬諸侯而得禮者。但曰葬某公。書臣往者。皆有罪也。魯公之如京師葬天王。得禮不書也。書公如京師者。一罪成公因會伐秦而遂事也。古者諸侯卽位。必朝于天子。春秋之時。其禮多廢。莊三年葬桓王。因會葬桓王。遂如周也。宣三年葬匡王。襄二年葬簡王。皆因會葬而往也。由此觀之。則知諸侯卽位之後。當行朝禮。三公卽位之初。未嘗如周。又因會葬天王。自往以行二禮。且親周也。襄王之葬。在文公九年。故文公不往。而得臣往焉。景王之葬。在昭公二十二年。故昭公不往。而叔鞅往焉。益知卽位之久。則事周之心益懈。不自往而使臣也。然則匡王之葬。亦莊公自往葬之。不書于經。常事不載。桓王之崩。在桓公之十五年。于是始葬者。穀梁謂之改葬。是也。以其非常。是莊公自往。故書之耳。左氏曰。緩也。按實改葬。非緩而方葬也。穀梁或曰。卻尸以求諸侯。范寧非之。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春秋之法以己之邑入于他國者書之曰叛。鄆者紀邑。紀季以之入齊而經不書以叛而謂之入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夫以甚弱之紀而抗虎狼之齊必至于傷殘其人民而覆亡其宗社。潰滅而後已也。紀侯閔其民之無辜而念宗社之不祀也。則使其弟季以鄆入齊求以生其民人存其宗祀。若紀侯者固王道之所賢而聖人之所與。況于春秋之時爭奪侵伐之無已。殺傷敗亡之不救。貪利而不愛其民。屈彊而終覆其祀者不可勝數。而當此之時紀侯之行獨能如此。孔子安得不少進之乎。故于弟季以鄆入齊也不以例書曰叛而變文曰入以見紀季受兄之命而能存其祀也。公羊曰賢紀季者服罪也。按紀季無罪。齊以彊暴滅之而紀侯不忍鬪其人民使季存其宗祀何罪而服乎。非也。

冬公次于郎。

春秋書次皆譏也。凡兵者義而後動可也。不義而動動而有畏畏而後次也。或以義而動動而加畏亦畏而次也。故入有二例。然皆譏也。紀魯世相婚姻世相會盟世相往來紀侯見逼于齊齊已遷其三邑矣。紀季又以鄆入齊矣。紀之亡在于旦夕也。公不忍而往救之。然又畏齊而不敢也。故徒次于郎焉。凡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舉不量力雖中節不可舉也。不中節雖量力不可動也。故兵者量力爲上中節次之。蓋有不量力而亡其國家者矣。宋襄公之敗于泓是也。力雖彊而不中節者又不可勝罪也。常是之時紀雖危亡然爲莊公者宜量其力之如何可往也則往救也。力不可救則不如勿往而已矣。

內空虛其國家。外無救於危亡。徒至於郎而次止焉。聖人罪其勞衆而無功也。書曰公次于郎。郎左氏作滑。公穀作郎。當以公穀爲定。左氏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春秋書次十六。未有舍信之文。書次但譏其次。不論其久也。左氏之例不通矣。公穀皆是。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會者。蓋春秋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于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爲重。則享不足校也。夫人無道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于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爲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爲莊公者。亦未免于有罪也。穀梁曰。享齊侯。所以病齊侯也。按姜氏大惡。而公猶有罪。何獨病齊乎。陸淳曰。參譏之。此說是也。

三月紀伯姬卒。

春秋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卒。蓋其尊卑敵公。公爲之服九月之服。故也。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于天子。蓋以爲諸侯。則有國君之尊。故于旁期之喪。皆降爲大功。內女適諸侯爲夫人。則于公有姑姊之親。公爲之服九月。春秋以恩錄之。故書卒也。其有惡行。則去卒以示貶。明不足以錄之。以恩。鄭伯姬是也。其賢行之著。若紀伯姬。宋共姬者。則著其終始之事。卒葬之詳。以見其賢焉。紀伯姬隱二年歸于紀。于是始卒書之者。公爲之服。以恩錄之。且明其無惡行也。穀梁曰。吾女適諸侯。尊同。

則吾爲之變。此說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遇者。簡禮而會。義同。隱八年。遇于垂。按齊陳鄭三國之遇。三傳皆無事迹。今以經前後校之。當是之時。齊將滅紀。而畏陳鄭救之。故齊侯爲主。求陳鄭爲遇。以安二國也。所以知其必然者。蓋鄭于桓十二年。嘗與魯助紀。及齊宋燕戰于紀之國都。宋齊敗績。陳又鄭所與之國。故兼遇二國。結其驩心。而其下遂書紀侯大去其國也。然則齊侯將滅人之國。而畏諸侯之兵。至于求合而相遇。其亦不可勝罪也。

紀侯大去其國。

孟子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不得免也。乃告其耆老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蓋太王之所去者。邠之地爾。邠之人未嘗去太王也。故古者去其國而能不失其人者。惟太王耳。後世亦有去國者矣。未聞其國人從之。如太王之去邠也。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說者褒之。或過其實。貶之。或失其真。皆未爲得也。公羊之說。最爲誕妄。齊襄復九世之讎。而紀侯當絕滅。是春秋滅人之國。猶爲賢也。此不近人情矣。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若紀侯舉國而去。不爲大去。民盡從之。則當復建國。如大王之岐山。然春秋於此之後。紀遂不見。蓋紀已滅矣。此不通矣。陸氏之徒曰。堯禪舜。舜禪禹。非賢非德。莫敢居之。

若捐軀以守位。殘民以守國。斯皆三代已降。家天下之意。若陸氏之徒。以紀侯去國爲堯舜之心。雖三代不能及也。穀梁陸氏。褒之則過其實。公羊貶之。又失其真。俱未爲得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以此施于春秋。不獨戰伐之一事。蓋春秋之意。孟子以一言盡之。彼善于此。則有之。此極至之論也。春秋之時。無德而固守其位。無道而固持其國者。天下皆是也。終于一身之不保。而至于奔亡。生民之無辜。而至于塗地。紀侯于是之時。不忍鬪傷其民。而苟全一身之爵也。使其弟以鄙入齊。以存其祀。而脫身去之。宗祀復存。不可曰滅。其臣與民。未嘗逐之。不可曰奔。聖人美其輕去一身之位。而重舉一國之民也。特變其文。而曰大去。紀侯之所謂賢。蓋春秋時之賢也。非孔子之所謂賢也。大去之所謂褒。蓋春秋時之褒。非孔子之所謂褒也。太王去邠。國人從之。邠之地亡也。而人未嘗亡也。紀侯去國。國且至于亡。而人亦亡也。邠之人被太王之德深。如父母也。父母往。則子從之。故太王亡邠。不亡其人。也。紀之人被紀侯之德淺。其爲紀民。與爲齊民等耳。紀亦一君。齊亦一君。去紀而歸齊。則是失一君而得一君也。故紀侯去國。民不從之。紀侯亡。紀遂亡其人也。春秋之賢紀侯。乃爲當時忍鬪其民者設也。紀侯之賢。春秋之賢爾。非孔子之所謂賢也。蓋去其國而不若太王者。皆孔子所未與者也。孔子論羣弟子之行。未嘗與之爲仁。而管仲者。孔子謂之如其仁。蓋管仲之仁。齊小白時之仁也。然則紀侯之賢。乃春秋時之賢爾。此不可不辨。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仗大義而爲小惡者。春秋之所誅也。齊大惡矣。欲爲小善以掩之。又春秋之所深誅也。齊侯滅人之國。逐人之君。入其地爲附庸。春秋之大惡。不可勝誅矣。乃于伯姬之卒。加恩葬之。將以掩其惡而求善名也。然不能逃孔子之誅也矣。故春秋之作。所以公萬世之與奪。正一時之是非。齊侯之于伯姬。衆人之所謂善。一時之所謂仁。然而孔子罪之。紀季之以鄒入齊。衆人之所謂惡。一時之所謂非。然而孔子與之。故心不純道。則雖葬亡國之夫人。不得爲仁。志存乎善。則雖叛其兄而出奔。是亦爲義。趙盾反不討賊。安知其弑不與謀。故書曰。趙盾弑其君。楚子亦嘗討罪。然而遂欲縣陳。故書曰。楚子入陳。心則是而迹非。迹雖善而情惡。一時所不能辨。衆人所不能知者。春秋正之。齊侯有虎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葬百十夫人。不能償滅國之罪。乃欲葬一伯姬而掩覆其惡耶。公羊曰。雖遇紀侯殯。亦將葬之。蓋公羊賢齊侯之行。終欲附成其說。假令能葬紀侯。遂足贖滅國之罪乎。穀梁曰。失國。故隱而葬之。按書齊侯葬之。所以罪齊侯耳。何謂隱之乎。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之父見殺於齊。公之于齊。有不同天之讎也。然而莊公忘其父之讎。而貪齊之利。畏齊之強。元年主其婚。三年臣會其伐。春秋一一書之。以見其罪。然元年之婚。見命于天王。雖有交仇讎之罪。其責差輕也。三年臣會其伐。罪已重矣。然公猶未親也。於是又親與其臣狩于其地。蓋公之不孝而釋讎也。于此爲甚。聖人深疾之。書曰。公及齊人狩於禚。莊公釋仇讎之罪。惟是爲重也。不曰齊某。而曰人焉。又所以

重之也。其父見殺于其國，而爲子者，乃與其臣狩于其地，不同天之恨，則俄頃忘之，遊畋之樂，則晏然爲之。雖甚不孝，甚不肖者，有所不爲，而莊公安爲之。聖人方曰：吾之君必無是行，必無是惡，安有其父見殺，而子從其臣遊乎？吾之君不爲是也，吾之君失禮之甚，不過與彼微者狩耳，彼微者必不敢抗我而狩，我求與之狩，而後及之，故曰公及齊人狩於蔟。所以待之者厚，責之者詳，則其罪之者深矣。公羊曰：重乎與讐狩也。穀梁曰：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按：不書齊侯，實非齊侯也。不書其名，嫌以臣而敵我也。公穀之說皆非。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夫人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以其爲惡之迹同，而罪無輕重也。或會或享，或如其師，一時之迹不侔，而爲惡之行則一，春秋必異其事而書之，著其惡以傳信後世耳。於是之時，齊侯將兵于外，而夫人奔之，不曰會者，無前定之期也。不曰享者，無相享之實也。不曰其地，師之次止無常也。經無譏刺之文，不待貶絕而可知其惡也。

秋，鄭犁來來朝。

鄭犁來，僖七年之小邾子也。於是之時，霸者未起，但爲附庸，而居鄭之地，附庸之君，春秋例以名書，以其國附庸於大國，而爵秩之高下，裁能當大國之大夫。春秋諸侯大夫例書名，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者，亦書名。桓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趁，是也。犁來自是之後，數從霸者征伐，齊桓公始請王命，加鄭

以子爵始自爲小邦。故僖七年之來朝。書曰小邾子。自稱子之後。遂不復稱邾。春秋亦不見其名也。朝者。朝事天子之禮。附庸雖卑。然亦無朝諸侯之義。春秋之時。朝禮咸廢。而小弱者奔走於大國。暴彊者受人之朝。故凡書朝者。皆兩罪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以一字徧施於春秋。而不可推以爲常者。惟人字耳。或書以爲貶。或書以爲褒。然皆隨其事而可見其義。執諸侯。執大夫。書人。貶其擅執無罪之人。行如匹夫也。殺弑君之人。及二國不盟而平。善其得衆人之心。若舉國皆欲之也。至於公之會盟侵伐。歷敍諸侯之國以爲人者。又聖人之微意。而春秋之微旨也。聖人設禮。近尊者不得敵尊。敵尊則爲僭。故爲禮以疏之。遠尊者不嫌其僭。愈疏則不親。故爲禮以親之。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君沐梁。以梁爲貴也。大夫沐稷。賤於梁也。士沐梁。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梁則同君。而禮益殺矣。公與族宴。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主人代君者也。不使大夫。而使膳宰。大夫位尊。代君爲主人。嫌其逼也。膳宰。士卑。雖爲主人。不嫌其逼也。設禮之意。如此者衆。蓋春秋亦用是也。魯公而同他國會盟侵伐。他國或使臣敵公。其臣雖大夫。不名也。書曰人耳。魯公以一諸侯之尊。而屈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則恥辱之甚。不可言也。大夫之位逼於君。而使得與我公會盟侵伐也。則是我公爲彼僭矣。彼且僭之。則是魯公之位與大夫等也。故其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類皆書人。若使微者從公。則不嫌抗公也。孔子之爲是法者。蓋以待有道之君也。君有道。則其政教必修。聞望必



著他國之君。且將從我。我往從之。則彼必奔走而事我矣。若微者然。順從無疑也。必無敢抗而來敵我者矣。故春秋之間。以魯公而會外臣者。未嘗著其名也。必皆曰人焉。其有異之者。皆變例也。於是之時。公會諸侯之師。以伐衛者。蓋衛侯朔爲公子黔牟所逐。求復其國。諸侯伐衛。以納之也。伐衛之役。實納衛侯朔于衛。而言伐而不言納。蓋衛侯朔得罪於其國。國人逐之。於是天王且使子突拒朔以救衛。則是諸侯之師。拒天子之命。而納惡人也。拒王命。不忠。納惡人。不義。無名之師。聖人所不與也。故沒去納朔之事。不與其拒王命而納惡人也。春秋實納君者。書納。納子糾。納捷菑。是也。彼書之者。雖有不當納之罪。然未有拒天王之惡也。猶書納。以見其實。至其大惡而不可掩者。聖人反沒去之。所以責之尤深。而罪之尤切也。魯公之弑。齊蕘夫人之奔。書孫。意愈微。而惡愈著。文益深。而罪益彰。此春秋所以爲難也。穀梁曰。人諸侯。所以人公。按諸侯言人。實使人耳。非諸侯自行也。若自行。書諸侯之爵。其罪之者。不更明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春秋侵伐者。皆罪之也。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以其志無惡也。然救之爲道。當量其力之爲如何。與其責之輕重也。在方伯之位。而諸侯之兵。有無名而興者。責當救之。而力又可也。起而救之。則固善矣。以弱小之國。又不在于方伯之位。惟以我之同好。我往來之國。如是而救者。則春秋之所不善。而聖人之所未與也。蓋同室者鬪。則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亦纓冠焉。則惑之甚者也。春秋書救者二。

十有二。救固聖人之所善。然無責而救。又不量其力者。雖同出於救。而所以爲救者異也。然救亦一名也。若其輕重。則皆隨其事而見焉。衛侯朔譖殺二公子於衛。卽位數年。而見逐於貽牟。貽牟在位八年矣。去年之冬。齊帥諸侯之師。伐衛而納朔。天王於是使其子突者救之。春秋之法。王臣而士者。書名。蓋王制謂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春秋書名。故王臣而士者。亦書名。以明爵例同而輕重等也。書曰。王人。則微者矣。又曰。子突者。貴之也。於是之時。周衰如此。而天王能征朔之不義。而助貽牟之當國。使子突將兵救之。蓋善矣。然經不褒之。蓋春秋之法。有褒則有貶。有善則有惡。褒一善。所以使善者勸。貶一惡。所以使惡者畏。無空言也。天王者。天下之至尊。而道德之所從出。其善者衆。不可以一善褒。蓋褒者。有貶之辭也。天王可褒。則亦可貶矣。故春秋之義。天王無褒。非無善也。其善者一褒。不足以該之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爲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所以責天王備。而預爲之嫌也。王人子突救衛。子突之善。非天王之善也。子突善。則天王善矣。然救衛之事。王人之一善耳。未可以爲褒。濱吾天王也。王師敗績於茅戎。王師自敗耳。非茅戎能敗王師也。故爲王師則無敗。其敗者。自敗也。春秋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貶爲文。蓋曰。天王無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則褒其臣。天王無敗。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穀梁曰。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趙子曰。假令天王不正。諸侯豈得爭之哉。此說是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春秋之義難者曰入。衛侯朔內有公子黔牟之難。外有子突之師。雖諸侯助之。不可以安而歸也。故書曰入。春秋諸侯失地則名。衛侯於桓十六年出奔。於是始復其國。出入皆名。罪其以國君之尊。不能守位。而見逐於人。以匹夫處之。故書名也。公羊曰。犯命也。穀梁曰。惡也。按。失地之君例當名。不可更爲義說。

秋。公至自伐衛。螟。

春秋書至者。皆公反告廟也。其至或以前事。或以後事。皆無一定之法。蓋人君之一出。或行數事。於其反也。不可以並告。但擇其一事之重者告之。春秋因舊史。卽書之耳。公羊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按。公去年伐衛。納朔。諸侯之伐竟成。而衛侯竟入。非不得意也。公羊之例不通矣。

冬。齊人來歸衛俘。

衛侯朔出奔于外八年。黔牟已立爲君矣。而諸侯帥師納朔于衛。天子救之不可。朔竟得入爲君。朔以諸侯之兵納己。而又得立。齊主其兵。於是以寶賂齊。使分遺諸侯。於是使微者分賂於魯。蓋朔嘗得罪於其國。見逐於衛國之人。衛已有君。又天王爲援。爲諸侯者。亦可已矣。乃相帥伐衛。而遂納之。又取其寶。齊主兵。又爲分賂焉。不著齊人之歸。則無以見齊主其賂。蓋郛之大鼎。公自取之。不可以分過於人。衛之賂寶。齊實取之。而分我。故主齊言之。以重其罪。公羊曰。齊遜於我也。按。納君受賂。無可受之理。齊人歸之。分遺我也。無相遜之事。左氏曰。文姜請之。按。經之上下文。無文姜請寶之事。若有之。當紀其實。

不當滅去姜氏也。穀梁曰：分惡於齊也。按：齊實來歸，非分惡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按：姜氏、齊侯罪均惡等，蓋無輕重也。左氏曰：齊志也。蓋猶以書地辨彼我之志，不知聖人一書之，以見其罪耳。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經星也。經星之於天，無時而不見，無雲掩之而不見焉。異之甚者也。至其夜中而隕如雨，又異之甚者也。故言恆星之不見，則他星之不見可知也。星隕如雨，其隕者星耳。不知其爲恆星也。故不見者，知其恆星隕者，不知其名也。如雨，多也。自上而下，如雨然也。夜已不見，及中而隕，皆異之常書者。恆星常見而不見，星不當隕而隕，故恆星以不見爲異。星以隕而書也。左氏曰：與雨偕也。按：書星隕如雨，但以多名之。如詩曰：祁祁如雲，亦多之辭也。不可謂與雨偕也。公羊曰：不及地尺而復。按：經書其隕，亦不見不及地而復之義。穀梁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若其不多，豈得稱雨。此說是也。

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非常而爲災，故書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按：若災不及高，亦當書之。不以高下爲辨也。

無麥苗。

春秋之秋夏時之夏夏之時麥已大成而禾苗方盛大水之災而麥也苗也皆無也災之甚者故書之二十八年麥禾之無經書之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麥禾之無書之於一歲之卒茂凶而至於冬一國之內舉無收也蓋大無焉不得但曰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左氏曰不害嘉穀也按經先書大水而後言無麥苗蓋爲害矣一穀不登民有受其飢者謂之不害嘉穀非也公羊曰一災不書待無麥而後書無苗按聖人重穀愛民爲災而及民物者春秋未嘗遺之也一災不書則隕霜殺菽亦一災耳何爲書之乎此非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春秋書次皆譏也莊公於此將有圍郕之事嘗欲與陳蔡偕行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之凡次皆有待也春秋書次一十有六未嘗有言俟者於此書之蓋聖人深疾之也郕於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我俟之也及齊師以圍之我及之也郕爲同姓而率諸侯伐之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重內之罪而深疾之也公羊曰次不言俟記不得已也按春秋事皆據實未有無其事而加之謂之記不得已非也穀梁趙子皆謂陳蔡將來伐故次于郎以俟之今按經前後無與陳蔡相違之迹安得來伐之事乎蓋不明將邀陳蔡以伐郕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

之爾。

甲午治兵。

治兵習戰也。出曰振旅。治兵之法。壯者在前。老者在後。先武勇也。振旅之法。老者在後。壯者在後。明少長也。周禮治兵之法。行於中秋。遂以獮田焉。振旅之法。行於中春。遂以蒐田焉。無非事者。夫民勤動於四時。而無一朝之體也。又兵不可施於無事。而田不可廢於四時。故獵且習兵。示戰事之不可忘。而祭祀之不可失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莊公之志。在伐邾以滅同姓之國。非時而治兵於外。勞苦其民。而有意於侵伐。失禮且非常也。故書曰甲午治兵。志不時。且明其不當治也。左氏曰。治兵于外。禮也。趙子曰。兵車之衆。非廟中所容。按公非時治兵。志滅同姓。春秋書以罪之爾。左氏謂之禮。不亦妄乎。公羊曰。祠兵爲久也。按經傳治兵之義。其禮甚明。不得曰祠兵也。又曰。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按實以甲午治兵。故書之爾。安得爲久之事乎。穀梁曰。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按治兵本爲圍邾。非爲禦陳蔡也。若以禦寇而嚴終。乃是得禮。春秋何用書之乎。穀梁蓋以俟陳蔡爲預防之。故迷誤耳。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

二國將卑師衆。故皆稱師。及者。內爲志。圍者。以兵環之也。邾者。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滅同姓。求於齊師。同往圍之。然而邾獨畏齊之彊也。降於齊焉。莊公連年治兵。求伐同姓。德不足以懷來。威不足以畏服。

邾又畏齊而獨降齊也。公之惡可知矣。春秋降有二例。齊人降鄆。鄆力不敵。齊強降之也。邾降于齊師。二國勢均力敵。然邾不降我而降齊。非齊能使之降。邾自降耳。鄆見逼於強齊。無有降齊伐者。書降鄆。所以專罪齊也。邾見圍于齊魯。齊強而魯弱。歸魯則齊怒。歸齊則魯不能爭。決志降齊。所以兼惡魯也。魯之國小而力弱。又無道以伐同姓。至其降也。又歸于齊焉。齊非無罪也。其重魯也。以不降我而見降齊之順也。左氏曰。君子是以善莊公。蓋以莊公不從慶父之言。不伐齊歸也。齊強魯弱。與之同圍。而邾獨降彼。就令伐之。勢必不量力而止。又何足善。率諸侯而伐同姓。罪豈小耶。若令莊公能知己之不德。乃是賢君。安有會仇讐而伐同姓之事也。左氏之說妄矣。公羊以邾爲成。曰。諱滅同姓也。按成當從邑。公羊經誤之。故生此說。果爲之諱。當沒去其事。不得改國名也。若變改其國名。則後世何從知之乎。又曰。不言降吾師。辟之也。按邾實降齊。不降魯。爲魯辟之。何也。內惡書之。有甚于滅同姓者矣。穀梁曰。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邾也。按圍邾實有二國。不言降齊。則若兼降齊魯矣。謂之不使加威。亦非也。

秋師還。

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書還。事未畢而遂反者。書復。事成而告之廟者。書至。書還者四。文十三年。公如晉。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文公之還。所以見會鄭于棐。未及告廟。不可書至。已盟晉侯。不可書復。宣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冬。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聘事已畢。不可書復。反未告魯。不可書至。襄

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亦侵事不成而反也。春秋書還者四。皆事畢而非其志也。莊公自今年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甲午。治兵。夏。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爲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欲滅之。陳蔡不至。又治兵。及齊侯圍之。其志在于得郕也。然郕畏齊之彊。輕魯之弱。卒自降于齊也。莊公之師。自正月出于外。至秋始反。志在取郕。而郕不降于我。圍事雖畢。而所志不就。故特曰師還。公羊曰。善辭也。按。惟士匄之還。得不伐喪之善。若師還。乃魯之大惡。何得更爲善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按。書還者四。皆已畢之事。無有未畢者。趙子疑例。或倒之耳。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記是以著非。又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可疑也。按。告廟者。當書至。不當書還。趙子自云可疑。又著告廟之說。非孔子闕疑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按。無知之弑。義同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未命。故不書氏也。穀梁曰。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案。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若宋督弑其君。未嘗代之。然亦以國氏。謂之嫌。非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無知。弑君之賊。稱人殺之。討賊之辭也。無知嘗弑襄公。而自立逾年。然齊之臣子。以賊討之。雖爲君。不。得以君稱也。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按。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安得曰失嫌哉。公及齊大夫盟于蕒。



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沒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偃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諸侯之爲君。苟在於天子之天下。皆可以君稱也。大夫之爲臣。雖在於外諸侯之國。蓋亦臣爾。故君有常尊。臣有常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亂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去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去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蕮。既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於是之時。齊襄見弑。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大夫專政而無君。魯公求與之盟。齊無君。不可待君而盟也。故公及大夫盟焉。莊公父見弑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辭不盟。公懼其見討也。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蕮。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曰。公及齊大夫盟于蕮。公羊曰。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若使衆然。按大夫不得盟。公若存其義。當曰。齊人不得曰大夫也。既書大夫。則非諱矣。若使衆然。有何義乎。穀梁曰。可納而不納。惡內也。范寧非之曰。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此說當矣。

夏。公伐齊。納子糾。

公穀二傳皆作納糾。惟左氏作納子糾。據下文有齊人取子糾殺之。此當以左氏爲定也。左氏載無知作亂之後。二公子出奔。糾奔魯。小白奔莒。糾與小白俱襄公子。而糾爲小白庶兄。無知之亂。二公子皆出奔。齊人既殺無知。則齊之當立者公子糾也。莊公於是盟齊之大夫。將納糾焉。然而外有小白之難。內之大臣。或不同心而立糾。公又伐齊納之。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弑於齊。齊之於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公子糾雖非嫡長。而桓之庶兄。襄公見弑。而無知見討。於是之時。宜立者莫如子糾。莊公納之。雖不得於義。而宜嗣齊襄而爲君者。惟糾焉。故曰子糾。書納者。見莊公納之之罪。書子糾者。言其宜爲齊君。鄭世子忽。衛世子蒯聩。其歸納也。皆稱世子。以其常有世子之位。其歸納也宜焉。故曰世子。糾之納于齊。亦宜爲齊君也。不曰世子。非世子也。不曰公子。嫌其若衆公子。無得立之道也。特書子糾。以見其宜立也。公羊曰。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按公羊之意。蓋謂糾之不稱公子。以其在魯公之前也。公子糾非魯臣。何得曰君前臣名。但稱齊公子。亦復何傷。此非也。穀梁曰。惡內也。惡內之說。范寧非之。當矣。

齊小白入于齊。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桓公有大功於天下。雖孔子之聖。猶謂當時無之。將不免於左衽矣。若桓公之事。宜有取於孔子矣。然孔子之於春秋。於桓公之惡。未嘗以一辭假之。于是之時。桓公始入于齊。而經書曰入。蓋小白外有子糾之難。內無國人之助。其入于齊。

未可以安而入也。書曰：入與衛侯朔入于衛等耳。桓公小白有大功于一時，而天下受其賜者，凡數百年。然于其入也，與兄爭國而竟殺之，聖人方誅其殺兄爭國之惡，則不與其功。至論其攘外裔尊中國之效，又盛稱其美。蓋聖人以爲功則可取，而行猶誅之，則同于大惡。穀梁曰：以惡曰人。按許叔入許，春秋以復國字之，不可曰以惡也。小白之惡，見于殺子糾，不在于入入者，但志其難耳。穀梁之說非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春秋之義，弑君賊討，則書葬。襄公見殺于無知，齊人已討無知殺之矣，不于無知之已殺書葬者，蓋齊亂，公子爭立，不以時葬也。于是小白之入始葬之，故書爾。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及齊師戰者，公及之爾，不曰公，承上文公伐齊也。先言伐而後戰，則戰者公也。春秋省文，故不曰公及齊師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內言敗績者。乾時之戰，書戰書敗，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新意也。莊公父見弑于齊，齊爲仇讎之國，無時而通。莊公受公子糾之來奔，志欲納之，已盟其大夫，伐齊而納糾矣。而公子小白先之，既忘其讎也。又不量其力，而與齊戰焉。戰不勝，而至于敗，師徒崩喪，而子糾不免于死，爲莊公者，其罪如何也。莊公有諸侯之位，國君之尊，民人之所瞻望，一國之所矜式也。父之仇讎，則忽而忘之。仇讎之子，則決而納之。既不果納，又戰而敗其師焉。不同天之讎，已不報而與之交矣。無辜之民，又驅之戰，而至于敗焉。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與

師之惡。未有甚于莊公者也。內不言戰。戰不言敗。魯史之所以待魯公之法也。若莊公之行。蓋非魯公之宜爲者。書戰書敗。蓋曰。我君之所以至于此者。由其不君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而在天下。則所在皆其有也。雖出而在天下。不在于四裔。皆未可以出言也。惟其自絕于天下之位。則書出也。僖二十四年。書曰。天王出居于鄭。夫以王臣之微。于其奔也。猶不曰出。天王而居于鄭。遂曰出焉。蓋天王得罪于母。至辟子帶之難。而出居鄭也。天王者。教化之本。而孝悌之所出也。天王而得罪于母。則不孝矣。不孝之人。何以爲天王乎。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其得罪于母。而自絕于天王之位也。莊公忘君父之讐。納讐人之子。不孝于父也。不孝于父者。自絕于諸侯之位。書戰書敗。見君之不君也。不孝于母者。自絕于天王之位。變而書出。見王之不王也。一國之尊者。君也。天下之大者。王也。曰。君曰王。則至尊至貴之名。至順至孝之稱也。襄王得罪于母。則書出。莊公納讐人之子。則書敗。蓋曰。不孝之人。大之則不可以爲天王。小之則不可以爲國君也。于此見聖人之篤于孝也深矣。公羊曰。曷爲伐敗復讎也。莊公實納讎子而敗。故書以罪之。無復讐之意。何得推言復讎乎。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殺子糾者。齊侯也。而經言齊人。春秋之義。殺兄者稱兄。殺弟者稱弟。殺世子者稱世子。以明骨肉相殘也。子糾者。齊侯之兄。又不書兄。而書子糾。皆春秋之變例也。襄公既弑。無知既討。宜立爲齊君者。莫如子糾焉。子糾未入。而小白先之。莊公納糾。至於戰。至於敗績。子糾竟不果納。而小白竟爲君。小白篡兄。

而立戰而敗之。亦可以已矣。小白又乘其勝勢。以脅於魯。必取糾而殺之。聖人深惡小白之篡。而罪其殺兄之惡也。深閔子糾之當立而不可。又竟殺於弟也。特變例而書之曰。齊人取子糾殺之。小白入齊。已爲君矣。殺子糾者。小白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若曰。宜立於齊而爲齊侯者。子糾也。子糾不幸見殺於弟。而不得立。篡子糾者。不得曰齊侯。雖其位爲齊侯。其義則齊人爾。子糾有當立之義。獨小白者篡之。雖不得於一時。不害其得立之義也。曰子糾者。若曰。是真齊侯之子。而宜立於齊者也。不曰取其兄糾殺之者。其重者子也。言子。則有當立之義。篡之者同篡君也。但曰兄焉。則當立者不明也。舉重者言之。故曰子糾爾。不曰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又所以重之也。子糾不得立於齊。而寓於魯。蓋一匹夫爾。小白弟也。既篡其位。又戰而敗之矣。庶長之兄。當立之弟。使之爲一匹夫。而寓於魯。罪不勝誅矣。又忍取而殺之耶。齊人取子糾殺之。孔子書之。三致意焉。所以深疾小白。而甚憐子糾也。小白雖爲君矣。不書齊侯。而曰人焉。不與之爲君也。子糾兄也。不曰其兄。而曰子糾。特名其當立也。齊殺之爾。不曰齊人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所以罪小白之可已而不已。殘忍必殺之也。左氏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公羊曰。脅我使我殺之也。穀梁曰。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爾。三傳之意。蓋皆曰。桓公殺公子糾。則殺之者。齊桓也。非魯也。春秋記事。皆據實書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魯殺之。於經常有異辭。不得但曰齊人也。三傳之說皆非。

冬。浚洙。

洙者魯城北水名也。莊公伐齊，納子糾，不果。於是畏齊報之，始浚洙爲備。浚洙，深之也。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者，皆有罪。莊公忘仇讎而納讎人之子，戰至於敗，又畏齊人報之，役民浚洙以爲備。父之讎則不復，國內之人驅之戰而敗矣。又於其瘡殘未復之際，役之。盛冬而浚洙，莊公一舉事而爲罪者不可勝數。春秋一書之，以見其惡於後世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於長勺。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內與外戰而敗外師者，直書曰敗也。以明內無可敵之道。來斯敗之矣。敗必稱師，重其君以無辜之衆驅之戰，而又使之敗也。莊公去年納糾伐齊，桓公小白旣入而報其見伐之役，來戰於長勺，而莊公帥師敗之。故書曰敗齊師於長勺。穀梁曰：不日，疑戰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詳略因舊史爾。疑戰之例不通也。

二月，公侵宋。

春秋之例，不聲其罪，曰侵；聲其罪，曰伐。公羊曰：簡者曰侵，精者曰伐。蓋以爲凡書伐侵者，皆辨其意之精簡也。精簡之意，何以見之？春秋據迹而定其名爾。穀梁曰：惡之，故謹而月之。按日月詳略，自非義例所存，皆不通也。

三月，宋人遷宿。

春秋遷有二義。某遷於某，其國自遷，或見逼於彊大，遷以避之也。衛遷於帝丘是也。某人遷某，遷其國

爲己附庸也。宋人遷宿是也。宿近於宋，宋大而宿弱，遷宿而爲其附庸，故曰遷也。宗祀不亡，不可曰滅。國不復見，不可曰取。凡遷者，皆兩罪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不能以道守位，以德懷民，而見迫於彊大，受制於同列，去南面之位，而爲之臣，屈諸侯之尊，而爲之附庸之國，爲之遷者，未免有罪。遷人之國者，蓋不可勝誅矣。不書爵書師，而曰人者，微之也。諸侯而匹夫行，不以諸侯待之，曰人，微之也。齊遷陽，亦其例焉。公羊曰：以地還之也。按遷之爲附庸爾，何論還與不還乎？穀梁曰：遷，亡辭也。按遷之者，移徙之名也。謂之亡，又非也。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某，此說是也。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公正月敗齊師于長勺，而二月侵宋，齊納糾之恨不釋，而宋見侵之怨方興，故齊宋之師會次于郎，將伐我。公乘二國之未至，先敗宋師，而齊師亦還也。不書侵伐，方次而侵，伐未成也。不敗齊師，但敗宋師，而齊師不敗也。穀梁曰：畏我也。按齊宋皆大國，二大國合而伐我，亦無畏矣。但其伐事未成，故據實而書。次，謂之畏我，非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禹貢九州曰：荆及衡陽，惟荊州。宣王采芑詩曰：蠢爾蠻荆，大邦爲讎。蓋荊州于堯舜之時，常爲中國九州之地。至宣王之時，謂之蠻荆，而讎之，則荆不爲中國亦已久矣。春秋自莊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荆入蔡，十六年荆伐鄭，二十三年荆人來聘，猶稱荆也。至僖元年，楚人伐鄭，自伐鄭之後，遂稱楚，不復言

荆矣。杜預曰：荆者，楚之本號。後改爲楚。此說是也。然春秋于其敗蔡師入蔡，伐鄭，不書人，而以國言之者，所以斥外之也。荆者，蠻荒之國，賓于南服，于周之盛時，猶爲中國所患。至其衰弱，遂乘中國之無人，侵陵中國，至執諸侯而用之，會而劫中國之盟主，侵伐圍滅，無所不至。故春秋于其始，賤而外之，以摛于蠻服。至其漸盛，則稱人稱爵，同之中國矣。蓋聖人所以深罪中國，而力外蠻服也。夫蠻服者，至無禮義，至無廉恥也。王者起，必以外裔畜之，使之畏威懷德，不敢叛去，不敢侵暴而已。書曰：蠻夷猾夏，欲其深備之，使之不至於猾夏也。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乘，欲深懲之，使之莫敢乘陵而已。蓋聖人深防外裔之患，而遠中國之備也。故春秋之於楚也，見聖人之深意焉。於其始也，以蠻服處之。若曰：楚蠻服爾，安得使之至乎？其至也，必深備之。至其侵陵之甚，主盟中國而虐害諸侯也，則書人書爵，與中國等矣。若曰：中國而至於此者，中國無人焉爾。中國而無人，則中國亦楚。於楚又何外之？故楚之所以得稱人稱爵者，非進楚也。罪中國也。一時之中國，不深罪之，則無人以懲後世也。故楚之始稱荆，非斥之也。未改號也。無人無爵，非外楚也。欲中國早爲之防也。稱人稱爵，非進楚也。罪中國皆蠻服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相敗，不責備也。蔡中國諸侯，不從中國，而從荆蠻，棄親而卽疏，去同列而逐外裔，蔡亦外裔也。齊桓攘外裔，彊中國，盟會諸侯，以尊天王，而蔡從荆楚，未嘗一與其間。故僖四年，侵蔡，遂侵楚，及齊桓之沒，遂從楚子會盟而伐宋，蓋蔡從楚之日久，至其與楚戰而敗績，亦其從楚而自取其敗。故春秋不以中



國待之。而書同外裔也。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名。獻舞既敗於楚。又隨楚軍以歸。失其土地。故名之也。楚人以獻舞歸。而經不書執。獻舞隨之歸爾。楚不加執。無其事。則不書焉。公羊曰。州不若國。按春秋無書州者。此言荆。蓋楚未改號之稱也。又曰。國不若氏。按春秋諸侯無書氏者。尹氏之類。自譏世卿。不緣諸侯也。又曰。氏不若人。按書人或以爲貶。或以爲褒。亦無一定之法也。又曰。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按此數等皆爲楚發也。然楚未嘗有字之者。楚子無罪。亦不加名。皆不通也。又曰。不與外裔獲中國也。按。獻舞但隨楚軍以歸。故不言執爾。經以外裔相敗爲文。不可謂蔡爲中國也。穀梁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按。實不執之。不可言愈。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麇。以麇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疆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而奪其土地。有其民人。絕其宗祀。其國之君不能守。以死繼之。則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爲之滅。而身爲之死者。非無罪焉。聖人方深誅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也。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天子之土地。已不能守。先君之宗社。又不能全。愛其一身之死。而蒙恥忍辱。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爲之滅。而民人爲之有也。宗祀有不能全焉。則是有

不同天之讐而莫之恥也。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爲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國爲之滅者。非其罪也。以其君死之。則滅者之罪重。而死者之責輕。不得更書死者之名也。國滅而不能死。固已有罪矣。以其奮然出奔。不爲仇讎之屈。則比之隨軍以歸者。罪差殺焉。又欲深明滅者之罪。故亦少寬奔者之責。但書奔而不名焉。國滅而隨之歸者。則已大惡矣。然滅人之國者。非無罪焉。故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爲人所滅者。其罪則一。而其去就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辨罪惡之淺深。而示誅責之輕重也。齊師滅譚。稱師。將卑師衆也。譚子之奔。不言出。皆自我。故自我言出。譚子之國滅矣。尺地非其有也。安得無國而出乎。春秋之例。國滅無出。無國可出也。左氏之例曰。用大師焉。曰滅。按春秋絕祀者。書滅。前後用大師者多矣。豈得書滅。公羊之例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按侵伐同力者衆矣。滅以同力爲例。亦非也。按凡滅者。當從趙子之例。覆邦絕祀。曰滅。是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去年之冬。宋師嘗敗於乘丘。今年之夏。來報其役。公復敗之于郟也。左氏於此發例曰。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按此之例。止可用於魯。不可施之於外。春秋魯凡八敗外師。豈能專於未陳而敗之乎。又曰。皆陳。曰戰。春秋於外諸侯。言戰言敗績。惟內敗則沒而不書。但曰戰而已。皆陳之例。亦不通也。又曰。得雋。曰克。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惟有鄭伯克段一事而已。蓋孔子以鄭伯不教其弟。至其叛也。又徒勝之。克者。能勝之名爾。春秋得雋者。豈少哉。何獨鄭伯之於段也。又聖人之意。於侵伐之事。常欲絕其

原使之不至於此。若以得雋別之。則似教人以戰也。此例又不通矣。又曰。覆而敗。曰取某師。按春秋取師之例。亦止有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一條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覆而敗之者。宜不少也。然止著其一條。此例不通矣。左氏之例數條。惟大崩。曰敗績。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似與經合。然亦未盡其義也。穀梁曰。其日。成敗之也。按穀梁以日月爲例。以不日者爲疑戰。日者爲成敗。日月之例。旣已不通。又經言敗者。直爲內辭爾。不可謂成不成也。又曰。宋萬之獲也。按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獲莒挈。經書獲也。若於此實獲宋萬。當書之。不得沒去其事也。經不書。安知其獲哉。穀梁之說妄矣。

### 秋。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水之爲災。非常。故曰大水也。春秋書曰大水者八。外大水唯此爾。按左氏之意。以爲公使弔之。故書爾。穀梁曰。王者之後也。蓋曰外災不當書。宋爲商後。故特書之爾。公羊曰。及我也。蓋亦曰外災不當書於魯史。此以書者。以其災及於我故也。三傳之意。大抵推尋孔子未修春秋之前。外事得書之迹爾。春秋者。孔子已成之書。其詳與略。但當據所書解之爾。若更尋未書之事。則亦有所不知。縱使解之。或通已。非孔子闕所不書之意。況稱之未盡通也。如左氏之說。則是外諸侯之災患。皆當弔之。弔之。輒書。春秋豈能盡紀之也。如穀梁之說。則是外災唯王者之後書爾。如莊二十年。書齊大災。豈齊亦王者之後乎。如公羊之說。則是外災及我則書。如僖十六年。書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豈是

石鶴之異亦能災我耶。皆不通矣。按春秋者。孔子因魯史成之。其詳略皆因舊史。蓋孔子亦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則是春秋之文。無妄加之者矣。舊史所載。孔子因之。以爲懲勸爾。其若未修之前。不可復知也。故彊知之。亦或疑而不通。蓋不知其所不可知者。孔子謂之知。若三家者。或未知乎。

冬。王姬歸于齊。

春秋一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王姬之歸者惟二。又在莊公之時而歸于齊。蓋莊公者。桓公之子也。桓公見殺於齊。莊公親爲之子。而不爲之復讎。又爲之主其昏焉。夫仇讎者。義不與之同天。不復之於其人。當復之於其國。不復之於其始。當復之於其後。莊公父見弑于齊。而爲齊主昏。父之讎。則不復。而仇讎之人。惟恐其祀之絕。聖人深罪莊公。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其父也。則一書之。以見其惡。元年之王姬。書單伯之逆。築館於外。而此獨亡者。蓋元年之時。莊公之父。新見殺於齊。創巨痛深之際。于仇讎者之昏。而使人逆之。築館待之。失禮之甚者。故詳書之。以重其罪。於此王姬之歸。非無逆者矣。然不書於經者。仇讎之人。嘗已易世。於其子孫之昏。但擇其重者書之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常事。得禮。不書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我也。按魯實主其婚。非但過我書之。所以罪莊公交仇讎爾。三傳皆非。

十有二年。春。紀叔姬歸于鄆。

春秋內女之賢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叔姬爲伯姬媵。法不當書。春秋賢之。故備書之也。隱七年。叔姬

始歸於紀。至莊三年，紀季以鄆入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紀之國亡矣。而宗祀僅存於鄆焉。叔姬念紀之宗祀幸存也，於是自魯歸之。紀侯大去，則叔姬無夫，土地已亡，而國爲附庸，則叔姬之奉不給，爲叔姬者，惟宗廟社稷之是依。聖人賢之，書曰：紀叔姬歸于鄆，以奉養爲意乎？則魯大而鄆小也。以紀侯爲歸乎？則國亡而夫去也。然則叔姬之歸，歸其宗祀而已。叔姬嘗自紀歸魯矣，而經不書之，以其國亡，則吾女義當歸也。常事無所書，於是之歸，則其賢行之著在於此爾。不曰叔姬，而曰紀叔姬者，以明往時歸紀之叔姬，今歸于鄆，若不加紀，則嫌於他叔姬也。公羊曰：隱之殺梁，曰：喜得其所。按春秋大法所係，不可因魯侯之憂喜，特加此文也。公穀皆非。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春秋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子書之，無異文也。夫以春秋之時，臣事君不以其道者多也。至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三人者，立人之朝，食君之祿，君存與之俱存，君死與之俱死。春秋弑君二十有四，而死君之難者，三人而已。若三人者，投萬死以赴君之難，難不果救，以身死之，而又在春秋之時，蓋賢者不可議矣。然而孔子書之，無異文者，蓋孔子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事君而至於殺身，孔子不爲也。事君之日久，則君必信我，而言必用也。然小人猶在於朝，而君猶任於小人，則其道必不行。其言必不信矣。道必不行，言必不信，猶在其位，是苟祿者也。非以道事君者也。苟祿而事君，固位而見殺，孔子又何裒乎？三人者之謂善，乃孔子爲不能死者設爾，非孔子之所謂善也。孔子之謂

善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者也。孔子皇皇乎七十餘國。孟子奔走齊梁之郊。既未嘗遇亦未嘗死也。然孔子亦不貶此三人者。以爲不得不進三人者。以激時人之不死者也。然亦不途襲之者。非吾道之極致。若途襲之。則若聖人之道至是而止矣。在易感者感也。感物必以心。不以心者物必不感。以其感之外也。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皆不得感之道。以感者在下。未至於心也。至於四。則心矣。然又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孔子解之曰。未光大也。則感者不可以心。無心以感。又感之盛也。故未至於感者。責之以心。已至於感者。責之以盛。拇腓股則不若心。憧憧之心。又不若無心之盛也。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則三人者必不爲。而春秋之所善也。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則三人者不能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三人者不至也。故取之以春秋之時。則三人在可襲之域。格之以聖人之道。則三人猶未備焉。此春秋所以進之而無襲。書之而未善也。公羊曰。賢殺梁曰。閔也。此說皆是矣。然亦所未盡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春秋之法。弑君之賊。有能討之者。則書人。以明弑君之罪無所可逃。逆人倫。非人類。凡爲人者。皆得誅之。一時之臣子。不能討賊。則君不書葬。以明臣子之責有所未盡。則雖葬猶不葬也。弑君大惡之人。不見誅于一時。則孔子之于春秋。不復重出。其意以爲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君已弑矣。一時之臣子。又不討賊。則是悖亂之人。得行其志。而人倫將至于亡矣。故以弑君之賊。時未能誅。則孔子不復書之。欲其

卽誅于一時也。宋萬已弑其君，殺其大夫，其國之臣子，不卽討賊，使之出奔，則是其臣與子無恩于君父，而縱之使奔也。宋萬之罪，已不容誅，書其出奔，所以深罪宋之臣子也。左氏曰：宋人醜之，若是，則宋嘗討賊矣。若宋實能討賊，于經常書宋人殺萬，不得更書奔也。按經但言出奔，左氏何從知其討賊乎。此妄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桓公自九年入于齊，于是始爲北杏之會。齊侯稱爵，而諸侯皆稱人言，蓋桓公將與伯業，諸侯未甚信向。齊桓欲過爲謙遜，以求諸侯，故親屈其尊，以會諸侯之臣，蓋皆大夫矣。然不書其大夫之名者，亦以大夫之位去君近，嫌其敵君，故不出其名也。諸侯之尊，雖在于天下，皆得以尊稱也。大夫之卑，雖在于諸侯之國，亦不伉得君而會盟，故凡諸侯會大夫者，皆殺大夫之號而稱人，以明大夫不得敵君。若微者，則順從無疑也。當是之時，齊桓將伯，諸侯未甚尊之，但遣其臣往爾。然齊方求諸侯，亦不卑之，而與之會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辨上下之常，以大夫不得敵君，特降之曰人也。穀梁曰：齊侯宋公也。按穀梁經文，亦作齊人、左氏、公羊，皆作齊侯，此當據多者爲定。然穀梁謂之宋公，經常書之，不當沒去其稱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齊桓自滅遂之後，歷莊閔二十年，伐宋，伐邾，伐鄭，伐我西鄙，伐徐，伐衛，救鄭，降鄆，伐山戎，救邢，遷陽，皆

稱人救邢城邢。但稱師。至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始書曰齊侯。此孔子之微意也。夫春秋之時。王室衰。中國弱。諸侯無道。外裔侵陵。于是之際。能帥諸侯以尊天王。攘外裔以彊中國者。惟齊桓公。而桓公又以其私而報平生之讎。奪諸侯之士。行師二十餘年。始伐楚以責苞茅之不入。而彊中國之威。故伐楚之前。悉貶之。曰人曰師。至伐楚之後。遂以爵稱之。謂其一匡天下也。春秋諸侯無道而行師者多矣。而經未嘗去爵以貶之。至桓公之盛。而聖人罪之尤深。責其可責者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餘年稱人者。微之也。至侵蔡。遂伐楚。方純以伯者之義討之。齊人滅遂。不言遂之君者。其國見滅。其君死之。不出死者之名。所以深見滅之者罪也。穀梁曰。不日。微國也。按春秋褒貶不以小大爲之輕重。國微者不日。則是春秋輕重係之小大也。此蓋推日月之例有所不通。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魯與齊爲世讎。又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于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之事。以爲齊數侵地。而齊遂歸汶陽之田。按實侵地。經當書其所侵。齊實歸田。經當書其所歸。今經無其事。未可據信。趙子曰。其事迹旣妄。不可以訓。此說是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宋背北杏之會。齊桓帥諸侯之師伐之。經書齊人者。蓋桓公初興伯業。德政不修。而專以兵勝天下。春



秋貶之。凡用師皆書齊人。陳曹小國，其勢不敢使微者隨從齊桓，然亦稱人。蓋桓公伯者之盛，其用師且貶而稱人，則隨從其侵伐者，亦不得稱爵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于齊桓，然春秋貶之，則其不逮之者可以類推也。聖人不悉貶之，而擇其最盛者貶焉。又見聖人深惡于行師也。單伯，內臣也。內臣而命于天子，受地于畿內，故書地書字。尊天子之命，比之王臣。又以別于諸侯之大夫也。書會伐者，蓋諸侯伐事以成，而單伯後至也。左氏曰：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取成于宋而還。按左氏于單伯逆王姬，經誤爲送，因以單伯爲王臣。至是見經會伐之事，欲附成其說，故以爲齊請師于周，而單伯王臣會之也。元年之逆王姬，實魯臣逆之爾。于此會伐宋，亦魯臣會之也。去年之冬，始及齊平，而盟于柯。于是伐宋，內臣會之無疑也。若王臣，則鄆之會不得更書單伯會諸侯也。推尋前後，左氏之說不通。蓋左氏不知諸侯之臣受地于畿內，則書字，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荆入蔡。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不稱人稱爵，而曰荆者，外裔也。若狄伐邢之類是也。荆自是始通中國，敗蔡師，今又入蔡，其勢將盛，欲令中國備之于始盛之時，制之猶易也。至其漸盛，將不可制矣。聖人于此見禦外之道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諸侯伐宋，宋已服罪，故齊侯會諸侯于鄆，以與宋平，而魯之單伯嘗往會之，故同爲鄆之會也。左氏曰：

會于鄆。宋服故也。此說是。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齊桓欲成伯業。故爲鄆之會。以帥諸侯。然春秋書之。與無事而會盟者等爾。蓋春秋之意。以爲爲道而不至于三王者。皆苟道也。爲學而不至于聖人者。皆苟學也。齊桓雖有一時攘外裔尊中國之功。而終不至王道。蓋功則可取。而道猶未也。春秋王道之極致。聖人之成學。故雖桓文之功。而其詞無褒。孔父仇牧之事。而其事無善。所以使學者求之。至于無窮。行之。至于不足。范寧曰。君子之于春秋。沒身而已矣。此深于春秋之言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齊桓之立。至是七年。夫人姜氏未嘗如齊。于是往者。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之事。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聖人制禮。惟父母存者得歸寧。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惡。然春秋書之與齊襄等。蓋非禮之迹同也。故父母沒。雖兄弟不往。皆犯禮矣。經曰。夫人姜氏如齊。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能無罪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郟。

宋爲兵主。故序齊上。左氏曰。爲宋伐郟。此說是也。齊桓興伯。而屢伐諸侯。春秋貶之稱人。然宋主兵。則齊桓之罪。差殺。經亦稱人者。蓋桓公伯主。伯主之義。當以德服諸侯。尊獎王室。乃徒爲諸侯興師以報。

其怨也。宋雖主兵，而齊桓當伯主之責，故亦書人以罪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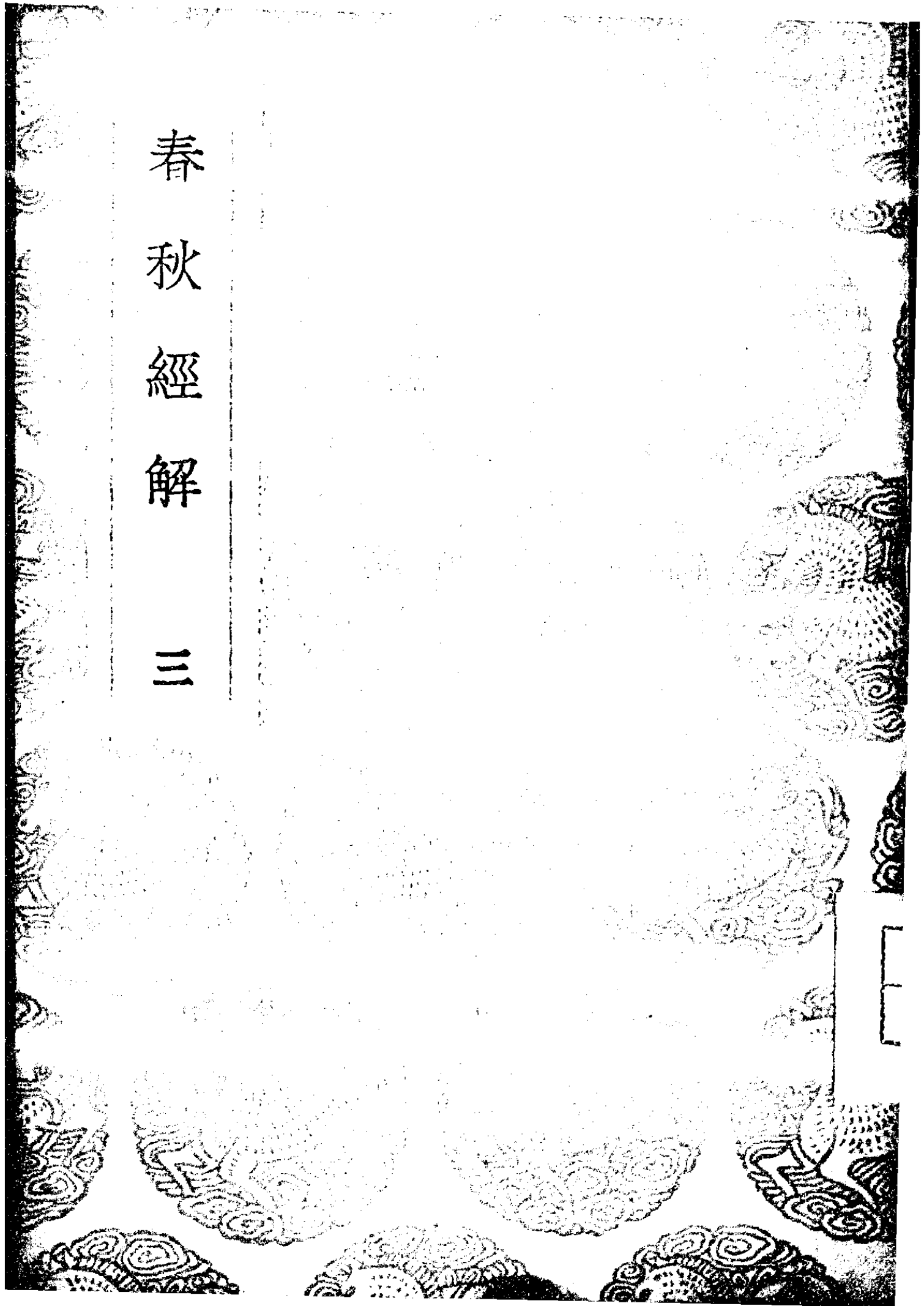
鄭人侵宋，冬十月。

鄭之微者主兵，故書鄭人，不稱宋，罪以行師，故但書侵。三傳不解其事，例甚明也。



83
4
3642

春秋經解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王 雲 五  
主 編 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 秋 經 解

(三)



3 0646 5475 3

孫 覺 撰





# 春秋經解卷六

莊公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去年之冬鄭嘗侵宋宋于是報其見侵之役故率衛以伐鄭也齊桓將謀伯業求合諸侯故從宋人以伐鄭宋總三國之衆聲罪而伐人之國勢必不使微者主之然經皆書人者蓋齊桓行伯不務德政以懷來天下而專恃威武貶齊稱人則宋衛不得書爵也宋雖主兵而齊桓以伯者隨從國大力彊不可逃行師之責也左氏曰諸侯伐鄭宋故也此說是

秋荆伐鄭

前年荆嘗入蔡于是又伐鄭焉所以見荆蠻之彊而中國之衰也不早備之將橫行于天下故二十三年來聘遂稱荆人僖元年伐鄭遂稱楚人也于此書荆言其尙可禦也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與魯爲世讎春秋于莊公之交齊皆以釋怨罪之未嘗一許之也蓋聖人之意以謂不同天之讎無時可與通故雖齊襄已沒小白易世而春秋罪之如新見殺也柯之盟始平于齊而經書其事顯言公會蓋亦釋怨而交齊也至幽之盟則齊桓已伯諸侯已服魯於是時最爲弱小若莊公反仇讎之怨棄



2073

083  
112  
23613

絕盟主而倔彊不從。則齊桓必帥諸侯而伐我國。且至於危亡。而社稷不保也。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故於幽之盟。沒去魯公。而列序諸侯。以謂莊公之爲是盟。非以釋怨而交齊。所以同尊王室。而求天下之安也。父之讎。則不可與之同天矣。然天子之土地。先君之祭祀。又不可快一朝之忿怒。而自取於危亡也。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明輕重之權也。陳入春秋。會盟皆在衛下。於是齊桓主盟。以其三恪之國。進而在衛之上。又其近楚之國。恐其叛去。亦稍懷來之爾。春秋書盟者多矣。未有曰同盟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書同盟者十有八。蓋盟載之書。有同獎王室。同卹災患之語。有異於以彊陵弱。以大脅小之盟。故特書曰同盟也。穀梁曰。不言公。內外寮一疑之也。案莊公之交仇讎。蓋非一日也。但春秋欲著其法。故特沒公。以明雖仇讎之國。若至於尊王室。彊中國。則雖與之盟。亦爲過爾。內外寮一疑之。有何義乎。左氏曰。鄭成也。按經書同盟。所以別盟之不同者。若因鄭成。而謂之同。又非義也。公羊曰。同欲也。按欲有善惡。若同心爲惡。春秋亦書之爲同。何以別爲善乎。啖子曰。同盟者。謂其盟詞同。此說是也。

邾子克卒。

邾者魯附庸之國。隱元年。桓十七年。與魯盟。皆稱儀父。而未有爵命。至是始子者。蓋自齊桓稱伯之後。嘗從會盟。侵伐。故進之爲子爵也。克者儀父之嗣君也。儀父之卒。不見於經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略而不書也。左氏隱元年傳曰。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按若儀父實字。然春秋之於元

道貴之乎。隱之元年，能與魯盟，則儀父在位固已久矣。至是書卒，又四十五年矣。據此，決非一人也。左氏但見儀父春秋不書其卒，故以克爲儀父，此說非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春秋之法，執諸侯，執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皆書曰人，以明執人之君臣者，不可以專也。必受命于天王。天王命之執，則執之矣。不命於天王而專執者，皆爲有罪也。執人之君，則係國之存亡；執人之大夫，則係國之治亂。執有罪者，猶爲不可。況無罪乎？孟子曰：今有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曰：孰可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殺人者，固有罪矣。然非士師，則殺之不可。他國之君，他國之大夫，雖有罪當執，然不受於天王而執之，則亦猶非士師而殺人也。故春秋執人之君，執人之臣者，一貶之曰人，以其非所執而執之，行如匹夫也。春秋書見執者，無貶辭焉。蓋曰：以人君之尊，以大夫之位，而見執於他邦，則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執鄭詹者，齊侯也。不曰齊侯，貶之也。鄭詹，鄭之大夫，不書氏族，未命者也。鄭詹事迹不見於經傳，惟公穀以爲佞人，不知何據而言之也。左氏曰：鄭不朝也。若鄭不朝齊，而使詹往，則詹爲行人，於經當書執鄭行人詹，不得但曰鄭詹也。穀梁曰：不得不錄其本，穀梁之意，蓋以經爲下文逃來張本爾。趙子非之曰：但書自齊逃來，足知見執，假先書乎？

夏，齊人殲于遂。



爲怪其爲災。則書害也。杜預曰：以災故書。此說是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春秋日食之例。有書日書朔者。有書日而不書朔者。有日與朔皆不書者。書日書朔。日食正朔。舊史之詳備。孔子因之以傳信也。日而不朔者。食不在朔。或在晦。或二日。孔子以歷者之失。因而略之。以正後世之歷也。日朔皆不書者。舊史所無。孔子闕之。以傳疑也。春秋之間。日食不書朔與日者。惟二而已。亦足以知舊史所闕者亦少也。穀梁曰：夜食也。何休非之。當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春秋書追者。皆寇已去而追之也。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不及。先言侵而後言追。蓋侵事已成。旣去而追之。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戎之侵我。但曰追者。蓋戎來爲寇。以我備之而遁去。兵無所加。但追之而已。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禦戎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禦之道。素修。則彼必不來。來不爲寇。去則已。又追之。至濟西焉。公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齊人侵我。追之至鄆。我禦敵之道。不修。而至于見侵。于其來也。又無其備。至已侵而去。又窮追之。凡追。皆罪之也。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按文七年。書狄侵我西鄙。未嘗諱也。公羊曰：大其爲中國追也。按魯小國。自保不暇。何能爲中國追乎。此非也。穀梁曰：不使戎邇于我也。按戎實至魯。兵無所加。而去之。故不曰侵我也。安得曰不使之邇我乎。又曰：爲公之追。大之也。按書追。所以罪公不能修禦之道。使之不來爾。何大乎。

秋有蛾。冬十月。

蛾。含沙射人之蟲也。有則爲災。故書有者。不宜有者也。穀梁曰。一有一亡。此說是。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者常事。春秋不書。陳人娶姬姓之女。魯使其臣公子結媵之。結行而成宋盟。遂詐公命以盟齊侯。宋公。于是之時。齊桓方伯。而宋又疆圉。公子結不終媵事。而欲交歡伯主。終之齊宋皆怒。陳亦棄好。是年之冬。三國皆來伐我西鄙。由公子結之遂事召之。故先書媵事于鄆。以見其失陳之因。次書遂盟。又見其召寇之迹。公子結本以媵往。而媵事不終。及齊宋盟。而齊宋皆怒。是公子結一出而召三國之師。爲結者不勝其罪矣。所以使之者。猶未免乎有罪也。公子結于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渚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召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于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皆不通。此蓋以其遂盟召寇特書之爾。若于其卒。則其不爲大夫。自不當書矣。盟不言地。盟于鄆也。書及公子結爲志也。公羊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專之可也。按結之遂事。而致三國之師。豈得謂安國利社稷乎。穀梁曰。辟要盟也。按春秋記事。安得虛加其文乎。若魯自辟要盟。孔子亦當考實而書之也。杜預曰。結去其本職。與二國盟。本非公意。又失媵陳之好。故冬來伐。此說是也。

夫人姜氏如莒。

婦人無專行之禮。故雖父母之國。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此許穆夫人所以賦載馳之詩也。衛文公露處于曹。夫人欲往唁之。而義不可賦。載馳以寫其憂。孔子刪詩三百餘篇。得其可訓者三百有五。而載馳婦人之詩。孔子取之。取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故父母之國。有時而不往。況他國乎。然則夫人姜氏如莒。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西鄙。魯之西境也。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郛。亦皆曰鄙。蓋鄙者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也。魯必曰鄙者。蓋我國之君。寇之來者之過。至于邊鄙而已。不能至于國都也。我之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之間隙。犯吾之邊鄙爾。故春秋之法。于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于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不然。安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外師之侵伐我者。皆莫能深入乎。此蓋聖人之意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曰。其言遠之何也。不使難邇我國也。此深于春秋者之說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夏。齊大災。

大者。非常之辭。災者。莫知其所從來也。齊大災者。記其非常。且火之發。不知所從來也。春秋詳內而略外。內之災異皆書。我史故也。外災之書。惟周齊陳宋三數大國使近者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

以知小也。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敝，而天下災異不可勝記。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爾。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按經書宋災，記甲午之日，宋衛陳鄭災，記壬午之日，豈是大瘠止於一日之間乎？非也。穀梁曰：其志已甚也。按宋災不書大，豈亦甚而後志乎？亦非也。

秋七月冬，齊人伐我。

春秋之時，諸侯衰，戎人侵陵中國，齊桓行伯，始興師伐之。蓋齊桓有意於中國，然其用師亦止書人者，以其德義未著，而專事兵革，春秋不遽褒，將有待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鄭伯突自桓十五年入櫟之後，遂不見入鄭之迹。至莊四年，遇于垂，始稱伯。十四年，會于鄆，亦書爵。而左氏於十四年傳，載厲公自櫟侵鄭之事，言鄭伯于是始入于鄭，而四年稱伯者，自是祭仲所立鄭子爾。然則鄭伯突之出入及篡忽而立者，春秋皆不書也。而史記世家及左傳，皆有其事，不知何從知之。但當據經爲定爾。四年，遇于垂，十四年，會于鄆，所書之鄭伯，前後皆無異辭。而于此始記突之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其後遂入鄭而有其國也。于是始卒爾，遇垂之鄭伯，安知其爲鄭子乎？左氏採諸國史之文，共成其書，史記又因左氏，皆未可據。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厲公。

夫人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薨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魯事，有臣子之法，蓋春秋



之義。所以訓爲臣者之忠。爲子者之孝。故于臣子之法。最爲詳備。所以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姜氏雖大惡者。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故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爲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而得沒其罪。爲人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惡而無禮焉。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而篤忠孝之深也。魯君之卒。書薨。夫人者。君之敵。故亦書薨。君薨書地。所以定其常處。而防禍亂之萌也。夫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不書其地。明其薨不可以他處。所以深責之而謹其處爾。穀梁曰。婦人弗目。此說是也。

###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放也。眚。過也。書曰。眚災肆赦。易曰。有災眚。蓋災者自外而至。眚者由己所爲。無妄亦曰。其匪正有眚。言其不正而後有之。則眚者。本以過失而有之也。經曰。肆大眚。猶有大過者皆舍之也。夫赦宥之事。古先聖王日月之所行也。易解之象曰。赦過宥罪。蓋解之時。取其一新。君子法其象。則過誤者赦之。罪惡者寬宥之。使之遷善而改過也。民之愚冥無知。而犯于罪。則君之教不至。禮義之治不先爾。又深治之以刑。則是驅之至于爲惡。而又從而殺之。故聖人於解之象。欲君子法之。使得自新焉。亦非爲一時肆眚。而大惡無道之人。一切釋去也。周禮三赦三宥之法。亦以其老弱無知者爾。皆爲治獄之常。而不施于一切也。至書之言。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已譏後世之赦。但縱失有罪之人。而惠姦長惡爾。春秋書肆大眚者一。亦譏莊公一切放縱姦惡。而有意于文姜之葬也。而莊公又以其母文姜。嘗得罪于魯。而播

惡于齊。至殺其夫。而奔亡不已。大惡無道。一國之所賊惡。而魯人切齒之深者。于其死也。莊公欲備禮葬之。恐爲國人所譏。乃先大赦國中。以悅國人之心。然後舉其葬焉。故正月肆大眚。而癸丑葬文姜。聖人罪莊公不能防制其初。而又縱其姦惡。故書肆大眚。以見其失焉。公羊曰。始忌眚也。按公羊不以肆眚爲赦。故生此說。爾非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按當是時。天王衰弱。何畏而不敢葬其母乎。此亦非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而春秋書卒葬。與他夫人無異辭焉。所以篤臣子恩義之深。而預爲後世法也。陸淳曰。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此說是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春秋之法。諸侯之國殺大夫。其君殺之。則稱國。其國人殺之。則稱人。蓋古者諸侯貢士于天子。天子以爲賢。則命之歸國爲大夫。故其爲諸侯之大夫。則一國之賢也。爲天子之大夫。則天下之賢也。故爲賢者。則不苟進其身矣。天子命之。則無不肖也。故王道之行。則列國之大夫莫不皆賢。而諸侯遇之莫不有禮。故其爲臣之道。諫行言聽。則膏澤其民。諫不行。言不聽。則違而去之。以自免於禍。其爲大夫者。不苟於其君。君無禮。則去。爲諸侯者。不敢不盡禮于其臣。一朝無禮。則賢者去。賢者去。則誰與治其國家。故君臣相須。而天下常治也。至周之衰。諸侯之臣。或不命于天子。而當時之大夫。或苟祿以活其身。不

命于天子。則未必皆賢。苟祿以全其身。則不能使其君遇之以禮。以不賢之大夫。事無禮之諸侯。故君臣失道。而至于君殺臣。臣弑君也。春秋書弑君三十六。以見爲君者不近賢臣。而自取于禍。殺大夫者三十八。以見爲臣者不自重其身。苟禍于無禮之諸侯。而終見殺也。又不可不較其輕重大小也。故有書國書人之例。稱名不稱名之別。然其大概皆貶之也。禦寇。陳之公子。不爲大夫。以其國君之嗣。公子之貴。同之大夫。特書之也。書陳人殺之者。非陳君殺之。陳國之人殺之爾。不目其人。賤賂之也。禦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禦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者。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左氏曰。殺其太子禦寇。按禦寇實陳太子。經當書之。春秋舉重。不當略去世子。而但書公子也。此說是也。

### 夏五月。

春秋一時無事。必書首月。以具四時。而成編年之書也。其書首月者五十有九。未有非首而書者。於此書夏五月。此蓋聖人因舊史所載。不妄改易。以傳信於後世。書首月者五十九。首月之下。皆當記事。孔子以其事無可訓。刪而去之。但存首月而已。至於首月之下。舊史無事。而不書之者。則孔子不更書首月。而但存五月也。春秋書五月者。惟此爾。亦可知舊史所載者繁多。而首月無事者一處而已。

###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春秋之法。大夫不得會諸侯。諸侯者。一國之長。而南面之尊也。大夫者。諸侯之臣。在彼猶在此也。雖于外諸侯之國。不得抗之而會盟。所以伸諸侯之尊。防僭亂之萌也。故魯公而會諸侯之臣者。公自屈尊。

而與之盟。則明書公。以見其罪。沒外大夫。而稱之曰人。不與大夫之得僭。且明魯公求與之盟也。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所以見公屈尊之罪。而非大夫之過也。高侯齊大夫。於是時齊桓方伯。而其國強大。以臣敵君。則高侯罪也。公雖有屈尊之罪。然見逼於彊大。比之求盟小國之臣。罪差殺爾。故沒公不書。以明國君之尊。大夫不得抗也。明書高侯。以著盟公之罪焉。公羊曰。諱與大夫盟。按不書公。所以深罪高侯。謂之諱。非也。穀梁之說是也。

冬。公如齊納幣。

婚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惟親迎。則諸侯自行。合二姓之好。繼先君之後。不可以不重也。其他五禮。皆使大夫。所以養廉遠恥。而預爲之嫌也。春秋六禮。其書者二。納幣、親迎。其他四禮。無失禮者。故不書爾。莊公之父桓公。見弑于齊。齊之于魯。有不同天之讎也。文姜之薨。在去年七月。至是年之冬。莊公猶在三年之喪也。婚禮惟親迎自行。納幣之禮。大夫之事也。而公又親焉。莊公忘君父之讎。而娶讎人之子。又在母三年喪內。而行大夫之職。書曰公如齊納幣。所以見公無恩於母。而不孝于父。無廉恥而親納幣焉。一舉事而大惡者三也。公穀譏納幣之非禮。不罪其娶讎而喪婚。以其罪惡顯著。不待貶絕而可見故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春秋凡書至者。皆告廟也。莊公如齊納幣。于是始還而告廟。故書爾。公羊曰。桓會不致。公一陳佗也。按、

莊公有惡。則經嘗見之。不可于至始見其意也。經但言公至自齊。安知其爲陳佗乎。非也。  
祭叔來聘。

祭叔者。天子之大夫也。書來書字。以別諸侯之臣。且尊王命也。祭叔之聘。自周而來。則是天王使之。于經不言使者。蓋祭叔自以私事來魯。故假王命以來聘。聘事雖命于天王。而祭叔私之。不專爲聘。春秋原情定罪。若書天王使之。則不見其私也。若書祭叔來。又不見其來行聘事。非如祭伯之自來也。以爲專聘乎。則實爲己私。非如凡伯之受命也。聖人罪其挾公以行私。故特沒去天王之使。以著其罪。祭叔有罪。而春秋書之。與王臣者等。無貶辭焉。蓋春秋之法。一事無再貶之道。宰渠伯糾下聘。桓公弑君之人。不書其名。則無以見獎惡之罪。祭叔聘魯。行己私。不書天王使之。其罪已著。又書其名。則若王臣微者。如宰咺之徒焉。春秋避其不明。故但沒天王。以見罪也。穀梁曰。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按若但來交魯。不得書聘。書聘。則是挾天子之命而來。不獨外交也。不書使。所以見其行私。譏外交。當去聘。不當去使。此亦非也。

夏。公如齊觀社。

春秋之法。非宜親而觀之者。書之曰觀。隱公觀魚於棠。魚。卑者之事。君不當觀也。莊公如齊觀社。國自有社。而不觀。乃觀社於齊。齊社不當觀也。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故雖天子之尊。必有郊。諸侯之貴。必有社也。郊社之禮。所以教民報本。而知嚴上之道焉。爲諸侯者曰。天子

之尊。而猶郊事天地。則吾屬不可以不尊天子也。爲臣民者曰。諸侯之貴。而猶報本於社稷。則吾屬不可以不事諸侯也。易曰。大觀在上。此之謂也。古者社禮必行於春秋之上戊。土日也。報土之神。不可以不求其故。上自天子。下至於閭里之間。社必以戊也。春秋之夏。夏時之二月。二月之上戊。社祭之日也。莊公不修己國之社。而觀齊社焉。書公如齊觀社。則魯社廢。以國君之尊。而有社稷。社稷之祭不修。而觀社于他邦。用見魯公之不有其社稷也。穀梁曰。以是爲尸女也。按晝觀社。則是非所觀而觀之。且見魯社之廢。尸女之說。不與經合。

公至自齊。

觀社于齊。反而告廟。故書至也。穀梁曰。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且如莊公觀社于齊。而不書月。得曰正乎。致不書月。得曰無故乎。不通也。

荆人來聘。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曰人。其臣也。不言其名。微之也。荆蠻之國。至于疆盛。而來聘諸侯。中國不早備之。將乘中國之衰。而侵陵諸夏矣。略之曰荆人。猶言其微。尙可禦也。至文九年。使椒來聘。其國已盛。而交通諸夏。諸夏與之等矣。春秋不復外之。用見荆蠻之盛。中國不能外之。而中國皆荆蠻也。公羊曰。何以稱人。始能聘也。啖子非之曰。若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此說是也。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按春秋之大法。尊君卑臣。內中國外四裔。安得進四裔之事乎。聖人方深責中國。不得不漸見外裔之疆。謂之

進非也。

公及齊侯遇於穀。

簡禮而會曰遇。莊公方納幣于齊，而遇齊侯于穀，用見公不恤國事，而惟婚姻之務也。

蕭叔朝公。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于穀，不書來朝，不至於魯也。蕭叔者，附庸之君，未命者也。朝者，以臣事君之禮。春秋之時，以大欺小，以彊陵弱，而小國之君朝事大國，類書爲朝，以見彊者不當受諸侯之朝，而小弱者不當朝于同列也。至於大夫，則不言來朝，大夫無私出境之道，出境則受君命矣，故大夫之來，皆書其所以來之事，而不言朝也。至諸侯，則一國之尊，而號令自出，係社稷人民之重，無出境見諸侯之禮。故諸侯之如諸侯，則是以小事大，以弱畏彊，而行朝事之禮也。春秋之法，凡朝皆有罪，至於附庸之君，雖其小弱，然亦南面而爲君者，故其如諸侯也，亦書曰朝。比之一時諸侯焉。蕭者，宋附庸之國，於是公遇齊侯於穀，而蕭叔朝焉。附庸之君，春秋之法，書名，說春秋者，或以蕭叔爲字，或以爲名。杜預謂之名，蓋謂鄭黎來來朝書名，而蕭叔附庸之君，不得獨書字也。啖子以爲字，蓋謂言叔，則非名也。又推而書之曰：始封附庸之君，書字，若從杜預以爲名乎？則叔者字也，不可以爲名。若從啖子以爲字乎？則附庸之君，例書名。鄭黎來不得曰字也，謂之始封，則舊封者何以見賤，而始封何貴而書字乎？皆不通也。按左氏有蕭叔大心，公穀有蕭同叔，言蕭者必以叔配之，不知何故也。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秋。丹桓宮楹。

春秋之法。祖廟曰太廟。太室屋壞。大事于太廟。是也。羣公曰宮。桓宮。新宮之類是也。莊公娶讎人之女。以承事先君。又丹其楹。以夸侈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譏丹楹之非禮。不知丹楹之得禮。猶有罪。夫娶讎人女。以事先君。又盛飾先君之宮。以夸侈之。丹之得禮。得無罪乎。桓之於莊。父也。不曰新宮。而謂之桓宮。公薨。至是二十餘年。亦已久矣。成公。哀公。皆三年之喪。新畢。而其宮見災。傷痛之深。特曰新宮也。桓宮之成已久。但記其丹之失禮。足見其罪。不得更曰新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與齊盟者。蓋莊公娶于齊。齊遂欲率魯以從己。故會公而盟于扈。公羊曰。此日者。危之。我貳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我貳之說。有何義乎。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楹。葬曹莊公。

去年之秋。旣丹其楹。于此又刻其楹。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曰。斥言桓宮。以惡莊也。按春秋但以其宮成之久而不謂之新宮爾。若丹楹刻楹。在三年四年之間。亦不得曰桓宮也。如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豈可斥言武宮而罪昭公乎。非也。

夏。公如齊逆女。

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之。親迎乃常事。然莊公親迎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父見弑于齊。而子婚讎女。



是無恩于父而盡禮於仇讎。特書之以見其罪也。公羊曰：親迎禮也。按親迎合禮，則春秋何用書之。此非也。

秋公至自齊。

莊公親迎于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春秋之法，君夫人至而告廟，則書至。人子之禮，出告反而，故人君之出而反也。告廟則書之曰至。夫人之來魯，必見于宗廟，然後敢入居于公之宮，亦告廟焉，則書也。莊公父見弑于齊，而娶讎人之女，以其父之廟，義不可致，禮不可合也。夫人之至，嘗告廟矣。然聖人不與莊公以讎人之女而見其父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夫人姜氏入，以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況取其女以事先君之廟乎。故雖備禮而入見于廟，先君必不享。宗廟必不容也。義不可以至于先君之廟，故特沒至不書，而變文曰入也。公羊曰：與公有所約，然後入。按經不書至，但謂其不可至于廟爾。公羊之說，不近人情。穀梁曰：義不可受，是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春秋之法，不與婦人而專行。夫人之至，必書其以。僑如、公子遂是也。歸賵、歸禭，必著其夫與其子之號。

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是也。事繫二人者，必爲辭以別之。齊人執鄭詹，齊人執子叔姬，是也。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必有所繫而後行，所以深防禍亂而遠爲之嫌也。大夫宗婦，則是大夫之家宗婦爾。蓋以宗婦繫之大夫，不與之專行也。大夫之宗婦，衆多非一，不得書大夫之名，曰某宗婦也。故左氏但曰宗婦，觀用幣而不言大夫，是也。於是之時，莊公娶讎人之女，而姜氏已入其國，莊公欲侈大之，故令大夫之宗婦，觀夫人者用幣爲贊。幣者，男子之贊，非婦人之事。婦人之執，榛栗棗脩而已。聖人罪莊公娶讎人女，而又侈之，至于失禮也。故特書曰：大夫宗婦，觀用幣，所以見幣非婦人之贊，用者不宜用也。宗婦之義，杜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按若同姓大夫之婦，則其婦非同姓也。安得曰宗婦乎？何休曰：大夫爲宗子者之妻也。安得一時之大夫皆爲宗子，此非也。此蓋大夫之家宗婦爾。爲大夫者，或非宗子，而觀夫人者，必皆宗婦也。公羊曰：宗婦者，大夫之妻。按一時之大夫，必不皆其宗子，而其妻不得皆爲宗婦。公羊不達古者重宗之義，但見書大夫宗婦，便以爲大夫之妻。若實大夫之妻，當書曰：大夫之婦，不得曰宗婦也。穀梁曰：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經不書及者，以大夫之宗婦爾。安得便謂大夫與其妻同贊，皆見乎，不應悖亂禮文如此之甚也。

冬，戎侵曹。

春秋之時，戎人陵暴中國，無名而侵曹，經書之，所以見外裔之橫而中國之衰也。曹羈出奔陳。

曹伯射姑卒於去年之冬。至是，戎來侵曹。曹之嗣君羈，不安其國，而出奔于陳也。羈爲曹之嗣君，不書伯爵，射姑之喪，至是未葬，不可稱爵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羈居父喪未逾年，法當稱子，不曰曹子羈。出奔陳者，春秋深罪之也。羈爲曹之嗣君，已嘗在位也，不能承先君之託，以嗣先君之位，而奔之于陳，蓋不子也。春秋之法，爲太子而不能盡爲子之道者，不書子，以貶之。鄭忽見逐于彊臣，見篡于孽弟，于其出也，但書鄭忽奔衛。曹羈見逐于戎，而見惡于赤，于其出，書曰曹羈出奔陳。曹羈、鄭忽，皆嗣位未久而出奔者，春秋貶之意同，而文亦相類也。公羊曰：曹大夫也。又曰：三諫不從而去之，得君臣之義。按經書羈之出奔而赤之歸曹，其事甚著，又杜預推尋左氏，而爲諸國作譜，亦以爲曹之世子也。此蓋公羊因晉重耳過曹，曹無禮，曹之大夫僖負羈諫之，不聽，而文公其後執曹伯囚之，而令其衆無入僖負羈之家，遂以羈爲曹大夫，不知僖負羈之事，去此僅四十餘年，決非一人也。公羊之說誤矣。

### 赤歸于曹

赤者，曹僖公也。戎既侵曹，逐羈出奔，迎赤歸而立之也。不曰曹赤者，承上文羈之出奔而赤歸，則其爲曹亦明矣。赤外有戎人之助，內無曹羈之難，曹方無君，赤安而歸也。故書曰赤歸于曹。公穀皆曰：赤，郭公也。按郭公自是下文，非關赤也。若赤實郭公，經當日郭公赤歸于曹，不得書郭公于下也。公穀之說皆非。

### 郭公

郭公之文。三傳皆無義說。公毅爲曹赤。理又不通。按管子載郭亡之事。以爲齊桓過郭。問郭父老。郭何以亡。父老曰。善善而惡惡也。桓公又曰。善善而惡惡。何至于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郭之所以亡也。由此觀之。則春秋莊二十四年。齊桓已伯。而管夷吾用事。但其見郭父老而問之。不知在何時爾。然則郭之事迹。亦嘗見于傳記也。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迹。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亦未可決言經誤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諸侯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所以別諸侯之臣。尊天子之命也。左氏曰。嘉之。故不名。按春秋之時。諸侯大夫來聘者衆。何獨嘉女叔乎。穀梁曰。天子之命大夫。此說是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按書卒。義同曹伯射姑。衛侯朔不書葬者。魯不往會爾。范寧推尋穀梁傳例。以爲失德不葬。非也。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者。日食正朔也。春秋書日食三十六。其書鼓用牲于社。惟三而已。蓋皆失禮也。按古者日食則鼓。尚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曰。救日月。則詔王鼓。日食必

鼓者以爲日者。陽之精。日食。則是陰盛而勝陽。社。土神。陰之主也。伐鼓于社。所以助陽而攻陰也。夏書。周禮。皆無用牲之禮。蓋伐鼓者。求以勝陰。用牲。則是祈請之也。將勝之而又祈之。非禮也。左氏曰。惟正月之朔。匿未作。日有食之。于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如左氏之說。則是正陽之月。始忌之也。凡日食之災。皆爲陰盛而勝陽。人君當警戒恐懼。以消復之。何獨正陽之月乎。公羊曰。以朱絲營祖。經傳皆無此禮。非也。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此說是。

伯姬歸于杞。

伯姬之歸。不書逆者。杞子自來逆之。得禮。不書也。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者。則書。伯姬歸于杞。義同。隱二年。伯姬歸于紀。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按杞子自來合禮。故不書。非微者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于人君也。驗已著。則無或于鼓也。故左氏曰。非日月之眚。不鼓。大水而鼓。用牲于社。于門。皆非禮也。公羊曰。于社。禮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皆非也。

冬。公子友如陳。

春秋內臣適外諸侯行聘事者。但書如。以其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也。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于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于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

以疆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而錄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戎人至無知而好爭戰者也。莊公不內修其國家。而聲戎之罪。舉師伐之。是較輕重于戎人也。于其還也。告至于廟。春秋一書之。以見其罪焉。三傳無解。以其事至著也。

曹殺其大夫。

禮曰。刑不上大夫。蓋大夫者。一國之選。而人君之所尊任者也。選之得人。而任之當其才。故君臣相與。而國家以治。不幸其選之非人。而任之不見其功。則放之而已。蓋大夫有罪而放之。爲之君者。已有罪矣。況刑之乎。故曰。刑不上大夫也。春秋之盛。莫如齊桓。齊桓之盟。莫如葵丘之盟。葵丘之盟曰。無專殺大夫。蓋春秋之時。諸侯之大夫。多不命于天子。至其有罪。又專殺之。故齊桓盟以五事。而專殺其一也。夫以齊桓伯者。猶以專殺大夫爲非。則王道之行。而天下治也。固無殺大夫之禮焉。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有書國殺之者。有書人殺之者。未嘗有書爵者也。蓋聖人之意。猶曰。大夫者。人君之所尊任。而與之治國家之人也。同體之相須。同業以相濟。求取之不精。任用之不當。則已有罪矣。何至于殺之乎。古之大夫。或命于天子。則不可專放。春秋之大夫。或命于其君。命于其君。則不可專殺。故春秋可書國人殺之。不可以君殺之也。雖其君殺之者。而不言。蓋有之不許之也。曹殺其大夫。則是曹君殺之。不言其爵。不許其專殺大夫也。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

而妄加之也。爲人臣而見殺焉，則所以事之之道未備。事之道未備，而君無禮焉，則去之可也。何至于見殺乎？春秋死難之臣，如仇牧、荀息者，孔子未嘗褒之也。況無事而見殺者哉？公羊曰：不名，衆也。按：春秋殺三大夫者，猶悉名之。安得衆而不名乎？又曰：爲曹羈諱也。按：公羊以曹羈爲大夫，放生此義，非也。穀梁曰：無命大夫也。按：宋殺大夫，亦有不名者。豈宋大國亦無大夫乎？又曰：大夫賢也。按：無事君之道，而見殺矣，安得賢乎？皆不通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會者，外爲志也。宋人、齊人者，宋公、齊侯也。不曰宋公、齊侯，蓋齊桓行伯，不務德以綏天下，而專欲力勝諸侯。春秋擇其用兵之盛者貶之也。故曰齊人也。宋人亦稱人，而序齊上者，以其主兵，方貶齊侯爲人，不可不人。宋公也。三傳無解，著明故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前年歸杞，今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迹，而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蕞，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傅母不至，不下堂，而伯姬無事而會公於洮，安知其不爲惡也？傳無其事，而經書之文同者，犯禮之迹無異也。左氏罪公行之非事，而不譏伯姬，亦但其一偏爾。陸氏曰：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其說是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是時齊桓已伯。諸侯已從。同盟于幽。盟書之辭同也。穀梁曰。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趙子曰。征伐則兵革。修好則衣裳。大例皆然。何獨桓公。此說是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無私出境之禮。公子友與陳之大夫原仲有舊。如陳而葬之。春秋罪其私行。故書曰如陳葬原仲也。原諡也。仲字也。以字稱之者。春秋之例。內外大夫既沒之後。不稱其名。但書諡書字而已。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亦是也。公羊曰。季子避內難。春秋通其私行也。穀梁曰。諱出奔也。按春秋未有無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公子友出奔。經當據實而書之。何爲諱乎。公子友爲大夫。不能止難而去。已有罪矣。春秋何得爲之諱乎。居其位。食其祿。不能使之無難。至有而又去之。春秋乃變文以諱其奔。則何以勸人死難乎。公穀之說皆非也。左氏曰。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此說是。

冬。杞伯姬來。

春秋之例。歸寧曰來。大歸曰來歸。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適諸侯者多矣。於其歸寧。未嘗曰子某姬來歸寧。常事無書也。伯姬非莊公之義。不當歸。春秋以其歸之非禮。故書曰杞伯姬來也。左氏曰。歸寧曰來。按春秋內女之來。惟二爾。是年伯姬。及僖二十八年復來爾。趙子曰。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内女惟兩度歸寧乎。公羊曰。直來。此皆不知常事不書之義。故爲此說。

莒慶來逆叔姬。



禮。大夫不得越境逆女。所以絕外交。而使一心于其國也。莒慶來逆叔姬。則是外交矣。莊公以諸侯之尊。而屈禮主大夫婚。則是失禮也。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是不君矣。蓋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春秋之法。親迎者。但曰逆女。而此曰叔姬者。蓋不與莒慶之得逆女于我也。不書叔姬之歸。叔姬爲大夫妻。賤賂之也。公羊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此說是也。

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杞自入春秋常稱侯。至是降而稱伯。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二十七年。書杞子來朝。文十二年。書杞伯來朝。杜預、范寧。於是見杞稱伯稱子。卽云爲時王所黜。按杞二王之後。其爵最尊。春秋時。王室衰弱。安能號令諸侯。升降其爵秩乎。范杜之說皆不通。陸渚之徒。以爲當時主盟列國會諸侯。以國大小爲次。故國小而爵尊者降爵。爵卑而國大者進之。或升或降。從一時之便。故杞之爵或侯或伯或子也。于是來朝稱伯者。蓋齊桓興霸。降爵從伯。此說是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齊人者。齊侯也。以其方伯于天下。而專恃兵勝。故貶之曰人。衛小于齊。而齊方彊盛。齊伐之。不服。而求與之戰。衛人實欲與戰。故曰衛人及齊人戰也。不書所戰之地。戰于衛之國都也。春秋之義。師敗稱師。衛敗不言師。貶衛也。齊桓方興伯業。以信懷諸侯。以兵勝天下。衛之小弱而不服。至於見伐。已有罪矣。德政不修。而偏彊不從于伯主。爲之侵伐則已。又驅其人而求與之戰。以至弱之衛。當甚彊之齊。必不

可勝矣。以不教之卒，當屢試之師，必不可勝矣。以衛之無道，當齊桓之方強，又必不可勝矣。衛不量其國之主弱，師之不教，己之無道，以與齊桓戰焉。春秋之義，敗稱師，所以深痛吾民，衛侯安忍其民，而驅與齊戰，不以其民爲民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爭事多矣，未有敗而不言師者，不量其力之如何，不度其德之優劣，戰而至于敗，未有甚于衛者也。聖人本其無愛民之心，而貶之曰衛人敗績。左氏曰：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按左氏終始載衛立子頹，及衛人伐周之事，考于經，無有也。于是又曰：數之以王命，終無其事者，皆未可據也。公羊曰：衛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春秋惟此一處敗績稱人，未得乎師者，何其少也。穀梁曰：微之，不以師敗于人也。穀梁之意，蓋貶桓公爾。若春秋實貶桓公，衛何稱人乎？皆不通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秋，荆伐鄭。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春秋外之，故但曰荆，而不曰荆人。荆師也。穀梁曰：州舉之也。穀梁不知楚未改號，故妄生此說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是時荆爲外裔之彊，遠至中國，而伐諸侯。齊桓以伯者之義，率諸侯而救鄭焉。齊桓攘外裔，尊中國，可謂義矣。然春秋猶書曰：人，未有以爵許之也。春秋之義，責賢者備，齊桓在可責之域，故春秋責之備也。

冬，築鄆。

春秋書築者七。其六皆臺囿也。邑者惟一處爾。不謂之城。而謂之築。左氏例曰。邑曰築。都曰城。春秋內城邑者二十有四。豈皆有先君之廟乎。此非也。穀梁曰。虞之非正也。按虞之常曰囿。經不書。安知其虞乎。惟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邑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郟者。新城郟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郟。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量力可知矣。

大無麥禾。  
莊七年書秋大水無麥苗。麥苗之無。大水災之也。不曰大者。水所不傷。或有之也。此書大無麥禾。非常無之也。無水旱災之蟲螟傷之。而大無者。歲凶不收也。舉魯之國無收者焉。故曰大無也。穀梁曰。大者。有顧之辭。按七年書無麥苗。亦二災也。何爲不言大乎。此說非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古之爲國。必有數歲之備。雖甚豐年。民食之者。不過四鬴也。君取之者。不過什一也。民之食有節。君之取有度。則爲國三年。而餘一年之蓄。爲國九年。餘三年之蓄也。爲國二十七年。而餘九年之蓄。湯之旱。至于七年。堯之水。至于九年。而天下無飢者。九年之蓄素具也。天時之不可期。而水旱之無常。又無蓄以備之。則是使民恃天而生也。安得爲民父母哉。莊公在位二十八年。雖九年之蓄可具也。而莊公于其無事。奪民之力。使不得盡力于耕耨。以其餘蓄藏。以待有事。又驅之戰鬪而殺傷之。一年不登。告糴。

于外。春秋罪莊公在位之久。蓄積無素也。書曰臧孫辰告糴于齊。以著其困窮而告乞于外。恥之也。公羊之說是。穀梁最深切者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春秋凡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當否也。勞民之力。費民之財。皆聖人所重故也。有國家者。不可忘戰。馬戰之具。故國必養馬焉。左氏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馬出入之時也。廐者。馬之所在。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于甚歉之歲。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廐。于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不曰新作。而但謂之新者。制度規模。無所增益。但因其舊而新之爾。左氏曰。不時也。按去年之歉如此。今年新廐。雖時得無罪乎。公羊曰。凶年不修。穀梁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此二說皆是。

夏。鄆人侵許。

按鄆稱人者。將卑師少也。言侵者。不聲其罪而行也。左氏于此發例曰。有鍾鼓曰伐。無曰侵。按侵伐之例。但言罪與不言罪爾。不係于鍾鼓之有無也。陸澹非之當矣。

秋。有蜚。

蜚者。惡臭之虫。南方所生。魯不當有者也。經曰有蜚。非所宜有而有之。爲異。故書也。公羊曰。記異是也。左氏曰。爲災也。案蜚豈爲災之物。又曰。凡物不爲災。不書。按春秋災異。悉書。不必皆爲災也。鵠。豈能

爲災乎。春秋何以記其來巢也。皆不通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內女歸爲諸侯夫人。無他惡行。卽書卒。猶不書葬。其賢行之著者。則書卒書葬以旌之。異于他女也。紀叔姬爲紀侯之媵。法不當書。而春秋書歸于紀。歸于鄆。而卒葬皆詳書之者。特賢之也。紀見滅于齊。而紀侯去國。叔姬不以紀之存亡大小易其心也。惟宗廟之是依。紀季以鄆入齊。而紀之宗祀不絕。則叔姬又歸于鄆。以共承祀事焉。夫以春秋之時。天下無道。而婦德狼藉也。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進之乎。蓋進一叔姬。而當時之淫亂無德者皆誅焉。此春秋所以志叔姬之詳也。穀梁曰。不曰卒。而曰葬。閔紀之亡也。案若叔姬無賢行可紀。則春秋何用記其卒乎。閔紀之亡。非孔子作春秋爲萬世之意也。

城諸及防。

諸防皆我邑也。城者因舊邑而城之也。春秋之義。凡城皆譏。爲人父母。不務以德教治民。而徒驅民城邑。以固其城池。城池治世不能去。然其在春秋時。則有罪矣。城諸及防。所以別二邑也。若曰城諸防。則恐其爲一邑爾。亦有施功之先後。先諸而後防。不得曰城防及諸也。穀梁曰。以大及小。非也。左氏曰。書時也。按春秋興作不以時。不時皆書之。所以重民力而愛民財。若但以時爲義。則得時者何用書乎。如莊之三十二年。一歲而築臺者三。使皆得時。而春秋書之。可無罪乎。此非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兵者。量力而動。動而必中者也。莊公之於紀。世爲婚姻之國。紀亡而附庸于齊。鄆紀之附庸。未能下齊。而自處于僻陋。齊桓志欲滅之。莊公以紀之故。將往救鄆。又畏齊而不敢也。書曰師次于成。所以見莊公不量其力。妄動而勞民。師已成矣。又畏懼而不進。徒次于成焉。罪之也。穀梁曰。不言公。恥不能救鄆也。按實將卑師衆。故稱師爾。謂之恥而不言。則莊四年公次于郎。何以不恥也。穀梁之說非。

秋七月齊人降鄆。

春秋書降者二。降者降服之名也。八年鄆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鄆。而曰鄆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鄆。鄆不降魯。而自降齊爾。今言齊人降鄆。非鄆欲降也。齊疆降之爾。鄆入於齊。不曰滅鄆者。鄆附庸之國。降齊而爲附庸。國無所滅也。不曰取鄆者。齊之師無所加。脅之以聲威。而鄆已降矣。不曰遷鄆者。鄆不去其土地。就其國服爲附庸。齊無所遷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者。聖人疾齊桓將伯天下。不務德教。而專恃兵革。貶之曰人也。春秋書降者二。鄆以自降爲文。而鄆言疆降者。非鄆鄆之降有宜有不宜。非齊之於鄆。鄆有輕有重也。鄆之降不入魯。不得不曰鄆降也。春秋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公羊曰。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按齊實不取鄆。而鄆猶如故也。安得曰取乎。春秋方書齊侯爲人。以罪桓公。安得爲之諱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內女之葬法不常書。而叔姬得書葬於春秋者。聖人賢之也。婦人不與外事。雖其賢。無事可褒。獨於終始之詳。以一見焉。紀伯姬之葬。無他。實行可書。以齊侯葬之有罪。故特書之。以見齊侯之惡。其他內女無事。著爲卒葬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紀叔姬之歸于鄆。不忘紀先君之祭祀。宋共姬之傳母不至。卒死於火。聖人特賢二夫人之行。故終始書之。無遺焉。公羊曰。隱之殺梁曰。閔紀之亡也。是皆不知孔子賢二夫人之事故。妄爲之傳爾。魯自隱閔之。何與於孔子修春秋之意乎。皆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食正朔也。日食而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春秋書鼓用牲于社。所以譏用牲之非禮爾。然而鼓用牲者。不言鼓。無以見用牲之非。但曰用牲。則若當時未嘗鼓也。所以至于用牲者。由古有日食鼓社之禮。相緣而誤。至於用牲也。必言鼓者。以見夫禮之因爾。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而鼓用牲于社者三。不用牲而鼓于社者。蓋常事。無所書爾。惟其用牲非常事。是以記之。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簡禮而會曰遇。是時齊方盛彊。而伯業已著。齊將有事。而遇公于濟也。曰魯濟者。杜預曰。濟在齊者曰齊濟。在魯曰魯濟。若但曰濟。則無以分齊魯之界也。

齊人伐山戎。

王道衰。伯者競起。一匡天下。以扶持王室。蓋五伯之道劣於三王。而有功於一時也。五伯之盛。莫過於齊桓。而齊桓之功。莫盛于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左氏記宰孔之言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史記世家亦曰。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又有齊侯割地之說。公穀亦皆曰。齊人者。齊侯也。然則伐山戎者。齊侯無疑也。孔子論管仲之功。而知免於左衽。蓋齊桓五伯之盛。而北伐山戎。又其功之著者。然而春秋曰。齊人伐山戎。不曰齊侯也。齊桓用師。在春秋貶之亦已至矣。於其伐山戎。可以少進之矣。而孔子未也。齊桓之仁義。非有之者。假之者也。假仁義者。久而不變。然後如其有之者也。未久則變。未可知也。於其未可知之際。遂以真有之辭許之。然則仁義之道。可一日而成也。孟子曰。亦在夫熟之而已矣。蓋春秋之意也。齊侯之伐山戎。孔子若將許之。然而未許之者。齊桓之功未大。而荆楚方彊也。書曰。齊人伐山戎。所以深貶齊侯用兵之盛。而勉之以伐楚也。公羊曰。操之爲已蹙矣。按春秋甚外四裔。恐其不疏。甚內中國。恐其不親。操之已蹙。非春秋細外裔之意也。穀梁曰。愛齊侯乎。山戎。齊桓之功。孔子之門人薄之。何愛之也。又愛者。私情。非春秋公法。公穀之說皆非。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易需之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隨之象曰。澤中有需。隨。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蓋君子之道。有所屈。則有所伸。有所張。則有所弛。需之時。君臣相須。而天下治也。則飲食宴樂。以盡聖人之歡心。隨之時。威德已著。而天下隨也。則優游宴息。以樂乎無事。聖賢所以養其神。臺池苑囿。宮室服御。聖賢所



以養其身。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而靈臺、靈沼、麋、鹿、魚、鼈，具養身之道。雖文王不廢也。然庸君暗主，知養其身而不養其民，此春秋所以深罪之也。春秋之義，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廡之急，無遺焉。竭民有限之力，以養無道之君，聖人不與也。況非民人之所急，國家之所務，築臺築囿，以爲耳目之娛哉。此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公羊曰：臨民之所漱浣也。如莊公之治魯，築臺不臨於民，得爲無罪乎。此特譏其淺近爾。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民不勝其勞也。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薛伯之卒，經無其名，舊史失之。孔子不妄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去年齊侯北伐山戎，於是還而過魯，遂以所捷獻焉。春秋齊侯用兵，皆貶稱人。於此獻捷，顯言齊侯者，蓋齊大魯小，齊于魯無所畏憚。若言齊人，則是微者無疑也。持書其爵，以見齊桓之罪。齊桓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而專恃兵革，遠以伐戎，已有過矣。又因過魯，以其伐戎之所得，誇示諸侯，以自矜大。因使之威服焉。春秋誅齊桓矜功威魯之罪，故特書之曰：齊侯來獻戎捷也。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孟之反全軍而歸，魯賴以免敗績之辱。于其還而至魯之門也，辭以馬不進焉。孔子取之，取其不伐爾。顏子之行事，不見於傳記，而孔子稱其庶幾。蓋其言曰：願無伐善，無施勞。

然則孟之反辭馬不進得聖人之一偏。顏子願無伐善得聖人之具體。齊桓矜功則亦去聖人遠矣。故孟之反。顏子見稱于聖人而齊桓得罪于春秋也。然則矜能而伐善者皆孔子之罪人歟。左氏曰非禮。公羊曰威我。二說皆是。穀梁曰內諸侯也。按齊侯矜功而自伐。春秋方深罪之。安得內而進之哉。又曰內與同不言使也。按實齊侯自來不得曰使也。安得曰內與同哉。

秋。築臺于秦。

莊公一歲之內。築臺者三。其視民如何也。乘君上之勢。輒疲羸之民。築臺者三。以爲耳目之觀。一身之娛。春秋書之。不特見莊公之罪。深有意於後世也。穀梁曰。虞山林川澤之利。築臺非以虞利。此傳誤矣。冬。不雨。

春秋之法。盡無之者曰無。無水是也。有之而不爲益者。書不。不雨是也。易之象。陰陽和者曰雨。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孔子解之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其不和者。則曰不雨。小過之六五曰。密雲不雨。孔子解之曰。密雲不雨。已上也。然則凡雨者。皆陰陽和也。不雨者。皆陰陽不和也。春秋不雨者七。記陰陽不和之異也。人與物之在天地間者。皆仰陰陽以生也。陰陽不和。則所以仰之者無。乃不遂歟。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其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故也。然而不曰無雨。而曰不雨者。雖有之。不足以爲雨。猶不雨爾。不得曰無雨也。公羊曰。記異。此說是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之地。公穀皆無解。惟左氏曰。爲管仲也。杜預推尋其地。以爲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附會左氏。魯爲管仲城私邑之說。陸渚之徒。又從而廣之曰。管仲德及諸侯。魯爲之城私邑。雖非常禮。亦變之正也。然春秋之作。所以傳後世。若魯爲齊城。當曰城齊小穀。經不言齊。安知小穀之爲齊乎。春秋書內城者。但曰城某而已。其書外城。又不書國。何以分別乎。三傳稱外城者。惟小穀。楚丘爾。楚丘之地。雖復不明。而雜見於書。若小穀者。惟左氏謂之管仲邑。而二傳又無其事。范寧注穀梁。亦曰魯邑也。杜預雖以管仲井爲據。然其地自是穀城。非小穀也。聖人之經。不待傳而後見。不應不明如此。但地名疑誤。亦未可決爲魯邑。且當存之。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宋公序齊侯上者。宋爲之志也。穀梁曰。大齊桓也。按春秋書之無異文焉。何以知其大乎。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氏。公羊。載公子牙事。皆以爲見殺於季友。然春秋書其卒。無異辭也。季友過惡於未盟。乃春秋之所重。春秋不以骨肉相殘責之。當變文以見意。不得但書卒也。春秋但記其卒。安知其殺之乎。若曰。鳩而殺之。與刃而殺之者異。則許世子之不管藥。遂得弑君之罪。季友鳩公子牙而殺之。與刃殺之無異也。春秋之法。所不可言。則沒而不言。君弑不地。君夫人奔變爲孫。皆是也。若春秋賢季友之殺公子牙。則亦當爲辭以異之。不應與正卒者同例也。二傳但見公子牙魯之大惡者。而卒於莊公之前。又季友方

用事於魯。疑其爲季友殺之爾。且當據經爲正。二傳說未足憑。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手。啓予足。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三月猶有憂色。蓋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夫以曾子之賢。戒懼乎終身。死而後知其免。樂正子春一傷其足。而憂者三月。然則二子之所重。其七尺軀爾。猶且恐懼如此。況國君之尊。有宗社之重。人民之託哉。名位之尊。則竊伺之者衆。危病之際。則覬覦之者多。故人君之薨。必於路寢。路寢者。聽政之居。而大臣之所在。一朝而薨。則國家之事。社稷之守。不至爲姦人女子之僥倖也。春秋之法。薨必書地。所以謹之也。穀梁。寢疾居正寢。正也。此說是。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春秋之法。君薨未逾年。嗣君稱子。承祖之國。繼父之業。不忍有變也。自稱曰子。人子之心。不忍其父之亡。於未逾年。猶曰父在云爾。稱名。君之殯猶在焉。尸柩之前。則君父之前也。臣子不可不名焉。此春秋之法。忠孝之道也。子般。繼莊公而立者。立未逾年。而莊公未葬也。乃遽見殺於公子慶父。故稱子稱名。而不地。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般以弑不地。而子野正卒亦不地。趙子疑經闕之。恐爾也。穀梁曰。子卒日。正也。不日。不正也。有所見。則日。按春秋日月例不通。穀梁以卒日爲正。有所見。則日。自相反也。

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弑子般者。弑君之罪。不見于經。聖人非不欲誅之也。我君之弑。所不可言。若著慶父之罪。則我君之惡顯矣。若慶父者。孔子深欲誅之。爲君父之醜。隱忍焉爾。已弑其君矣。國內無討之者。又安然如齊焉。不曰出奔。內無所逐。晏然而如齊也。齊爲伯主。當討除弑逆。以明天下之義。齊容而納之。齊有罪矣。慶父不待誅絕。而魯之臣子。齊之桓公。皆未免有罪也。穀梁曰。諱莫如深。深則隱。按慶父如齊。非魯人逐之。故不言奔爾。若春秋爲之諱奔。則閔二年出奔莒。何以不諱乎。此非也。

狄伐邢。

春秋之時。中國衰。外裔憑陵中國。而侵伐諸侯。書之。所以見中國之無人。而外裔之盛彊也。爲中國者。有罪爾。外裔又何責之哉。



# 春秋經解卷七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繼子般之弑而立。不行卽位之禮。春秋因不書之。以見繼弑之法也。左氏曰。不書卽位。亂故也。按人君卽位。國家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爾。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齊人救邢。

去年之冬。狄伐邢。于是桓公救之。夫以中國諸侯。見伐于外裔。桓公仗大義救之。得伯者之正。此宜在可褒之域矣。然而春秋未始許之。猶貶之曰齊人。蓋齊桓未至于道。而救邢未足以爲功也。齊桓不能明王道以柔遠人。使之不來。而區區救其侵伐。則干戈之役。奔命不暇。未及救其亂也。蓋齊桓爲春秋之極盛。救邢又齊桓之大功。聖人必于其盛者貶之。爲其可責而責之也。穀梁曰。善救邢也。按救邢雖善。而桓公稱人。蓋其甚微之爾。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閔公是時年始八歲。又新大亂之後。可謂君少而國家多難矣。落姑之盟。齊侯屈伯主之尊。而盟危國之幼主。蓋于魯有存亡繼絕之功矣。

季子來歸。

左氏記季友之事。以爲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季友鳩之也。于此來歸。又曰齊侯使召諸陳。然則季子自二十七年如陳葬原仲。其後遂不反魯。于此始召之矣。以爲于此召之。則殺公子牙者誰乎。自相乖戾也。蓋公子友葬原仲後。嘗還魯。春秋常事無所書。故不記。而慶父之亂。嘗出奔。然春秋不書。此聖人之意也。季友賢者。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之道。而莊公不親信之。使慶父之徒用事于內。且爲亂矣。季友欲治之。則不與于政。坐視之。不免于死。于是違難而去也。然春秋不書其出奔之迹。以見其意。魯方有難。國人迎而歸之。春秋善其反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季子來歸。字而不名。春秋深善之也。不書至。未嘗見執也。不書所自。魯人迎之也。陸氏曰。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之大夫。于時魯方有難。齊侯使來窺之。不書使。仲孫得專使之宜。因受命來魯。遂寧魯難。春秋嘉之。特書其字。曰齊仲孫來。齊桓有窺魯之心。而仲孫止之。不言使。不受君命也。魯之危亡。在于旦夕。而仲孫存之。不書其名。魯人德之也。春秋之法。大夫外交。則書之曰來。隱元年祭伯來。是也。仲孫受命齊侯。實將窺魯而取之。仲孫不受君命。反爲辭以存魯。人臣外交也。春秋惡其無別。特書其字以旌之。陸氏曰。存鄰國之美者。莫過于仲孫。高子此說是也。公穀皆曰。仲孫者。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按春秋之作。所以懲亂。實魯慶父。而書齊仲孫。不惟義不明。亦何以止亂乎。皆非也。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陽國也。齊疆，遷之爲己附庸之國也。齊稱人，貶之也。諸侯雖有國之大小，爵之尊卑，然皆受地于天子而爲己同列，恃其疆大而遷爲附庸，蓋其罪不可勝誅矣。不書曰滅，宗祀復存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之說見于詩，見于春秋，見于論語。中庸孔子之意則同，而傳記諸儒之說紛紜不合，不可齊一。要當折衷于孔子爾。春秋之言禘曰吉禘于莊公，又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莊之卒在前年之八月，至閔二年之五月，猶未三年也。書吉禘未可以吉禘而吉也。斥言莊公不于太廟，不配于祖也。哀姜之薨，在僖之元年，至于八年始禘而致之，因夫人而禘，禘又致夫人也。春秋書禘者二，皆失禮非常，譏之則書之爾。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因下事而書，但書曰事，禘皆烝釋失禮，書曰大事，有事于祭無譏，但因下事爾。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大事者，禘也。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有事于武宮，叔弓卒，有事者，烝嘗也。禘大于烝嘗，故加大以別之。烝嘗常事，故但曰有爾。大事無譏，而躋僖公失禮，不得書禘也。有事無譏，而仲遂叔弓之卒非常，不得書烝嘗也。蓋禘者，天子諸侯審禘，昭穆之祭名也。羣公之宮，合食太祖，已禘之主，升享于廟，自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則宗廟之祭皆廢不舉，至于喪畢，則遷親盡者之祧，致新死者之主，審別昭穆，大祭于太廟，於是而行禘禮焉。閔公之喪未除，而莊公之主入於廟，乃違

也。夫人不嘗致。太廟未當禘。用者不宜用也。故亦譏之。而書禘。書致也。詩周頌雍之序曰。雍。禘太祖也。長發之序曰。長發。大禘也。雖之詩曰。宣哲維人。文武維后。又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然則雖詩之所及。止於文武爾。非大禘也。語曰。三家者。以雍徹。若雍爲大禘。不應三家止用於徹祭。而孔子譏之。亦但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蓋三家之僭。但僭徹祭之歌。不僭禘樂也。若實僭禘樂。孔子罪之。當更著明。不得但以天子辟公爲說也。長發之詩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蓋商者。契之始封也。又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契之孫也。又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然則商之禘祭。自契而下也。曰相土者。自契而下也。賢君。故特舉之爾。由此觀之。商之禘。禘契而下。至于湯。湯以來。皆常廟而祫之者。故不序也。論語之言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中庸之言曰。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蓋孔子之言魯禘。則譏既灌以往。其論治國。則先郊社而後禘嘗。則禘嘗之禮。達于諸侯。郊社之禮。大于禘嘗。亦以明矣。今參以諸經考之。則天子之禘。不及于祖之自出。而諸侯之國。類皆得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祭法曰。般人禘鬯而郊。冥。不知禮記諸篇。何從而知不王不禘。禘大于郊也。春秋之法。祭祀非常失禮者。書祭祀之名。故郊者。天子之禮也。魯諸侯。不得郊。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凡郊事之失禮者。并郊書之。以此見郊之非禮。禘嘗之祭。失禮不在于祭者。但曰。大事有事而已。春秋不譏禘之非禮。則不王不禘之說非也。長發之詩。殷之大禘也。而詩之所及。惟曰商焉。不云魯也。諸儒從而廣之曰。周之禘。禘魯。魯之禘。禘文王。闕宮之詩。其序魯事備矣。其辭曰。皇

皇后帝。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蓋魯之郊。郊稷。故曰后稷也。魯之禘禘。周公。故詩曰周公。而不曰文王也。若寶禘文王。詩當敍之。不應列序魯之始出。而文王獨遺也。魯不祀之。故不言爾。然則周之禘禘。魯之禘禘。周公。天子諸侯。通得以行禘禮。而禘小于郊無疑也。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祭統曰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禮記諸篇。但見春秋所載郊社禘嘗之名。遂以爲皆天子之禮。不知社稷禘嘗。皆諸侯所得祭者爾。魯之用天子禮樂。蓋成王尊寵周公。使之郊天爾。其他典禮。自循本爵也。諸儒苟見春秋載之。不復究其實。便爲之說。故相承致誤也。但當以孔子所刪爲之據爾。諸儒之說。不可憑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閔公之薨不地。見弑于慶父也。春秋魯史。臣子之禮。義不可言君之弑。故但曰公薨也。弑君之賊。討則書葬。閔公之賊不討。而使之出奔。春秋不記其葬。所以罪魯之臣子也。穀梁曰。不以討母葬子也。按弑閔公者慶父爾。春秋不討哀姜。乃當書葬。賊不討不葬。母又不書葬。何以分別乎。穀梁之說非。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所以令齊絕之。哀姜之孫也。稱姜氏。以明邾非姜氏父母之國。其得絕之無疑。焉。邾容而受之。爲有罪爾。春秋深罪邾之容他國夫人也。特曰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見其不絕之罪。穀梁曰。諱奔也。按內不言奔。乃春秋臣子之法。所以待之至而責之周爾。何得謂之諱乎。

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比弑二君。魯之臣子不能討而殺之。至今出奔也。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不能討于當時。則春秋不復見之。蓋聖人疾之甚者。欲其即討。不欲見其復生也。特書慶父之奔。蓋深罪魯之臣子爾。穀梁曰。其曰出絕之也。按魯大夫之奔。皆例書出。何獨慶父特言絕乎。非也。

冬。齊高子來盟。

莊公死。子般。閔公。皆遭賊弑。魯曠年無君。齊桓以伯者之義。使高子來盟。平魯亂。春秋賢高子得專使之道。受命不受辭。終立僖公賢君。而魯難遂已。不言齊侯使之。所以見其能使。不書其名。所以善乎平亂。公羊曰。我無君也。趙子非之曰。既與魯盟。即是致命。若不致命。如何盟乎。

十有二月。狄入衛。

按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事。以爲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衛。至于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于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鄭棄其師。

詩清人之序曰。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敵于境。陳其師旅。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蓋清人之詩。深惡高克。而兼罪文公。然春秋書之曰。鄭棄其師。無罪高克云者。高克之進之不以禮。君

惡之不能去。則亦小人而已。小人又何責之哉。爲之君者有罪爾。文公惡其臣。則放之可也。不放之。而乃與之衆。使禦寇于境。高克竟奔。而師衆潰散。則非高克之罪。使之者有罪爾。鄭之所以爲鄭。以其有鄭之師。乃驅其師而去之。不得歸罪高克也。春秋之法。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梁亡之類。是也。故不以其例。而變文書之。蓋聖人深罪之爾。



# 春秋經解卷八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繼閔公之弑。不行卽位之禮。春秋據實去之。以見繼弑之法。公穀之說皆是。左氏曰。公出故也。案左氏之意。以爲閔公之弑。僖公嘗出奔。于是不言卽位。以公之出。不以正月卽位也。定公六月卽位。春秋書之。僖公卽位不于正月。書之。又何傷乎。趙子非之備矣。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未有次而言救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不能救矣。又徒次焉。蓋罪之也。春秋言救。言次者二。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及此年。次于聶北救邢。是也。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皆有罪矣。于罪之中。又爲輕重焉。齊侯伯業已盛。諸侯皆已服從。于是時也。狄已入邢。而將滅邢矣。爲齊桓者。不能攘之。使之不至于中國。至其入中國而侵陵諸侯也。則仗大義。帥諸侯往救之。爾乃次于聶北也。曰救邢焉。師已次矣。其能救乎。實次而名救也。雍榆之次。齊伐晉也。齊大魯小。勢不能敵齊之彊。又畏晉。不敢不往也。乃帥師救之。而次于雍榆焉。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罪其能救而不救也。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言其欲救而不敢也。齊桓用師。春秋貶之曰人。未有曰

師者。于是特稱師焉。所以見挾彊師而不能救邢。深罪之也。公羊曰。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不滅。不可言滅也。穀梁曰。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案不言齊侯。蓋貶之爾。何謂不足乎揚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邢爲狄人所逐。至于奔亡。遷都夷儀。書曰邢遷。邢自遷也。齊桓閔邢之亡。率諸侯之師而爲之城。得救患分災之道矣。然春秋不書其爵。但曰齊師云者。方狄之伐邢。齊桓早率諸侯救之。則邢不至于遷。而夷儀不必爲城也。齊桓失救邢之義。使邢至于遷也。而爲之城。則與齊襄亡紀而葬紀伯姬也。何異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救邢城邢一事爾。復敘諸侯之師者。所以見齊桓帥諸侯之師不能救之。而徒城之也。齊襄亡紀之國。而葬其夫人。不足以爲義。而滅紀之惡愈彰。齊桓帥諸侯之師救邢。而次于聶北。邢已亡矣。而帥師城邢。城邢未足以爲功。而不救之情益顯。齊襄之惡不可掩也。乃徒葬其夫人。桓公挾諸侯之師。坐視之而不救。待其亡而爲之城。欲自大其功也。春秋迹其意而誅之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爲之城爾。又何用師哉。左氏曰。諸侯城之。救患也。穀梁曰。美齊侯之功也。案春秋方以齊桓失救患之道罪之。何美之乎。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雖在其國。雖在外諸侯。有能以弑賊討之者。則書之曰人。所以廣忠孝之路而厚人倫也。衛州吁弑其君完。嘗立爲君矣。衛之臣子討之。則書曰衛人殺州吁于濮。陳佗



弑太子免而立。蔡人殺之。則書曰蔡人殺陳佗。弑君之賊。不容于人倫。能殺之者。必皆稱人。猶之殺異類也。夫人姜氏。帷箔不飾。比殺二君。不安其位。而出奔于邾。齊桓討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春秋與齊桓之得討賊之道。不曰齊侯。而書之曰人。蓋夫人之行。人人得討之也。夫人言薨。而不言殺。內辭也。書齊人以歸。所以明齊人殺之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此說是也。

### 楚人伐鄭

荆自此稱楚。始改號也。侵伐自此稱人者。所以見中國之衰。而荆蠻之彊暴也。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荆蠻之俗。至無禮義。至無知識者也。中國盛。王道明。則遁逃遠去。莫敢內向而窺覷矣。至其衰陵。而中國無人。則伐其小國。執其諸侯。無所不至矣。春秋深罪中國之衰。而荆蠻之盛也。則漸見其迹焉。以謂于是之時。有能攘而卻之者。則荆蠻之暴。庶幾可息。奈何中國卒無其人焉。故稱人稱爵。與中國等。明中國皆荆蠻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慶父。弑君之賊。莒容而納之。蓋有罪矣。乃復責賂于魯。公子友爲是帥師。敗之于鄆。獲其大夫挈。穀梁之說。江熙非之。當矣。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春秋之法。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則直書其事爾。一時所不能斷。衆人所不能辯者。則異其文以著之。夫人姜氏之惡。蓋不待貶而見之者矣。然經不書姜。但曰夫人氏焉。公穀二傳。則曰貶之。杜預則曰闕文。范寧則曰。殺子之罪輕也。要之皆未得聖人之意。以爲貶之。則姜氏之惡何待貶乎。以爲闕文。則又妄以爲殺子之罪輕于殺夫。則是有可殺之君。而弑君之賊猶有輕重也。夫人孫于齊。不言姜氏。所以使齊絕之也。齊者文姜父母之國。父母之于子。雖有罪惡。得容隱焉。若哀姜之惡。蓋與文姜等矣。爲魯夫人。則比弑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于齊侯。氏者祖之所自出。所以別其生也。若哀姜者。爲魯夫人。而弑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罪惡貫盈。至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無所容其一身。蓋非齊姜氏也。夫人氏而已。于其孫邾。其見殺于齊。不去姜者。孫邾所以別異姓。見殺于齊。所以與齊殺之。惟其喪之至自齊也。可以不言姜焉。蓋聖人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三傳之說。皆以爲楚丘。衛邑。齊桓帥諸侯城之。然案春秋之例。諸侯城之者。則書諸侯。城邢。城緣陵。城虎牢。城成周。是也。未有與諸侯同城而不敘諸侯者。楚丘之地。見于傳記者。皆以爲衛邑。衛詩定之方中序。亦曰衛楚丘。而詩中無之。但曰楚宮楚室爾。負丘之名。見于春秋者二。隱之八年曰。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當凡伯之來聘。戎遂伐之以歸。經不言衛。則楚丘安知非魯地乎。于此城之。又不言諸侯城。楚丘益可疑也。今地里楚丘屬宋。則凡伯自周聘魯。無緣更過宋也。此蓋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下陽。

下陽，虢邑也。春秋邑不言滅，特書下陽之滅，而虢不見經者，蓋聖人之意，以爲虞公貪璧馬之賂，而爲晉假道，以滅脣齒之國，下陽舉而虢滅矣。春秋不書其滅，但曰滅下陽者，蓋虢之滅見賣于所與之國，聖人所不忍焉。書滅下陽而已，虞師首惡，序晉之上，至五年晉人執虞公，虞亦滅矣，又不書滅者，蓋虞之滅乃在于滅虢之時，不在五年也。經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則是虞虢之滅在于此舉，然聖人于虢則不忍其亡，在虞則先見其滅，故虢之滅但書下陽，而虞之滅書執虞公也。三傳之說皆是。

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之盟，齊威德大著，江、黃小國，遠來服從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遠國舉江、黃，則諸侯皆至，然春秋之時，天下諸侯亦以衆多，齊桓豈能盡服之乎？但四國會盟爾，安知當時之諸侯皆來乎？公穀之說非。冬十月不雨。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卹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于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于民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舒，國也。徐人取之，而不言滅者，舒之宗祀復存，未嘗見滅也。舒者，楚附庸之國，服屬於楚，齊人自楚取

之使之屬徐也。趙子曰：凡得國不書滅者，不絕其祀也。此說是也。

六月雨。

文公二年、十年、十三年、逾時不雨，皆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二年之中，逾時不雨者九月，于其首時，皆曰不雨，無自某至某之文。左氏曰：不曰旱，不爲災也。此說雖通解春秋之義，然于僖公未明也。公羊曰：上雨而不甚也，然則首時之文又何也？惟穀梁以爲閔雨，春秋緣人君愛民之心而書之，比之二傳，近而可訓，且當以穀梁爲據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之會，蓋齊桓伯業之盛，遂欲誇服諸侯爾。而左氏以爲謀伐楚也。案伐楚之役，江黃不與，又楚方盛彊，桓公必不敢倡謀伐之。左氏但見伐楚在于明年，于此妄爲之說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涖，臨也。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外臣之來者，書曰來盟。來者，自外之辭也。內臣之往者，書曰涖盟。臨涖而盟之也。我君之有道，而大夫之賢，所往之國無敵也。臨之而已，不書其人，非其國之君，敵吾大夫者爾。不書，簡辭也。公羊曰：往盟于彼，穀梁曰：涖者，位也。是皆不知春秋之謂內辭，故各爲之說也。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楚之爲中國患，齊桓欲伐之久矣。而蔡爲楚之與國，常諸侯之道。齊侯遂帥諸侯之師，侵其所與之國，使之奔潰，以懼楚人，遂進而聲楚之罪以討之。然又畏楚而不敢進也。于是次于陘焉。夫以楚之疆而侵陵中國也，有日矣。齊桓志欲攘之，而諸侯未服，伯業未成，于是數盟諸侯，而諸侯信服。北伐山戎，而兵威已試。齊桓帥已試之師，而從信服之諸侯，南伐彊楚，責包茅不入于天王，蓋伯者之功，于斯爲盛。春秋齊桓用師二十餘年，貶之曰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力也。于是始書其爵，以爲其師知所討矣。至于次陘而不進也，蓋有罪焉。春秋不深罪之，所以見齊桓之疆而不能當楚，于次之中，有足矜焉者矣。左氏史記戴侵蔡之事，皆以爲怒蔡姬之蕩舟，然春秋于齊桓之侵蔡伐楚也，始書其爵，孔子方進之，不應其侵蔡有私也。公羊曰：次于陘，侯屈完也。案經文，師自次爾，安知屈完之來乎。

### 夏許男新臣卒

春秋之法，諸侯卒于其國都者，不地。雖其國，不于其都，猶地也。蓋以國君之尊，社稷人民之繫重，卒不于其國者，皆書其地，以謹之也。許男新臣，會齊威而卒于師，春秋之于新臣也，不書其地，蓋地者罪之也。諸侯不自治其國家，而奔走于會盟，侵伐至于死，非其所，而社稷危焉，則書地以罪之。齊桓之疆，而伐楚之盛，諸侯從之，則國安身榮，不從之，則危辱滅亡至矣。新臣雖死于師，而春秋書之若卒于國者，所以許新臣之出會齊桓，異于它諸侯之卒也。穀梁曰：內桓，此說是也。趙子曰：新臣歸卒于國爾。案經文，次陘而書新臣之卒，下有屈完來盟之事，新臣豈能遽歸乎。此說非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春秋大夫來盟者，必書君使。屈完之來，不書使者，屈完受命不受辭，得專使之宜，故不曰使也。是時魯公在師，以屈完自外而至，故曰來盟。春秋再言盟，蓋屈完受命來盟于師，諸侯以其服從，退軍召陵，然後盟也。若一書盟于召陵，則無以見諸侯退師之實，故先書來盟，以見楚之服從。又書盟于召陵，以見諸侯之退師。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功，莫大于召陵之盟。然而孔子書之無異辭焉，蓋王道之行，則無伯者，伯者雖盛，皆王道之罪人，故明乎王道，然後知伯者之小，論乎聖人，然後知道德之大也。揚子曰：齊桓之時，縕而春秋美召陵，習亂也。蓋揚子之意亦曰：召陵無足美者焉，而春秋以習亂美之也。公羊曰：喜服楚也。雖荆蠻之盛，然王道不繫之重輕，服而喜之，何待聖人之小也。穀梁曰：內桓師也。趙子非之曰：魯侯不在，豈有言來之理乎？此說是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執轅濤塗者，蓋齊侯也。書曰齊人，貶之也。它國之大夫，雖有罪，不可專執，況無罪乎？春秋之法，執人之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一貶之曰人，罪其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也。濤塗之事，見于左氏，公羊皆以爲誤。齊侯之道，而至于見執，然春秋書之，與執大夫之例等爾，蓋專執之罪同也。三傳之說，公羊得之。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葵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申生之事，見于傳記，備矣。晉侯之惡，不待貶絕而後見也。然春秋之于申生，無美辭焉。蓋人子之道，至于見殺，則爲不孝大矣。舜之事瞽瞍，瞽瞍亦允若，而卒免于禍。申生之于獻公也，獻公聽讒，而申生死之。春秋舉重者言之，斥言晉侯，而申生未免有罪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婦人既嫁，不逾境。惟父母存，得歸寧。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之歸者，未嘗有曰子叔姬焉。其書者，皆非禮也。杞伯姬既以非禮來魯，又以其子來行朝禮，失禮之甚者也。書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則是杞伯姬魯侯皆有罪矣。穀梁曰：參譏之是也。

夏，公孫茲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齊桓又帥諸侯以尊王室，于是致王世子而會之首止，不利敘世子者，春秋尊之，不與其致世子也。齊桓之伯，始會世子，晉文之伯，至于召王，齊桓以方伯之盛，不能帥諸侯以朝天子，而致王世子會之。至于晉文，遂召天王，而臣禮亡矣。孔子罪作俑者，至于用人，蓋召世子而至于召王，齊桓之罪亦不可勝誅矣。公羊曰：世子貴也，穀梁曰：尊之也。案春秋之法，尊尊卑卑，不與其致世子，特殊會以見其意，貴之尊之，皆非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春秋之法，間有異事，則前日後凡首止之會，間無異事，而復敘諸侯者，不與其盟王世子也。世子者，天子之子，而世天下者也。諸侯盟之，而以不信加之，聖人之所不與也。特沒去世子，而但曰諸侯也。齊桓于此大會諸侯，以尊王室，而鄭伯逃歸，春秋惡其以國君之尊，而爲匹夫之行，義當留，而竊去，特曰逃歸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春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以其君歸者，書名，其君出奔者，書奔，奔者，非無罪也。校之隨軍歸者，則輕國滅而身死者，非可喪也。校之不死而奔者，則善，故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也。弦子出奔而不名，罪輕于以歸者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虢相爲表裏之國也。虞公貪璧馬之賂，假晉道以亡虢，蓋虢亡而虞舉矣。春秋于虢之滅也，敘虞于晉上，而以下陽當之于虞之亡也，不言其遷，不言其滅，但曰執虞公，蓋虞之所依者虢也，貪賂而首惡，虢亡則虞亡，下陽之滅，虞已見滅，而晉已取虞，虞之亡也，四年于茲矣，于是但執虞公焉，非亡虞也。公羊曰：其言執之，不與滅也。案：虞之滅，蓋在滅下陽，故不再言爾。又曰：滅者，亡國之善辭。案：滅人亡國，大



惡也。何謂善乎。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去年鄭伯逃首止之盟，齊侯于是帥諸侯伐之，而圍其邑。鄭伯誠有罪矣，然爲齊桓者，不務修德，以綏懷諸侯，乃恃其彊，伐圍小國，蓋其罪亦大矣。公羊曰：邑不言圍，彊也。案鄭小國，而當齊桓諸侯之師，又一邑爾，何能彊乎。穀梁曰：著鄭伯之罪也。案鄭伯逃歸，不待貶絕，而齊桓伐人之國而圍其邑，能無罪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鄭伯逃歸而附楚，故齊桓帥諸侯伐之。楚人救之，而圍齊桓所與之國，齊桓遂釋鄭圍，而帥諸侯救之。蓋楚人救鄭而圍許，圍其所與，必救者也。春秋書之若曰：齊伐鄭，未足以爲討罪，救許，未足以爲功，不若務修其德，以懷諸侯，則鄭不須伐，許不須救也。齊一失于首止之盟，而天下兵革遂至連年，春秋一切著之，以見桓公之罪。穀梁曰：善救許也。案春秋方罪之爾，安得善乎。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齊桓以鄭附楚，于是又使微者伐之。夫齊桓不務德而務侵伐，春秋一切著之，蓋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夏小邾子來朝。

邾黎來自莊公五年來朝以後，久不見經，于是來朝，稱小邾子者，蓋其隨從齊桓伯主，而齊桓稱王命，爵之，故書子也。言小者，有大之辭，所以自伯者之興，而附庸小國，類多稱爵。春秋因而書之，所以見當時之爵，或降或升，惟伯者之所欲爲爾。其罪蓋不可勝誅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春秋之法，殺大夫稱國者，惡專殺也，不言其爵，不與其專殺也。著大夫之名，所以見其罪，且有以別之也。其不名者，皆闕之爾，非美之也。穀梁曰：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案大夫無專殺之禮，雖有罪，不得殺。春秋不與其專殺也，故奪其爵以見之，謂之殺無罪大夫，非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之盟，蓋鄭屢爲齊所伐，勢不自安，故遣其世子盟齊桓，以紓一時之難。然鄭伯知附楚之罪，以求伯者，又不能以身下之，而徒遣其子，卒之齊人不悅，故洮之盟，鄭伯不與，而至于乞也。禮之爲道，自敵以下，不容失也。況天下之盟主哉，故陳鄭世子與盟，而春秋書之，以見其罪也。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王人，王之微者，春秋尊之，故雖微者，銜天子之命，亦敘諸侯之上也。春秋伯者多假王命以令諸侯，名

尊天子而實行其私。齊桓是時致天王之命，以會盟中國。雖其微者，而春秋不與其盟諸侯也。故顯言王人而列敘諸侯，以見其罪。王人而盟諸侯，則王道之衰，諸侯而盟王人，則諸侯之伉盟者不信，而後爲之也。天子諸侯矣，而猶盟焉，蓋君臣之交失道也。其猶以齊侯爲之重乎。

### 鄭伯乞盟

春秋之法，有義同而辭異者，皆聖人之新意也。天子有求于下，則書求，求者責也。天王者，天下之尊，一物皆其所有，于其所無也，則責其下，使共之爾。故其取車取金也，書之曰求，求其所當入也。諸侯之與諸侯，土地有常守，人民有常奉，以其所無求其所有者，皆非其道也。故于求盟求師也，書之曰乞，非所有而乞之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鄭伯逃天下之盟主，而附彊暴之荆蠻，寧母之盟，雖嘗遣其世子，又恐懼不安其國，親來乞盟，春秋罪之，首止則著其逃，洮盟則書其乞，其賤之之意如何也。公穀皆曰：蓋酌之也。經書鄭伯乞盟，則是鄭伯親乞之，實酌與之，則當書曰使某乞盟，此說非也。

###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夫人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則以爲哀姜，公羊則以爲聲姜，穀梁則以爲成風，或以爲嫡母，或以爲庶母，或以爲夫人。考經前後，皆不可據。然聖人但書夫人，而不言姓氏，則聖人之意亦不在于姓氏也。禘

者。國之大事。而太廟魯之始祖之廟。其不可失禮也明矣。今乃以夫人之故。而大禘太廟。蓋禘不可以爲夫人而設。太廟不可以夫人而禘也。其所當重者。禘于太廟爾。夫人何足道哉。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書其祭名。書曰禘于太廟。則是非所宜禘而禘也。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聖人以不宜用。不宜致之辭。加之夫人之上。則夫人之姓氏亦不足道也。國之大事。莫大于禘。魯國之尊。莫大于太廟。失禮大事。黷祀周公。則其所用而致之者。雖國君之嫡母。盛德之夫人。不可當也。況聲姜。哀姜。成風乎。春秋沒去其姓氏。但書夫人。以謂凡夫人者皆不可也。三傳皆非。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周公者。天子三公。又爲冢宰者也。宋稱子者。御說之喪。至是未逾年。居喪稱子禮也。春秋諸侯居喪而盟會征伐者多矣。其稱子者四爾。孔子因而書之。以見其居喪而與乎國事之罪。不稱子而行者。其罪又不可勝誅也。葵丘之會。蓋齊桓之極盛。然而春秋無與辭焉。以桓公之彊盛。而從服諸侯之日久矣。其帥之朝天子。獎王室。如反掌。然無難爾。然桓公恃其彊盛。致天子之冢宰。以號令諸侯。假天王爲名。而實自尊大。春秋罪之。故書曰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左氏之說。辨疑非之。當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未自其國。未適他國也。必書其字。許嫁者也。許嫁而卒者。春秋書之。以吾君爲之服。因錄之也。公穀之說皆是。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葵丘之盟。實會宰周公。自言諸侯而不敘宰周公者。聖人不與齊桓致天子之三公而與之盟。三公之位。迫于天子。冢宰之權。重于天下。齊桓不能尊事天子。而假其位號。以令諸侯。又盟其世子。盟其三公。聖人不與其以不信而加天王之近臣。故其于盟葵丘也。但曰諸侯焉。蓋春秋之法。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則不嫌其敵。天子之大夫。可得而侵伐。王臣之微者。可得而會盟。至于三公之尊。則近于天王。世子之位。則貴于天下。故首止之會。殊會世子。葵丘之盟。不盟周公。皆春秋之變例。聖人之新意也。葵丘之盟。孟子美之。以爲後之諸侯。皆犯其五禁。蓋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盟。莫著于葵丘之事。齊桓最高之業。春秋甚盛之際。以孟子之時。諸侯言之。則齊桓在可褒之域。較之三王之盛。則齊桓又其罪人。此春秋所以無褒。而孟子言其有罪也。

甲子。晉侯僖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春秋之法。未逾年之君稱子。其見殺者稱君。稱子者。人臣之心。不忍變於中年。稱君者。已繼其位。國人以之爲君也。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舍未逾年之君也。然商人之弑。同于成君。不得曰子也。奚齊見殺。

與齊舍等爾。不曰其君而曰君之子者。聖人之意也。獻公有寵賤妾。至聽其讒而殺其世子申生而立奚齊。奚齊不常立而獻公以嬖立之。里克因其不順而殺之。書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奚齊雖庶。里克不得殺之。里克有罪矣。里克雖不得殺而奚齊不得爲君。里克殺其君之子。罪不減于殺君。然奚齊之不正始著。奚齊嘗立爲君。不幸見殺于里克。聖人惡其殺嫡而立。斥曰其君之子。而里克之罪不減。此春秋所以斷疑似之邪正而曲盡人情之難言也。穀梁曰。國人不子。其最精者歟。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溫。溫子奔衛。

溫子爲狄所滅。不能死位而出奔。春秋書奔以罪之。不書其名。罪差于隨軍以歸者也。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春秋弑君二十有四。而死難之臣三人而已。荀息事迹。見于傳記。皆以謂從君子昏。廢嫡而立庶。然春秋書之與孔父仇牧之事等。而無異辭者。蓋聖人所謂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若事君之日久。不能致君子無過。而至于見殺焉。則其事君之道必未至矣。雖死之何益也。然其在春秋之時。則猶有可取者爾。孔父之死于與夷。仇牧之死于捷。皆正君所當立者。而猶無襲。況如息哉。卓之得立。以獻公之私。荀息之阿意。然而春秋之于息也。無貶辭。而書之與仇孔者類。蓋荀息之所死者可知矣。晉獻公殺其世子而立奚齊。奚齊見殺。荀息立卓。卓見殺。而荀息死之者卓爾。卓安得立。而荀息安所致死哉。蓋荀息之死。卓則知息之所立者非其人也。公羊云。息之立。非其君。以死而賢之。與仇孔者等。息豈足

道哉。柳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忍之爾。子厚不知春秋書荀息之死于卓，以見其罪爾。孔子安得隱忍而不罪之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

春秋殺大夫稱國者，不與其君專殺大夫也。里克比弑二君，天下之大惡，于其殺之也，稱大夫而不與專殺，蓋春秋之法，雖弑君之賊，以其罪討之，則書之爲人，不以其罪討之，則爲專殺。里克雖有弑君之罪，而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弑賊也。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立，于其見殺也，書曰齊人弑其君商人，商人雖有弑君之罪，而齊人殺之者，以己怨焉，齊人弑君爾，非討弑賊也。弑君之賊，春固秋所不容，然當時討之，必正其罪，不正其罪而殺之，猶之不討也。故晉殺里克，得殺大夫之罪，齊人弑商人，被弑君之惡，蓋春秋之輕重與奪，必皆盡當時之情，非苟然也。穀梁曰：殺之，不以其罪，此說是。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春秋書雨雪者三，而言大者二，大者，非常之辭。雨雪非常而爲災，故志之爾。公羊曰：大雨雹，何以書，記異也。案左氏：穀梁皆作雪，公羊未可據也。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左氏載平鄭見殺之迹。以爲謀出晉君。平鄭謀出其君。蓋有罪矣。然春秋不與其專殺者。以其命之爲大夫。則賢者矣。安得有罪之人乎。大夫有罪。則所以命之者非其人也。不得已。則放之可也。何至于殺之乎。故春秋之義。大夫之罪如平鄭者。猶不可專殺。況無罪乎。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婦人無事不踰境。公乃及其夫人會齊侯。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以爲戒。

秋八月大雩。

雩。旱祭也。旱而祈雨。其祭非常。故曰大雩也。雩。則旱矣。不曰旱。而曰雩者。但雩而已。旱不爲災也。歲旱而大雩。有志于民。且其事非常。故志之爾。穀梁之說。何休非之。當矣。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滅黃。

黃。小國。而近于楚。齊桓之興。始釋楚而從齊。會盟侵伐。惟齊桓之所令。于是楚人滅之。而齊不能救。故春秋書之。既以見楚人之彊。且罪齊桓之不救也。穀梁曰。君子憫之。蓋春秋之意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之會。二傳皆無事迹。惟左氏以爲謀杞。謀王室。案王室之事。不載于經。而明年經書城緣陵。前日後



凡則謀杞之說與經合矣。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之地經不言杞者杞未遷也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前目後凡春秋之簡辭也去年之冬經書公子友如齊則是公子友受命於魯公而聘齊侯也公子友受命而聘則齊魯之君皆嘗反其國矣然經不再敘之者以去年定其謀今年終其役事無殊異國無增損可以簡言之矣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虎牢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法然也會盟戰敵不書其地之國名可推而知者也左氏曰不書其人闕也案前目後凡何所闕乎公羊曰徐莒脅之案徐莒亦小國爾何能脅杞使遷乎且經無其事未可據也穀梁曰其曰諸侯散辭也案會鹹之諸侯歸而復合前目後凡爾何散乎三傳之說皆非

夏六月季姬及郕子遇于防使郕子來朝

春秋之法內女適人者以國繫之明有所從也杞伯姬宋蕩伯姬是也未適人者但書其字未有所從字以別之也伯姬子叔姬是也經書季姬及郕子遇于防非禮可知也又使之來朝謀來請己惡之甚者也季姬郕子之惡不待貶而後見所以爲僖公者罪不可責也左氏以爲季姬歸寧而公止之故遇于防而使之朝案秋春內女適它國者言歸季姬未嘗言歸于郕而明年始書之又經不曰郕季姬明

其未歸郟也。左氏徒見醜惡之甚，以爲必不至此，故曲爲之解。文姜哀姜之行，有甚于此者矣。季姬之事，經書之甚明，無足疑也。穀梁曰：以病郟也。春秋參罪之，何止郟子哉。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春秋災異之志，必言其國。雨螽，大水，星隕，鷓退，書宋災，書齊災，書陳火，書成周火，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而春秋書之，有內辭焉。此聖人之意也。夫水火之爲災，石鷓之爲異，地不過百里，時不過數日，所以召之者，止於其君，所以應之者，盡於一國，故國不可不著也。至於王道大壞，蘇倫一斃，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於天下，所以應之者，徧於四海，則雖在其國，不得著其國也。日有食之，星孛于某，其變之大，其應之廣，不可以一國言也。沙鹿崩，梁山崩，雖在於晉，而異及於天下，不可以晉言也。沙鹿山名也。鹿，足也。山崩而其足舉崩，異之甚者也。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峯崩。冢，山頂也。山崩其頂，以爲大異，況其足隨之乎。異之大者也。左氏記卜偃之言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案沙鹿之崩，其異在於天下，何獨晉乎。卜偃之言妄矣。左氏載之，非也。公羊曰：爲天下記異，此最得之。

狄侵鄭，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

徐自僖公三年，書徐人取舒，始見於經。杜丘之盟，齊桓始會諸侯謀之，而使大夫救其見伐，故卒有婁

林之敗。然則徐人附齊而外楚。故至楚人伐且敗之。而諸侯大夫之救也。左氏曰。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左氏得之矣。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牡丘之會。實齊桓會諸侯將救徐。然畏楚而不敢進也。故次于匡。齊桓伯業之盛如此。又從天下之諸侯。其帥之以義。而救人之危。蓋甚易爾。然畏楚而不敢進。徒次于匡。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夫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行。齊桓之力可以動。救徐之師可以行。反畏之而不進。徒次于匡。而使大夫救之。書次。書救。再罪之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齊桓從天下之諸侯。不能救徐之見伐。而使大夫救之。罪其不親往也。夫以彊楚之無知。而徐人之弱小。齊桓不卽救之。而盟于牡丘。次于匡。至其將見滅也。而使大夫救之。是齊桓擁彊兵。不敢當楚。假救徐之名以助之。而實不能救。故徐卒不免。婁林之敗也。春秋之義。禦外裔。欲其不來。彊中國。欲其無敵。公追戎于濟西。譏其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遂伐楚。次于陘。譏其不能窮討。而次之爾。盟于牡丘。次于匡。而使大夫救徐。春秋之意可知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魯公而再與諸侯序。則但曰諸侯。魯公則一也。大夫而與大夫序。必書大夫之名。有衆大夫。而爲之別也。諸侯會而大夫行事。魯卽書大夫之名。而諸侯之大夫不序。春秋魯史。魯事則詳書之。以別衆大夫也。葵丘之盟。不曰公及諸侯盟者。魯一

君爾不嫌非公也。宋之盟，叔孫豹實與焉。盟而再言豹者，別它大夫也。救徐之師，杜丘諸侯之大夫也。必曰公孫敖焉，所以詳內而爲之別也。穀梁曰：善救徐也。案經書盟于杜丘，次于匡，而大夫救徐，蓋罪之爾，何謂善乎？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者，楚所與之國也。齊桓以楚之疆盛，數暴中國，故帥曹伐之。楚有暴中國之罪，齊桓畏其疆，不敢伐，而伐其所與之厲，厲何罪乎？怒楚而伐厲，齊桓失所伐矣。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

季姬歸于郕。

季姬之歸，不書所逆，逆者郕子也。內女之歸，不書逆者，皆其君自來逆之，常事不書爾。季姬惡行常絕，而春秋書之，與內女之歸無異。蓋季姬之貶，已見于遇郕子于防之時，于是但以恩錄之爾。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夷伯，魯大夫。春秋魯大夫既卒之後，例書其字。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是也。震者，雷電擊之。春秋記異，故書之。爾遇晦書晦，遇朔書朔，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也。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穀皆曰：晦，冥非也。左氏以爲展氏有隱慝，震而罪之。天道之浩大如此，安得物禍而人福之？展氏有隱慝，而天輒震焉，茲惡而

得志者。天道遺之何也。非也。公羊曰。稱夷伯者。天戒之。故大之。夷伯微者。因天罰而字之。理自不安也。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

春秋之法。內敗外師。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之相敗。不言戰。不爲重輕也。春秋之義。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不嫌其敵。內之於外。中國之於外裔。近尊者。爲之嫌。不使之敵也。外裔之於外裔。去內已疎。去中國已遠。爲之辭。雖同於內。同於中國。不嫌其敵也。楚人敗徐于婁林。與內之敗外。中國之敗外裔。無異辭焉。不嫌故也。徐人之睦于齊。而見伐於楚。齊桓盟于牡丘。次于匡。使大夫救之。而楚卒敗之。則齊桓之救。爲無益也。書曰。楚人敗徐于婁林。所以病齊桓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人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師不敗。而其君見獲。故但書戰。書獲。而不言敗也。獲之者。禽之也。晉師與秦戰。其師未敗。而身見禽焉。不可必言師敗也。晉侯內失其民。外深秦怨。春秋書曰。獲晉侯。蓋賤之也。公羊曰。君獲不言師敗。績若如其說。師實不敗。君見獲。如何書乎。左氏穀梁之說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石鷁之說。公穀皆是也。然公羊曰。春秋不書晦。非也。春秋之法。惟日食不書晦。聖人以謂日食必于朔。

食晦者。厯失也。春秋日食不書晦。所以正萬世之厯也。其它事遇晦朔則書。無不書之理也。又曰。外異不書。案春秋宋衛陳鄭無不書者。何獨宋王者之後乎。穀梁曰。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書是月者。所以別非戊申之日爾。不書其日。所不可知。闕之也。又曰。石無知。鶴有知。案石鶴之志。所以著其爲異爾。何論有知無知乎。又曰。五石六鶴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案石鶴之辭。孔子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者也。廣大有所不致。而徒盡其精微。其于王道亦疎矣。謂石鶴之辭足亢王道。亦穀梁之偏說也。

二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春秋內臣之卒。書氏書名。未有字之。與言其兄弟者。而公子季友書字。公弟叔肸稱弟。皆賢之也。公子季友。當莊公之昏。閔公之弱。賊臣擾擾之際。爰立僖公。而魯難遂已。國家安寧。蓋其賢且有功者也。春秋於其來歸也。字而不名。曰季子來歸。於其卒也。惜而不忍。曰公子季友卒。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宣公。宣公立而不討遂之罪。公弟叔肸非之。不食其祿。又不舍其兄而去。春秋以爲得弟之道。非大夫而書卒。字且稱弟。曰公弟叔肸卒。春秋內臣之見于經者四十七。書字者三十。其書字以卒之者二人而已。季友。叔肸是也。豈非賢乎。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春秋內女適諸侯者書卒。以魯公爲九月之服。恩錄之。鄆季姬是也。時君非其兄弟。無九月之服者。不

書其卒。杞伯姬是也。適諸侯而大歸者。見棄於它國。則非夫人也。非夫人。則無九月之服。亦不書卒。鄭伯姬是也。適諸侯之大夫者。無服。無服者。亦不書卒。莒慶叔姬是也。鄆季姬惡行。當絕於春秋。然而君爲之九月服。吾爲之變。故卒言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近于楚。而附屬之。齊桓以楚之疆而暴中國也。於是使微者會徐人伐之。且爲徐申其忿也。左氏曰。報婁林之役。此說是也。

夏。滅項。

項。國名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齊桓滅之。而爲之諱之也。然春秋之作。不待傳而後明。實齊滅之。而以內滅爲文。則是齊之罪見原。而魯無辜被誅也。蓋二傳之意。以滅國爲大惡。春秋諱內大惡。必不書滅也。滅人之國。誠大惡矣。魯不幸而有之。如何爲之諱乎。書取郟。不滅郟之宗祀。但取而屬我。郟非滅爾。故不書滅。項實滅之。而不存其祀。如何不書滅乎。春秋書魯滅者惟一。蓋魯自滅國少爾。何足疑哉。左氏之說是。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左氏載夫人會齊侯之事。以爲齊桓止公。故夫人會齊侯以釋之。然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

雖爲內諱。亦不全沒其事。則異其文爾。如公弑書薨。而不地。殺大夫書刺。奔走變爲孫。不全沒其事也。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直以非禮之辭加之也。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說非。

九月。公至自會。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左氏載齊侯既卒之後。五公子爭立。故宋帥諸侯之師伐之。將立孝公也。夫人國亂。而爲之立君。蓋義舉矣。然春秋書之。有伐喪之迹。十二月。齊侯卒。至是正月。方兩月爾。而諸侯伐之。齊桓會盟。侵伐以安中國。爲事者四十餘年。于其卒未兩月也。諸侯相帥伐之。藉使齊之公子爭立。爲諸侯者。但當擇其可立者而立之爾。而乃因其亂而伐之。無公心救齊之亂。而幸其有喪。乘其爭立。伐之以爲利。故春秋原其情而書之。曰伐齊。穀梁曰。非伐喪也。此說非是。

夏。師救齊。

齊桓之沒。諸侯乘其喪伐之。魯于是使微者帥師救之。夫伐之者有罪。救之者蓋可喜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春秋之例。以見伐者爲主。宋于是時。帥諸侯之師伐齊。既已伐而去。諸侯之師皆歸。齊師反伐宋師。故以宋爲主。而及齊師戰也。公羊以爲與宋。穀梁以爲惡宋。蓋皆不知齊反伐宋。故宋主之爾。若于伐齊。



之時。宋遂及戰。不應曹衛邾不與也。此當以左氏爲定。

狄救齊。

中國諸侯相滅亡。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齊桓會盟。侵伐四十餘年。攘外裔。尊中國。存亡繼絕者。不可勝數。死未逾年。而諸侯伐之。戰至于敗。狄人不忍而救之。春秋書曰狄救齊。蓋傷中國爾。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法。狄未嘗有稱人者。于其伐衛也。特曰狄人焉。所以傷中國也。衛嘗見滅于狄。而齊桓討之。木瓜之詩。衛人美齊桓而作也。齊桓死未逾年。而衛人同諸侯伐之。邢人自以復存者。桓公也。于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伐之。春秋書曰邢人狄人伐衛。稱之曰人。所以見中國之亂。人理泯亡也。中國無道。則孔子欲居九夷。所以傷中國爾。諸侯伐齊。狄能救之。則進之曰人。所以罪諸侯也。故春秋之義。有非可善而善之者。皆有傷也。紀侯大去其國。非善紀侯也。所以罪殺人以圖存者也。及其大夫孔父。非善孔父也。所以罪賣君以苟生者也。然則召陵之師。非善齊桓也。以其承衰亂而攘外裔也。伐衛之役。非進狄人也。所以傷中國而罪諸侯也。春秋之義。于此最微乎。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亦一偏之論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諸侯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者，貶之曰人，罪其以諸侯之尊而爲匹夫之行，微之也。諸侯失地生名，嬰齊見執而遂失其地，故名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之盟，蓋宋襄公求伯而爲之也。曹邾皆稱人者，蓋宋襄威德未著，曹邾但使其臣會之，亦猶北杏之會，齊桓稱公，而諸侯稱人也。春秋不與臣敵君，雖大夫亦稱人爾。公羊作宋人，非也。

鄆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鄆子會曹南之盟不及，及邾子會，因求盟焉。邾子因其至己之國，乘其無備，執而用之。蓋邾之與鄆，世讎之國，故宣十八年，又戕鄆子于其國都，但邾鄆小國，其相讎之迹，不能悉見。經惟記其無道之甚者爾。用之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以爲用之于次睢之社，公穀皆以爲血社。至昭十一年，楚人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杜預則以爲祭山。公羊則以爲築防。趙子之徒，又以爲用爲盟敵之牲，皆不同也。然考之于經，但曰用之，不云所用之迹。案子路見殺于衛，曰醢之矣，遂命覆醢。蓋春秋之時，有用人爲牲，用人爲醢，大亂之極，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以人爲用也。不必正其名，其所重之者，用之而已。春秋弑君之賊，其弑之迹多矣，不必皆以刃也。然孔子書之曰弑，蓋所誅弑君之罪爾。何論于弑之迹乎？春秋殺它國之君者多矣，然未有用之之重者，其重者，用之爾。何論于用之之迹乎？左氏之說，辯疑非之詳矣。

秋。宋人圍曹。

曹南之盟。口血未乾。而宋人圍曹。用見宋襄之伯不成也。善乎子魚之言。深有補于後世矣。  
衛人伐邢。

去年之冬。邢伐衛。于是衛人報之爾。左氏曰。衛有大旱。師興而雨。邢之惡何至于紂。而衛之有道焉。比于武王。左氏之說妄矣。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

左氏以梁好土功。穀梁以梁爲淫湎而亡。然孔子書梁亡爾。不曰所以亡也。蓋所以亡之道衆。一惡不足以盡之。爲人之君。而不向道。不至于仁。危亡之來。皆自取之也。其自亡之迹。不必論也。公羊曰。魚爛而亡。其最優乎。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春秋之法。言新。則有舊也。言作。則有加也。因其舊而制度有加焉。則所謂新作者也。春秋與作皆書。不以其時不時。有宜有不宜。爲例也。左氏曰。書不時。蓋譏其淺近者爾。

夏。郟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也。以其在西。故曰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

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因其近。因其疏。變而言。于記事之法。無乃不明乎。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前年之冬。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于是三國會盟于邢之國都。不書其地。地以邢也。狄人以救之善。于是又爲之盟以安齊。春秋書之曰人。所以罪諸侯而傷中國也。穀梁曰。邢爲主乎。救齊實盟于邢之國都。故地邢爾。謂之以邢爲主。非也。

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狄嘗有救齊之善。春秋於伐衛盟邢。再言狄人。非進之也。所以傷中國也。至其侵衛。則外裔之常行。曰國而不言人。以例書之。無所褒貶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之盟。三國皆微者爾。宋實主之。故敘其上也。宋國小德薄。而求諸侯。不量其力。而以抗彊楚。至于見執。至于見敗。幾亡其國。蓋其禍自茲盟始焉。左氏載子魚之言。蓋善量其國者也。

夏。大旱。

春秋之記災異。有曰不雨者。旱不爲災。陰陽不和之異也。有曰大雩者。旱未爲災。非時而雩也。有曰大旱者。旱而爲災。非常也。旱而爲災。則不雨矣。然不雨淺於旱也。旱則雩矣。言雩未見其爲災也。春秋書大旱者二。非常爲災之辭也。穀梁曰。旱時正也。案旱歷時而爲災。自書時爾。何論正與不正乎。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春秋因會而執諸侯。惟二處爾。孟之會。楚人執宋公。而不言楚人。溴梁之會。晉侯執莒子邾子。而斥言晉人。二事略同。而書之異辭者。聖人之意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孟之會。執宋公者。楚子也。而聖人以諸侯共執爲文。蓋楚子蠻服之君。而無知之人也。中國之諸侯。隨盟主而會。荆蠻執其盟主。又隨荆蠻而伐之。荆蠻何足責也。中國之諸侯。有罪爾。執宋公以伐宋。罪不專于楚子。諸侯實同之也。溴梁之會。晉侯以大義率諸侯而會焉。乃於其會。執辱諸侯。以信致之。以詐執之。執莒邾之君者。晉侯也。諸侯何與焉。楚子蠻服。不足責之。可責者諸侯也。晉侯中國之君。禮義之出。信會而詐執之。可責者晉侯也。蓋春秋之輕重與奪。惟義所在爾。公羊曰。不與蠻服之執中國也。楚子蠻服爾。聖人雖不與之蠻服。豈知義乎。公羊不知責蠻服之義。故爲之說爾。

冬。公伐邢。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春秋書楚有漸焉。非進之也。所以見中國無人。而荆蠻暴彊也。於其未盛。而驅攘之。易爲力爾。至其彊

暴而中國不能常也。則其君稱爵。其臣稱名。會盟侵伐。與中國諸侯無異文焉。非進楚也。所以罪中國也。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褒貶之法。所以待中國也。其善則褒。其惡則貶。褒貶所以動之。則禮義之俗。中國之人也。外裔則人不責之。外裔暴中國。而中國責之外裔。何足責哉。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貶。非無惡也。外裔之惡。貶不足以動之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未嘗有書爵者。於其會于孟。始曰楚子焉。楚之書爵。非進之也。中國衰而外裔盛也。其他行事。類書楚人。君臣同辭。春秋待外裔之法也。會孟之後二十年。次于厥貉。復曰楚子。自是之後。君臣始不同辭焉。所以見中國之衰益甚矣。春秋書獻捷者二。齊侯來獻戎捷。書曰齊侯。罪其矜功伐勞。斥言其爵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勝則誇矜。敗則逃遁。外裔常情。春秋不責備矣。楚子稱人。外裔之法。君臣同辭也。齊稱戎捷。捷由戎也。由戎則可捷矣。而獻有罪焉。不得沒戎捷而不言也。宋襄求伯而不果。至于見執而伐之。宋中國也。而外裔攘之。外裔安得捷吾中國乎。不曰宋捷。不以中國而捷於外裔也。非諱宋也。中國無見捷於外裔之理也。無其理。則不言焉。所以護中國而法後世也。公羊曰。楚子稱人。貶也。外裔亦足貶乎。又曰。爲宋襄諱。襄公何足賢。而諱之哉。穀梁曰。不與楚捷於宋也。楚蠻服爾。安足以輕重較之乎。有與不與者。猶足以輕重言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諸侯會孟。而執宋公。而公會諸侯。盟以釋之。春秋之法。主內。顯言善。隱言惡。釋宋公者。蓋我之善。顯言之。春秋之法。臣子之辭也。穀梁曰。不與楚專釋也。案實公會諸侯釋之。安得謂之不與楚釋乎。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左氏載伐邾取須句之事。謂須句爲國。見滅於邾。而其君奔魯。公爲是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若能如此。則是魯得所伐。且有存亡繼絕之功。然春秋書之。與伐邾取訾婁伐莒取句。其文無異。考尋經意。止是須句爲邾邑。公伐邾而取之爾。旣伐其國。又取其邑。蓋其罪大矣。左氏乃以魯爲得禮。然則孔子罪之。而左氏善之也。此當據經爲定爾。左氏之言不足憑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則不言其人。我之公及大夫無敗故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此說是。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宋。中國也。楚。外裔也。泓之戰。言戰言敗。待楚人以中國也。蓋楚入中國之日久。侵伐盟會於中國。而中國不能攘之。非楚能中國也。而中國皆楚焉。春秋於楚之漸盛。而不外之者。非進之也。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楚稱人君臣同辭之法也。公羊曰。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孔子曰。我戰則勝。非謂能戰而勝也。勝之道素修。而無敵於天下也。豈若宋襄勝之道不修。而苟拘小信乎。公羊殆未知文王之戰爾。穀梁責宋襄有以取之。乃近於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言圍兩者皆重不可偏遺伐者聲其罪圍者以兵環之伐其國矣又圍其邑焉惡之故兩書之也公羊曰疾重穀梁曰以惡報惡皆非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春秋之法告卒書卒會葬書葬宋襄之不葬魯不會之故不書公羊曰盈乎諱案宋襄何賢而爲之諱乎春秋雖賢不諱況非賢乎穀梁曰失民也春秋失民而葬者多矣何獨宋襄不葬乎。

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天下一周爾故雖王子之奔不書出也曰天王矣乃出居於外乎天王而出於外則是天王自絕於位也自絕其位則天下非其所有不能有天下矣猶曰出居於鄭天王雖不有天下而鄭不可無天王也春秋之義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天王出居于鄭是也天王自絕之迹不見於經公羊左氏有得罪於母之說然經不言焉蓋聖人之意以爲天下之大元元之衆而天王一人者治之則其道德仁義有以先天下而帥元元也一言之非一動之失則不足以爲天下王矣爲天王而自絕於天下則其迹亦不足言也況得罪於母又惡之至者乎故曰天王出居於鄭而已三傳之說皆通。



晉侯夷吾卒。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爲人子孫，而失先君之土地，與己同姓之國，而彊滅之，皆非人君之行也。故生名以賤之，三傳之說皆通。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親逆之禮，自諸侯達於士庶人，未有姑而逆婦者也。書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可知矣。

宋殺其大夫。

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爲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公羊曰：宋無大夫，案經書大夫，安得曰無大夫也？殺梁曰：以其在祖之位，而尊之。案孔子作春秋，以垂萬世，豈可因其在己祖之位，尊而不名乎？若然，則春秋乃孔子家史，非國史也。二傳之說皆非。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春秋之法，繼事書遂。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而不言遂者，圍陳所以納頓子也。杜預曰：頓迫于陳，而奔楚楚，圍陳納之，不言遂者，明一事也。頓子迫陳奔楚之迹，雖不見經，然以理觀之，杜預之言得之矣。公

羊曰。兩之也。案經。兩之者。當再言楚人。經不再言。安知其兩之乎。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案經言圍陳爾。何能納頓子乎。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春秋之義。不以我公敵大夫。以我公而會外大夫。則皆降而稱人。人微者。遠尊。則不嫌其敵也。于其會諸侯。而大夫與焉。雖大夫不嫌也。有諸侯爲之敵。則大夫雖從。若微者。然不能與公伉也。莒慶小國之大夫。而得與公盟者。有衛子在。不嫌也。衛侯稱子者。衛文公卒未逾年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寧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鄙。弗及。

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禦寇之道。當使之不來。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蓋有罪矣。況至遠地而不能及乎。春秋之法。戰稱人。敗稱師。重其以衆敗也。齊之侵也。曰人。公之追也。曰師。大公之追之也。寇侵其國。國無有備。而見侵焉。寇去已遠。而窮追之入其地。其侵也。曰人。微者將偏師爾。其追也。曰師。我公之追之。不可以不言師也。非師。不足以我公追之也。追之弗及。則譏已著矣。變人曰師。又所以爲內辭也。穀梁曰。以弗及大之罪也。公羊曰。侈也。二者皆非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人道貴者讓也。以其所無求其所有，則是無廉與讓。而人道之至賤也。春秋之義，天王則書之曰求，責也。諸侯則書之曰乞，乞賤辭也。于魯則書曰告，告內辭也。求乞之間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也。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也。書告者一，但施之于內也。公子遂內臣也。如楚乞師，內乞也。不曰告而曰乞，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內不言戰，戰不言敗，戰者敵也。外能敵內，則敗矣。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內有敗外師者矣。內有與外戰者矣。未嘗有書內敗者也。非內能不敗也。蓋雖敗而不言，以爲責備之法也。乾時之戰，書戰書敗，無內辭矣。內有取敗之道也。桓公見殺于齊，莊公之父，讎未復而納讎人之子。至于戰，至于敗，非外能敗內也。內有取敗之道也。楚外裔也。齊中國也。中國而相侵伐，不過以禮義相責，廉恥相屬爾。魯之見侵于齊，不治其義禮之所不至，而使之不來，乃使其臣乞師于楚。楚外裔也。何與于魯？是其以殺戮侵伐爲事者爾。僖公不自反其不至，而乞救于楚。楚外裔爾。見侮于與國，而乞救于外裔，外裔豈可恃乎？書曰如楚乞師，蓋賤之也。乾時之戰，內有取賤之道，則書之曰敗績。公子遂之行，內有可賤之理，則書曰乞師。蓋春秋之例如此。公羊曰重師，穀梁曰重辭，蓋皆不知例有變焉，故曲爲之說也。

秋。楚人滅麇，以麇子歸。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者，其君書名，罪其見滅于人，而蒙恥忍辱，隨之以歸也。以歸而不名者，惟麇子爾。楚外裔之國，而麇其類也。以外裔滅外裔，不以例書之者，賤略之也。諸侯書戰書敗，而外裔戰敗，曰敗

某于某，不云戰也。春秋之于不以例書之者，皆賤略之也。穀梁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案實執之，而隨軍以歸爾，何得曰愈乎？

冬，楚人伐宋，圍緡。

言伐言圍，兩重之爾。公穀曰：刺道用師也。案孟子曰：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然則至于用師以相侵伐者，皆孟子之罪人也。公穀以爲道用師爲有罪，然則專用師得無罪歟？楚師楚人，罪自等爾，何獨非道用師乎？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以外裔之師伐中國，而取其邑，蓋其惡不待貶而後見也。穀梁曰：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它國之師，使之死，且非正。己國之師，得曰正乎？此說誤矣。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春秋之義，可以諸侯會微者，不以諸侯會大夫。北杏之會，齊桓稱爵，而諸侯稱人。齊桓、伯者，將會諸侯，以攘外裔而尊中國。春秋著桓公之爵，而降諸侯稱人，將授之方伯之事，不得不推尊之，而書其爵。諸侯將從之以安天下，不得不降而稱人也。圍宋之役，楚子稱人，而諸侯稱爵。楚子，外裔，而諸侯從之，宋

中國而諸侯圍之。中國諸侯而隨外裔以圍同列。貶諸侯稱人而書楚子。則不見諸侯隨從外裔之罪。惟書楚子爲人而序諸侯之上。則諸侯之罪著矣。蓋北杏之會。所書不同。而褒貶之意相類也。公羊曰。爲執宋公。故終僖公之篇貶也。案春秋無貶外裔之道。楚雖執宋公。宋公有罪爾。諸侯能釋之。諸侯自可善爾。何與于貶楚稱人哉。穀梁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此說是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宋見圍于諸侯。而公會諸侯盟于其地。則宋之圍釋可知矣。地宋。宋與盟無疑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齊桓之興四十餘年。貶其用師曰。齊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兵也。伐楚之後。始進而稱爵。以爲伯功之著。攘外裔尊中國。在此舉矣。晉文之興。與齊桓異。齊桓屢合諸侯。威信大洽。然後北伐山戎。南伐強楚。以尊大中國。四十餘年。主盟諸夏。而外裔莫敢陵犯中國。晉文之興。于茲五年。未嘗見其行事。一朝以彊兵侵曹伐衛。而執衛侯。執曹伯。夫彊楚之侵陵久矣。中國旣無伯主。以主盟諸侯。則諸侯之從之也宜矣。晉文而有志于中國。當大會諸侯。合心并力。以攘外裔。獎王室爲義。諸侯有不從者。然後以師征之。則誰敢不服。曹衛之君。附蠻服之楚。而背中國。誠有罪矣。然晉文未嘗會盟而號令之。而遽以兵侵伐。亦與齊桓異矣。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孟子曰。教之不改。而後誅之。若晉文之侵曹伐衛。蓋所謂不教而誅者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於齊桓。而貶之曰人。以齊桓爲可責也。諸侯用師。君行稱爵。臣行

稱名不可責者。不責之也。晉文用師之始。遂書其爵。蓋亦不可責之者焉。與春秋之諸侯等矣。春秋之法。因事而有事。曰遂。侵曹伐衛。一晉侯爾。不曰遂焉。蓋所以罪之也。齊桓侵蔡。遂伐楚。不再言齊侯者。侵蔡所以伐楚也。楚爲中國之患日久。蔡爲其與國。而常用師之道。侵之潰。所以懼楚。而遂伐之。春秋不以侵蔡累齊侯。故曰遂伐楚也。晉文不攘外裔。以懷諸侯。而侵曹伐衛。以陵中國。外裔之爲害者。未能攘卻。而中國諸侯。先已殘暴。再言晉侯。所以見重傷諸夏也。公羊曰。不言遂。未侵曹也。案先侵曹而後伐衛。何得曰未侵曹乎。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案再言所以罪之爾。晉侯之忌。何足言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諸侯殺大夫。書殺。罪其專殺也。魯殺大夫。書刺。周禮斷萬民以三刺之法。魯之殺之者。必其罪在可殺。三刺而後殺之也。非魯能三刺也。大夫之尊。而我公殺之。其罪在三刺。則殺之矣。殺之雖不以罪。而春秋猶曰刺焉。若曰。斷庶民不可以不刺。況殺大夫乎。我公之殺大夫。則是三刺後殺之也。待之愈厚。則責之愈周。書之益順。則貶之益至。春秋書刺者二。公子偃。不書所刺之罪。而公子買。著不卒戍之迹。偃則有當刺。而罪在可恕之域也。諸侯受天子之命。守天子之士。國家之事。不治。而土地失亡。則有罪矣。何能治他國乎。衛附于楚。而見伐于晉。衛則取之。魯何與焉。公乃使其臣戍之。不卒戍。反殺之。衛不當戍者也。衛之見伐。以全衛不能支晉侯。買豈能卒戍哉。不當戍而成。已有罪矣。不能卒戍。又殺之。書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買無罪。而見殺也。公羊曰。其言戍衛。何遂。

公意也。案實成而不卒爾。何所遂乎。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案買無罪。故錄其事爾。穀梁之說非。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春秋之法。執諸侯大夫者。稱人。罪其專執也。執得其罪。又歸之京師者。稱爵。與其得方伯之討也。晉侯執曹伯。畀宋人。曹伯雖有附楚之罪。而晉文之興。未嘗會諸侯以令之。一朝入其國。執其君。又畀於宋人。非方伯之討矣。春秋稱其爵。非與之者也。以入曹見之也。入曹者。晉侯也。於其入曹稱爵。則執曹伯不可再言晉人也。諸侯而執諸侯。已有罪矣。又不歸之京師。而畀宋。宋非天王。而受之。亦有罪矣。晉執之有罪。當貶稱人。而以入曹書爵。宋受之有罪。故貶之曰人也。宋受晉侯之畀。猶且稱人。執而畀之者。非方伯之討。又可知也。穀梁曰。不以晉侯畀宋公。穀梁不知貶宋公之義。故曲爲說爾。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春秋之法。將卑師衆稱師。齊宋秦三國隨從晉文。以與楚戰。不容皆遣微者而將全師。然惟晉書爵。而三國皆稱師焉。蓋聖人之意也。北杏之傳稱人。則隨從無疑也。城濮之戰稱師。則盛彊無敵也。北杏之會。齊桓九合之始。春秋書其始。所以要其終。城濮之戰。晉文伯功之盛。春秋與其盛。則其外無觀焉。稱人稱師。雖所書之迹少間。而貴之之意不異矣。公羊曰。楚稱人何。貶。案楚之臣不稱名者。君臣同辭之法爾。非貶其敵君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晉侯伐衛。而楚人救之。衛附外裔而叛中國。其迹明也。于是晉侯敗楚師。而衛侯不安其國。至于出奔。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衛侯奔楚。獨得不名者。非赦之也。以晉侯之迫出奔。其重者晉也。春秋之義。有罪在可貶而不貶者。皆有所見也。國滅而出奔者。法當書名也。隨軍以歸者。罪又重焉。不得不殺。出奔者之名。以爲以歸者之重也。諸侯失地。則生名矣。衛侯之奔也。晉人迫之。春秋欲重迫者之罪。不得不殺。衛侯之名以見之也。若衛侯者。聖人非不欲名之名之。則不見晉侯之罪。聖人是以不名焉。非赦之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經不言之。不與其致天王也。諸侯盟于踐土。而公朝于王所。天王不致。則魯公安得朝于王所乎。齊威之興。始致世子。晉文之興。遂召天王。春秋于首止。殊會世子。不與其盟王之世子也。踐土之會。沒去天王。不與其臣召君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衛侯出奔。而與盟者稱子。春秋不與晉文逐君而擅立公子也。子者。居喪之稱。衛人無喪。而稱子。以明非衛子之罪。而晉侯擅立之。衛子以居喪之稱。不敢當正君也。孔子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齊桓之正。非孔子所謂正也。校之以晉文。則正矣。然則若晉文者。未能庶幾于齊桓。況王道歟。若踐土之召天王。皆所謂譎而不正也。



陳侯如會。

陳侯本不與踐土之會。畏晉文之威而來赴。故曰如會也。公羊曰。後會當召之。陳侯不召而至。故曰如會。公羊之說非。

公朝于王所。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春秋不與其致之。故不書爾。天王至踐土。則諸侯皆朝。春秋不與其致天王而朝也。但曰公朝于王所。言公之朝之。則諸侯可知矣。王之所在也。不朝于京師。而朝于王所。則公之朝。其禮亦有所未至矣。晉侯不致天王。則公之朝禮必不行矣。書曰公朝于王所。則是不與諸侯致王而朝。而公之朝亦非誠心也。著一事則衆惡皆見矣。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春秋之例。嘗有其位而歸者。曰復歸。衛侯鄭見迫于晉而奔楚。楚奉之以歸。而復其位。故曰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

元咺之事。見于左氏。以爲奉叔武爲君。而逐衛侯。經書咺出入之迹。衛侯歸。則咺奔。咺復歸。則衛侯出。藉使咺之所立得其賢。然咺爲臣而逐君。亦不可訓矣。故春秋書咺之出入。最爲詳備。若咺者。聖人所深誅者歟。

陳侯款卒。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濫。  
天王狩于河陽。

尙書載天子巡狩之事。至方岳之下。而諸侯會朝。以考治亂。而行黜陟之法。周衰之日久。平惠而下。益以不振。而齊桓晉文。更伯天下。又懼諸侯之不從。而會盟之不合也。始假借天王。以號令中國。齊威始致世子。致三公。藉尊周爲名。而實自彊大。晉文之興。中國益弱。而外裔強暴。諸侯多懼而從之。晉文始致天子于踐土。又致之于河陽。挾天子之名。以令中國。而中國諸侯。始去楚而從晉。于時周室之衰。蓋于列國諸侯。皆莫知有王矣。桓文之興。始尊事之。以號令諸侯。而天下諸侯。尙知有周。周之不亡。桓文力也。然聖人之于齊桓也。不與其致世子三公。而殊爲之會。于晉文。則不與其再召天王。而以天王自狩爲文。一時之周。無桓文之伯。則周且亡矣。後世之臣。襲桓文之迹。則遂無君矣。孔子深嘉其有功于一時。而又欲爲法于後世。盟于首止。盟于葵丘。則殊世子周公未嘗輒與。而諸侯自盟也。踐土之盟。全沒其迹。河陽之狩。天王自行焉。夫以春秋之時。天王之弱。巡狩之禮。其能舉乎。聖人以謂臣之見君。未嘗于外。君之朝臣。必于其廟。惟巡狩之禮行。而天王在外也。則諸侯見之。可以于外。而君之受朝。不必于廟也。書天王狩于河陽。而公朝于王所。則君臣不易之禮。而萬世之通法也。豈止區區一晉文之召。避而諱之哉。左氏曰。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案晉文召王。其罪大矣。安得德乎。穀梁曰。濫。河陽也。案濫與河陽。自是巨邑爾。安得合而言之乎。穀梁欲附會其大天子小諸侯之說。故曲生此義爾。

壬申公朝于王所。

春秋繫事以日繫月，未有日而不月者，而壬申之日，上無所繫，史之闕文，無所見也。天王狩于河陽，而朝焉，不言諸侯而言公，言公之朝，可以見諸侯之朝也。穀梁曰：其不月，以晉侯之行事爲已慎矣。案晉侯行事之失，在于再致天王，而不與之，安在日而不月以爲貶乎？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春秋諸侯執諸侯，諸侯執大夫者，貶之曰人，以其執非其罪，又不歸之京師。晉執衛侯歸京師，可以爲伯討矣。然春秋書曰：晉人不與其受元咺之譖，而執衛侯，直其臣而曲其君，不可訓也。衛侯歸衛，元咺奔晉，而晉執衛侯，晉之執之，以何罪歟？受臣之讒，而執人之君，雖歸之京師，不得以爲伯討。執曹伯歸于京師，不曰歸之，執衛侯而加之焉，此非衍文，則彼必闕文也。聖人之意如何爾？歸之于，不足校也。而公羊有罪定未定之說，何其迂哉！穀梁以爲緩辭，亦非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元咺奔晉，訟其君，其君見執，晉奉之，復其位于衛。元咺內無衛侯之難，而外得晉侯之助，安而復其位，故曰復歸也。咺之罪，不待貶絕而見矣。爲晉侯者，執其君，復其臣，蓋非伯主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諸侯遂圍許。

晉文再會諸侯。而許未嘗與。溫之諸侯。遂合而圍許。討許之不從中國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見執于晉。以畀宋人。于是始復其位歸。而諸侯圍許。不安其國。遂往從之。懼晉之復見討也。晉文執曹伯。畀之宋人。至于經年。得釋而歸。不少留。又從之圍伐。晉侯一出。而中國騷然。至于終歲。務以靖亂。而更擾之。皆所謂誦而不正者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春秋之法。諸侯來魯。書朝。諸侯相朝。衰世之禮也。故春秋之間。諸侯之來者。皆書也。來朝。言其以小事大。以弱畏強。而朝事之。如臣之于君也。春秋外裔之君來魯者三。但書其來。而不曰來朝。蓋外裔之俗。聖人外之。欲其不來。來朝不足以爲榮。不來不足以爲辱。故雖其君至魯。亦不曰朝。不以諸侯遇之禮讓責之也。介者。東方之國。其行事未嘗見于春秋。于是再言其來。而明年有侵蕭之迹。蓋自是始通于魯也。春秋之法。自外而至者。書來。介葛盧來。白狄來。一也。蓋聖人之意。凡曰來者。皆以不來爲善也。公羊曰。不能乎朝。介葛盧能自通于魯矣。豈復不能行朝禮乎。穀梁曰。微國之君未爵。案邠黎來來朝。稱名而行朝禮。微國之君。何妨書朝乎。左氏曰。公在會。案于冬又來。公已嘗見之矣。亦不言朝。自相違戾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泉之盟。內外皆微者爾。晉文致王人于會。而使微者盟焉。晉文之罪也。秋。大雨雹。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元咺訟其君于晉。晉執其君。歸之京師。衛國無君。元咺立公子瑕。衛侯得釋歸國。先使其臣殺咺及瑕。而後入也。公子瑕嘗立爲君矣。于是殺之。猶曰公子瑕見立于元咺爾。非受命于天王。傳國于先君者也。不曰其君。非君也。元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于元咺立之。元咺存。則公子瑕存。元咺死。則公子瑕死。咺立之君。咺見殺。則公子瑕死也。荀息之死。繫于晉卓。以卓及息者。弑成君也。子瑕之死。繫于元咺。以咺及瑕者。殺公子也。穀梁曰。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案公子瑕之死。乃元咺累之。先咺後瑕。又非以尊及卑之義。穀梁之說非。

衛侯鄭歸于衛。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衛侯鄭嘗有衛國。而爲衛之君。雖晉人執之。然猶曰衛侯鄭也。于其歸也。言歸而不言復。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旨也。諸侯受命于天子。封之黜之。惟天王得專其命。衛侯見執于晉。晉歸之于京師。使聽命于天子。衛侯鄭歸于衛。是天子釋之使歸也。衛侯之執歸京師。則是嘗失其爵。而不爲衛君矣。天子釋之歸。則是受命于王。而爲君于衛。與新受爵者同也。故衛侯鄭雖嘗有國。

而歸不言復。所以稟命于天王也。公羊曰：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案書衛侯鄭爾，又何惡于元咺哉。晉人、秦人、圍鄭，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義，然義不當使三公。書曰：宰周公來聘。見周之衰而諸侯彊盛也。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是時晉文方彊，而諸侯畏之，實使公子遂聘晉，而因周公之來，遂使往報。故如京師，春秋之義，不可先晉而後京師。故曰：遂也。此猶王人雖微，必序諸侯之上。聖人之法，不與其以卑及尊。故先京師而後晉也。公羊曰：公不得爲政。案自聖人正上下之法，故曰：遂，非護公子遂之專政也。不敢叛京師，蓋孔子之意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左氏：公羊皆以爲晉侯以曹地分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案經書之與取汶陽田相等爾，無異文。此蓋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魯於是而取之，取其嘗所有之田於曹，非取曹田，故不繫之曹也。陵氏之徒，雖知田不繫於曹，則非曹田，然欲不明曹嘗侵地而魯復得之。左氏：公羊雖以田爲曹田，又不明曹嘗侵魯之地，皆妄爲之說也。

公子遂如晉。

左氏雖言魯受田於晉而使公子遂拜之。然亦未明田本魯田也。公子遂如晉。乃是拜晉反曹侵地爾。非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主爲下事者。但言大事。禘。嘗。烝。繹。失則書其名。大事有事於祭無譏。則主譏下事。零者。求雨之祭。龍見則零。非龍見之月而零。皆爲非禮。故春秋書零者二十一。而未嘗在龍見之時。所書之意可知矣。郊望之禮。非魯所得行者。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欲書以譏之。又其來已久。歲嘗行之。一切皆書。則厭於繁重。故因其失禮有災。則并書祭名。以見所譏之意。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與封內之山川。而魯爲諸侯。兼祀大地。失禮之大者。春秋書郊者九。皆卜不吉。失時。牛災。則書。然必皆曰郊。此聖人之意也。禮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曰。季秋大饗于明堂。蓋夏時之正月九月。天子郊時之正也。噫嘻之郊。祈穀于上帝。祈穀必于正月。農人將有事之時也。昊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郊祀必于九月。萬物大成之時也。周頌二詩。則曰祈穀之謂也。正月以祈之。九月以報之。一歲而再郊也。魯郊則非禮矣。而春秋書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養牛。三月在滌。禮也。春秋之四月。夏時之二月也。二月而卜郊。魯之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七月而郊。不時。用不宜用也。正月書牛。可以見養牛之禮。四月書卜。可以見魯郊之殺。九月書用。可以見郊時之失。蓋天子之郊。則用于夏正。而魯郊則降從于二月也。天子一歲再郊。而魯郊歲一行焉。又

以降于天子也。前郊三月，養牛于滌，卜不吉而免之，曰牲嘗置之于上帝也。傷者曰牛，已傷之牛，不以滌尊稱也。諸侯之封內山川得祭，魯之三望，公羊曰太山、河、海是也。太山在其封內，而河、海猶遠于魯，魯望而祭之，亦非禮也。三望之禮，又因郊而行焉，不郊矣，猶三望乎？猶曰可以已也。三薄之說，公羊最得之。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五者，皆命使者，而夫不自行，惟親迎之禮，其夫行焉。杞伯姬爲子求婦而歸，至于魯，非禮可知矣。伯姬之求，不得未可知，而遂以婦言之者，其始來求，則雖未得之，而姑道存焉，故曰婦也。

秋，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春秋之法，自遷其國者，曰某遷于某。衛人見迫于狄，所居不安，而遷于帝丘也。春秋書之，罪其勞民擾衆，去先君之土宇，雖云避難而行，然不能使難不加已，又勞舉國以避之，其爲勞且擾之，蓋亦甚矣。重之，所以志之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去年狄侵衛。衛人報之。而侵狄焉。侵之而狄服。遂與之盟。然不曰衛人狄人盟。而曰及狄盟者。春秋之法然也。春秋之法。內與外盟。則書會書及。中國與外裔。亦曰及。書曰衛人及狄盟。衛之罪不待貶絕而見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經書秦人入滑。而晉敗秦。則是秦之師入滑而後敗也。左氏載秦出師之迹。以爲滅滑而還。然經但書入而不書其滅。蓋滑未嘗滅。左氏之說非也。

齊侯使歸國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春秋之法。內敗外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言戰則敗也。殽之戰。晉敗秦師。不曰戰。而曰敗者。外秦也。晉文之興。主盟中國。以攘卻彊楚。數年之間。中夏復盛。而外裔屏息。天王狩于河陽。而諸侯率朝。周之不亡。桓文更伯之力也。重耳之卒。未逾一年。而秦由僻陋。乘中國之無伯。越數千里。以伐鄭。鄭。中國之諸侯。而晉同姓之國。秦越千里而伐之。其無晉也甚矣。襄公于是墨綰行師。敗秦于殽。書曰敗秦師。所以甚秦之惡。而與晉之勝也。晉襄居喪禮。當稱子。不曰子而曰人者。諸侯居喪。已葬稱君。未葬稱子。承父之志。而繼其位。不忍有變于柩前也。晉文之伯功未泯。而秦人亡之。出千里之遠。越

晉而伐其所與之國。晉襄不忍墮其父之業。往救而敗之。書曰晉子。則免背殯出師之罪。變例而書之。曰人。則是全晉之人敗秦師于穀也。春秋之例。有稱人以爲褒。有稱子以爲貶。弑君之賊。雖國君討之。而書之曰人。蓋亦與之稱人。與晉敗秦師。其例等爾。尙書秦誓之序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穀。雖其自誓之辭有可取。然伐鄭而見敗。則其過不得掩焉。春秋書晉人敗秦師。則與晉而外秦。尙書載其自誓。則許其改過而新之。蓋聖人之意。惟其事之善否所在爾。公穀皆曰。晉襄之稱人。貶而微之也。是皆不得孔子與之之意。陸氏曰。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此說是也。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又使其臣伐之。春秋一切志之。用見天下無王。而諸侯橫暴。侵伐無已也。

晉人敗狄于箕。

春秋中國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無敵中國之道。治則外裔不來。來斯敗之而已。晉人敗狄于箕。不言戰。春秋待外裔之法也。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霜雪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于天地之間。則陰陽之氣有常。而生殺以時也。彝倫攸斁。而干遏于陰陽。則當生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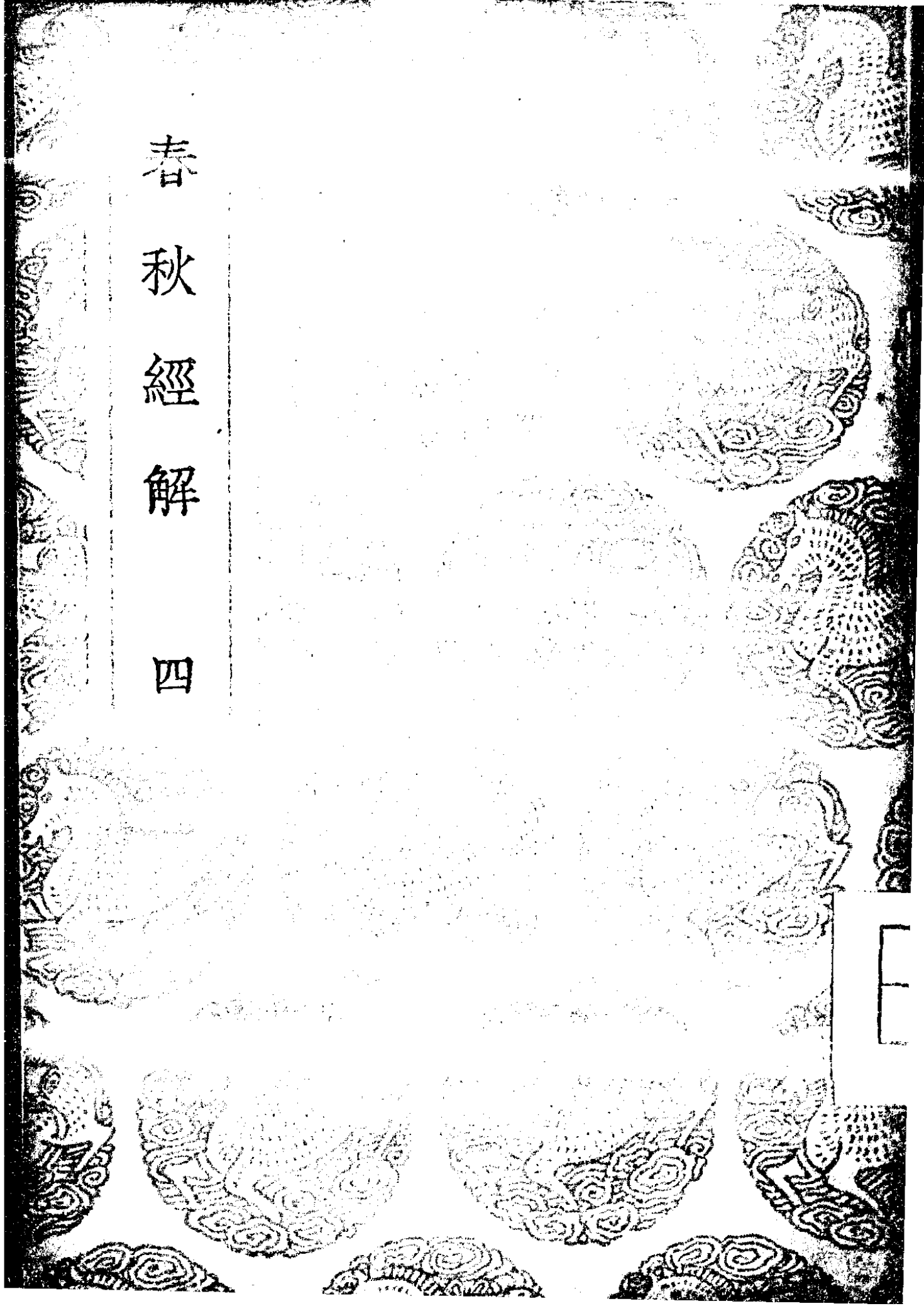
生當殺者不殺。雖天地之大無窮，而陰陽之氣無形，然以其小可以驗其大，以其近可以推其遠。春秋之十二月，夏時之十月也。十月隕霜而草不死，李梅實皆異之大者也。春秋之法，爲災而及于民物者，則書爲異而反常者，則書。十月之霜，草當殺而不殺，十月之李梅，不當實而反實，天地陰陽之義，非常可怪者也。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春秋十月夏之八月，霜未當隕而隕，菽難殺之物而殺之，蓋春秋之義，舉要者言之爾。草易殺而不殺焉，不殺者書草，其要者草也。菽難殺也，而八月殺之，殺之者書菽，其要者菽也。公穀之說皆是。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3
4
3643

春秋經解 四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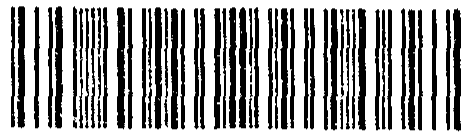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解 經 秋 春  
(四)



3 0646 5471 2

撰 覺 孫





# 春秋經解卷九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春秋之法繼正即位繼弑者不行其禮。僖公正卒。文公逾年而行即位之禮。春秋書之以爲繼正繼弑之法。又以謹其始。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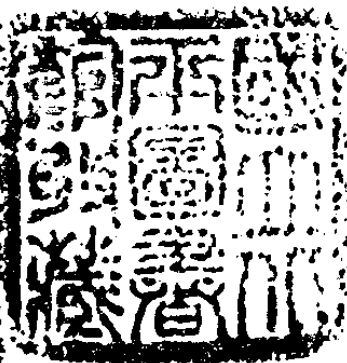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諸侯之卒。天王固當使人弔且葬之。叔服會僖公之葬。誠禮之宜者。然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春秋十二公。卒葬之見于經者十一。天王使人會之者一。僖公而已。春秋之王一十二。公會葬者三。而臣會其葬者二。不會其葬者九。春秋一切著之用。見周之不君。而魯之不臣也。公羊、穀梁皆以謂叔服之葬得禮。故書。不知春秋著是以記非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錫於下。書曰錫命。已薨之公。則曰錫某公命。當國之君。但曰錫公命。此春秋之法也。文公之立。



083

1121

236644

至是未逾一年。恩德未加於民。而勳勞未著於衆。爲天王者。遽以命錫之。亦非禮矣。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非正也。按禮。天王就賜諸侯。未爲不正。但春秋之王錫之。非禮。故志之爾。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天王錫命魯公。而魯公使臣拜之。非禮之甚者也。魯公卽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自行。而使臣以往。其爲不臣可知矣。

衛人伐晉。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

商人爲世子則弑其父。爲臣則賊其君。舉天下之惡。無以加之。故書曰。世子弑其君。春秋之法。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其惡之大。至於無可責也。楚子不葬。避僭號爾。非春秋於商臣偏有輕重。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殺之戰。春秋外秦而護晉。以晉文之喪未逾年。而秦乘喪越其國。以伐其同姓也。齊桓、晉文有大功於衰周。而春秋於其會盟侵伐。未嘗以辭許之。至其卒也。諸侯伐齊。而狄能救之。則進狄而稱人。以甚諸侯之惡。秦乘其喪。以伐同姓。則書曰。晉人敗秦師。以外秦。蓋桓文之伯。心雖得罪於春秋。而迹亦有功。

於當世。孔子於其卒也。蓋皆以其微意見之。亦深惜之爾。殺之役。敗而不戰。所以外秦也。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進秦於中國也。秦驅其民。連年戰傷。亦足進乎。而春秋進之。非進秦也。所以罪晉爾。晉襄承先君之餘業。不能紹先君之志。以德懷諸侯。而主盟諸夏。攘外裔以尊天子。而二年之間。興師者四。敗秦於殺。敗狄於箕。伐許。伐衛。勞弊其國。以侵諸侯。故秦乘晉之空虛。諸侯之背叛。復來伐之。雖晉能力戰以取勝。然不能使秦之不來。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均晉罪於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之禮。虞而爲桑主。練而爲栗主。僖公之卒。至是十有五月。爲虞主乎。則五月之期亦已久矣。爲練主乎。則小祥之期又已過矣。不時而作主。非禮可知矣。由公羊以言之。則謂之久喪。久喪雖不中于禮。然亦賢者過之而後爲之也。文公未禫而納幣。豈復能爲久喪之事乎。山左氏以言之。則曰。祔而作主。作主非禮也。文公則固不肖。父死逾年。始爲之主。亦不如是之甚也。獨穀梁譏其後。蓋爲過練而爲吉主也。期年而練。練又三月。始爲之主。則亦不時非禮矣。三家之義。穀梁最爲得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春秋之法。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之罪。則沒其名氏而書人。不以我公而盟大夫也。外大夫之罪。則書其名氏。而沒公不書。以著大夫之罪。不與大夫而伉我公也。公如晉。晉侯卑公。而使大夫盟。書曰及晉處父盟。所以著晉侯之罪也。公行不言其如。公反不言其至。所以沒公如晉之迹。使微者盟處父然也。

三傳之說皆是。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垂隴之盟，宋公、陳侯、鄭伯在焉，而晉魯之臣與之盟，而無其譏。蓋公孫敖，內臣也。春秋之法，內臣可以盟，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盟。公所以尊之而責之備，內之而要之至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陰陽之異，而天地反常，不可以不書。逾年不雨，而始書于經，以見時君無憂民之心，雖不雨之久，而恬然無志於雨也。穀梁以謂僖無雨而憂之，故逾時而必志，文無雨而不憂，故歷時而不書，此說是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春秋之法，譏在祭事者，斥言祭名，譏在下事者，但稱有事。僖公之薨，至是未及三年，而文公以其主入廟，而行大禘之禮，與閔之二年吉禘于莊公，月數正同，而吉禘非禮，又復相類。在莊公之祭，則譏禘，而僖公之祭，但曰大事，蓋禘者，審昭穆之祭，而行之于三年喪畢之後，文公之喪未畢，而禘祭躋僖，躋僖逆祀，則非禘也。禘所以審別昭穆，而躋僖逆之，逆祀不可曰禘，而宗廟之祭，惟禘爲大，聖人是以變吉禘之文，而曰大事也。三年之喪未畢，則祭未可以吉，而大廟未可以禘，閔公吉禘于莊公，失禮於吉而禘祭，大早譏吉譏禘，則閔公之罪著矣。文公失禮于吉禘，而躋僖又甚焉，躋僖不可以言禘，而喪制之

月未終，未可以吉而吉，其罪不明，故特曰大事也。定八年，從祀先公，不言禘者，禘祭得禮，不書，而從祀爲禮之變，故特記之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仲遂、叔弓之卒，不言有事，則無以見變禮之因，從祀先公，禘祭無譏，而後書大事，則厭於煩重，且常事所不當書者。文公吉禘非禮，而逆祀非禘，若從而書，自吉禘于大廟，躋僖公，則是禘禮可潰，而逆祀可以禘也。惟變而書之曰大事，則所譏皆明，而爲法又遠，聖人之旨微哉。公穀以爲大事則禘，案禘祭之名，未嘗見經。孔子論宗廟之祭，惟禘爲詳，蓋禘者，與禘同祭而異名，諸儒因其合羣廟之主而祭之，故曰禘爾。然則亦未可據也。左氏言鄭祖厲王，案諸侯無祖天子之道，鄭何得祖厲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躋僖公，先親而後祖，案文公但以僖爲閔兄，故躋之爾，亦非躋于莊公之上也。此說亦非。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納幣之禮，婚禮之將成也。文公于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寧非之，當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者，楚所與之國，中國諸侯不忍楚之暴而侵漁諸夏也。于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潰者，其下奔亡之辭也。暴中國者，楚爾。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夏五月王子虎卒。

春秋王臣不書卒。書卒者皆譏之也。人臣無外交之禮。王臣之卒而赴告諸侯。則是外交也。春秋因其卒而書之。以見其外交之罪。左氏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案翟泉之盟。書王人爾。安知其爲王子虎乎。經不與其王臣而外交。故書之爾。謂之得禮。非也。公羊曰。新使乎我也。案春秋王臣使魯者豈少哉。何獨王子虎書卒也。穀梁曰。以其來會葬。夫會葬者叔服也。若叔服名虎。何會葬之時不言王子也。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尹氏。劉卷卒。亦王臣而書卒。豈亦執重者乎。三傳之說皆非。

秦人伐晉。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適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公羊以爲死而墜。左氏以爲墜而死。案經書之。但以上而下。故言雨爾。亦不言其死不死也。穀梁以爲災甚。故書。案言雨螽。則是災且爲異也。災雖甚。安得虛加雨螽之文乎。亦非也。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救患之道。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晉爲天下彊國。而主盟諸侯。楚暴圖江。且將滅之矣。晉於是使其大夫帥師救之。明年楚遂滅江。則是晉師聲以救師。而實不能助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姜于齊。

春秋書逆女來多矣，未有曰婦者，逆而言婦，則是成禮於彼也。禮成於彼，則逆之者公也，不曰公焉，不與公之成于齊也。春秋夫人之至者，必書於經，婦姜書逆而不書至，不與其先配而後祖也。夫人之至，則告廟矣，春秋非之，故不書爾。左氏以爲卿不行，非禮也。卿雖不行，何妨書逆女乎？文公居喪，而大夫納幣，不容逆女而使微者也。公羊以爲娶乎大夫，略之，娶大夫者，雖賤可略，然稱之曰女，又何傷乎？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衛侯使寧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成風，僖公之妾母也。妾母稱夫人，則非禮矣。而天王含且賵之，賵者，覆也。天王加賜死者，謂之賵，言若天之覆賵也。賵人之妾母，已爲失禮，況含乎？含者，臣子之職，卑者之事，先含後賵，榮叔之來主於含，而兼行賵事也。春秋一志之，見其皆失禮矣。公穀之意，皆以一使而行二事爲失禮，故志之。不知含賵之事，皆以失禮故書爾。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天王而會諸侯葬，春秋猶譏之，以爲君弱臣彊，君葬不會，而臣則會之也。成風，妾爾，天王使人含且賵。

之。又會其葬。其爲非禮可知矣。左氏以爲禮也。葬人妾母之僮夫人者。猶以爲禮。則何往而不爲禮也。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郟。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葬諸侯者。不言某人之往。常事得禮也。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失禮非常也。古者大國不過三卿。而諸侯之葬。輒往一卿。則國家之事無闕乎。故春秋之法。葬諸侯。使微者則無譏焉。卿行則譏之。以爲彊者脅弱。而弱者畏彊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既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經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穀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爾。非身殺之。而以告言殺之。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存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

晉狐射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古者天子頒朔諸侯。而藏之祖廟。每月之首。受朔于廟而告之。國中遂行朝廟之禮焉。所以尊正朔。重天時也。蓋朝廟之禮。爲告月而設之。月不告。則廟不朝也。文公怠于政事。以閏月爲歲之餘日。忽棄而



不告。又不敢廢朝廟之禮。猶往朝焉。猶者。可止之辭。大者不舉。則細者可以已矣。閏不告月。則朝廟可已焉。故曰。猶朝于廟。告月之禮。廢於文公。於是閏不告月。至于十有六年。而朔之不視。凡四。諸公相因。而告朔之禮。殆廢。而春秋不可勝譏。故孔子但于其廢禮之始。一正其法。而誅之也。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然則告朔之禮。不行久矣。而春秋所書。獨文公焉。又不曰始焉。蓋其後。或行或廢。不可勝書。但一見之。以爲春秋之法也。公羊曰。天無是月。穀梁曰。天子不以告朔。二傳之意。蓋皆以閏不告月爲得禮。案經書不告月。猶朝于廟。則告月大于朝廟。而月無不告之禮也。以閏爲餘日。月不當告。則一月之事。皆當廢乎。二傳之說非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須句。邾邑也。僖二十二年。魯嘗自邾取之。中間不見邾人復取之迹。于此再言取須句也。然則須句嘗復屬邾矣。而經不見之者。聖人之意。以須句本邾之邑。魯恃其疆取之爾。邾復得之。爲合禮。于經無所譏。故不書也。今再言魯取之。則魯罪益可知也。

遂城部。

部。內邑也。因須句之師而城之。故言遂爾。伐國取邑。民已勞之。又驅而城部。其視民爲何如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稱人以殺大夫。自下殺之之辭也。大夫不名。史失之也。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左氏曰。不稱名。衆也。案殺三大夫者。經猶書名。何謂衆而不名乎。又曰。非其罪也。案春秋見殺例。皆罪之。安得非罪。則不名乎。穀梁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案自下殺之。故稱人爾。何論有罪乎。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秦與晉爲世仇讎之國。自殺之戰敗。而數年之間。兵交者四。迭勝迭負。殆無虛歲爾。秦人之兵加晉而不可已者。以殺之戰未復也。主殺之役者。晉襄也。晉襄且存。則秦之報猶有辭焉。晉襄死。主管國者。嗣君也。晉之嗣君。何負於秦。而秦乘其喪。求與之戰也。秦之仇讎。固已易世。晉之嗣君。無罪可伐。而幸其喪。與之戰。而敗之。若秦者。王道之所絕也。春秋是以外之。春秋之法。外敗內。則言戰。四裔。外也。中國內也。秦爲無道。無罪而伐晉之喪。雖幸而勝。春秋所不與也。書曰。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與及邾人戰于升陘。一例也。秦。外裔也。秦能敵晉。則晉敗矣。秦無勝晉之道。雖幸勝之。不與其勝也。故言戰。而不言敗焉。自是之後。秦兵加晉。則春秋外之。十年書曰。秦伐晉。十二年書曰。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不與易世而相讎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案春秋之間。內敗而言戰者多矣。豈是相敵而不書敗乎。此說非也。

晉先蔑奔秦。

先蔑將晉之軍以與秦戰。戰敗而奔。是以不言出也。公殺之說皆是。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爾。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藐，及此晉大夫是也。藐之盟，齊襄被弑，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已葬，靈公尙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值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左氏曰：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案公實不至，當言公不與盟，何與諸侯之序不序也。公羊曰：公失序也。案公失序而不及會，當不見公，亦不與諸侯之不序。穀梁曰：略之也。案爲公諱而略之，當言諸侯盟，不得曰公會，三傳之說皆非。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

戎盟于暴。

盟于衡雍。盟于暴。一公子遂爾。壬午、乙酉、四日爾。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衡雍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繼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左氏曰。公子遂。珍之也。案公子遂實遂事。於經當曰遂會雒戎。經不言遂。何以見珍之之意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大夫受命而出。雖有疾。不復還。死。則以尸將事。春秋內大夫受命出境。不至而還者。二焉。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仲遂卒于垂。公子遂以疾還。春秋罪其受命而不死於外。故曰至黃乃復。公孫敖受命。弔天王之喪。不至而復。廢君命。當誅。而文公不能誅之。丙戌之日。遂奔莒。如京師。重於如齊。弔喪重於時聘。無故重於有疾。公子遂罪之輕者。猶在可誅之域。公孫敖三罪俱重。而文公容之。至于外奔。則文公與有罪焉。公子遂至黃。則記其地。公孫敖不至京師。則不書所至之名。如齊而至黃。可以記至之遠。近。如京師而不至其所。而不致命焉。猶不至也。公子遂之罪。重於遠近。公孫敖之罪。重於京師。重於遠近者。可以地言。重於京師者。斷於不至。此所以或地而或不地也。自內而奔者。例皆書出。敖之奔。不言出。不由魯出也。公羊曰。不可使往。穀梁曰。未如也。二傳之意。蓋皆曰。公孫敖實未嘗行也。案經書如京師。不至而復。安得未嘗行乎。二傳之說。皆非。

幾。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春秋大夫之見殺出奔者多矣。未有以官書者。而宋之大夫二人皆以官書。爲大夫而見殺。亦無足善矣。然司馬死其官。爲大夫而出奔。則亦有罪矣。然司城免於禍。宋昭公之亂其國。司馬爲其下殺之。而不知司城致其官去。而不悟其爲開亂如何也。故子哀之奔稱字。華孫之盟稱官。此數人者。非聖人進之。以其立汙君之朝。而處之不失其道也。故司馬見殺。司城子哀來奔。而宋人弑其君矣。然則死之與去之者。皆得其宜也。公羊曰。宋無大夫。非也。穀梁曰。無君之辭。案近甚而不切爾。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春秋書求者三。皆譏之也。天王崩。喪事不具。而求金於魯。魯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魯之罪可知矣。毛伯之來。不稱王使者。天王在喪。未出命令。而國決於冢宰。

夫人姜氏如齊。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婦人之禮。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夫人姜氏如齊。謂之歸寧。則法不當書。書之者。以其不當歸而歸也。三傳無說。至明故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春秋天王書葬者五。君往者三。臣往者二。公往者不書。公如京師。常事得禮。法當略也。臣往者。悉書其人。以爲天王之喪。君不自往。而使臣焉。則是無君父之恩。而廢臣子之禮。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叔孫得

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天王之尊。下同於列國。而大夫之往。無間於天王也。用見周道衰而魯不臣矣。公羊曰。王者不書葬。案春秋書葬。而不言其人者三。皆公自往也。公往葬。則記之。何謂不書葬乎。又曰。不及時。書過時。書案時與不時。何與於魯。惟其往不往。則爲魯事爾。又曰。我有往者。則書。公羊之說。惟此一。言合春秋之義。穀梁曰。天子志崩。不志葬。案周告崩。則書崩。魯會葬。則書葬。穀梁之說。皆非。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自齊還。而告至於廟。故書至爾。穀梁以爲病文公。案夫人與君敵禮。其稱小君。爲宗廟之主。反而告至。蓋當然爾。何謂卑以尊致乎。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爾。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由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穀梁曰。鄭父累也。按經所書之意。乃是士穀累鄭父爾。此說非。

楚人伐鄭。

楚自齊桓之興。屢與齊爭。而加兵於鄭。葵丘之會。鄭始叛楚而附齊。楚亦畏齊之彊。不敢加兵於鄭也。

鄭恃齊之援者十五年。齊桓既沒，鄭不自安，復去中國而從楚。晉文敗楚於城濮，鄭伯復從晉文，踐土之盟。楚畏晉，又不敢與爭。鄭恃晉以安者又十五年。至是晉文死，楚復伐鄭矣。桓文之功，亦何足道哉。然天下諸侯恃之以無蠻服之暴者三十餘年。桓文沒，蠻服入侵中國，而諸侯騷然無寧歲矣。春秋一切著之，用見中國之衰而外裔之盛也。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靜而不動者也。動則爲異矣。春秋書之曰地震，非所震而震也。後世之爲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于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于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常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于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于某。蓋聖人之意，欲大其異於天下也。明矣。

冬，楚子使椒來聘。

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不言君使，又不言其臣之名。荆時尙微，春秋欲中國早爲之禦，不使之浸盛而侵漁中國也。於是來聘，君稱爵，臣稱名，非楚能自同於中國也。所以見中國之微，而荆楚之盛。聘問往來，中外一爾。椒之不稱氏，未氏者也。與鄭伯使宛來歸訪同爾。公羊曰：始有大夫穀梁曰，以其來我，褒之。是皆不知孔子傷中國之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成風者，僖公之妾母也。僭稱夫人，而春秋書葬書葬。天王贈且含之，又會其葬，蓋皆用夫人之禮矣。於是秦人歸禭，而成風之事於此不復見經矣。聖人是以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矣。仲子係之惠公，失禮者惠公也。成風係之僖公，失禮者僖公也。仲子從夫，成風從子，以失禮者爲從也。成風之薨，至是六年，而秦人始歸其禭，蓋亦不及事矣。禭之所以送死者，而成風已葬，禭將焉用乎？秦人不稱君使者，以其送死不及於事，弔生不中於禮，因其僻陋之俗，賤而略之也。左氏曰：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按春秋一字係於懲勸，安得以舊好而書之者乎？公羊曰：兼之，非禮。按禭成風一人爾，安得兼乎？假令兼之，不應以子先母也。穀梁曰：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按秦人來歸禭，乃是欲與魯通好而爲禮，方將結好以交其驩，不應殺去夫人之禮，而以妾母爲辭也。是時天王贈含會葬，皆備夫人之禮，秦豈獨能弗夫人乎？弗夫人者，由於天子，不由於秦人也。穀梁之說非。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秦自令狐之戰，春秋外之，以其易世而相讎也。於是秦伐晉，不稱其人，但曰秦者，外之也。楚殺其大夫宜申，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蘇子，王臣也。天王新立，求親諸侯，而其臣下盟于魯，不自往，而使微者盟焉。書曰及蘇子盟于女栗，內之惡可知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蔡之次，將以侵伐諸侯，而侵伐之迹不見于經，則是欲爲而不敢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會盟侵伐，常稱楚人君臣同辭，以賤之。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麇，又以爵書，蓋自是楚與中國等矣。楚蠻服，而中國與之等，則蠻服益彊，而中國益衰也，明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齊與魯相比之國也。狄既侵齊，而復加兵于魯，叔孫得臣與之戰而敗之，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叔孫得臣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三傳之說，皆以爲長狄兄弟三人，而叔孫得臣敗其二人，而言敗，大夫之辭也。案經之所書，惟曰敗狄，而狄之未敗，又嘗侵齊，夫狄以徒衆侵魯，魯能敗之，亦不以一人而言敗也。或者長狄爲將，其幹軀有以異於人，故三傳因之以生此說，然其事不少，概見於經，豈謂怪力亂神，則孔子不復語耶。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未有失地而不名者邾伯來奔獨不書名左氏之說以爲公以諸侯逆之故不書名若邾伯父死不葬以地來奔而春秋書爲邾伯則寵其能叛也何以示勸戒乎公羊之說以爲兄弟之辭曹衛之君皆魯兄弟而奔輒書名何謂兄弟則不名乎此當從孫明復之說莊八年邾降于齊師則是邾入齊爲附庸久矣於是邾逼于齊不安其國而來奔于魯春秋欲重其逼者之罪是以不名邾伯也邾伯非無罪也以迫之者其罪重不得不殺邾伯之名以見之也左氏公羊之說非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子叔姬者文公之女也許嫁而卒故曰子叔姬卒左氏之經作叔姬卒以爲杞伯來朝之故于是卒不言杞絕也案趙子曰左氏此傳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明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經不載之載于此者誤也蓋左氏經無子字故誤之爾趙子之說是也公穀皆以爲公之姊妹按若公之姊妹則不當書子經曰子叔姬則不可謂非公之子也

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不言氏失氏者也鄭宛楚椒一例爾公羊以謂賢其能變故書大夫案秦本非外裔春秋因其入鄭

敗于穀，令狐、河曲之戰，醜而外之爾。若其本國，自從諸侯例褒貶爾，賢其變，公羊殆失之矣。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晉易世之讎，而猶戰伐不已，春秋罪之。令狐之戰，伐晉之役，皆外秦，非春秋內晉而外秦也。以主兵者秦，受伐者晉，不得不外秦而護晉也。春秋以見伐者爲主，河曲之戰，主晉于上，而不言及。考之傳，則秦伐晉而已，晉追秦，而與戰，秦晉交爲兵主，不可以晉及秦也。春秋雖外秦，而不言晉敗，然亦罪晉交爲兵主，而不言及秦，所以原情定罪，而見輕重也。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按公羊不知春秋外秦之義，故爲此說爾。穀梁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二國之戰雖亟，春秋獨不辨其主兵乎？兵無所主，則輕重何以見之？此蓋不見事之本末，故苟爲之說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貜蓀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

文公爲宗廟之主，以主其先祖之祀，大室不修，而至于壞，其爲不敬大矣。三傳之說，穀梁爲優乎。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沓之會，公已去魯，而未至于晉，左氏謂清平于晉，蓋公將如晉，而衛侯因公以結晉好，故會公于沓。  
狄侵衛，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樂之會。公已去晉而未至于魯。經書還自晉者。所以見公會鄭伯于道也。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曰還。事未畢而遂反。曰復。公自晉還。將至于魯。而鄭伯會公。如晉之事已畢。而會鄭伯。非公之志。故曰還也。公羊曰。還。善辭也。按王法。諸侯無事出境。皆有罪。況奔走會盟乎。公一如晉。而會鄭衛之君。皆王法所不容者。何足善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自晉還。事畢。穀梁還復之例。正自顛倒。宜趙子非之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星孛之異。經書之者三。而皆曰。有者。不宜有之辭。且不知其孛者何星。闕所不知也。大辰東方。不曰入。而北斗曰入者。不全孛北斗。而但入其魁中爾。公穀之說皆是。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孟子曰。諸侯能薦人於天子。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蓋能使人爲諸侯者。惟天子爾。晉與邾。俱諸侯也。就令邾國無君。亦必薦之天子。天子立之。則立之矣。晉以捷菑已國之出。志欲立之。乃使其臣帥師而納於邾。而邾已立君。捷菑於義不當立。弗克納之。而反。邾子遫蔭卒于去年之夏。晉納捷菑于今年之秋。踰年而後納之。則已立君必矣。捷菑義不當立。而晉人必欲立之。至邾而後不克納。不曰伐邾。未嘗伐之。未嘗伐邾。而弗克納者。非伐而弗克也。義弗克爾。義弗克而知反。蓋可善也。然春秋書曰。晉人

焉。此其微意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不可責者不責之。春秋納諸侯者五，蓋皆書其君與其臣之帥師也。公伐齊，納子糾，楚子圍陳，納頓子于頓，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不書其君，卽書其臣，未有貶之曰人者。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非其君則臣也，然而不書其名，而曰人者，豈以晉人知捷菑之不可納，畏義而反，不敢以兵加邾焉，可爲責而責之歟？用兵者多矣，齊桓之師則貶之，納君者多矣，晉弗克納則貶之，可責者然後責之也。左氏曰：趙盾，公羊曰：郤缺也。穀梁曰：郤克也。是皆不知孔子貶之之意，故妄言其人爾。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春秋內大夫出奔，則不書卒，蓋奔者絕于其國而後往也。公孫敖，奔莒者也，而卒特書之，蓋以明年齊歸其喪，故錄其卒，所以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穀梁曰：爲受其喪，不可不卒，是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春秋未逾年之君稱子者，人子之心，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齊侯潘卒于五月，而舍見弑于九月，未逾年也，不曰子而曰君者，商人之弑，弑成君也。人子之心，則未逾年而稱子，國人弑君，則未逾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弑之禍也。穀梁曰：舍之不日，未成爲君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又商人之弑，書曰弑君，安得未成君乎？

宋子哀來奔。

春秋出奔之大夫。未有以字書之者。而子哀之奔。特書其字。考經之所載。又明年宋弑其君。而左氏記其事。以爲不義。宋公而出奔。然則子哀見其國之將亂。不忍食其祿。而無救其禍。於是遠而去之。春秋以爲得去就之分。故賢而字之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弑其君舍。魯于是使單伯往請之。商人執單伯。執子叔姬。不言及者。非單伯累之。齊人自執子叔姬爾。然則商人既弑其君。又執魯使。又執其君之母。其罪不可勝誅也。左氏以單伯爲王卿士。按明年書單伯至自齊。未有王臣。而魯史書至者。此蓋不知其爲魯之王命大夫。故字而不名爾。公羊之說。蓋不鄙惡之甚。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也。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卻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昏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于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爲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于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

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不責其善，而取其威儀之備，聖人之意，殆不然也。穀梁曰：無君之辭也。穀梁之意近之，但未精爾。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孫敖，奔大夫。齊人歸其喪，故志之爾。爲大夫而出奔，則絕於其國，生絕之，死反其喪葬之，義也。使齊歸之，非義也。不言來者，魯之臣，非自外至者也。公羊曰：內辭是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單伯見執於齊，而釋之歸魯也。無罪見執，喜之而告于廟，故書曰：單伯至自齊。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春秋之義，前目後凡，扈之盟，前無所目，而不序諸侯者，所以罪文公之怠於政也。盟會之事，雖王法所當誅，而春秋之時，伯主持之，以號令天下，從之者安，不從者危，文公怠於國政，不務安其國家，而諸侯盟會不能與焉。至於齊師再侵其鄙，書曰：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所以見諸侯之大會，而公獨不與。齊師再侵，而外無所救也。左氏曰：公不與諱君惡也。按書諸侯所以見公之意，情何謂諱乎？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以自歸爲文。言其婦道不修，自絕於其夫之國也。邾伯姬、杞叔姬是也。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弑舍而自立，不容子叔姬之在其國也。執單伯，執子叔姬，既殺其子，又執其母，義不忍殺之，而大歸於魯也。春秋原其情而書之曰：齊人來歸子叔姬，非叔姬絕之也。齊人絕之爾。與邾伯姬、杞叔姬異矣。左氏以叔姬爲齊君舍之母，其說是也。而以單伯爲王臣，於其歸叔姬，又曰：王故也。蓋因單伯而致誤也。公穀之說，皆以叔姬爲有罪者。考尋經文，當以左氏爲定。方單伯之如齊，齊已有弑君之難，齊方有難，單伯送女，將安歸乎？不容犯難而致女也。蓋如齊之行，爲請叔姬爾。若單伯叔姬實有爲惡之迹，則經書其執，當以累及爲文。據經文兩執之，乃是叔姬因單伯之請而見執。二傳之說，殊不近人情矣。

齊人侵我西部，遂伐曹，入其郛。

春秋伐國者多矣，未有曰入其郛者。郛者，郭也。伐之爲已甚矣。況入其郛乎？春秋甚之，故曰入郛。公羊曰：動我也。按齊自入曹之郛爾，何謂動我乎？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齊，大國，世爲盟主，其彊有素矣。文公不自量其力，而使大夫往盟其君，齊侯卑之，不盟。書曰：齊侯弗及盟者，所以見魯之罪也。鄭伯逃盟，主以從楚，而春秋罪之。書曰：鄭伯逃歸，不盟。魯以弱小之國，邀盟彊



齊而使臣以往。卒之齊侯弗及盟。非不能盟也。弗及我大夫盟爾。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視朔之禮。所以敬天時。尊君命。令國人也。一月廢之。不可。況四不視朔乎。然則文公怠政慢上。可知矣。孔子在定哀之時。不欲去告朔之羊。以存其禮。定哀之間。固嘗有不視朔者矣。然經不書之。視朔之禮。廢自文公焉。又不曰始不視朔。亦或行而或廢也。左氏公羊。皆以爲文公有疾。廢之。按孔子春秋。皆曲盡人情之難言者。昭公在乾侯時。而告朔朝廟之禮不行於魯。故經於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所以見昭公之在外。雖欲行之。而勢不可得也。文公實有疾。不能行。則孔子當恕之。如昭公之乾侯也。何爲獨深罪之。蓋其可行而不行。故詳誅之爾。穀梁之說。其最精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郟丘。

齊侯拒季孫行父於陽穀。而盟公子遂於郟丘。豈非幣重而禮卑歟。然文公安然於魯。區區使其大夫重幣以盟之。亦未免有罪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

毀者。全除之。與墮異也。泉臺之設。先公游觀之所。而勞民力以爲之。文公以爲非。而必毀之也。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文公之毀泉臺。其必有一于此矣。三

傳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弑君稱人。賤者弑君之辭也。左氏曰。君無道也。君雖無道。臣不可以不臣。君無道而臣弑之。則是有可弑之君。而教人以逆也。公羊曰。賤者窮諸人。此說是。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侵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文公怠于國政。而使其大夫會盟疆國。諸侯之盟。公不與之。以求安其國家。而肆然受諸侯之來討。至于無所救。而土疆以削。人民以傷。書曰。諸侯會于扈。罪公之不與也。左氏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按春秋魯史。惟魯事爲詳。諸侯自盟而無功。何與魯事而記之乎。春秋不如是之煩。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人君之薨。必於路寢。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又甚焉。

秦伯薨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商人弑君之賊也。齊人殺之，不以討賊書者，殺商人者又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雖弑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然後許之，不討其罪，而又以其私，則亦曰弑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魯小國，大夫有幾，而兩大夫同時如齊，國家之事，無乃缺歟。左氏以爲惠公立，且拜葬，然則以二事行也。以二事當再言如齊，經一書之，安知其爲二事乎。穀梁以爲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案副介者，不當見經，就令同倫，所譏亦淺爾，惟其非禮，故書之，何用曲爲之說也。

冬十月，子卒。

子卒不地，見殺者也不名之，文公已葬，無所名也。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而子野正卒，亦不書地。趙子疑經缺之，亦恐然爾。公穀皆以日不日爲斷，聖人之意，豈其然歟。蓋亦可疑爾。

夫人姜氏歸于齊。

子亦見弑，宣公立，夫人姜氏不安於魯，而大歸於齊，聖人書之曰：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然則宣公之弑，不亦明歟。

季孫行父如齊，莒弑其君庶其。



# 春秋經解卷十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桓公弑隱公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不能誅之。而使弑君大惡之人肆於民上。十八年之久也。宣公弑子赤而立。其罪同於桓公。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下無王。自平王而下也。至於桓公。王道之不行未久。有王者興。赫然而行其道。則桓公在可誅之域。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竟桓公之死。天王不能誅之。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弑君者得志也。一十八年之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聖人不忍焉。於是月而不王。以爲法於萬世。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天下之王。不可無於一日。而百餘年間。王道不行。亂臣賊子。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宣公弑子赤而自立。王道之行。在所先誅。而卽位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其卽位之月。則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於一歲。而無王爾。春秋於桓宣之惡。非偏有輕重。以桓公之時。猶可望。而宣公之時。竟無王也。王猶可望。則可以待王之誅。後竟無王。於是書王以討也。春秋之法。弑君賊討。則書葬。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葬者。臣子之事。世子弑君。則無望於臣子矣。桓公則不書王。以謂待天王之討也。王道益衰。亂臣賊子滋起。宣公弑君而書王。以爲無望於天王也。無望於臣子。

則世子弑君而書葬。無望於天王。則宣公弑立而書王。無所望者。不復望之。此春秋之法也。趙子之徒。謂不去王者。宣公本不同謀。故異於桓公也。按經繼弑而書卽位。何謂不與弑乎。非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宣公弑子赤而立。又在文公之喪也。乃遣使大夫逆女于齊。書逆書至。所以見弑君之人得志而在位。則無所不至也。居喪而序大夫逆女。皆非禮之大者。而經無異辭。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矣。公子遂不。再言公子者。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公羊之說是也。左氏以爲尊君命。尊夫人。蓋失之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流之也。書曰。放驩兜于崇山。是也。大夫者。人君任以治國家者也。古者諸侯大夫命于天子。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天子命殺之。可放之。可春秋之於諸侯。未嘗請於天子。專命之。專殺之。專放之也。君遇臣以禮。臣有罪而去。猶使人道之出疆。三年而後收其田里。況無罪乎。春秋書曰。放其大夫。罪其命之專。放之無禮也。論語曰。君子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爲大夫而見放焉。則亦非賢者矣。公羊曰。近正也。按經書國而不書其君。不與其專放大夫也。經不與之。安得曰近正。穀梁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按書放者。皆有罪爾。稱人自爲與其下爲別也。安得以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之田齊人取之。蓋有罪矣。然三傳皆以爲賂齊。而略齊之惡。經無所見。蓋宣公弑君。罪大當誅。而齊爲伯主。不能討。與公婚姻。與公盟會。再受其臣之聘。又取其田。蓋皆於數月之間也。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取郕。獨書以爵。是時昭公見逐於季孫。而寓於齊。齊侯以義取魯之郕。以居昭公。春秋以其取不爲己。得伯主之義。特書曰齊侯。舍是而取田邑者。皆貶曰人。齊人取濟西田是也。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棠林。伐鄭。

陳宋附晉。而見侵於楚。趙盾帥師救之。不曰侵宋者。侵宋已去。而陳方受侵也。諸侯伐鄭討陳。見侵之後。而會晉師。不言趙盾者。前目後凡也。公羊以爲君不會大夫。按春秋諸侯會大夫亦多矣。此例不通。穀梁以爲大趙盾之事。按經言會晉師。而沒去趙盾之名。乃是賤爾。何謂大乎。蓋公穀不知春秋省文之義。故妄爲之說爾。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之地未嘗見經。於此始書焉。左氏以崇爲秦所與之國。侵崇。所以求成於秦。事雖不見於經。然以崇爲國。則與經相近。公羊以崇爲柳。柳爲天子之邑。若晉師侵天子之邑。其罪甚重。於經常有異文。左氏

穀梁皆作崇。公羊未可據。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華元師敗而身見獲，春秋書之，蓋罪之也。華元爲政於宋，不能使寇讎之不來，而穀梁以謂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案春秋師敗而至于見獲，皆先言敗而後言獲。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拏，齊師敗績，獲齊國夏，是也。何獨華元則以三軍敵之，穀梁之說非也。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晉趙盾，許世子止，聖人以弑君書之，而三家之傳與後之說者，說皆不同。蓋皆不知孔子之意。三傳之說，以爲盾不弑君，弑君者趙穿也。孔子加趙盾以弑君之罪者，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也。許世子未嘗弑君，而止不嘗藥，父飲止藥而死也。後之說者，以爲學當據經。經書晉趙盾弑君，則盾也，非趙穿。嘗許世子止弑君，則止也，非不嘗藥也。從三傳之說，則是二子無心於弑，而孔子妄加之罪也。從後人之說，則二子實親弑君，而三家妄傳也。是皆不見孔子之意。夫趙盾之爲大夫于晉，其執政之久且專如此。靈公無道，而欲殺盾者數矣。族人弑君，而盾反不討，又與之並立于朝，然則弑君者誰與盾也。若盾者，蓋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迹，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盾執政之久，其賢聞于國人，而靈公無道，滋欲



殺之。盾出奔未遠，而其族人乘國人之不悅而弑之。盾反討賊，猶未免也。況不討乎？春秋弑君者多矣，不必其身弑之。他人弑之，而已受其福者，孔子皆以弑賊誅之。不論其同謀不同謀也。弑隱公者，公子翬也。桓公被弑，君之罪，殺子赤者，公子遂也。而宣公受弑君之名，必待親弑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許世子止進藥於父，而不嘗焉，父飲藥以死，藥不可以妄進，進不容於誤也。而止以藥弑其父，安知止心不欲弑也？若止者，蓋亦幸而得不嘗藥之名也。由孔子以觀之，則曰：止弑其君矣。然而後之說者，則曰：不討賊，不嘗藥，其罪輕於弑君。孔子不應以不討賊不嘗藥之人而加之弑君之罪。不知孔子原情定罪，而非當其人爾。弑君者，趙穿而欲弑者，盾也。盾不欲弑，何爲不討？桓公不討公子翬，而隱不書葬，宣公不討公子遂，而經書卽位，盾不討穿，而經書弑君，蓋一例耳。何獨至盾而疑之乎？殺人者，或以刃，或以梃，或以藥，或以飢，四者雖異，而同歸於死。春秋弑君二十有四，亦不皆以刃也。何獨至止而疑之乎？春秋書盾止之弑，而三子者論其情，或恕或不恕。此自三子之見爾。安可以三子之異而廢春秋之公法哉？如三子亦不能造虛於盾止之事也。然如左氏曰：惜也。出境乃免弑君之惡。天下無所容，而逃出其境，輒免之，何其無法之甚也。公羊曰：親弑君者，趙穿，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盾不討賊，迹其心，乃欲弑者也。何謂加之乎？又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春秋之法，世子弑君，不待討賊而書葬。蔡世子般弑其君而葬，景公是也。何獨至止而曰不成于弑乎？穀梁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見孝子之至。若盾止者，君弑不討賊，進藥而父死，蓋大惡之人也。何

謂忠孝之小不至乎。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魯諸侯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十一月而養牛三月在滌之禮也郊牛之口傷不書所以傷之牛自傷也改卜牛牛死異也不郊而望望所以因郊也不郊矣安用望乎猶者可以已也。

葬匡王。

匡王之葬不書所以往者宣公自往也古者諸侯即位必朝天子宣公之立未嘗如京師因其葬匡王也一往會葬而且朝焉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葬天王事之常者故不書爾。

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春秋之義大和平而惡侵伐侵伐必正其主兵之名和平則曰人而已以明舉國皆欲之也公及齊侯平二國之怨而莒獨不從書曰莒人不肯蓋微之也春秋平者曰人不肯者亦曰人所以齊人則同而襄貶則異矣公以大國之義平小國之怨恥已大矣又伐之而取其邑莒人不肯則有罪矣伐之而取

其邑不亦甚乎。春秋之義，不以有功沒其過，不以不正治人之邪。楚人殺陳夏徵舒，則爲義。入陳，則無道矣。平莒及郟，則近正。伐莒取向，則有罪矣。所謂牽牛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也。公羊曰：其言不肯辭取向也。莒雖不肯平郟，公取向，罪可辭乎？穀梁曰：伐莒，義兵也。平莒可以爲義，伐之安得義乎？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按左氏以爲歸生懼而從弑君，實弑者公子宋也。春秋三傳之法，弑君者以與謀爲首，公子宋謀之，歸生從之，歸生則有罪矣。然公子宋何以免乎？又曰：弑君稱君，君無道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奈何君無道，則臣得弑之，傷教害義之甚者也。

赤狄侵齊，秋，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人臣無外交，齊高固踰竟而婚，春秋罪之，不曰逆女，而曰逆叔姬者，所以別大夫之自逆，且禮所當略。穀梁曰：不與夫人之稱，大夫外交，誠有罪矣，不與其稱，有何義乎？左氏曰：卿自逆是也。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子叔姬之歸寧，義不當書，春秋以高固外交，故見高固之來，與子叔姬偕也。左氏曰：來反馬也。若反馬，

常事又何書乎。穀梁曰：不使得歸之意。若高固受命來聘，當先書來聘，乃曰及子叔姬來，經一書之，足明非聘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春秋之法，將帥師少稱將，趙盾、孫免，晉衛之大夫，而所將之衆少，故不稱帥師也。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良夫自外而至，故書曰來，不書其所與之人，我之敵者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按但書其自外爾，安知其前定乎？又曰：以國與之，按盟不言我之敵者，以國與之，有何義乎？

夏公會齊侯伐萊。

春秋內爲志曰及，外爲志曰會。伐萊之役，主於齊侯，而公往會之。左氏以與謀不與謀爲別，意則近之，而義未精爾。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子遂至黃，乃復而卒于垂。復蓋有疾，而復亦可矜也。而春秋書之，罪其受命而不死于外，復者不常。

復也。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仲遂弑君之賊。於經不當書卒。而經書其卒。又責宣公之不盡禮者。蓋仲遂雖弑君之賊。宣公以弑賊討之。則罪無所逃矣。既任之爲大夫。則當盡遇臣之禮。里克比弑二君。而夷吾殺之。書曰晉殺其大夫。里克不言討賊也。蓋謂夷吾殺之不以義。而以己私。里克雖有非常討。而夷吾殺之無道。是以書殺大夫。公子遂之非常誅。而宣公恃之卽位。國內之事。皆使專焉。嘗任之爲大夫。則不可不盡大夫之禮。卒而猶繹。萬入去籥。蓋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猶者。可以已之辭。籥有聲者。徹則萬無聲者。將焉用乎。三傳之說。公羊最得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喪事有進而無退。葬必有雨。備爾不爲雨止也。雨不克葬。可以克而不克也。孔子葬其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而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其柩。既明而後行。曰。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患。孔子葬母。則墓不爲修。老聃助葬。柩以日食而止。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然則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左氏以爲禮。而公羊無譏。皆失之矣。穀梁曰。喪不以制。蓋孔子之意也。

城平陽。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秋取根牟。

根牟者。邑名也。春秋之法。本魯田邑。而魯復取之者。不以國繫之。明本我田邑也。取濟西。取汶陽。取鄆。取鄆是也。公羊以根牟爲邾邑。春秋不係之邾者。以亟數而諱之也。此蓋公羊不知根牟本魯邑。嘗爲邾取去。而魯復得之。故不係邾也。謂之諱亟。有何義乎。

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于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鄆。宋公卒于曲棘。不言于師。于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人君之卒。必于正寢。而諸侯非王命。奔走于外以死。國事無所寄託。而宗社危殆者。必謹志之。晉鄭宋之君。皆卒于封內。而春秋猶罪之者。罪其不卒于正寢也。卒于封內者。書地。卒于會者。書會。卒于師者。書師。以地爲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公羊曰。未出地。故不言會。此說是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洩冶。

春秋大夫之見殺者。不論有罪無罪。皆書之。以其事無禮之君不能去。而又死之也。洩冶之事。見於左氏。殺梁。皆以爲諫其君不聽。而君殺之也。如陳靈公之惡。蓋桀紂有所不爲。而洩冶事之久。不能格其

非心。至其惡積而醜穢聞於人也。然後從而諫之。亦已晚矣。洩冶得爲臣之道。當使其君不至於惡。君爲惡而不從其言。則去之。奚至於殺其身乎。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然則洩冶見殺。而陳靈不免於弑。治之殺身。何所成哉。此春秋書之所以與諸侯之大夫無異辭也。左氏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如洩冶之死。蓋不善立辟矣。洩冶而能立辟。則必不終陳靈之仕。惟其不立。是以見殺焉。詩人之言。非洩冶之謂。穀梁曰。使國聞之。則猶可。如陳靈之惡。當言其決不可。安得曰猶可乎。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弑立。懼齊見討。而求婚於齊。又以濟西之田賂之。齊人以公服從而受制也。於是復以其田還我。齊取之未久而復歸之。可以知我田也。然而必曰我者。濟西之田。魯不能皆有之。特言我。以別之也。公羊曰。其實未之齊也。按元年書齊取之。何得曰未之乎。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春秋書氏者。皆譏世卿也。春秋世卿多矣。而尹氏書卒。崔氏書奔。蓋聖人於世卿之中。擇其尤彊而爲害之深者。以爲後世戒也。隱三年。書尹氏卒。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又三年。書曰。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隱至昭。二百年矣。而尹氏世執周政。故有子朝之難。而專廢立之權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衛。至襄二十五年。書齊崔杼弑其君光。自宣至襄。五十餘年矣。崔氏世齊大夫。故卒有弑君之禍也。

春秋之國莫尊於周。莫彊於齊。而周齊世卿。卒造大禍。世卿之爲害可知矣。故聖人特書其尤著而易知者。以爲之戒也。左氏曰。書曰。崔氏非其罪矣。告以族。不以名。案書崔氏。譏世卿爾。何言非罪乎。假令以族告魯。孔子焉得不加考正。而遂書之耶。穀梁曰。舉族而出之辭。何休非之曰。可以尹氏卒復以謂舉族死乎。三傳之說。公羊得之。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春秋天王之大夫。則字而不名。所以尊天王之命。而異於諸侯之大夫。王季子者。天王之大夫。字而不名。爾。公羊曰。母弟也。案春秋要辨尊卑之分。何獨母弟則貴之乎。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

經秋書大水。而冬書饑。大水災之。嘉穀不成。而歲凶也。經書無麥苗。大無麥禾。而不言饑。他穀或收。不全饑也。言饑。則是五穀無收。而舉國饑凶也。公羊曰。以重書是也。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橫函。



春秋內中國外四裔。橫函之會。殊會狄人者。所以同晉於內。而離狄于外也。穀梁曰。不言及。外狄也。經若不外狄。當書晉侯狄人會于橫函。亦無言及之理。安得以不言及爲外狄。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陳夏徵舒弑君之賊。春秋許其討之。故曰楚人也。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皆得殺之。殺之者。雖諸侯。雖大夫。雖國人。雖外裔。必皆曰人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蔡殺之。則曰蔡人殺陳佗。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楚人殺之。則曰楚人殺陳夏徵舒。蓋聖人欲以杜篡弑之漸。而廣忠孝之路也。公羊曰。稱人者。貶其外討也。案稱楚人。乃是進之。何謂貶乎。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楚子。蠻服之君。因陳之亂。討陳之弑賊。春秋以其得中國之義。書曰楚人。楚子既討其賊。則爲陳立君而去可也。乃乘其亂。以兵入陳。而遂將有之。又納靈公同惡之人。春秋貶之。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其爲義不終。而濟之以亂也。徵舒弑賊。討而殺之。則進之。二人亂臣。入而納之。則貶之。蓋春秋之法。不以一善掩其終身之醜。不以有罪廢其常行之義。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爾。左氏曰。書有禮也。按經乃是貶納惡人。何謂有禮乎。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春秋之義。弑君賊討。則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焉。則罪已大矣。弑君之賊。能卽討之。則臣子

之責亦足少恕。而君父之讎。亦有時而已也。賊不討。則雖葬而不書。以爲臣子之義。君父見弑於人。又縱而不討。則雖葬猶不葬也。陳靈見弑於夏徵舒。陳之臣子不能討賊。而楚人殺之。至是二十餘月。而始書其葬。不以罪陳之臣子者。以爲臣子之責。主於討賊。賊已討。則陳之臣子亦已免矣。蓋春秋之義。有不可責而不責之者。魯桓見弑於整侯。齊彊國。魯之臣子力不能討。則不待討賊而書葬。陳之臣子雖不討賊。而楚已討之。故書葬。所以盡人情之難言。不責其必不能也。公羊謂之君子辭。蓋得之矣。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及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及我公。所以尊內而殺外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外裔之大夫。不可以及中國之諸侯。所以貴中國而賤外裔也。外大夫及我公行事。則殺而稱人。蜀之盟。伐衛。伐徐之會。是也。外裔之大夫。及中國之諸侯。則殺而稱人。泓之戰。城濮。柏舉之敗。是也。內大夫可以及諸侯。單伯會諸侯于鄆。是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晉荀林父及楚子戰。是也。春秋之義。以爲不貴中國。不足以責治道之詳。不賤外裔。不足以杜侵陵之漸。惟其貴之。是以內之。惟其賤之。是以外之也。公羊曰。稱名氏以敵楚子。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案經書林父以敵楚子。則是不與楚子爾。何得曰不與晉乎。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有四年春，晉殺其大夫孔達。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宋。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是時楚子圍宋而釋之，不與之盟而平。宋必不敢使微者，然經書之，槩皆曰人。春秋之義，和平而不相侵害，則是舉國之人皆欲之。雖晉楚之君，釋憾而平，然二國之人欲之，故不言其君，而言人。公羊以爲貶之。案春秋罪侵伐而大和平，和平者貶，則侵伐爲可善乎？失之矣。穀梁以爲上下欲之，是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氏者，赤狄之別種也。潞氏國滅，而以嬰兒歸，書滅，書名，蓋罪晉也。春秋之義，外裔無貶，而嬰兒貶之，名焉，以晉之滅名之也。晉，中國諸侯也。潞氏之罪，在可滅，而晉滅之專，猶有罪也。潞氏之罪，在不可滅，而晉滅之，則晉且無王，亦一潞氏而已。潞子安得不名乎？楚子滅夔，以夔子歸，亦不足名也。晉滅赤狄，而嬰兒名焉，同嬰兒於中國，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公羊曰：潞子之爲善，穀梁曰：嬰兒賢，是皆不見春秋之意。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春秋有書王子突。王子虎者矣。未嘗曰王某子也。而札子特異焉。公羊以爲長庶之號。則長庶者。當言伯仲叔季。亦未有曰某子。杜預疑經之倒。蓋恐然矣。殺召伯。毛伯。不由王命。而王子殺之。天子之政。如何也。穀梁以爲君不君。臣不臣。蓋得之矣。

秋。螽。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此言稅則非助出也。至孟子時。天下皆稅畝矣。故使之復助也。井田之法。有公田。有私田。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官取皆公。民取其私。商謂之助。而周謂之徹也。故私田雖善。而公田不善。官不以其善而取之。不善而不取也。惟公私爲之別焉。至宣公之時。患公田之不善。而豐凶無常也。於是畝畝而稅之。定其常入之數。而使供焉。始墮井地之制。而亂公田之法也。春秋罪之。故書曰。初稅畝。公穀皆以爲稅畝者。履畝而稅也。履畝者。謂履踐其良者而收之。若實若此。魯國之廣。歲歲履畝。不亦勞乎。經言初。則是終其國而行之。履畝而稅。勢亦不能久也。杜預。趙子之徒。又以論語哀公曰。二。吾猶不足。爲據。言此稅畝。乃什二而稅也。案魯舊行什一之法。一朝而什二焉。不亦甚乎。亦不能暴取於民。如此之刻也。必有漸矣。此蓋宣公之時。始限畝之所出而稅之。廢助法。而用貢法。至哀十二年。又以田爲賦。其後始行什二之法也。若於宣公之時。遂行什二之法。不應於經無譏。孔子弟子。有若最少。孔子沒。羣弟子嘗奉之爲師。則是有若後孔子卒。亦以明矣。哀公於春秋之後。行什二之法。而有

若之對。皆在春秋之後。故經無譏也。諸家皆非。

冬。緣生。

緣者。蠶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蠶爲災於夏。而緣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緣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蠶蓋常有之物爾。況夏時之冬。爲甚寒。草蟲閉蟄之際。緣安能生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按甲氏留吁。皆赤狄之別種。經言及者。所以別其爲二族爾。

夏。成周宣榭火。

楚語曰。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祥氛。蓋榭之實爲講武而設也。故杜預以宣榭爲講武屋。是也。成周之地。而有宣榭焉。蓋所謂宣王之榭也。宣王承幽王之後。四裔內侮。中國衰弱。於是南征荆舒。北伐獫狁。周室中興。宣王用武之力也。故六月采芑之詩。大其南征北伐而作也。然則宣王用武於四方。固必有講武之所矣。成周宣榭。蓋所謂講武之榭也。宣王之時。周末東遷。而講武之榭在於成周者。蓋成周之地。自周公成王卜之久。爲別都。宣王嘗講武於此爾。周道衰。征伐一出於下。而宣王講武之榭。又天

災之。聖人傷之。是以謹志之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樂器之所。藏樂器。則榭何獨名宣乎。左氏以爲人火之也。案二傳皆作災。左氏未可據。

秋。郟伯姬來歸。

冬。大有年。

春秋之法。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宣公弑君之賊。王法所先誅。而天下無王。卽位一十六年之久。而晏然無討之者。人理之不可知。必推之天。天又有年以安之。聖人傷之。特書曰大有年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春秋內臣之卒。未有書字者。季友以立僖公字。叔肸以不食其兄之祿。又不去之字。季友之事。春秋載之詳。惟曰季焉。則賢可知矣。叔肸之事。不見於經。而經書其卒。雖曰叔焉。未見其賢人也。又特稱之曰公弟。以明叔肸之賢。得弟道於宣公也。左氏曰。凡稱弟。皆母弟也。但爲母弟。亦何足貴而書之。穀梁之說得之矣。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郟子于郟。

春秋書殺之例。有曰弑者。有曰殺者。有曰用之者。蓋皆有別也。其書戕者。惟一焉。左氏以爲外曰戕。案

楚子誘蔡世子般殺之。亦不曰戕也。蓋戕者。賊而殺之。無道之甚。春秋甚之。故曰戕之。公穀之說是也。甲戌。楚子旅卒。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使晉。事畢而還。聞宣公之薨。至笙而遂奔齊也。左氏、公羊、以爲公薨家遂出奔爾。然皆以還爲善。案如晉事畢。故書還。何足善乎。





# 春秋經解卷十一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三月，作丘甲。

丘甲之說多矣。然皆失之而未得其當也。公穀之意，則以爲甲非人人所能爲，而使丘作之。人人而爲甲也。夫甲者，惟工人能爲之爾。就令成公暴刻，亦不能使丘人皆爲之。丘人皆爲之，則是盡魯之人皆作甲也。何其不近人情之甚乎。如杜預之說，以爲甸出甲士三人，而使丘出之。夫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使丘出甸賦，丘豈能供之哉。亦不能頓取於人如此之暴也。蓋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成公始作丘甲，則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故曰作丘甲也。諸家之說皆非。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天王之尊，天下莫之有敵。王師雖敗績于茅戎，非茅戎能敗王師也。王師自敗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晉敗王師，不言晉爲天王諱也。晉不臣之甚，至敗王師，而經沒不書，則是爲晉掩惡也。公穀之說非。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

鞍之戰，曹大夫書名者，曹之命大夫也。曹之大夫，見於經者二：公子首、公孫會是也。大國之命大夫，書字，小國之命大夫，書名，理自然爾。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我大夫在焉，皆非也。

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冬，楚師侵衛。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郚人、鄆人、盟于蜀。

春秋之義，公及大夫，則殺大夫而稱人，不與大夫而敵公也。公之罪，則書公，書大夫之名，言公之爲彼敵者，有以取之也。嬰齊，蠻服之大夫，而公親與之會，蓋公將去中國而從蠻服也。公將從蠻服而會其大夫，則公之罪也。書曰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罪公也。蜀之盟，嬰齊在焉，不書之者，蓋諸侯之大夫衆多，其將去中國而附蠻服者，非獨我公也。春秋之義，罪不專於我公，而與諸侯共之者，不以我公獨當其責也。會則書名，我公獨與之會，責無所分也。盟則不名，諸侯皆有罪矣，何獨我公哉。公殺之說，皆非。二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辛亥，葬衛穆公。三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乙

亥葬宋文公。

二傳新宮之說皆得之。但公羊以爲禮。穀梁以爲無譏。則其與成公爲過矣。春秋之義。蓋謂不若無災而不哭之爲愈也。至于災而哭之。故未免春秋之譏爾。

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秋。叔孫僑如帥師闚棘。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晉衛之大夫。皆因聘而盟者。不書所以及之內之敵者也。

鄭伐許。

外鄭之說。諸儒論之多矣。蓋皆以鄭附蠻服而伐中國。叛去年之盟。一歲而再伐。又乘其喪也。董仲舒曰。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郕。鄭伯伐許。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梁山崩。

春秋災異及於天下者。不以國言。異不主於一國也。梁山雖在於晉。而山崩之異。係於天下。故不曰晉梁山崩。公羊以謂爲天下記異。蓋得之。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親盡則毀。百王不易之禮也。武宮者。魯十一世祖。其廟毀已久矣。而成公立之。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曰立武宮也。三傳之說皆是。取鄆。

鄆本魯邑。而久陷于邾。今復取之。不言邾者。明我邑也。公羊謂之亟而諱之。殊失其義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饑。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吳伐鄭。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本魯地。而齊久侵之。鞍之戰敗。而齊以其地復反於魯。至是。齊晉通好。齊人以我受制於晉。而求地焉。故晉侯使韓穿來言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擅以與人。而晉恃其強。使魯以其邑與齊。春秋

書之所以深誅之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傅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二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賜於下。經皆書之曰錫。不以生死爲之異。所尊者天王之命。成公卽位八年之久。未有善政及民。而元年作丘甲。侵伐之事。無虛歲焉。天王何善而錫之命乎。春秋書之。蓋罪天王之失賞也。春秋有書天王。天子及止曰王者。先儒多以爲褒貶所係。賔舍成風。則云天王。錫命成公。則稱天子。賔舍錫命。雖非禮也。孰與求車出居于鄭之甚乎。公羊曰。其餘皆通。穀梁曰。見一稱也。二傳皆是。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卒葬不書。以其見絕於夫。貶之。郊伯姬是也。叔姬五年來歸。而卒特書者。蓋明年杞伯來逆其喪。將有其末者。先錄其本也。左氏以爲來歸。故書。殊失之矣。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鄭。衛人來媵。

媵女淺事。春秋皆不書之。惟共姬之歸。三媵皆志。不以其得禮失禮皆書之。三傳公羊得之。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叔姬者。杞伯之出妻也。杞伯生絕其妻。死歸其喪。春秋以其非禮書之。見杞不當逆。魯不當歸。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女常事。法不當書。書之。所以起共姬之賢也。穀梁以爲以我書之。諸侯之國。禮文亦已備矣。外諸侯來逆女。遂不使人致之。於義安乎。又曰。不與內稱。春秋內大夫行事。皆不書使。何獨行父致女。獨不與內稱乎。

晉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晉執人之君。以伐其國。罪不容誅矣。不曰戰焉。晉鄭之師。未嘗戰也。春秋安得爲鄭諱乎。殺梁之說非也。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丙午，晉侯獯卒。秋七月，公如晉。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卻驪來聘。己丑，及卻驪盟。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是也。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則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所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故曰：天王出居于鄭，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得罪天王，至于奔晉，則是自絕於王，而不能有三公之位也。三公之位，非其所有，則雖止奔于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故曰：周公出奔晉，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天子不能有天下，而出居矣。周公不能有其位，而出奔矣。天下其如何哉？春秋書之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穀梁曰：以爲上下一見之。春秋適有此二事，故可言爾。不幸其一無焉，上下將焉見乎？公羊以謂自私士而出，案其官三公，是以貶之。言出自其私，有何訓乎？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以其所無，乞其所有。春秋賤之乞師，乞盟，是也。穀梁以爲重師而言乞師，固可重矣。盟亦可重乎？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朝天王常事常略而經書之者蓋以其如京師主於伐秦因過京師遂行朝禮爾然經不言遂如京師而言遂會諸侯者蓋聖人之意以謂成公之如京師非其誠心法常罪之春秋萬世君臣之法不以成公非禮而遂亂之也必曰如京師然後會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文公實召天王而經書狩於河陽成公實會諸侯而經書公如京師惟其無禮是故以禮正之聖人之意遠矣穀梁曰非如而曰如案實嘗如之安得曰非如乎又曰言受命不敢叛周案書公自京師所以見如周之偶非曰受命也傳皆失之

曹伯盧卒于師

諸侯之卒不地蓋有常地也其有會盟侵伐而卒者必謹志之所以見卒非其所而國家危殆爾穀梁謂之閔之殊失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嬰齊公子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而魯命嬰齊爲仲遂之後故曰仲嬰齊也公羊以謂爲兄



後。案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故使嬰齊後之也。穀梁以爲子由父疏之。父自有罪。何與子哉。公殺之說皆非。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春秋執諸侯者多矣。未嘗有書爵者。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特書以爵。公羊僖四年傳曰。稱侯而執者。伯討也。蓋以謂執得其罪。又歸于京師。則以伯討書之。曹伯之罪。不見於經。惟左氏於葬曹宣公發傳。以爲曹伯盧卒于師。而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也。然則晉侯執之。爲得其罪。而又歸於京師。春秋與之。故特書曰。晉侯執曹伯也。穀梁以謂惡晉侯。左氏以謂惡不及民。皆失之矣。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

左氏以謂背其族而見殺。故不言氏。殺大夫。則有罪矣。而山爲公族。反害公室。書曰。宋殺其大夫山。則是宋公族明矣。不言其族。所以見背族之罪。此段不弟。故不言弟。義例相類也。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鱣、邾人、會吳于鍾離。

鍾離之會。再言會以殊吳者。春秋外吳也。春秋之于吳越。書之有漸焉。非進之也。蠻服益強。則中國益

衰。春秋書之，所以傷中國之衰也。

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

春秋之法，舉重言之。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鄆陵之戰，楚師敗績，而楚子傷焉。不曰楚師君傷，則師敗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之會，公往就之，而諸侯不之見焉。公以諸侯之尊，會諸侯與諸侯之大夫，而不見，辱莫大焉。然經不異其文，而書曰不見公，蓋曰可以見而不見也。穀梁以爲譏在諸侯，是也。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曹伯歸自京師。

曹伯有殺太子自立之罪，晉侯執之，歸于京師。春秋與晉侯得伯討之義，而書曰晉侯，晉侯稱爵，則曹伯有罪矣。曹伯之歸，經不書名，以爲曹伯雖有罪，然天子以爲無罪，釋之使歸，而復爲曹伯，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所以見天王縱罪人而失刑賞也。公羊以爲甚易，穀梁以爲歸之善，皆失之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丘。

晉稱人者、不與晉執也。茗丘、晉地。晉人既執行父、於是流之于茗丘。春秋雖流他國之大夫、皆書曰放。楚師入陳、執公子招、放之于越、是也。春秋魯史、其記魯事、有內辭焉。行父、我大夫也。雖爲晉人執而放之、不可曰放也。故變文而書之曰舍也。若曰執而舍之、釋其罪也。實則流放之爾。公羊曰、仁之、非也。穀梁以謂公亦見執、若實執公、經常有異文、不應都沒其事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鞮盟于扈、公至自會。

行父見執于茗丘、於是始盟而釋之、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單伯見執、反而言至、行父之至、不書、以從公歸、可以知其至也。

乙酉、刺公子偃。

春秋書刺大夫二、皆內大夫也。公子買記其事、而公子偃但曰刺焉、明不卒成之罪在可恕、僖公刺之、殺無罪也。公子偃不書其罪、罪當刺者也。諸侯不得專殺大夫、而春秋之於魯也、又辨其有罪無罪、蓋春秋魯史、魯事則詳也。穀梁以謂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經書公子買詳其事者、以明無罪爾。公子偃直書曰刺、安得無罪乎。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

于柯陵。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九月辛丑，用郊。

王者一歲而再郊，故春郊正月，以祈穀。秋郊九月，以報功。春曰員丘，秋曰明堂。后稷，員丘之配。文王，明堂之配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后稷，文王不可一時而同配也。故曰郊。曰明堂焉。豫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亦曰祖考異時而各配也。王者之郊，歲再行焉。故有正月九月之二時。郊祀明堂之異處，魯郊非禮也。而成王賜之，魯公受之。詩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魯之郊配后稷，而不曰文王焉。蓋其郊止於祈穀，而報功之郊不行也。春秋卜牛必於正月，三月在滌，則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則二月可以郊矣。然則魯之郊用夏時之二月，不敢並天子之時，又殺之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以爲祈穀，則已晚，以爲報功，則太早。又魯禮不常行，書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公穀之說，皆得其粗。

晉侯使荀息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

經書九月辛丑，十二月丁巳朔，則十一月無壬申矣。公羊以爲公許然後卒之，則是於十一月然後錄。十月壬申之日也。穀梁以謂春秋先君後臣，故公既許之，而後書嬰齊之卒也。二傳之意，蓋皆以孔子大聖人，不應不辨壬申之日當在十月。其書之必有義，故從而爲之說也。殊不知孔子不苟知所不知，以爲智，其於春秋也，疑則闕之爾。壬申當在十月，而孔子錄之於十一月，爲公穀者猶知之，孰謂孔子

而不知乎。二傳不知闕疑之意，故妄爲之說爾。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卻錡、卻轅、卻至。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春秋之義，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入其地而爲惡者曰復入。魚石奔楚，爲楚鄉道，誘楚鄭以伐宋，楚於是取宋彭城之邑，復魚石於彭城。明年，華元與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以魚石復入而叛也。然則魚石之仕宋，嘗食邑於彭城，十五年出奔楚，遂舍彭城以去，於是藉楚取之而復入焉。書曰復入，明魚石之嘗有彭城也。魚石入彭城，而宋圍之，則是入以叛也，不曰叛焉。經書楚鄭伐宋，而魚石入，魚石入而宋圍彭城，不待書而義可見也。左氏之例，惟復其位曰復歸，以惡曰復入，二說近之。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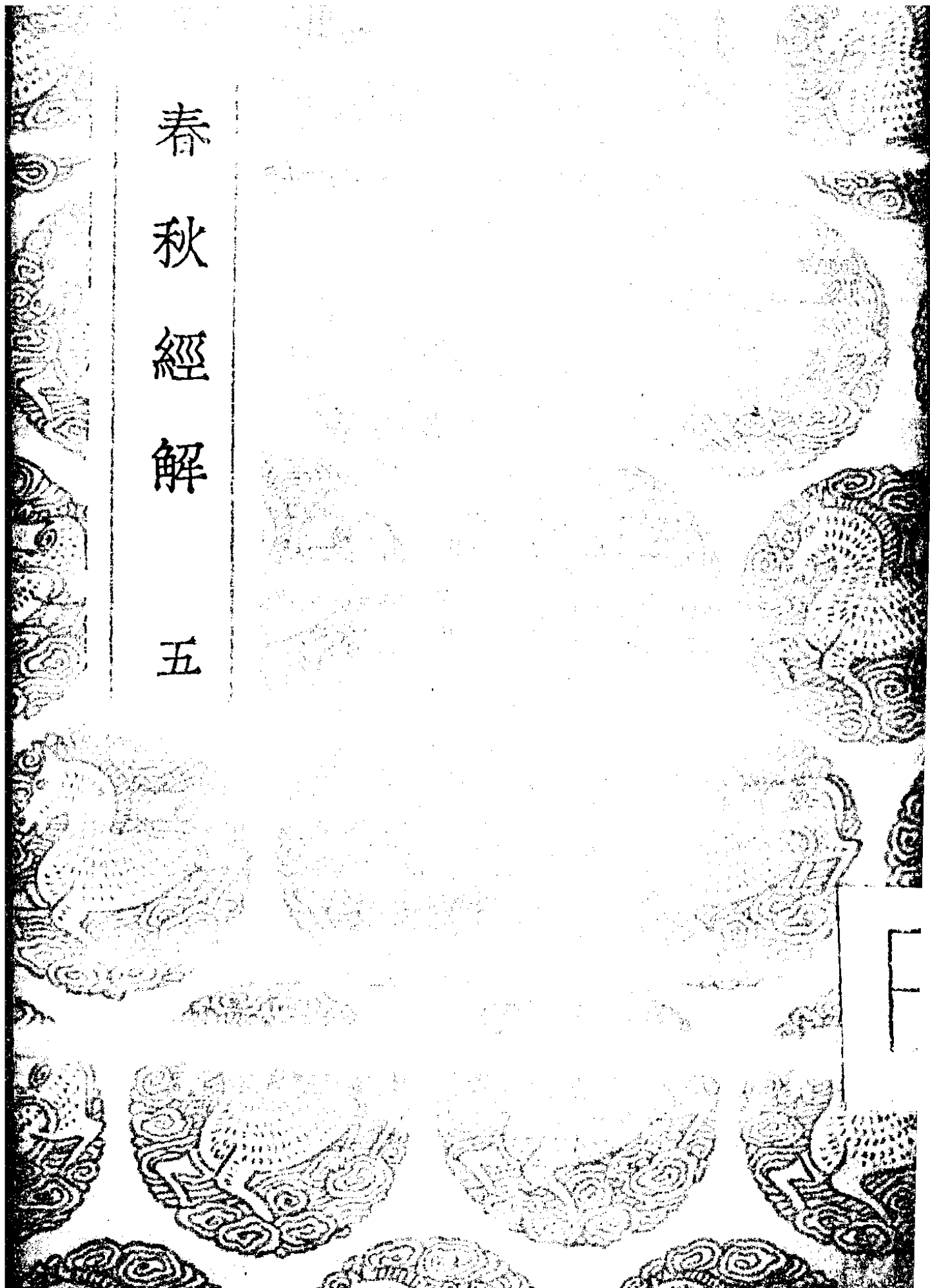
築鹿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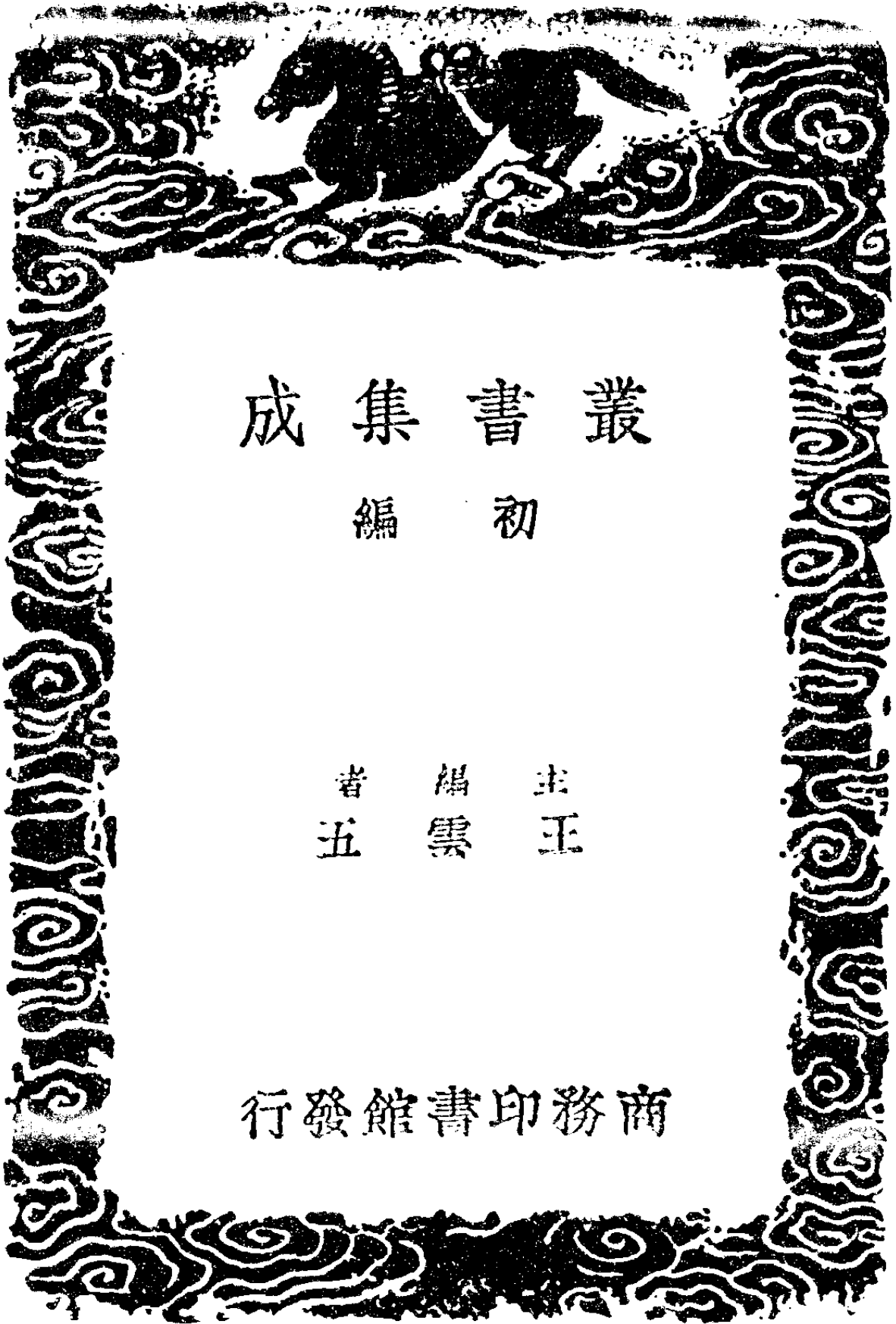
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廡之急，無遺焉，重其德不及民，而徒勞民力也。況耳目之玩，一身之娛哉。左氏曰：書不時，蓋得時猶書也。公羊曰：譏有囿矣，又爲之，雖無囿而爲之，亦有罪也。穀梁曰：虞之非正，苑囿所以娛一身，又非虞衡之事也。



3
4
3644

春秋經解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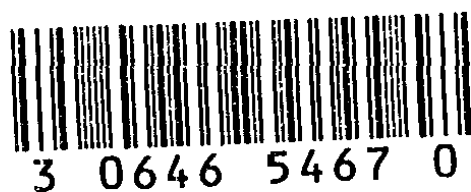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解 經 秋 春  
(五)



撰 覺 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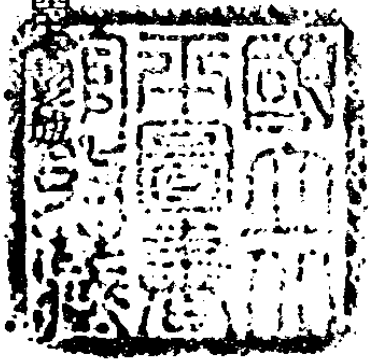
春秋經解卷十二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彭城。宋邑。魚石始封之地也。成十八年楚子伐宋始取彭城以居魚石。于是諸侯之大夫討魚石之叛而圍彭城。為楚取之。則非宋有也。然經書之猶曰宋彭城焉。蓋春秋之義。治不正者。必以正也。蒯聵出奔七年于外矣。衛侯元卒而輒已立為君。于蒯聵之納也。必曰世子蒯聵。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立而為君乎。彭城已入于楚。而以之居魚石也。于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于楚乎。惟其取之不正。是以正之。曰宋彭城也。三傳之說。雖小有異同。然大抵皆同爾。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鄆。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息來聘。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襄公即位。未嘗朝周。于是因天王之崩。往會葬。而且朝之也。不曰公如京師。常事不書。鄭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六月庚辰。鄭伯隄卒。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085  
124  
23645

晉宋稱師。將卑師衆也。寧殖稱名。將尊師少也。穀梁曰。稱于前事也。蓋以謂鄭嘗乘喪以侵衛。衛又乘喪以報之也。若是。則春秋乃教人以怨報怨也。失之矣。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鄭拒楚之邑。而僻險之地也。諸侯患楚之侵陵中國。于是使其大夫會而城之。虎牢。鄭地。經不係之鄭者。蓋諸侯將以安中國。推公心與天下共之。非一己之私。但曰城虎牢。明非私取而有之也。梁山崩。不係之晉。其義係之天下也。虎牢之城。不係之鄭。其義係于中國也。左氏以爲城虎牢。鄭人乃行成。蓋曰晉將服鄭。故城虎牢以偪之爾。若然。則是晉一國之私也。晉私取虎牢而城之。春秋何善。而不言鄭乎。此非也。公羊曰。爲中國諱伐喪也。諸侯伐喪取邑。蓋大惡也。春秋何爲諱之乎。穀梁曰。內鄭也。案諸侯虎牢城以拒楚爾。何內鄭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雞澤之盟。諸侯爲會。而陳侯使袁僑往焉。諸侯卑之。不與盟。戊寅之日。使大夫盟之。再言及者。所以別

內臣與諸侯之大夫，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袁僑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營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嬀氏薨，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嬀，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郕世子巫，如晉。

郕世子巫，自以見偏于莒，于是求與魯大夫如晉，以結晉援也。秋，會于戚，而明年莒人滅郕，則是晉失伯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郕世子巫得書如者，以我大夫偕也。左氏謂之比魯大夫，蓋失之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郕人于戚。

春秋于吳皆外之，不以中國數也。侵，伐，圍，入，則曰吳，盟，會，則曰會吳，未嘗曰吳人，吳子也。戚之會，特書吳人，非進之，蓋春秋于吳之與會，其君行事，則與中國諸侯序，而處其上，春秋不與焉。諸侯皆在，而吳之大夫序其下，則不嫌敵我諸侯，故不待殊會，而義已明矣。公羊以謂吳郕人云，則不辭，蓋不得其義也。

公至自會。

冬。戍陳。

戚之會。陳始去楚而從中國。又懼楚之見討。于是求諸侯戍之。戍陳者蓋諸侯也。不曰諸侯者。諸侯歸國而後遣戍。但見我戍之往。不得以諸侯言之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夏。采華弱來奔。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郕。

公羊于郕世子巫如晉。發傳曰。莒女有郕夫人者。欲立其出。穀梁于此又曰。立異姓以蒞祭祀。然則郕嘗立異姓爲後也。立異姓爲後。而經遂書滅。不惟于義不明。亦何以爲後訓乎。此蓋莒人因郕不願立異姓之君而滅之爾。非謂異姓爲君而遂書滅也。公穀皆得其一偏爾。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邾子來朝。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秋。季孫宿如衛。八月。螽。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鄭伯自城虎牢之後。去楚而從中國。三年。遂同諸侯盟于雞澤。五年。使大夫來聘。又會諸侯于戚。又會

諸侯救陳。數年之間。未嘗有從楚之迹。至是。諸侯會于鄆。而鄭伯如會。卒于鄆。春秋之義。不生名。鄭伯如會。而書名者。爲其如會未見諸侯而卒。春秋省文。不可再言鄭伯。故一書之於如會之上。三傳不知春秋省文之義。但見鄭伯書名於如會之上。遂以爲鄭之諸臣欲從楚。而鄭伯不欲。弑而卒。春秋不與中國之君見弑於外裔之大夫。故不言弑也。若如其說。則是鄭之大夫無從中國之意。而獨鄭伯欲之。則數年之前。鄭伯合諸侯而背楚。其大夫何故從之。至是而始弑之也。實見弑焉。春秋皆不沒其事。以傳信。何獨鄭伯而不然乎。三傳皆誤矣。

### 陳侯逃歸

首止之會。齊桓始攘荆楚。帥諸侯會王世子。以尊周室安天下。而鄭伯附楚。逃歸不盟。春秋書之曰。鄭伯逃歸。不盟。其叛中國從外裔。行如匹夫也。不盟者。可以盟而不盟也。鄭之會。晉悼公合諸侯以背強楚。亦有安中國攘外裔之心。而陳侯附楚逃歸。春秋書之曰。陳侯逃歸。爾。不曰不會也。蓋陳侯雖爲匹夫之賤行。而晉悼亦非天下之盟主。不曰不會者。可賤者逃歸。爾。會不與也。齊桓之盟。可以盟也。鄭伯不盟。則有罪矣。晉悼之會。可以會。可以不會。陳侯不會。亦無譏也。然則齊桓晉悼之優劣。可以陳鄭之君見之也。

###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葬鄭僖公。

三傳之說。皆以髡頑爲見弑者。春秋之義。賊不討。不書葬。而髡頑之葬。未嘗討賊也。蓋鄭伯正卒。故書

葬爾。公羊曰：爲中國諱，此乃自相附會之說，不可據。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微者，不聲其罪以侵蔡。蔡公子燮禦焉，獲之也。春秋大夫見獲必曰敗，公子燮未嘗戰，故不書戰。穀

梁曰：公子病矣，公子燮禦寇而見獲，其惡可知，不待書人書侵而後爲之病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公如晉，未及而大夫會。晉侯不與公會，而會季孫宿，君在而專會，經書之，所以見公之不君，宿之不臣。

而晉侯無伯主之義，穀梁謂譏魯之失正，蓋猶未及晉侯也。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春秋假魯史以載王道者也。其于天下之事，有特書之者，齊晉宋鄭數大國而已。舉近可以明遠，言大可以知小也。故災異之書者，齊晉宋鄭焉。皇極之道不行，而悖理反常者衆，蓋不可勝書。書數大國者，可以類推也。作傳者不知此意，以爲宋王者之後，或曰故宋也，是其誤歟。春秋之義，常事不書，反常則書，故其書災異可知也。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災者十有二，未嘗有曰：火則人爲之也，爲之者又悉書之。春秋豈勝紀哉？不知其來告者書之，所以戒人君之深，使之反身以思其變也。人爲之者書之，則將曰：法令之嚴而防虞之至，則無之矣，何以爲戒乎？左氏、公羊不知此意，成周宣榭，則曰：人火之也。宋災



則曰小者火。何其妄歟。不知孔子深悼皇極之廢而災異則書爾。夏季孫宿如晉。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諸侯伐鄭而遂盟。鄭亦與也。楚又伐之。討其叛楚而從中國也。然則鄭嘗與矣。于經序諸侯而書同盟。不曰及鄭伯盟者。蓋諸侯之舉。所以服鄭。鄭服不久。又復從楚。故明年楚鄭伐宋。而諸侯討之也。戲之盟。雖嘗盟鄭伯。而鄭輒叛去。不書之。猶曰鄭未嘗服也。晉侯會天下之兵。從役者一十二國。以討鄭之叛。而服未逾時。輒更從楚。非晉侯之德望不素著。威令不素行。何至是乎。蓋有不討而服從者矣。未有討之服而又叛者。不曰及鄭盟焉。若鄭之未嘗服從云爾。穀梁曰。善得鄭。蓋失之矣。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柤之會。晉實主之。會吳而還。遂滅偃陽之國也。滅偃陽者晉爾。然經以諸侯同滅爲文。蓋晉爲盟主。以號令諸侯。因諸侯從之。遂以諸侯之師滅人之國。若晉者。所謂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患。而實自封殖者也。若晉滅人之國。其罪甚明而易見。諸侯從之滅國。則情或可矜。聖人以諸侯共滅爲文。深罪隨從之者。則爲之唱而受其利者。不待貶絕而其罪已重矣。穀梁曰。不以中國從外裔。蓋曰吳滅之也。此當

以左氏爲定。

公至自會。祭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冬。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

春秋國君大夫有見殺而稱盜者，不知何人，但見其殺之，故曰盜也。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在此人上者可知也。盜殺其君，則其臣與有罪；盜殺其臣，則其君與有罪矣。穀梁曰：惡上，是也。但爲盜殺之者，不可曰其君其大夫，不知其殺者何也。惡上之說，猶未盡矣。

戍鄭虎牢。

虎牢，鄭邑也。晉楚爭鄭久矣。二年，晉始帥諸侯城虎牢而拒楚。數年之間，楚不敢加兵于鄭，而鄭爲中國矣。八年，楚師伐鄭，鄭從楚。九年，諸侯伐鄭，鄭從諸侯，而楚又伐之。鄭又從楚。大夫帥師以伐宋，于是晉侯大會諸侯，而分兵戍之。書曰戍鄭虎牢，蓋天下諸侯用兵騷然，不安其國，于茲十年矣。本其所起，自晉楚之爭鄭也。鄭卒附于晉，而楚之爲患亦已淺矣。春秋原其心而書之。二年則曰城虎牢，于是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一邑也，或係之國，或不係之，不係之者，以明諸侯無私虎牢之心，雖取鄭邑而城之，乃所以圖安天下也。係之國者，以明晉楚爭鄭之久而晉卒得鄭，自虎牢之戍也。于其始也，晉侯推公心拒楚以安中國，帥諸侯以城虎牢，其心將以安天下也。于其後也，分諸侯之師取虎牢而戍之，其心

將以求鄭也。晉侯拒楚以安中國。雖取鄭邑而城之。其心無私焉。則以虎牢同於天下而不係之國。及其分諸侯之師遠戍虎牢。而私鄭以從己。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之邑。或係之國。或不係之者。公與私之所在也。然則從天下之諸侯以取它國之邑而城之。迹雖不善。而其心至公。則雖鄭而不謂之鄭也。案制疆楚以安天下。而中國諸侯恃之以無侵陵之恐者。數十餘年。迹雖甚善。其心私鄭以從己。則利雖及於天下。而戍必曰鄭也。左氏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案二年經不書鄭。明非私取也。於是戍之實爲鄭而戍也。安得曰非鄭地乎。公羊曰。諸侯莫敢主有。故反係之鄭。案春秋一字爲褒貶。安得爲諸侯不有之。而曰鄭乎。不幸其後無戍虎牢之事。則諸侯之意將安見之邪。穀梁曰。決鄭乎虎牢也。案鄭自是之後。會于蕭魚。而遂從中國。無附楚之迹。春秋何用決絕之乎。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次國也。而作三軍。蓋三桓之族。欲弱公室而彊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其亂王制。竭生民之力。罪之。書曰。作三軍也。穀梁以爲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案五等之爵。當有降殺。諸侯之國。當有大小。安得皆一軍乎。公羊之義。亦未盡其善。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順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晉侯爭鄭之迹。見于經多矣。楚、外裔也。春秋不責之。晉爲中國。春秋未嘗有與辭戲之盟。鄭實與之。然經書伐鄭而同盟。未嘗曰會鄭伯盟也。亳城北之盟。鄭不與也。然經書伐鄭而同盟。亦未嘗見鄭不與也。蕭魚之會。鄭始去楚而從晉。諸侯自是少休矣。然經書伐鄭而會。亦未嘗曰會鄭伯也。戲之盟。可以知鄭伯之與者。已盟而楚人伐鄭也。亳城北之盟。可以知鄭之不與者。已盟而楚鄭伐宋也。蕭魚之會。可以知鄭伯從者。已會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也。然經書其事。皆無異文焉。蓋聖人之意。以楚爲外裔。而晉爲中國。外裔不責之。則爲中國者。當任其責也。以區區之鄭。介于晉楚之間。從楚則晉怒。從晉則楚伐。晉侯而有志中國。將以攘外裔。休諸侯之兵。宜明中國之義。扶持王室。以號令諸侯。息民隸兵。而諸夏有餘力也。然後南征北伐。以一天下。則楚雖外裔。何敢不畏。鄭雖近楚。何敢不從。晉侯不明其義。而力驅諸侯之師。以與楚鬪而爭鄭。鄭未可得。而中國空虛。諸侯疲弊矣。春秋罪之。鄭雖來盟。不曰盟也。鄭雖來會。不曰會也。若曰晉之威德。何如。而能使鄭去楚而從之。會盟乎。猶之未服云爾。書曰會于蕭魚。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自是不復附楚。而一從于晉矣。然而經無服鄭之文。若曰鄭何爲服晉乎。以楚執其行人。絕之也。楚自絕鄭。鄭無所從而從晉爾。非晉能得鄭于楚也。

公至自會。

春秋書至者。或以前事。或以後事。蓋皆擇其重者告之。伐鄭重于同盟。則至以伐會而得鄭。重于徒伐。則至以會。蓋皆其重者也。穀梁之說。亦言其粗。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春秋之大夫見執。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以行人之事執者。稱行人。不以行人之事執者。不稱行人。穀梁曰。行人者。挈國之辭。言其挈國命以行者也。凡爲行人者。皆挈國命。其見執者。或不稱。何也。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郚。

台者。邑也。莒人伐我。遂圍之。季孫宿救之。又入莒之邑郚也。經一書之。所以見不能使寇之不來。而又侵傷無已也。公穀皆曰。伐不言圍。春秋圍伐兼舉之。所以見其重傷也。又曰。公不得爲政。惡季孫宿襄公之時。祿去公室久矣。何獨于此始惡之乎。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吳子乘卒。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郟。

郟。本魯邑。久陷于邾。而今取之。不係之邾。本我邑也。公羊之說非。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會吳于向。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蜚、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己未，衛侯出奔齊。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蜚、莒人、邾子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得行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足知非禮則書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齊圍成而公救之，至遇而不進，于經可以言次也。然而但曰至遇，而不曰次，蓋春秋之言次皆譏言次，則公有罪矣。公以齊侯之伐往救之，量其力不能當齊，又圍成之急，不可以不救，于是至遇焉。然襄公不能修其道而使敵不來，又不能親睦鄰好，以解寇讎之難，成見圍而始至于遇，蓋有罪也。春秋不責人以所不能，原襄公之情，失之于前，故不加于後也。書救成至遇，以見其不敢抗彊齊而自取危亡也。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溴梁之盟，諸侯皆在，而大夫行事，不曰某及諸侯之大夫盟，而但曰大夫者，聖人于此見天下之諸侯

祿去公室而政在大夫也。論語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孔子所謂十世，則隱桓之時，所謂五世，則宣成之時也。春秋始于隱桓，天下之禮樂征伐，出于諸侯，而王道絕矣。宣成以前，諸侯之大夫，尚多稱人；宣成以後，魯宋齊晉蔡衛陳鄭八國之大夫，會盟侵伐，名氏悉書，無復稱人者。于時六卿專晉，三桓擅魯，齊之政出于崔高，衛之政歸于孫寧，天下諸侯之國，政無不在大夫者。孔子傷之，至于隱桓，而春秋作。隱桓至于襄昭，凡十世矣。天下諸侯不得爲政于其國，而大夫之名氏悉見于春秋，孔子之意如此其明。又患夫後之人莫能知戒，因溴梁之會，而大夫盟焉。列序諸侯，而書曰：大夫盟，以一見之。孔子之意如何也？求子之事父者，莫若先身以孝；求臣之事君者，莫若先身以忠。爲諸侯而擅征伐，以上無天王，則其大夫效之擅盟會，而上無其君矣。孔子曰：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然則諸侯之失政，自襄昭之時也。三傳之說皆通。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僖二十一年，諸侯會楚，而楚執宋公，經不再言楚人執之，所以罪諸侯從盟主以會楚子，楚執其盟主，而諸侯不討。若諸侯者，共執之爾。晉侯會諸侯于溴梁，將以號令而安之，會而執二國之君，春秋罪之。故曰：晉人也。楚，外裔也。晉，中國也。外裔則不責，中國則責之。中外之道異也。

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寧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

邲。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曹。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春秋外裔之來魯者。但書曰來。不曰朝也。介葛盧。白狄是也。蓋外裔者。春秋外之。欲其不來。雖來焉。春秋不以爲榮也。春秋書白狄來。與鸚鵡來巢一例。若曰非所宜來而來也。左氏曰。白狄始來。假令嘗來。固亦書來爾。何論始來乎。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諸侯已圍齊。而爲祝柯之盟。不序諸侯者。前目後凡也。

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取邾田。自澗水。

自澗水者。邾田多。魯不盡取之。其取之者。自澗水爾。襄公新與邾盟。反國未幾。而遂取其田。春秋一切書之。公之惡可知矣。



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士匄之事，二傳論之備矣。然皆不明孔子所以書還之意。春秋之義，復者，事未畢，還者，事畢。士匄侵齊，兵無所加而反，春秋遂以事畢之辭書之。蓋士匄所爲，受命于君，而侵齊者，齊靈公也。靈公已卒，太子光卽位，未嘗得罪于晉，士匄乘而侵之，則有罪者已卒，而無罪者見侵也。士匄之義，不幸其喪，以侵無罪之人，聞其所爲，致侵者已卒，而于是乎反。春秋以爲得事畢之義，故曰還也。穀梁以士匄善不稱君，故以事未畢之辭加之，不知士匄受命得其宜，故曰還爾。若士匄者，蓋不能諫正其君，以不侵齊爲有罪爾。如墀帷歸命，而君不見從，又將奈何。穀梁所謂，蓋責士匄之已然，不能責士匄之未然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變子，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陳侯以諸侯之尊，一國之廣，不能容其弟，而至于出奔，春秋罪之，特書曰弟黃出奔，言其不能相容也。穀梁曰：親而奔之，蓋其意也。

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邾，小國。其大夫未嘗見經，而庶其得書者，以其以邑來奔，不書其名，則不知其誰也。春秋小國大夫奔，叛類皆書名。左氏、公羊以謂重地，案魯受叛人，其罪大矣，何謂重地而名之乎？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春秋殺大夫有言及者，皆累之也。二慶之迹，見于左氏，以爲不義而見殺，考經之所書，乃是慶虎累慶寅。若如左氏之說，則經何以得言及乎？此當據經爲定也。穀梁曰：慶寅累是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春秋復入之例，惟二爾。欒盈、魚石是也。魚石復入于彭城，則魚石嘗受封于宋，既叛宋，出奔楚，楚復取

彭城以居之。故曰復入也。欒盈亦嘗受封于曲沃。既叛晉，出奔楚，于是復入曲沃以爲亂。魚石奔楚，復入彭城，以其嘗受封焉。曰復入可也。欒盈奔楚，復入于晉，晉非欒盈所封，然曰復入者，見其先入晉而後入曲沃也。入于晉，志在曲沃，欲復入其嘗受封于晉者，實再入焉。故曰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也。公羊曰：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公羊之說，正倒錯爾。欒盈實先入晉，後入曲沃，故經如此。爲文也。若由曲沃而入晉，則經當書欒盈復入于曲沃，入于晉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春秋書救書次者二。僖元年，聶北之次，先次後救，罪齊桓挾諸侯之師，力能救邢而不救也。徒次聶北，曰救邢焉。齊晉皆諸侯之疆者，齊伐晉，魯往救之，不救，則懼晉之討，往救，則畏齊之疆。大夫帥師救之，而次焉。聶北之次，先次後救，可救而不救，則罪重矣。雍榆之次，先救後次，欲救而力不能，有罪而猶輕爾。春秋之義，次皆有罪，于次之中，有足矜者，雍榆之次是也。三傳之說，皆不得其義。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

欒盈出奔而入，以邑叛，晉人殺之，不言大夫，以欒盈見絕已久，雖嘗爲大夫，不得以大夫言也。左氏曰：言自外也。若自外入而復爲大夫，則亦曰大夫爾。穀梁曰：惡之，不有也。若實爲大夫，何爲謂之惡而不

稱之乎。公羊曰：非大夫得之矣。

齊侯襲莒。

春秋之義，掩其不備，曰襲。莒，小國。齊，諸侯之疆，而世爲盟主，以強攻弱。又掩其不備焉。書曰：齊侯襲莒。蓋侵伐之中罪之尤者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邢邑也。衛既滅邢，夷儀于是入衛。衛侯十四年出奔齊，至是始入其國之邑。春秋反國而入其邑者，惟二。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是也。突則書名，而衛侯不名者，鄭突篡其兄忽之位，入邑則名。衛侯本正當立，而見逐于權臣，雖未及國，而夷儀本其所有，比之鄭突則正，故不名也。然而皆書入，見其以兵而後入，其入之也難。公羊以謂不言入于衛，諱君以弑也。案衛侯實未入衛，故言夷儀爾。若實入其國，何爲不書入衛乎。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冬，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春秋諸侯不生名，生名者皆有非常絕者也。鄭伯髡頑、吳子遏，皆書名于行事之上，而後書其卒。三傳苟見其文有異於常，故推而言之，以髡頑之卒爲見殺，遏之卒爲巢人所傷。若實如此，當有異文，經不書之，而正言其卒，何以爲別乎？髡頑之事則然矣。如吳子遏者，蓋其行將以伐楚，而道行過巢，巢爲楚之與國，于是攻巢之門，方攻而卒，故曰門于巢，卒也。若吳子實爲巢人傷之死，則經書之，足以爲戒，見其輕身以侵伐，而取死也。春秋惟魯事有臣子之辭，弑殺皆不正言之，於諸侯又何擇焉？三傳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

剽以十四年寧殖逐其君衎而立之。至是十年矣。殖之于喜，謀將納衎，於是又弑剽也。剽之立不正，而寧殖實立之爲君，以寧氏立，則寧氏不得不君剽矣。剽雖不正，于王法當誅，然寧氏立之，寧氏殺之，不得不書曰弑其君也。左氏穀梁之說皆是。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衛侯衎之奔，本寧氏孫氏逐之，于是寧喜弑剽，將以逆行而君之。林父不安其國，故以戚叛入于晉也。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衍嘗有其國。見逐而出奔。于是剽已弑。而寧喜自內迎之。其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曰復歸。辛卯、甲午、相去四日。剽弑而衍歸。不容寧喜之弑。衍不聞也。然經之所書。惟曰喜弑。而衍不與焉。蓋寧氏立剽。而又弑之。常坐弑君之罪。衍以出而求反其國。雖與聞焉。蓋未嘗以之爲君。而位又其嘗所有者。故但曰復歸也。公穀之說皆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人執衛寧喜。

寧喜弑君之賊。晉人執之。宜矣。然猶不以伯討之辭許之。而曰晉人。蓋寧喜雖有罪者。而晉侯受林父之譖而執之。執而不殺。又不歸之京師。若晉者。非討弑賊者也。乃徒以私譖執之。爾。書曰晉人執衛寧喜。與宋執祭仲。齊執陳袁濤塗。何以異哉。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此說是也。

八月壬午。許男寧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衛殺其大夫寧喜。

寧喜弑賊也。弑剽而歸衍。衛侯衍得喜之逆。已反國。復用之爲大夫。未嘗奪其位。喜既見執而歸。衛侯乃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然衛侯殺之。不以其罪。故書曰殺其大夫也。晉里克弑奚齊、卓子。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亦曰殺其大夫也。晉侯夷吾、衛侯衍之殺大夫。皆以其私。而不以其罪。春秋以其事同。故書

之亦相類也。穀梁曰：惡獻公，意亦通爾。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之迹見于三傳，皆以鱄與寧喜合謀弑剽，以納其兄。喜既被誅，鱄以其言不信，負喜，于是出奔。然則鱄與喜皆弑君者，春秋不罪鱄而罪衛侯，蓋以鱄之意在立其兄，而即以衛之廣而不能容鱄，至于出奔也。書曰：衛侯之弟鱄，所以深罪衛侯，兄弟不容爾。鱄之意雖無所見，然其至于出奔，則亦不待貶絕而可見也。穀梁以鱄之去合乎春秋，不知春秋無與鱄之辭者，蓋春秋與鱄，則是篡弑者可獎，而背叛者可進也，何休非之當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春秋之法，前目後凡。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再言豹者，內則詳也。公羊以謂殆諸侯，殊失之矣。穀梁以溴梁之會比之，亦非也。溴梁之會，聖人欲一見大夫專政之惡，不可爲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外而經歲者多矣，春秋未嘗書曰公在某也，惟襄公之在楚，昭公之在乾侯，每于一歲之首必書。

之。蓋襄公如楚，爲楚所制，不得歸國，以行朝正之禮。聖人以襄公告廟之廢者，見制于楚也。故書曰公在楚。昭公見逐于季氏，出居乾侯，不得告廟而行朝正之禮。聖人以昭公之廢禮者，見逐于季氏也。襄公之得罪于楚，昭公之見逐于臣，皆有罪矣。然責其朝正之不廢，則其所必不能者，春秋之義，不責人以所不能。然則它公之無事而久留于外，遂廢朝正之禮者，春秋所深罪也。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夏五月，公至自楚，衛侯衍卒，鬲弑吳子餘祭，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晉侯使士鞅來聘，吳子使札來聘。

春秋之于外裔，書之有漸焉。非進之外裔益進，則中國益衰矣。楚子使椒來聘，書爵書名，非進楚也。所以見楚之盛也。吳子使札來聘，書爵書名，非進吳也。所以見吳之盛也。楚始聘魯，書曰荆人，吳始聘魯，遂稱吳子。春秋非厚吳而薄楚也。荆初來聘，中國猶有可爲者。早攘却之，楚將不至于盛。而中國將不至于衰也。至其通好之久，盟會侵伐，同于諸侯，則中國與之等矣。故書曰楚子使椒來聘，所以一楚于中國也。吳初來聘，而遂稱子，言其一來而遂同于中國也。公穀皆以季子賢而來聘，故吳得稱子。案季子雖賢者，而吳實外裔，安得以一季子之賢，而遽亂其例哉。此皆不得其義而過爲之說爾。

秋九月，葬衛獻公，高止出奔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伯姬之行。蓋婦人之伯夷也。方春秋之際。人倫大亂。而婦德掃地矣。伯姬立淫亂無禮之世。而爲高潔難行之行。寧殺其身于火以死。不苟其生于有過之地。雖其身不幸于一時。而萬世無禮不潔之人。小聞其風。則知所愧矣。孔子賢之于納幣致女歸滕卒葬。雖法所當略者。一切書之。所以樂道人之善。而使不潔之人懼也。左氏陸渚之徒。不能深達孔子之意。而妄爲之說曰。共姬女字不婦。夫以伯夷之賢。不見稱于孔子。則亦西山之餓夫。共姬之行。不見列于春秋。則亦小國之愚婦爾。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良霄出奔。嘗絕其大夫之位。于其入也。又自許焉。見絕于國。而藉許以入。其非大夫亦明矣。故其殺之。但曰良霄。言非大夫也。穀梁曰。惡之非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衛人、鄭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春秋凡盟會皆不係事。以爲皆有罪矣。于罪之中。有甚大而當誅者。則係事以甚之。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是也。等爲會。于會之中。有甚善而可嘉者。則係事以明之。會于澶淵。宋災故。是也。罪莫大于弑君。殺兄。惡莫大于成人之亂。桓公內弑其兄。篡其位。外成人之亂。以縱罪人而立君。春秋甚之。特書曰。成宋亂。救患分災。同其有無。諸侯之義。而人倫之常也。春秋之時。則無是矣。宋災。而諸侯大夫爲會以

救之。春秋嘉之。特書之曰。宋災故。然則春秋常事不書。書之必有意也。澶淵之會。十有二國。不容皆使。微者。然而書之。皆曰人焉。蓋聖人之意。以謂憂患之來。何可豫知也。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矣。春秋諸侯。以幸災相攻伐爲事。未有憂人之憂者。于是會而憂宋災。合人倫之義。而人人之所欲者。故書曰。人明人人之所欲也。與和平書人者。義相類耳。公羊以爲貶。穀梁以爲救災。以衆皆不得其義。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赤、子般、以弑不地。子野之卒。又不書地。穀梁以日月爲例。以日爲正。然又不可通于春秋衆弑之君。趙子以子野卒爲有地。而疑脫之。未可知爾。

己亥。仲孫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 春秋經解卷十三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三月取鄆。

鄆我邑也。久陷于外而今取得之。故曰取鄆而不係之國也。定十年書曰齊人歸鄆。讓龜陰田。蓋近鄆者以取之齊爾。左氏以爲莒邑亦未知所據也。公羊以爲不聽而取之。若如此說則經常先書其不聽之迹而後言邑。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

春秋未逾年君出奔者三。篡未逾年而歸入亦三。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是也。莒子密州見弑于去年。展與之立亦逾年矣。于經可以書爵也。然而不書爵者。春秋以其不正而奪之也。曹羈、莒展與皆卽位而逾年者。其爵皆不書之。以其不正同也。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邾悼公。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麋卒。楚公子比出奔晉。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而晉不納公。一至河乃復。以公之自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于人。而公自復也。昭公四如晉。四至河而復。二十三年冬。至河乃復。書曰。有疾焉。公雖不見納于晉。然有疾而復。猶可以殺恥爾。穀梁曰。著有疾也。案經文。乃是公自復爾。何言有疾乎。實有疾。經當書之。安知其有疾也。

季孫宿如晉。

公如晉。不見納。而季孫宿往輒納之。經書曰。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所以見君不君。臣不臣。而晉無道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秋。小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孟之會。楚子執宋公。則經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楚子執徐子。而經斥言之者。孟之會。主盟者宋公。諸侯會盟者。以宋公也。諸侯隨宋公以盟。而楚子執其盟主。諸侯不能討。反隨從之。則諸侯有罪矣。故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主盟者楚子。諸侯隨楚子以盟。而盟主執諸侯焉。諸侯無所加罪。則曰楚人執徐子。孟申之會。非聖人偏有彼此。所以歸罪者異也。春秋之法。殊會外裔。會于柎。會于向。是也。淮夷。外裔。而不殊會之者。蓋殊會之法。施于中國會外裔也。晉。中國。吳。外裔也。于柎。于向。是以殊之。楚。外裔。

淮夷亦外裔也。以外裔會外裔，又何殊乎？然則中國諸侯皆在行。楚子主會，以會外裔，則中國之衰如何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慶封、崔杼之黨，已弑其君而奔吳，諸侯伐吳，執慶封，殺之，得討賊之義，可以言人也。然而敝諸侯而不書，所以殺之者，明諸侯共殺之也。弑君之賊，一人殺之，則曰某人。若齊人殺無知，蔡人殺陳佗也。諸侯之共殺者，八國不嫌殺者衆也，故不曰某人，而以共殺爲文也。申之會，執徐子，則斥言楚人，以其主會而執諸侯，賤之也。殺齊慶封，則若諸侯然，弑君之賊，衆殺之也。穀梁曰：慶封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案經以諸侯共殺爲文，何謂不以弑君之罪罪之乎？

遂滅賴。

九月，取郟。

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郟爲莒人滅之久矣，爵以爲非義而取之，則求郟後而立之，可也。乃取郟以自私焉。書曰：取郟以爲郟之滅，見取于魯也。不繫之莒者，本非莒地也。不書滅者，莒先滅之也。左氏曰：不用師徒，曰取，魯不加兵于莒，何以能得郟乎？公羊曰：內大惡，諱也。項亦書滅，何以不諱乎？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魯次國制當二軍而襄十一年頓作一軍至是二十餘年民不勝其弊于是舍其中軍作三軍非禮當書舍中軍又書之者蓋罪其擅興作勞民民不勝其勞又舍之始謀之不詳則終處之無法作三軍非禮雖舍之未得爲正也公穀曰復正復古蓋不若勿作而勿舍之爲善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秦伯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北奔衛秋九月大雩楚薳罷帥師伐吳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是時晉楚強大侵伐諸侯以求服從者無虛歲焉魯畏晉楚之強而交驩二國故事齊之迹罕見于經于是齊求魯平魯不得已從之平焉書曰暨者言魯方畏晉楚之強而事之不暇其與齊平者蓋暨暨然不得已爾不書其暨之與齊之主名者和平之事上下皆欲之不主于一人也左氏以爲暨齊平者燕一也案去年齊侯伐燕左氏見其間無異事故云爾不知外國平書人宋人及楚人平是也又襄二十四年我侵齊二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齊魯之好遂絕至是平之後叔孫婁如齊莅盟足明齊魯爲此平也。

三月公如楚。叔孫婁如齊。涖盟。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招之見于經者，皆曰公子。未嘗曰陳侯之弟也。于是殺陳世子，稱曰弟者，所以親之，而見其惡也。殺梁之說得之。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是時陳有公子招之亂，干徵師如楚告之。楚不能討公子招，而殺其行人。是冬，楚師滅陳，而放公子招于越。足明楚子之失刑也。經書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則以其殺行人之罪也。干徵師以楚爲其與國，而告之以亂，反執而殺之，楚子之無道如何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

春秋書蒐者五，皆曰大蒐。未嘗有曰蒐者。于是蒐于紅，獨不言大。蓋蒐田之禮，止于春秋而蒐不時也。

春秋以其蒐田之不時，故書以譏之也。公羊曰罕，穀梁曰正，皆非也。

鄭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公子招弑君之賊。楚子放之。孔奐無罪。楚子殺之。滅其國。葬其君。皆楚子之大惡也。春秋次序而書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穀梁曰。葬陳哀公。閔之也。陳哀公之書葬。與齊侯葬紀伯姬一例爾。何所閔哉。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夏四月。陳災。

楚已滅陳。而經復言陳災者。蓋陳災不久而國復興。同之。不亡也。公穀皆以災爲火。春秋火不書。災則書爾。又曰。存陳。幸而陳有災。故可復見。不幸無事。則雖欲存之。不可得也。

秋。仲孫纁如齊。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纁。帥師伐莒。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婚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蔡侯般。弑父之賊。楚子以義討之。則無不可。乃詐誘而殺之。又滅其國而有之。春秋以楚子之志不在于討賊。徒殺人之君。而利人之國。故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公羊得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仲孫纁會邾子。盟于稷祥。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蔡世子有卽位未逾一年。法當稱子。楚子用之。特稱世子者。蓋楚子之心。務在絕蔡之宗祀。殺戮蔡之子孫。已殺其君。又殺其世子。世子者。世世有國者也。執其世子而殺之。則是欲絕蔡之世子也。公羊曰。不成其子也。案春秋不與楚爲討賊。何得罪蔡乎。穀梁曰。不與楚殺。義亦通。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春秋書納者六。其四或納大夫。或納公子。其納失地之君。惟二。頓子、北燕伯是也。春秋諸侯失地。則生名。頓子、北燕伯。失地不名者。蓋孔子之意也。夫立諸侯者。惟天子爾。諸侯不得立諸侯也。諸侯失地。則名。頓子、北燕伯。爲齊楚納之。而又名焉。則是諸侯得立諸侯也。特變例而不書其名。所以不與齊楚之專立也。穀梁曰。不以高偃絜燕伯。蓋一偏之說。公羊又非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慤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案先儒論春秋外晉之事。以爲假道鮮虞。還而伐之。春秋惡其行。故外之。然考之於經。皆不見其迹。以鮮虞爲同姓。則春秋伐同姓多矣。以晉不能行伯。以與楚爭諸侯。則春秋可責之諸侯。蓋多矣。夫何獨晉哉。此可疑之事也。姑闕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歸、易辭也。公子比、晉奉之以歸。因國人之不悅其君，弑而篡之也。左氏、公羊皆以爲公子比自晉歸，脅楚子而死。故書曰弑也。公子比誠不親刃，但脅之使縊，則亦公子比弑之爾。殺梁以爲不弑君，若實不弑，則經何以得言弑乎？但不親刃爾，安得不弑哉？殺梁失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公子比、弑君之賊。春秋討賊則稱人，棄疾討賊而不稱人者，蓋棄疾殺公子比而代之爲君也。棄疾有利楚之心，而借討賊之名。公子比雖有罪當討，而棄疾不爲義討矣。春秋書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若曰二人皆有罪者，惟其相殺，是以志之，不以棄疾與比較輕重也。公殺之說皆非。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沙隨之會不見者，可以見而不見。平丘之盟不與者，可以與而不與者也。是時楚方有篡弑之禍，諸侯因是盟於平丘，將以乘楚之間，而反陳蔡之君，得外四裔，繼絕世之義，此中國諸侯之義舉也。公可以與也，而畏楚之彊，逃歸不與。逃歸者，賤辭。春秋于魯有內辭焉，但曰不與，而不曰逃歸也。殺梁曰，譏在公也。此說是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陳蔡之國。嘗見滅於楚。於是諸侯歸之。不曰復歸者。國滅無所復也。陳蔡之君。爲諸侯所歸。常書曰納。不曰納。而以自歸爲文。蓋納者。不宜納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凡納諸侯。皆有罪也。春秋以平丘之諸侯。反陳蔡之君。得存亡繼絕之義。不以專封罪之。但曰歸爾。蔡侯廐。陳侯吳。未嘗有國於其歸也。遂書以爵。蓋春秋不與楚外裔滅之。而與諸侯歸之。雖未嘗有國。而加之爵使之歸也。公穀皆得其一偏。

冬十月葬蔡靈公。

蔡侯般見殺于十一年之夏。至是始書其葬者。蓋蔡侯廐歸國。然後舉其葬也。穀梁以般之失德。而書葬。爲不與楚滅而成諸侯之事。則失之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吳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公穀之說。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君之爵。才當大國之大夫。其大夫之位。才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得見於經也。其有事繫懲勸之法。當書者。則雖賤必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穀梁不知此義。見經特書意恢之名。則曰意恢賢。意恢賢者。不能久事無道之君。而至其見殺也。蓋春秋欲見君臣之交失道。故特著其名爾。何謂賢乎。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武宮者廢廟也。成六年立之。于是有事焉。而大夫卒去樂卒事。則合禮矣。然武宮之事。則不當有者。春秋因變禮而推言之。武宮在所當廢。則叔弓之卒。將不至于去樂卒事也。三傳皆以去樂卒事爲得禮。蓋未明武宮不當有事者爾。

夏。蔡朝吳出奔鄭。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夏。公至自晉。

春秋之法。內事則詳。外事則略。中國則詳。外裔則略。所以重內而輕外。內中國而外外裔也。楚子誘殺蔡侯般。則書楚子之名。誘殺戎蠻子。則不名。蔡。中國也。而楚子外裔殺之名。楚子。所以深責中國也。戎蠻子。外裔也。楚亦外裔也。其相殺不名。不責備也。公羊曰。外裔相誘。君子不疾也。此說是。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鄭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春秋之法。遠內不嫌敵內。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公敗邾師于偃。與之戰而邾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敵內也。及邾人戰于升陘。言戰則內敗也。不曰敗焉。不以外敗內也。晉荀吳敗狄于大鹵。與之戰而狄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裔敵中國也。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言戰則晉敗矣。不曰敗焉。不以外裔之秦而敗中國之晉也。春秋戰敗之法。于內。于中國。則貴之。于外裔。則賤之。其于

爾外裔則反是矣。于越敗吳于檇李，有內敗外之辭焉。有中國敗外裔之辭焉。然而越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有外敗內之辭焉。有外裔敗中國之辭焉。然而楚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然則內之于外，中國之于外裔，則有間矣。中國之于中國，外裔之于外裔，又何間哉。楚人及吳戰于長岸，言戰而不言敗，兩外裔之戰，故無間焉。公羊、穀梁，皆不得其義。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四國同日而災，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穀梁以謂是人也，同日而爲四國災，失之矣。公羊之說是。

六月，邾人入郕。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世子之事，宣二年論之詳矣。然左氏之說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許世子自以不嘗藥被弑，君之罪矣。人子之事親，安得以許止進藥而父死，恐蹈其迹，遂廢事親之禮乎。但嘗藥而進之，亦何害于人子之義。是欲因咽而廢食也。其可乎。穀梁曰：因其自責而責之。夫聖人原止之情，以加之罪，卽其言誤而責之爾。何謂因其自責而責之乎。

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春秋之義，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葬世子般，弑其君固。葬蔡景公，許止弑其君買。葬許悼公，是

也。而公羊以爲赦止之罪。夫春秋之法。一定而不可易也。嘗加之弑君。而又赦其罪。何其二三歟。公羊不知世子弑君不待討賊而書葬。故妄爲之說爾。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春秋書自某出奔者皆叛邑也。宋華亥之南里。宋公之弟辰之蕭是也。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鄭亦其嘗據之以叛之邑。但曹小國。其行事見于經者略。故公孫會以鄭叛之迹不先見經也。于是出奔自其叛邑。故曰自鄭爾。穀梁曰。自鄭者。專乎鄭也。言其專取之。而不以叛。案若公孫會不以鄭叛。則經何爲書自鄭乎。公羊以謂爲賢者之後諱叛。此說尤不足取。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衛侯以一國之廣。人君之尊。不能衛其兄。而爲盜殺之。書曰盜殺衛侯之兄輒。所以深惡衛侯也。公穀因經書兄而推言之。以有疾不得立案。經書兄。乃是極衛侯之親。以見其罪爾。不言立與不立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氏公羊皆作蔡侯朱。惟穀梁作東。蓋穀梁見二十三年經書曰。蔡侯東國卒于楚。故以爲出奔而竟死于楚也。不知朱東國所逐爾。此當從左氏公羊爲定。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是時劉子、單子、立王子猛，而尹氏欲立子朝，邪孽並爭，王室無主，天下諸侯視之恬然，無一人往救之者。聖人疾之，書曰：「王室亂，以見周室之衰，而天下諸侯無人焉。」左氏曰：「叔鞅言之，就令當時無叔鞅如周之事，則經將不書王室亂乎？」公羊曰：「言不及外也。」案王室者，天下之根本，王室亂，則天下可知也。何謂不及外乎？穀梁之說近之。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春秋未逾年諸侯，未嘗書名。魯未逾年之君三，其卒書名者二，其一則已葬，但曰子卒焉。由此推之，則已葬者，雖春秋諸侯不名，況天王哉？景王崩，已葬矣，而王猛居皇，猶書名者，此聖人之意也。蓋王猛不正，不當立，而劉、單二子，彊欲立之，既不安其國，又出奔焉。書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者，若曰：『猛者何所取王哉？劉子、單子王之爾，不書爲王，則無以見劉子、單子專王之罪，不書猛，則無以見猛不當立，而二子王之也。』」不曰出奔，而曰居者，二子雖無道專王，猛雖不正，不當得立，然而春秋之法尊王，言之爲王，則天下皆其所有，無往而不爲君也。公穀以爲王猛有當國之嫌，故曰：「王爾不知猛之得立不正，而二子王之，故曰王猛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王城蓋京師也。二子以王猛實入京師。而曰王城。不與王猛不正之人爲二子所負。而入京師也。居于皇。則書曰皇。入于王城。則不曰京師。蓋皇之地遠于京師。王猛居之不足爲嫌。京師一爾。王猛得入。則是與之爲王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王子瑕奔晉。不言出。王子則無出也。周公出奔晉。則言出去。三公之位而自絕于王。則出之也。皇遠而京師近。則皇可以言居。而京師不可以言入也。王子瑕親而周公自絕。可以言出。而子瑕以戚書奔也。春秋之輕重。唯其事之所在爾。公羊曰。王城。西周也。是時王猛方與子朝爭立。而西入于岐周。將何爲乎。又曰。入。篡辭。穀梁曰。入。內弗受。二傳不知王猛入有尹氏之難。故書入爾。

冬十月。王子猛卒。

春秋書卒而不名者。惟天王及魯公爾。天子書崩。魯公書薨。魯公之未逾年而死者。書卒。已葬者。亦不名焉。以爲君父已葬。則尊無所誦。故不名也。天王未逾年而卒者。惟王猛爾。是時景王已葬。而王猛之卒。書名。又曰王子。蓋聖人之意也。天王之位。而竟不克以卒。於其再見于經。皆曰王猛。言猛之王。以二子爾。於其卒也。書曰王子猛卒。所以正猛之不正。而奪其王稱也。與文三年書王子虎卒。無以異爾。左氏以爲不成喪。春秋何得以猛之喪禮不具。遂奪其尊稱乎。公羊曰。未逾年之君也。未逾年君。已葬當不書名。此何得更稱猛乎。皆非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婁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晉人圍郊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于時王室有子朝之亂中國諸侯安然不救而連六國之師以與吳戰不言戰而言敗又不敝諸侯之師以中國皆無王而賤略之也胡沈之君死事而經書滅以其自取滅亡非吳滅之故以自滅爲文若梁亡爾陳夏齧之見獲生得之也左氏公羊以滅獲別君臣非也穀梁以言敗釋其滅蓋不知春秋於此罪中國諸侯故言敗爾何以爲釋滅乎。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天王者敬王也尹氏欲立子朝天王不安其位於是出奔狄泉也狄泉言居者以天王之尊天下皆其所有往則居之爾尹氏世卿而專廢立立王子朝者非周人之意惟尹氏立之故曰尹氏立王子朝春秋之義立者不宜立也衛晉得國人之心國人立之猶以爲不宜立也書曰衛人立晉況尹氏立子朝乎。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婁至自晉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婁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有鸛鶴來巢。

有者不宜有也。來者不宜來也。鸛鶴非魯所有。自遠而來巢。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爾。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昭公爲季氏所逐。遂出奔齊。春秋內不言奔。奔變爲孫。言吾君之去國非奔也。孫其位而去爾。齊侯以公失國而來。故唁之也。春秋一切書之。用見昭公之不君。季氏之不臣。齊爲伯主。不能誅季氏以納昭公。而徒唁之於外。亦非義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宋公之卒。不于其都。而春秋書其地者。以爲一國之重係之。不卒于國都。皆有危也。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訪公。蓋皆因卒其國而地。故求爲說爾。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春秋爲外加兵于內者。皆言某鄙。言鄙所以遠之也。外圍邑者。亦必言伐。而後言圍。取田取邑。皆書曰人。未有不伐而圍。書爵而取者。于是齊侯取鄆。無所加兵。而齊侯書爵。蓋以齊侯爲無罪矣。昭公見逐。

于季氏而寓于齊。齊侯不義季氏之彊而昭公之羈寓。取鄆以居昭公。齊無私者。春秋與之。故曰齊侯取鄆也。公穀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昭公在齊之日久。齊取鄆以居之。於是始自齊反。居于鄆。鄆本魯邑。昭公居之。與在其國中等爾。故曰居于鄆也。

夏。公圍成。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而曰成周者。京大也。師衆也。惟衆惟大。故天子居之。則稱之。是時周已衰微。而敬王孱弱。不能高居京師。以臨制天下。至于出奔而復入也。聖人以周之衰微。同于列國。敬王失地。同于諸侯。故曰天王入于成周。而不曰京師也。公羊以入爲不嫌。不知是時內有子朝之難。而敬王入之難。故曰入爾。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尹氏之徒。以天王入成周。迫之。不自安。復以子朝出奔也。子朝之惡。經常誅絕。然猶不日出者。周無出。不以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弑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

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

大夫來奔，以叛，不以小國例，皆書名，疾其爲惡，特書之也。公羊以爲以近書，若邾與近，其事多詳，則侵伐會盟，大夫不名，何也。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久于鄆，以事齊，求齊之納己，而齊竟不能。於是又如晉，將以求助焉。至于乾侯，而晉辭公，不見納。徒次于乾侯焉，不曰復者，公久于乾侯，以須晉命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齊大國，世爲盟主，又與魯相婚姻，昭公有難，久留于外，齊侯不能納之，乃徒使人唁之，以虛辭相恤，而無實利救公，經再書齊侯之唁者，蓋深惡其無益之空言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公久于鄆，鄆小邑，不勝供給之弊，因公如晉，次于乾侯，其民相與叛去，故曰鄆潰也。然則昭公以一國之廣不能居，而見逐于其臣，一邑之小不能久而見惡于民，書曰公孫于齊，又曰鄆潰，公之德如何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昭公之孫于齊居于鄆。次于乾侯。七年于茲矣。朝廟之禮廢亦久矣。于歲之首未嘗有曰公在某者。于是始書公在乾侯。蓋昭公七年于外有齊晉爲之援。有鄆爲之居。雖失其國而猶有其國之地。不全爲旅人也。幸而伯主納之。其反國易爾。至是去齊而如晉。鄆潰而在乾侯。非其國之土。晉侯無反公之志。季氏又通于晉。昭公自是與魯絕而不得還矣。故于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以見公之竟不還也。二十五年公孫于齊。則孔子知其必不還矣。于每歲之首不書公之所在焉。孔子不遺絕之。所以有待也。至于鄆潰而在乾侯也。則孔子絕之。以其居非魯地。而國已全失。又竟不還矣。左氏以謂懲過。若昭公之過。尙足懲邪。穀梁曰。中國不存公近之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春秋之法。國滅而其君出奔者。不名。以爲滅者之罪重。則奔者之責輕也。國滅而其君隨之以歸者。書名。以爲廟社見滅不能死。又苟其生。隨之以歸。恥辱之甚。書名以賤之也。楚人滅麇。以麇子歸。而麇子不名。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而徐子書名者。二例不同。非他也。吳楚外裔也。麇徐亦外裔也。外裔相滅。何足責哉。麇子當名而不名。徐子不名而名之。所以別異于中國而變法于外裔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丁巳。薛伯殺卒。晉侯使荀躒唁公。

于乾侯。

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于外。寓于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然無納公之意。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意如。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邾大夫也。以地來奔。而經不著者。舊史闕之。孔子因之不加爾。公羊以爲叔術之後。春秋賢叔術。故不言邾。若是。則祖父賢者。其子孫得肆爲惡乎。穀梁以爲別乎邾。若黑肱實受封于邾。則亦猶邾臣爾。安得不係邾乎。此當從杜預闕文爲定。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闕。本魯邑。久沒于外。公在乾侯。復取得之。故曰取爾。公羊以爲邾邑。經何不言邾乎。

夏。吳伐越。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者。所以見周室之衰。同列國也。春秋有書城邢、城杞者矣。今日城成周。何以異也。春秋之作。以天下無王。而王政不行也。故天下無王。則春秋書王以正之。王政不行。則春秋微周。

以見其意。自文公而下。天下無王百餘年矣。孔子于周之行事。而諸侯之事周。未嘗不曰京師也。紀季姜歸于京師。不曰歸于成周也。自宣公而下。王政竟不能行。而王室益衰。孔子于周之行事。與周事之見于經者。皆不曰京師焉。成周宣榭火。實京師也。而曰成周。王室亂。實京師也。而曰王室。王猛入于王城。亦京師也。而曰王城。推而言之。自宣公之下。周事之見于經者。未嘗曰京師焉。所以見王室之竟衰。周道之不復。而與列國諸侯無間矣。雖然。于諸侯之事周也。猶曰京師。成十三年。公如京師。昭二十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蓋聖人之意。以爲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也。周道雖衰。下同于列國。而天下諸侯。不可以不事京師也。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者。爲其執人于天子之側。重其罪而誅之。故曰京師也。于是諸侯之大夫共城京師。而經曰城成周。與城邢。城杞一例。而書之者。所以益甚周道之衰。而一見諸侯之實也。仲孫何忌。魯大夫也。昭公見逐。出居乾侯。而其大夫會諸侯之臣。以城成周。城成周。則近義矣。然則國君之不能事于王室也。何有。書曰仲孫何忌會焉。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矣。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 春秋經解卷十四

定公

元年春王

春秋魯公卽位之始。雖無事必書正月。所以端本而正始也。人君卽位必于柩前。以明繼體于先君。而君位有所授也。昭公見逐于季氏。竟死于乾侯。逾年六月而喪始遠。定公逾年卽位。不得于正月朔日。而六月卽位焉。元年不書正月。所以見卽位之後而不能正始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京師。天王之所在。而晉人執宋大夫于其所。其無王也甚矣。書曰執宋仲幾于京師。所以深罪晉人之無道也。公羊曰。于京師。伯討也。春秋伯討者。稱爵。稱歸于京師。于京師執其大夫。又不稱爵。何謂伯討乎。穀梁曰。不正其執人于尊者。是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春秋八公卽位。七皆不日。而定獨書日者。人君卽位必于正月朔日。不日者。朔日可知也。定公卽位。不于正月之朔。喪至而後行卽位之禮。必特書曰戊辰。以別之也。穀梁說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煬宮。冬十月隕霜。殺菽。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兩觀皆天子之禮自成王以天子禮樂賜周公而魯之羣公相承僭之國內制度一同于天子孔子非之而欲著其僭于春秋久矣于是雉門兩觀災故孔子因其災以著其僭也曰及者災自雉門而及于兩觀先後之次爾公羊以爲不以微及大穀梁以爲尊之皆非也。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雉門兩觀魯不得有而因其災也又侈大焉書曰新作以兼護之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

劉卷者劉子也劉子王臣而下交諸侯于其卒也來赴魯春秋欲正其外交之罪故特書其卒此與尹氏王子虎卒例正同也穀梁之說非。

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

劉卷王臣而外交于魯。經因其告卒也。書以譏之。于是魯又往葬焉。書曰葬劉文公。所以譏魯之外交。而魯交王臣也。公羊之說非。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吳入春秋。侵伐會盟。未嘗稱子。于是蔡侯以之及楚戰。而稱子者。非進吳也。所以外蔡也。春秋之義。有褒其使而善其君者。有貶其敵而罪其人者。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曰楚子使之。善屈完。所以善楚子也。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不稱楚子。而稱楚人。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然則吳爲外裔。而蔡侯以之戰。進吳稱爵。所以外蔡侯也。爲中國不能明中國之義。而附外裔之楚。至于誘殺其君。用其世子。蔡侯朱奔焉。東國卒焉。而與楚益厚。此四年又與諸侯侵之。而滅其與國之沈。夫以楚之彊而無道。而蔡必親之。親之久。又違絕之。而侵犯焉。以自取禍。故有今年之圍。圍斯已矣。又連外裔之吳。以與楚戰。戰雖幸勝。然聖人以蔡近于楚。屢與楚親。而屢絕之。復舍楚而從吳。反覆無信。輕用于戈。蓋外裔之不若。于是進吳稱子。以爲蔡之所爲。殆與吳外裔等爾。蔡得稱侯。則吳何以不得稱子。進吳稱子。所以等蔡于吳也。春秋諸侯連諸侯之師。不言以其言以者三焉。不宜以而以也。言彼無意于戰。而我以之戰者也。吳子無意于楚。而蔡侯以之戰焉。故曰以吳子也。公穀之說皆非。

楚囊瓦出奔鄭。

庚辰。吳入楚。

二傳皆作入楚。而左氏作入郢。此當從二傳爲定。公穀以爲吳不稱子。復外之也。案柏舉之戰。稱吳子以外蔡。非進吳也。于是稱吳。自其本號爾。何謂復外之乎。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歸粟于蔡。

仁義之道。先自近始。故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而愛物。蓋親有所未親。則民雖仁焉。不得謂之仁也。民有所未仁。則物雖愛焉。不得謂之愛也。夫以定公之時。三桓彊而公室弱。家臣擅命而私室又衰。連兵而侵伐者無虛歲。上之則政令出于私門。下之則國罷於奔命。爲定公之民者。必有受其凍餒者矣。爲定公之士者。必有窮而不給者矣。以定公莫之恤而哀也。乃歸粟于蔡。夫蔡者何足恤哉。絕楚以自取其禍。連吳而戰以求勝。不量其國小力弱以鬪楚。不度其財窘糧乏以連吳。至於大困且饑。而無告也。始求救于諸侯。魯又不虞其國民之乏絕。而蔡無足與也。歸之粟焉。書曰歸粟于蔡。非所宜歸而歸也。春秋之義。有文可尙。而實則貶之事。無足善。而經褒之者。以弟叛兄。不義之大者。而蔡季書字。弑父之賊。討而殺之。而楚子書名。公如京師。行朝覲之禮。而成公則譏。歸粟于蔡。得分災之義。而定公有罪。皆春秋所以爲難也。三傳之說皆非。

於越入吳

春秋諸國。惟越最爲晚見。其見于經凡六。其三稱越。皆在于昭公之時。五年。稱越人與楚子伐吳。八年。楚放公子昭于越。三十二年。吳伐越。皆曰越也。其三稱於越。二在定公之時。五年。於越入吳。十四年。於

越敗吳于檇李。一在哀公之時。十三年於越入吳。皆曰於越也。然則越之見于昭公之時者。曰越。見于哀定之時者。曰於越也。蓋當是時。越有數種。有東越、南越、閩越、甌越。于定公之前。國名爲越。故經據其號。皆書曰越也。于定公之後。欲自別于羣越。始改號爲於越。經據其已改之號。故書曰於越也。此猶楚初見經稱荆。其後稱楚。始改號也。不然。何以見經者六。而定公之前三皆稱越。定公之後三稱於越乎。公羊及諸說皆非。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遊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二月。公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仲孫何忌。經不言何者。舊史闕之。孔子不妄加之。以傳信也。公羊以爲譏二名。春秋二名者多矣。何獨何忌乎。春秋大法所繫。二名細碎者。亦足譏邪。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以者。不宜以也。齊人將討衛。則聲其可伐之罪。以伐之爾。何乃執其行人而侵人之國乎。經書之。與楚執宋公以伐宋等也。

齊侯、衛侯盟于沙。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魯自文公二年躋僖逆祀而昭穆遂亂，訖于今不正。於是禘于太廟而正昭穆，序閔僖。春秋以其變禮，故特書之。曰從祀先公，言自是而昭穆有別也。夫審別昭穆而序次先公，禘于太廟之禮也。蓋春秋書禘書大事者，而從祀先公不書，禘祭得禮，常事不書也。惟從祀爲禮之變，故記之爾。左氏以爲禘于僖公，若禘禮獨行於僖公，則何由得閔在僖上，而云從祀乎？蓋合食而行大禘之禮，故言從祀爾。左氏之說非。

盜竊寶玉大弓。

寶玉大弓，魯之分器，而世寶之者。於是爲盜竊之，則是魯公不欽而執政非人也。三傳皆言陽虎竊之，而經不書者，蓋陽虎家臣微賤，法不當書。又寶玉大弓，國之重器，至爲盜所竊，則罪重。春秋書曰盜竊，蓋深罪魯公及執政者爾。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

得者，對失之辭也。寶玉大弓，去年爲盜竊去，則是魯失之也。于是復得之，故曰得爾。不書所以得之，以得爲重也。左氏曰：凡獲器用曰得，郟之大鼎亦器用也。何以不言得？穀梁曰：不目，羞也。寶玉大弓，本我分器，嘗失之而復得之，何用目之哉？謂之羞，非也。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魯自八年西鄙之役，不與齊平。至是，齊魯始平。不書所以平之者，二國皆欲之也。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谷之會，孔子相之。齊侯詘而歸，歸魯鄆、讎、龜陰之田。蓋魯公之會，能使大國爲之詘，畏義而反其侵地，未有盛于夾谷之會者。然孔子書之，與異時會盟等爾，無異文焉。蓋孔子之意，以謂治國有道，而交鄰有義，苟治道之不至，而奔走盟會，以徼幸于言語之間，亦不足尙也。故夾谷之會，爲魯至榮之舉。而春秋以例書之，猶有譏焉。孔子之道如何也。

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讎、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邠。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邠。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叔孫州仇如齊。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春秋會者外爲志，及者內爲志。會及之外，又有書暨，暨不得已也。暨齊平，不得已而暨之平也。宋公之弟辰亦不得已而暨佗、彊奔也。春秋諸侯之兄弟不書言兄，則罪其弟；言弟，則罪其兄。盜殺衛侯之兄，輒罪衛侯爲人君而兄見殺也。陳侯之弟出奔楚，罪陳侯爲人兄而奔其弟也。段不弟，則不書弟。凡言兄弟皆有意也。宋公爲人君，有一國之廣，不能悌其弟，使之從二叛臣以奔于外，辰固有不得已者。然

宋公之兄道如何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陳入于蕭。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洫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墮。毀也。是時三桓之邑。皆爲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十三年。叔弓圍費。去夏。郕凡再圍。于是一墮。毀之。而經書之者。所以見三桓之盛。至于城私邑以自封殖。墮郕。墮費。圍成。而三桓之彊亦少殺也。穀梁以墮爲取。殊不合經意。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下有逆命不服者。則天子命諸侯伐之。一國之邑。有背叛不從。則諸侯命其臣伐之。故天子無伐其諸侯。諸侯無討于其邑。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逆命者衆。故有王而伐鄭者。陪臣擅命。而權在私家。諸侯不得爲政。故有公而圍成者。成。魯邑。而魯圍之。書曰公圍成。以見諸侯之失道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夏。築蛇淵圍。大蒐于比蒲。衛公孟彊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



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趙鞅嘗以晉陽爲叛，而三傳推其事，以爲逐君側之惡人。雖書其叛，而又書歸，以善之也。趙鞅爲人臣，不知進退之義，君側有惡人而已，志不申，則去之可也。旣入其邑，以其兵逐君側之人，則叛爾。人君之側，豈人臣用兵之所哉？心雖不叛，而其迹已甚惡，將焉自明乎？故經據其迹而書之曰叛也。趙鞅雖已叛者，然其君明其心，復其位而使之歸，春秋以其人主信之，其歸無難，故曰歸也。非原其已叛之惡也。趙鞅據邑以叛，雖其心在于安社稷，善人主，而其事不可以訓，故孔子不原其心，而書之曰叛，所以絕萬世奸臣假借之禍也。然而伯夷無救于紂，而孔子稱之，以勸事君之義。趙鞅有功于晉，而春秋罪之，以明進退之節，三傳皆失其義。

辭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尙來歸賑，衛世子蒯聩出奔宋，衛公孟彊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城莒父及郚。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麋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蔭。邾子來奔，喪。秋七月壬申，嬖氏卒。

姒氏定公之妾。哀公之母。禮妾母不稱夫人。不書卒葬。而春秋之時。稍稍僭之。故妾母稱夫人。書卒葬。同于小君。孔子皆書之。以懲其僭。是時哀公卽位未逾年。而其母未敢僭夫人之號。故卒不稱夫人。而書氏。葬不稱葬也。左氏之說非。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乃克葬。辛巳。葬定姒。冬。城漆。

漆非魯邑。邾庶其以之來奔者。魯受之于叛人。而又勞民以城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 春秋經解卷十五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麟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魯郊，非禮也。非禮之中，有可見之者，不可不著矣。春秋書郊牛傷者四，皆正月。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牛在滌三月，然後郊。魯郊，夏之二月，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而魯郊，夏之二月。魯諸侯不敢並天子之郊時，而郊二月也。卜郊者四，皆四月。春秋之四月，夏時二月也。夏之二月，魯之郊時也。及郊之月，而復卜焉。月三旬，旬一辛日，三旬之辛，卜皆不吉，則不郊，且不復卜也。用郊者一，九月也。用者不宜用也。求吉之道，不過于三，三旬之辛也。過于三，則不卜矣。而僖之卜，至于四，成之卜，至于五，瀆也。郊有常月矣，必先卜而後行事者，以人事天，人道之修，而欽誠之至，則卜而吉。人道不修，欽誠不至，則卜不吉。故卜至于三而不吉，則不郊。所以欽天變，飭人事，況牛傷其口，而鼠食其角哉。春秋常事不書，四月之郊，得時合禮，而又書之，嘗以災變而改卜之矣。不書辛巳之郊，則若因災而不郊也。魯之郊，則非禮。而春秋著之，蓋王者之郊，可以類舉，而後世得以觀郊於春秋也。穀梁之說曰：魯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穀梁見春秋牛傷者必于正月，而卜郊者必于四月，故曰郊有三月之時，不知自正月養牛，四月卜郊爾。又曰：卜免牲，三卜郊而不從，則已矣。郊大事不舉，則牲細事，何足卜哉。郊卜不從矣，又卜免牲。

無乃濇乎。又曰：自十二月卜，以至于正月，不知卜一月三旬之幸而已矣。十二月、正月、二月，皆可卜焉。則是郊無定月，而王者之郊不止于夏正，而魯郊不止于二月，穀梁之說失之。

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洙。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濇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

蒯聩之事，三傳及諸儒論之多矣。左氏之意，則以聩之入，復稱世子，蓋靈公未嘗有命廢之，事迹可考也。公羊則曰：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爲輒受靈公之命，是王事，輒納其父，是家事也。王事重，家事輕，故可以不辭也。穀梁則曰：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是猶子可拒父爾。江熙則曰：其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蓋曰：輒不可以拒蒯聩也。孫先生曰：蒯聩之罪，靈公逐而廢之，可也。逐蒯聩而立輒，則不可。蓋亦曰：罪在靈公，不廢蒯聩而立輒也。考之聖人諸家之說，皆未得其意也。蓋冉有問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問伯夷、叔齊于孔子，而孔子盛稱其仁。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而孔子欲先正名，由此推之，孔子之意可知矣。夷、齊兄弟遜國，至于餓死，而孔子屢道其仁。聩輒爭立，父子仇敵，而孔子請先正名，孔子之意可知矣。蒯聩事其親孝，必不至于見逐。靈公教其子以道，亦不至于逐之。書曰：衛世子蒯聩出奔宋，見蒯聩得罪於父，見逐出奔，被天下不孝之名，其惡莫加焉。不能飭躬改行，以求容于父，又不能逃于山林，待罪以死，而父沒不喪，求反其國，以與子爭位，則蒯聩之罪也。輒爲人子，而父逐于外，不

能號慕毀瘠。以感動靈公。而復之位。靈公死。夫人立之。不辭。以父亡未復。而卽位爲君。蒯賸在外且入。不能迎之居位。而以兵拒之。又圍之焉。則輒之罪也。使靈公得爲父之道。則賸不至於逐。使賸得事父之禮。則逐而必反其位。使輒得子孫之義。則能感動王父。以復賸之位。屏位權立。以須賸之入。蓋靈公蒯賸不父。而衛輒不子。是以至於蒯賸出奔。趙鞅納賸。而石曼姑圍戚。孔子曰。必也正名。父父子子之名也。賸之奔也。書曰。世子出奔。所以見靈公蒯賸父子之道缺也。賸之入。書曰。納衛世子。所以見蒯賸衛輒爭國之罪也。書曰。世子者。非與蒯賸也。蓋稱之以有見也。出奔而不名世子。何以見父子之乖離乎。見納而不曰世子。何以見蒯賸之必爭。而輒拒之之罪乎。鄭忽之奔。不稱世子。忽非見逐于父也。罪其有世子之位不能居。而至於出奔。是以奪之也。忽久於外。得國而後歸。稱曰。世子者。以明突之不正。而正忽之歸也。蒯賸之稱世子。則反是矣。其奔也。則見逐於父。其入也。則見拒于子。於其納也。奪其世子之稱。則若賸無得立之理。而輒之拒之。爲得其正。然書之曰。納衛世子。則輒之拒之。爲不得其正。顯矣。鄭忽之歸。非與之也。所以正突之不正。蒯賸之納。非正之也。所以罪輒之拒之也。三傳諸儒。皆未得其義。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冬十月。葬衛靈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欲圍戚者衛也。而主兵以齊。蓋聖人之意。以蒯賸爲世子。而輒拒之。以子拒父。而又圍之。其罪不待誅絕而可見也。齊大國。又世爲盟主。諸侯不道。父子爭國。明大義以正之。可也。乃助其子以圍其父。推之主兵。所以深罪之也。公羊曰。伯討也。以子圍父爲伯討。天下復有不義之兵乎。穀梁曰。子不圍父。亦不得義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存焉。蓋非禮矣。齊桓宮之存者。三桓擅政。而祖廟不毀也。僖宮之存者。以桓廟之存。而僖爲盛德。藉桓不毀。以兼存僖宮也。蓋皆三桓之罪。於是因災而書之。所以記異。且見不毀之非禮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春秋弑君。有稱國者。稱人者。稱名者。國則衆人。則賤名。則大夫也。未有書曰盜者。不知其來。且何國人也。其君曰弑。而不知弑者之名。是以曰盜爾。不曰蔡盜。而但曰盜焉。是明不知其弑者之名也。爲人君而見弑于盜。則其所以爲君者可知也。左氏以爲公孫鬪實弑之。經何爲不書鬪乎。公羊曰。罪人也。蔡

侯申近罪人而見殺。當如閹弑吳子餘祭書之。穀梁謂盜有三名。有襲利者。近之爾。

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戎蠻子赤。外裔也。而晉執之。楚非京師。而晉歸之。執之有罪。歸之有罪。故微之。曰晉人也。

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

諸侯建國。皆立兩社。其一國社。其一亡國之社。故左氏曰。問于兩社。爲公室輔。公室。諸侯國。諸侯國有兩社焉。則所謂國社亡國之社也。公羊以亳爲蒲。遂致誤也。穀梁之說是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閏者歲之餘日。喪事不以備數。爲其殺恩而短喪也。諸侯五月而葬。而齊景公以閏月焉。春秋非之。故

特書曰。閏月葬景公也。穀梁之說是。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祖。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

陽生入齊。而陳乞弑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弑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人。陳乞召之。荼之弑。陳乞爲

之。加陽生以弑君之罪。則陳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弑君。則陳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也。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案經書陽生之入。而荼見弑焉。則陽生篡荼也。何得曰陽生正。荼不正乎。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夏。公會吳于郟。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春秋滅國。而以其君歸者。書歸。內以君歸者。書來。來者。自外之辭。別異於外諸侯之國也。穀梁以爲外魯之辭。恐不然也。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吳伐我。

春秋於外諸侯加兵於魯者。必曰某鄙。未有曰伐我者。於是。吳伐之。十一年。齊伐之。不曰某。而皆曰伐我。此春秋之終。而聖人之意也。夫鄙者。邊遠之地也。我之治道素行。而禦敵之具素備。則敵不來。來。斯敗之。而彼雖加兵焉。不能加於我都也。加於我鄙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久。雖大國之侵伐。未嘗曰侵我。伐我者。哀之八年。吳伐我。十一年。齊伐我。自是春秋且終。而侵伐之事。不復見於經矣。春秋內魯之法。非私之也。欲其脩所以爲治者。稱之爾。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不爲不久。一十二公。不爲無人。而因循苟簡。迄于春秋之終。國日以蹙。敵日以多。孔子老矣。又不見其成功。於其書法之終。而敵人之來一紀之。所以同之諸侯。而爲戒于後也。春秋之法尊周。凡其行事。皆曰京師。所以望周之有爲于天下。至其



大壤而無法。甚衰而不支。則一書之曰成周。言周道之不復。而列國無異也。春秋之法。內魯。凡其見伐。必曰某鄙。所以望魯之興。而有爲於其國也。至千二百年之久。終數十世而不復。則一書之曰伐我。言魯竟衰。而外諸侯之無異也。何休曰。不言鄙者。諱圍也。何其謬哉。

夏。齊人取讎及闞。歸邾子益于邾。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讎及闞。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氏於此記陽生之卒。以爲齊人弑之。然經所書。乃正卒爾。不知左氏何從知之。此當據經爲定。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夏。陳轅頗出奔鄭。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伐齊之役。書公而戰不言我者。我會伐而不會戰也。國書戰敗。而至于獲。與宋華元之獲等也。  
秋。七月。癸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什一而稅。賦有常法。有餘。不過取之。不足。不取贏焉。哀公之時。國家多事。而軍用不給。於是用田

之多少以賦斂之。蓋常賦之外，其常賦民使供於上，但一旦行之，其後不以爲常，故曰用田賦。若始行之，其後因之不改，則經何以不言始乎？公羊之說非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然則孟子者，吳女而昭公夫人也。孔子以昭公娶同姓非禮，不敢斥君之惡，故對司敗以知禮。其于春秋也，可以正言其惡矣。然而書之，亦曰孟子，蓋聖人之於春秋，有內辭焉，所以尊之，而責之備也。若孟子者，夫子不忍一言於陳司敗，況忍著其惡以傳示後世乎？三傳之說皆通。

公會吳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臯瑗于鄆。宋向巢帥師伐鄭。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吳入春秋，未嘗稱子，惟使札來聘，一稱之。其它會盟侵伐，皆曰吳也。黃池之會，稱子，又曰晉侯及焉，蓋晉侯者，中國之盟主，而諸侯之方伯也。於是吳爲南服之疆，以侵漁中國，晉侯不能以中國之諸侯攘而卻之，反與之會于黃池，蓋及者，內爲志也。晉侯盟主，而爲志于會吳，則是不能伯天下之諸侯，而爲吳誦也。書曰：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所以罪晉侯稱及，所以見方伯求與之會，則諸侯皆爲之誦矣。而天下一吳也。春秋之辭數萬，其尊異而爲法者三：天王也，魯也，中國也。故內京師而外諸

夏尊天王也。內諸夏，外四裔，尊中國也。內魯，外諸侯，尊魯也。尊之，所以望之備；內之，所以責之周也。及其既久而天王益衰，諸夏益弱，魯益無道，則聖人一反之，以託於春秋之終，而爲天下後世之戒也。春秋天子之事見於經者，必曰京師，而昭三十二年書曰城成周，天王竟衰而同之列國也。魯爲它國侵伐者，必曰某鄙，而哀八年再言伐我，魯竟無道而同之諸侯也。外裔之會，稱國而離之，此春秋常法也。而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又言晉侯及之，諸夏竟衰而同之外裔也。春秋之旨微矣，公穀皆不得其義。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區夫。十有二月，螽。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子何取於河圖鳳鳥哉？取其天下有道，則鳳鳥來儀，河出圖也。孔子自傷不得見昔者有道之世，而終沒於離亂擾攘之邦，故嘆曰：吾已矣夫。言其終不及見也。若鳳鳥者，又何羨之乎？蓋昔者舜道之成，而韶樂之和，充塞於天地之間，則鳳鳥來而爲儀。鳳者，蓋有知之禽，網罟有時，而覆巢毀卵之患息，則乘和氣而來儀，非以應人道之治而君德之修也。世無我害，則來儀矣。麟者，蓋鳳之類，而獸之有知者也。蒐田以時，而麇卵之害息，則亦乘和氣而來游，非應于時君而主于一人也。世無我害，則來游矣。麟趾之詩是也。故麟鳳之爲物，非以瑞于人君，人道修而物理得。

則或巢於林。或游於郊。人之見之。有以知人道之至。而和氣之交也。人道乖而物理失。則或求之而不來。或求之而不至。人之見之。有以知治道之謬。而戾氣之積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父子之恩缺。而父子。父。父殺世子。君臣之義消。而臣弑君。君殺大夫。兄弟之道失。而弟篡兄。兄克弟。夫婦之道亡。而婦。夫。夫絕婦。人道如此。則天地之氣戾。而日食星隕。地震山崩。水旱不時。霜雹爲害。物理反常。而變異。爲至。螽螟害稼。麋多傷物。含沙之蜮。當無而有。穴居之鳥。異土來巢。于斯時也。非鳳鳥來儀之世。麟趾。信厚之時也。然而西狩獲麟焉。麟者有知之獸。而出于有道之世者也。奈何哀公之十四年而獲焉。爲麟。則不當出于哀公之時。有靈。則不常見獲。爲麟有靈。而不免於獲。此孔子所以爲異。而絕筆於春秋也。人道之亂如彼。而物理反常如此。孔子區區春秋。又何爲哉。於是而止爾。蓋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王道備。人事浹。也。益久而亂不止。孔子老矣。書之無窮。昭定之間。孔子之意。亦以已矣。而未有可絕之事。於是西狩獲麟。物理之異。而人事有所不可知者。孔子書之絕筆焉。蓋慨嘆當時。至於無言。而深有意于後世也。先儒說獲麟者多矣。杜預以爲感麟而作。故止獲麟。就令當時無獲麟之事。孔子春秋將不作也。公羊曰。西狩獲麟。孔子反袂拭面。而涕沾袍。麟而見獲。誠大異矣。孔子春秋。何至于涕沾袍乎。其日記異。最爲得之。穀梁之說疏矣。



天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春 秋 經 解  
冊 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孫 覺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O六二七七

鎮

商



3
4
3645